

岳

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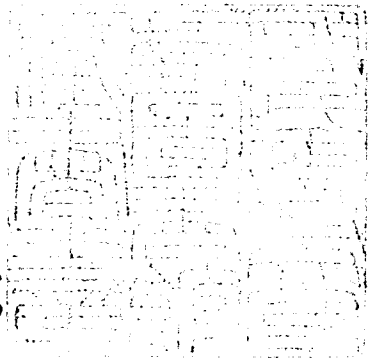
穆

年

譜

上

附遺蹟考



頁次號碼 003/1212

登錄號碼 2 00385

國務院政府文官處

00866

李漢魂編

岳武穆年譜
附遺蹟考
上册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661 5630 2

吳川李君伯豪少承家學為資文武自肄業軍校以遠達
旌開府未嘗一日廢書不觀恆曰昔賈云兵者儒事之
急藉而孔子且以戰陣無勇為非孝故禮樂射御皆
學者分向事日者以前輯岳武穆年譜及附編見示
曰此吾一年來之所為也吾少讀史即慕武穆之為
人比年轉致魯豫暨長江上下游于武穆遺跡故
亭恆服治訪所得資料不少去歲日寇降後職務
稍暇可得蒞匡澄涉往籍宗藉排比勒為年編君
其謹正之余曰善哉言乎武穆之名在吾國幾家
藩戶曉播於衢歌巷舞迄今芳馨益烈亟著

之教課為人範。然究其學術行誼淵源蘊蓄所以能卓然不朽者。安在恐十九不能言之。亦宜以爲日星河稜而已。吾國罕真史才。且以種。關係。姓名人之史傳尤極缺乏。其偶有紀載。亦鱗爪片段。難明體要。即如忒穆身名之顯赫。至今尚無一部有系統之傳記。閭閻觀感多得之戲劇。說部。支離曼衍。語或之。經斯死徒論事功。共有失所依據之虞。抑以言學術者。一大技憾也。亦編網羅廣博而采擇。謹藏于當。時南北地形。我局以迄。政業與軍事。俾編轉復之種。關係尤能提要鉤玄。以是南宋偏

安之局皆人事所造成而武穆一旦所聞于時局之大並
不止善于用兵一事此誠所謂善讀善為者蓋究而
論之宋之都汴本失所宜加以杯酒釋兵勢偏削
弱遼夏侵逼遂至束手無策徽欽荒誕和戰
復不度時勢與亡也半由自召死必空人之獨強
也宋高宗旣旣轉徙誠欲偏安江左以宜以戰為
守力爭上游使空人有旰食之憂一面收拾人心脩
明內政逮至勢復弱隨時可圖恢復乃不此之務
將杭作汴鍋裡鎊空自壞長城蕙嬉危幕帟及
蒙古勢盛乃敢依賴彼力坐享其成卒之空亡

而宋亦隨之皆宋高之媮多自私貽之禍也抑檜
之陰賊固有以默窺宋高之隱目挾外勢以自重
宋高遂以利用檜以今誘貳穆之死將假檜之手
行之而已人豈不能開法頓網收天下之才而器用
徒自坐於域致臣下向風視黨爭較禦侮為急率
之所好張俊楊沂中等皆駕材何濟于己蓋
虞允文吳璘孟珙諸賢則宋早已滅矣此真古
今得失之林也蒲菴編者目為友而不知人謫世亦不
失藏往知來之旨斯亦李君之微意也攷墨墨
書體例精核是于史學畧參一新位置為有

目者所共賞斯又不易得之于今之軍人者李君
今方游海外以研討各國政治軍事之精要不
久滿載而歸所得必有越乎眾者吾占將以
李君之德為是書也券之是為序民國三十
年十一月番禺葉恭綽



自序

岳武穆精忠大節，卓絕人寰，景仰遺徵，乃求一完書而不可得，傳紀既嫌簡略，文集復苦殘缺，旁求於荒坵古壘，則斷碣殘碑，漫漶零落，而稗乘流傳，更荒誕傳會，無足論矣。夫以千古完人，竟無一完書以資紀傳，居常引以爲憾。漢魂自總髮從戎，以至身膺疆寄，行跡所及，於武穆遺蹟，悉憑弔登臨，心焉嚮往，乃廣爲搜集有關之文字資料，並事剔抉，以冀成編。抗戰勝利，調職東南，重謁廟塋，彌深感系，爰整理舊稿，輯爲岳武穆年譜一書，舉凡立身謀國，戰伐助勞，靡不序次求備，並歷舉當時朝野大事，選摘歷代論評，俾辨識時代趨勢及古人言論，間有遺聞軼事，本無年月可稽者，則別爲附錄，復追憶遊踪，探討遺蹟，置之附編，用佐參考，而資印證，文集則收入年譜中，俾與武功相並列，另附以大事表，宋代形勢略圖及文集索引，免勞檢校也。以語武穆文獻，抑亦大致較備。竊以國本在民，而民族精神，尤爲立國要素，若武穆者，誠人倫之極則，所謂民族英雄，徵斯人其誰與歸，至若志圖興復，而不事侵略，心存匡濟，而不計功名，此則先得民族自決之真諦，尤非彼徒以事功相炫耀者所可幾及也。緬懷往

古，肝衡今茲，世界尙未大同，止戈仍須講武，就國族言，固不可狃於一時之勝利，而忽略國防，就個人言，尤不應惑於一己之得喪，而迷失所守。吾人生當斯世，備歷艱虞，欲期造次之不踰，宜有適從之軌範，羹牆如見，步趨可循，又豈祇震其功烈，讀其詩文，徒作遺蹟瞻拜及紙上贊嘆已哉。頃以出國在即，倉卒付鐫，遺誤必多，倘承教而正之，則又幸矣。是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吳川李漢魂於上海。

例言

- 一、本編對於武穆事迹，大部以其孫珂撰進史館之行實編年爲據，並均照引原文，藉資正確。
- 一、本編對於當年大事，如二帝北狩，宋金構和以及諸大戰役，莫不詳爲敘述，藉明時代背景。至其取材則以宋金二史爲主，爲求剪裁至當，故多出以己詞，不用引敍方式。
- 一、本編對於武穆奏劄詩文，盡行按年著錄，藉與武功相並，至其取材則以清乾隆間黃邦寧所編之岳忠武王文集爲準，惟黃本係據明歸安茅元儀所刊之殘帙彙綴，闕誤滋多，本編則廣事稽參，悉予補正。且爲便於檢查起見，另編索引，附錄卷末。
- 一、本編對於武穆被受之恩綸詔敕，亦盡按年著錄，俾與奏劄互相印證，然其用意，實欲藉眷遇之隆，明功業之烈，蓋仍以武穆重，非以高宗重也。
- 一、本編對於武穆遺聞軼事，儘量按年編入，間有忠孝大節，武略文經，本無日月可稽者，別爲拾遺一種，附錄卷末，藉資博識。至於稗官勝說之流於荒誕不經者不錄。

- 一、本編因體裁關係，所有歷朝論評，未能收入，特行選摘，納諸附錄。
- 一、本編卷帙稍繁，一時頗難徧閱，爰採編中要目，輯爲大事表，附錄卷末，藉便檢查。
- 一、本編附有宋代形勢略圖一幅，圖隅並列有古今地名對照表，藉便參考。
- 一、本編對於武穆遺墨，原擬蒐集影印，嗣因各廟石刻都已殘缺，而初拓原本及藏家真蹟，一時又不易覓到，姑從缺。

目錄

宋崇寧二年癸未(一一〇三)武穆一歲	一
三年甲申(一一〇四)武穆二歲	二
四年乙酉(一一〇五)武穆三歲	二
五年丙戌(一一〇六)武穆四歲	二
大觀元年丁亥(一一〇七)武穆五歲	三
二年戊子(一一〇八)武穆六歲	三
三年己丑(一一〇九)武穆七歲	三
四年庚寅(一一一〇)武穆八歲	三
政和元年辛卯(一一一一)武穆九歲	三
二年壬辰(一一一二)武穆十歲	四

三年癸巳(一一一三)	武穆十一歲	四
四年甲午(一一一四)	武穆十二歲	四
五年乙未(一一一五)	武穆十三歲	四
六年丙申(一一一六)	武穆十四歲	五
七年丁酉(一一一七)	武穆十五歲	五
重和元年戊戌(一一一八)	武穆十六歲	六
宣和元年己亥(一一一九)	武穆十七歲	七
二年庚子(一一二〇)	武穆十八歲	八
三年辛丑(一一二一)	武穆十九歲	八
四年壬寅(一一二二)	武穆二十歲	一〇
五年癸卯(一一二三)	武穆二十一歲	一三
六年甲辰(一一二四)	武穆二十二歲	一四

七年乙巳(一一二五)	武穆二十三歲	一五
靖康元年丙午(一一二六)	武穆二十四歲	一六
建炎元年丁未(一一二七)	武穆二十五歲	二二
二年戊申(一一二八)	武穆二十六歲	三四
三年己酉(一一二九)	武穆二十七歲	三六
四年庚戌(一一三〇)	武穆二十八歲	四三
紹興元年辛亥(一一三一)	武穆二十九歲	六六
二年壬子(一一三二)	武穆三十歲	七四
三年癸丑(一一三三)	武穆三十一歲	九〇
四年甲寅(一一三四)	武穆三十二歲	一〇六
五年乙卯(一一三五)	武穆三十三歲	一三八
六年丙辰(一一三六)	武穆三十四歲	一七〇

七年丁巳(一一三七)武穆三十五歲	一九六
八年戊午(一一三八)武穆三十六歲	二二一
九年己未(一一三九)武穆三十七歲	二三〇
十年庚申(一一四〇)武穆三十八歲	二四七
十一年辛酉(一一四一)武穆三十九歲	二九三

附錄一

軼事拾遺	三三九
------	-----

附錄二

歷朝論評選輯	三五五
--------	-----

附錄三

大事表	三七三
-----	-----

附錄四

宋代形勢略圖

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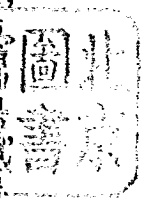
文集索引……………三七七

附編

遺蹟考

岳武穆年譜 目錄

岳武穆年譜



(南)

「岳武穆諱飛字鵬舉，相州湯陰人，先世居山東東昌府聊城縣高祖渙始遷相州湯陰縣永和鄉孝悌里。渙字鬢桂，仕宋為令使，配閔氏，子二，長成次德，成即武穆曾祖父，字彝福，以武穆貴贈太師魏國公，配楊氏，贈慶國夫人，子一立，立即武穆祖父，字乾祿，以武穆貴贈太師唐國公，配許氏，贈越國夫人，子二，長和次睦，和即武穆父，字坤錡，以武穆貴贈顯慶侯，追贈太師隋國公，配姚氏，封魏國夫人，贈周國夫人。」（岳珂行實編年參金佖宗譜）

宋徽宗崇甯二年癸未（公歷一一〇三年，民國紀元前八〇九年），武穆一歲。

二月十五日甲子，武穆生。

「生武穆之夕，有大禽若鵠，自東南來，飛鳴於寢室之上，父和異之，因名焉。」（行實編年）
 按此即流俗大鵬鳥轉世傳說所由起，據洪邁夷堅志：「武穆微時居相臺，為市遊，有舒翁者善相術，見武穆，必烹茶設饌，密謂之曰，君乃某靈物精也。」曾敏行獨醒雜志亦有類似記載。

岳武穆年譜

782. 952
 883-291
 3:1

河決內黃。

「宋曆月，黃河決內黃西，水暴至，母姚倉皇擁抱坐巨甕中，衝濤而下，乘流滅沒，俄及岸得免。」

(行實編年)

是歲爲宋徽宗在位之第十三年。

徽宗名佶，神宗第十一子，嗣哲宗立，深通百藝，書畫尤工，惟不善爲君，惑於紹達，元祐諸臣，俱遭斥逐，籍司馬光等百二十人，目爲奸黨，立石端禮門，一意委任蔡京，京子攸亦被寵信，滿朝皆其父子之黨，招權納賄，政事大壞，內侍童貫以佞媚得幸，專弄應奉，以盡上心，京使貫引兵擊西羌，復所嘗失三州，貫遂建節爲三路安撫使，恃功驕恣，濫置將吏，皆取中旨，不復關朝廷。是時天下承平，府庫盈溢，京託紹達之名，益修財利之政，以爲當豐亨豫大之運，專以奢侈勸人主，窮極土木之功，命朱勗搜集東南珍奇，竊繼相銜於淮汴，號花石綱，嘉花名木怪石珍禽奇獸，無遠不致，民間有一花一木之妙，輒令上供，作延福宮六位，殿閣亭臺相望，巖壑幽勝，宛如天成，又作萬歲山，山高林深，禽獸成羣，園池竄觀，備極巧妙。帝崇道教，自言見天帝降臨，遣迎真宮，詐天眞示現記，置道階道官，立道學，編道史，作玉清神霄宮，以奉安道像，自號曰教主道君皇帝，寵信方士林靈素等，其徒美衣玉食者幾二萬人。明教民力殫竭，盜賊蜂起，邊釁一開，遂亡宋國，履霜之漸，蓋有來也。

崇寧三年甲申(一一〇四)，武穆二歲。

崇寧四年乙酉(一一〇五)，武穆三歲。

崇寧五年丙戌(一一〇六)，武穆四歲。

大觀元年丁亥（一一〇七），武穆五歲。

是年，高宗構生。

高宗名構字德基，徽宗第九子，母賢妃韋氏，是爲顯仁皇后，大觀元年五月二十一日生帝於東京大內，八月

授定武軍節度使檢校太尉，封蜀國公。

大觀二年戊子（一一〇八），武穆六歲。

是年正月，進封蜀國公構爲廣平郡王。

大觀三年己丑（一一〇九），武穆七歲。

大觀四年庚寅（一一一〇），武穆八歲。

政和元年辛卯（一一一一），武穆九歲。

九月，內侍童貫使遼，以遼人馬植來。

童貫既得志於西羌，遂謂遼亦可圖，因自請使遼以視之。燕人馬植，本遼大族，仕至光祿卿，行汚而內亂，不齒於人，貫道廣溝，植夜見其侍史，自言有滅燕之策，因得見貫，貫與語大奇之，載與俱歸，易姓名曰李良嗣，誘諸朝，植卽獻策曰，女真恨遼人切骨，而延祚荒淫失道，本朝若自登萊涉海，結好女真，與之相約攻遼，其國可圖也。議者謂祖宗以來，雖有此道，以其地接諸蕃，禁商賈舟船不得行，百有餘年矣，一旦啓之，懼非中國之利，不聽。帝召問之，植對曰，遼國必亡，陛下念舊民塗炭之苦，復中國往昔之疆，代天誅讞，以治伐亂，王師一出，必壺漿來迎，萬一女真得志，事不侔矣，帝嘉納之，賜姓趙氏，以爲祿書丞，圖燕之謀自此始。

政和二年壬辰（一一二二），武穆十歲。

政和三年癸巳（一一二三），武穆十一歲。

政和四年甲午（一一二四），武穆十二歲。

是年，女真叛遼，十月，克遼寧江州。

女真在遼之東邊，爲東胡之別種，其地南接高麗，東瀕海，漢魏謂之挹婁，後魏謂之勿吉，隋唐謂之靺鞨，唐初有黑水靺鞨二大部，後粟末極強，建渤海國，黑水靺鞨役屬之，渤海既滅，靺鞨之民居混同江西南者，繫籍於遼，號熟女真，居江東者不籍於遼，號生女真，然亦臣屬焉。後遼遼主宗真諱，改真爲直。生女真僻處東北，風俗極朴陋，其民皆悍善騎射，有完顏部者，世居按出虎水之源，初甚微，遼主洪基時，完顏烏古迺襲遼叛臣，擒而獻之，始爲節度使，烏古迺有九子，劾里鉢、頗刺淑、盈哥相繼襲職，兄弟叔侄，同心協力，務開土疆，兵勢漸強，遂雄諸部。

劾里鉢有十一子，第二子曰阿骨打，沈毅有大志，劾里鉢臨終謂盈哥曰，長子烏雅東柔善，若崩集契丹事，阿骨打能之，故盈哥傳位烏雅東，以及阿骨打。時遼主延禧荒於禽色，不恤國政，每歲遣使索名鷹海東青於女真，女真發甲馬侵其東北隣五國，掩此禽以獻，不勝其擾，謂邊帥又徵求無藝，至是阿骨打遂叛遼，舉諸部兵得二千五百人，十月克遼寧江州，迎擊遼軍於出河店，大敗之。

政和五年乙未（一一二五），武穆十三歲。

正月朔，女真完顏阿骨打稱帝，國號金，九月，金取黃龍府。

先是阿骨打既虜遼，其弟吳乞買率將佐勸其稱帝，阿骨打不許，至是始用鏡州降人楊朴策，遂稱皇帝，即位，且言，遼以寶鐵爲號，取其堅也，寶鐵雖堅，終亦變壞，惟金不變不壞，金之色白，完顏色尚白，況所居按出虎水之上（女真語請金爲按出虎），於是國號大金，建元收國，以弟吳乞買爲諱班勃極烈，從兄徽改弟斜

也爲國論勃極烈。按金初設官最簡，官長皆名勃極烈，儲君號諸班勃極烈，諸班者尊大之稱也，其次國論勃極烈，國論亦係優崇之意，有忽魯及左右之別，皆國相也。

遼主遣使持書諭金主降，金主報書亦諭遼主降。九月攻黃龍府取之。遼主下詔親征，兵號七十萬，進渡混同江，會有一大帥亡歸，反於上京，遼主引還，金主追及於護步答岡，大敗之。

政和六年丙申（一一一六）武穆十四歲。

四月，金取遼東京州縣。

先是渤海人高永昌乘盜殺遼東京留守蕭保先之亂，入據遼陽，自號大渤海國皇帝，遼主遣蕭韓家奴、張琳討之，永昌使人求援於金，且曰：願盡力以取遼，金主使胡沙補謂永昌曰：同力取遼固可，東京近地，汝輒據之，以爵大號則不可，若能歸款，當授王爵，永昌不從，金主乃遣幹魯帥諸軍攻永昌，與遼將張琳等遇，戰敗之，遂取瀋州，永昌大懼，率衆拒金，過於活木，金師既濟，永昌之軍不戰而卻，遼北至遼陽城下，明日，永昌盡率其軍與金戰，又大敗，永昌被殺，於是遼之東京州縣及繫遼女真皆降於金。

政和七年丁酉（一一一七）武穆十五歲。

居家力學。

「武穆天資敏悟，強記書傳，無所不讀，尤好左氏春秋及孫吳兵法，或達旦不寐，家貧不常得燭，晝拾枯薪以自給。然於書不泥章句，一見得要領，輒棄之，爲言語文字，初不經意，人取而誦之，則辯是非，析義理，若精思而得者。」（行實編年）

十二月，金取遼顯乾懿素徽成川蕙八州。

初張琳既敗，遼主以秦晉國王耶律淳爲元帥，並募遼東人爲兵，使報怨於女真，號曰怨軍，凡八營二萬八千

重和元年戊戌即政和八年十一月改（一一一八），武穆十六歲。

夫人李氏來歸。

「名娃，字孝娥，年十八歸武穆，時政和八年戊戌也，敬事尊嫜，懋著閭德，越己亥，長子雲生。」
（金佖宗譜）按李夫人亦有謂係武穆續配，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載故妻流隨淮卒，世忠上聞，欲令迎娶，武穆奏言臣履冰渡河之日，留臣妻侍老母，不期妻兩經更嫁，臣切骨恨之，已差人送錢五百貫，以助其不足，恐天下不知其由也等語，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亦謂武穆於建炎初論事坐廢，母姚氏留河北，迎歸事之孝，妻劉氏後改適，在世忠軍中，武穆遺錢三百千，奏聞。關於此點，論者意見不同，有引岳氏各宗譜所載李夫人于歸之年為證，以為武穆別無更娶之事，有則以二書所載，既有姓氏，且具事實，似非出於虛構，論據各執，未知孰是。不過南渡諸將帥，因故妻散失，在江南更娶，如楊存中再娶趙氏，故妻歸來，再娶不容，以別宅居之平江之類，實繁有徒也。

二月，遣武義大夫馬政浮海使金，約夾攻遼。

初，建隆中女真常自國之蘇州泛海，至登州賣馬，故道猶存，至是有漢人高藥師者泛海來言女真甚固，屢破遼師，登州守臣王師中以聞，詔蔡京董貫共議，命師中募人同藥師等資市馬詔以往，不能達而還，帝乃復委董貫選人使之，遂使馬政同藥師由海道如金，政言於金主曰，主上聞貴朝攻破契丹五十餘城，欲與通好，共行甲伐，若允許，後當遣使來議，自是始通金好。

宣和元年己亥即重和（一一一九），武穆十七歲。

正月，金遣使同馬政來修好。

金主與蔡京議，遣渤海人李善慶女真散觀持國書並北珠生金等物，同馬政來修好，詔蔡京等驗以夾攻遼之意，善慶等唯唯，居十餘日，遣政同趙有開資詔及禮物，與善慶等渡海報聘，行至登州，有開死，會謀者言盜已封金主爲帝，乃詔政勿行，止遣平海軍校呼慶送善慶歸金，金主遣慶歸，且語之曰，吾已獲遼數路，汝歸見皇帝，果欲結好，早示國書，若仍用詔，決難從也。初高麗來求醫，帝命二醫往，至是歸，奏云，高麗館醫甚勤，日夕引之視其用兵布陣禦敵之方，曰，聞天子將與女真圖契丹，苟存契丹，猶足爲中國捍邊，女真虎狼，不可交也，宜早爲之備，帝聞之不樂。

六月，長子雲生。

「諱雲，字應祥，號會卿。」（金佖宗譜）按雲爲武穆長子，而宋史雲傳首作「雲飛養子」，未知何據，徧考當時諸傳記，皆無養子之說，武穆文集辭男雲遷轉恩命劄子，多至十餘篇，如云男雲始就義方，尙存乳臭，又云父之教子，豈可責以近功，又云知子者父，誠不遑安，其爲親子，灼

然可見，又如都督府申文，亦有雲係岳某之子語，若螟蛉義子，豈有一時相率爲冒混之理，至宋史本傳既云五子雲雷霖震靈，乃雲傳忽云養子，又不詳其所自，殊未足信，或其時由於棘寺獄詞附會，史家不察，而遂沿用之，抑或養字乃長字之譌，均未可知也。

宣和二年庚子（一一二〇），武穆十八歲。

二月，遣趙良嗣使金。

先是呼慶自金還，具道金主言，并持其啓來，請別遣使通好，時童貫密受旨圖燕，因建議遣右文殿修撰趙良嗣往，仍以市馬爲名，其實約攻遼以取燕雲之地。

五月，金克遼上京。

金主自將攻遼上京，以遼使蕭習泥烈宋使趙良嗣從，遣降者馬乙持詔諭城中使速降，遼主方獵於胡土白山，聞金舉兵，命耶律白斯不等選精兵三千以濟師，金主進攻，且謂習泥烈趙良嗣曰，汝可親吾用兵，以下去就，遂臨城督戰，諸軍鼓譟而進，自旦及巳，圍毋等以麾下先登，克其外城，留守撻不野以城降，金主乃還。

八月，金人來議攻遼及歲幣，遣馬政報之。

初趙良嗣謂金主曰，燕本漢地，欲夾攻遼，使金取中京大定府，宋取燕京析津府，金主許之，遂議歲幣，金主因以手札付良嗣，約金兵自平地松林趨古北口，宋兵自白溝夾攻，不然不能從，因遣勃革偕良嗣還，以致其言，帝使馬政報聘，書曰：「大宋皇帝致書於大金皇帝，遠承信介，特示函書，致討契丹，當如來約，已差童貫勒兵相應，彼此兵不得過關，歲幣之數同於遼，仍約毋聽契丹誘和。」

宣和三年辛丑（一一二一），武穆十九歲。

從周同學射。

「武穆生而有神力，未冠能引弓三百斤，腰弩八石，嘗學射於鄉豪周同，一日同集衆射，自炫其能，連中的者三矢，指以示武穆曰，如此而後可以言射矣，武穆謝曰，請試之，引弓一發破其筈，再發又中，同大驚，遂以其所愛弓二贈武穆，後武穆益自練習，能左右射，隨發輒中，及爲將，亦以教士卒，由是軍中皆善左右射，屢以是破賊鋒。同與武穆別未幾而死，武穆往弔其墓，悲慟不已，每朔望則鬻一衣，設卮酒鼎肉於同冢上，奠之而泣，引所遺弓發三矢，又泣，然後酌酒瘞肉於冢之側，徘徊悽愴，移時乃還，衣就盡，父和覺而索之，默不言，撻之亦不怨，後伺其出而竊從往視之，盡見其所爲，乃問之曰，爾所從射者多矣，獨奠泣於周同墓何也，曰，兒向者學射於周君，而特與兒厚，不數日盡其道以歸，念其死無以報，聊於朔望致禮耳，又問其故，曰，射三矢者，識是藝之所由精也，酌酒瘞肉者，周君所享，兒不忍食也，父和始甚義之，撫其背曰，使汝異日得爲時用，其徇國死義之臣乎，武穆慮之曰，惟大人許兒以遺體報國家，何事不敢爲，父和乃嘆曰，有子如此，吾無憂矣。」（行實編年）按周同卒年無考，以武穆未冠時事，姑附編於此。

是年十二月廣平郡王構晉封爲康王。

宣和四年壬寅（一一二二），武穆二十歲。

從軍爲小隊長。

「真定府路宣撫劉韜募敢戰士備胡，武穆首應募，韜一見大奇之，使爲小隊長。」（行實編年）按劉韜字仲偃，崇安人，第進士，歷知真定建州福州，因事罷，河北盜起，復以守真定，武穆從戰，諒在此時。厥後韜在真定，力卻金人，欽宗卽位，召爲資政殿學士，京城陷，奉使金營殉節，諡忠顯，蓋亦有宋一代名臣，其於武穆一見大奇，或亦忠義所感云。

擒相州賊陶俊賈進和，補承信郎。

「相州劇賊陶俊賈進和（岳珂因避祖諱去和字，今從宋史作賈進和）攻剽縣鎮，殺略吏民，官軍屢戰失利，武穆請以百騎滅之，韜與步騎二百，武穆預遣三十人易衣爲商入賊境，賊掠之以歸，置於部伍，武穆乃夜伏百人於山下，自領數十騎逼賊壘，賊易其兵少，出戰，俊箕踞坐馬上，媢罵交鋒，武穆陽北，賊乘勝追逐，伏兵起擊，所遣三十人自賊中擒俊進於馬上，賊衆亂，莫知

所爲，遂俘獲其衆，餘黨盡散，知相州王靖奏其功，補承信郎。」（行實編年）
父和薨，奔喪還湯陰。

「命未下，得父和訃，跌奔還湯陰，執喪盡禮，毀瘠若不勝，會朝廷罷敢戰士，前命竟不下，武穆亦棄不復問。」（行實編年）按和家貧力農，宋史稱其「能節食以濟飢者，有耕侵其地，割而與之，貫其財者不責償，」蓋亦敦厚長者也。

正月，金克遼中京，遼主入夾山。

遼主敗遊不悛，忠臣多被疏斥，次子晉王敖庶幹仁孝，有人望，樞密使蕭奉先諷人譖晉王母文妃與都統耶律余覲等謀立晉王，遼主遂賜文妃死，余覲大懼，叛降於金，金粘罕言於金主曰，遼主失德，中外離心，今乘其釁，中京可取，金主然之，以斜也都統內外諸軍，余覲爲鄉導，以趨中京，攻克之，遼主時獵於窟魯深，余覲引金兵奄至，遼主憂甚，奉先曰，余覲來欲立晉王耳，若爲社稷計，不惜一子誅之，可不戰而退，遼主乃使人縱敖庶幹，諸軍聞之流涕，人心解體，金兵逼行宮，遼主率衛士五千餘騎奔雲中，遺傳四散於桑乾河，嗣復避白水澗，至女吉底，粘罕以精兵追擊，遼主計不知所出，遂乘輕騎入夾山，夾山者，沙漠之北，傳謂有泥淖六十里，獨契丹能達，他處所不能至也。

三月十七日丙子，遼人立秦晉國王耶律淳爲帝。

初遼主走雲中，留秦晉國王耶律淳與南府宰相張琳參知政事李處溫守燕京，處溫聞遼主入夾山，命令不通，卽與族弟處能及子爽，外假怨軍，內結都統蕭幹，謀立淳爲帝，援唐靈武故事，率吏民敬萬人詣淳府勸進。淳方出，李爽被以縑袍，淳驚駭固辭，不獲已從之，號曰天錫皇帝，改元建福，遙降遼主爲瀋陰王，改怒軍爲常勝軍，遂據有燕雲中及上京遼西之地，遼主所有沙漠以北西南西北路兩都招討府諸蕃族而已。

金克遼西京。

金人攻遼西京大同府，遼耿守中救之，精罕、謀良虎、幹本等繼至，精罕率麾下自其中衝擊，使餘兵去馬，從旁射之，守中大敗，其衆潰，西京西路州縣部族皆降金。

五月，童貫伐遼敗績，六月詔班師。

金人來約夾攻遼，命童貫爲河北河東宣撫使，勒兵十五萬，巡北邊以應之。貫至高陽關，用知雄州和訥計，降黃榜及旗，遞帶兵伐罪之意，且云，若有不能以燕京來獻者，即除節度使。遂命都統制神師道護將進兵，分兵爲兩路，師道總東路兵，趙白溝，辛興崇總西路兵，趨范村，耶律濟聞之，遣珣、大石、蕭幹禦之，連敗宋師。六月神師道退保雄州，遼人追擊至城下，帝聞兵敗，懼甚，詔班師。遼使來言曰，女真之叛本朝，亦南朝之所惡也，今躬一時之利，棄百年之好，結豺狼之鄰，基他日之禍，謂爲得計可乎，救災恤鄰，古今通誼，惟大國固之，貫不能對。

七月，童貫再舉兵伐遼。

童貫自瓦橋關冀州回至河間府，忽知中山府度奏耶律淳死，遼人奉其妃號蕭后者爲主，燕人越境而來者，皆以契丹赫主，願歸土朝廷爲言。於是再議興師，悉諸道兵二十萬，期九月會三關，詔童貫毋歸，吳讓者斬，並以河陽三城節度使劉延慶代和師道爲都統制。

九月，遼將郭藥師以派易二州來降。

時藥師爲遼常勝軍帥，留守涿州，以蕭后立，蕭幹專政，國人多貳，謂所部曰，廷禧失國，女政不綱，宋天子重兵壓境，此男兒以金印時也，遂擁所部八千人，奉二州來降，童貫受之以間，詔授恩州觀察使，以兵隸劉延慶。

十月，劉延慶郭藥師罷職收績。

童貫遣劉延慶將兵十萬出雄州，以郭藥師爲鄉導，渡白溝，至良鄉，遼蕭幹率衆來拒，延慶與戰而敗，遂開桑不出，藥師曰，幹兵不過萬人，今悉力拒我，燕山必虛，願得奇兵五千，倍道襲之，城可得也，因請延慶子光世簡師爲後繼，延慶許之，遣大將高世宣楊可世與藥師率兵六千，夜半渡盧溝而進，質明，常勝軍帥馱五臣

領五千騎，奮迎春門以入，樂師等繼至，遣人諭蕭后，后密報蕭幹，幹舉精甲三千還燕，戰，光世渝約不至，樂師失援而敗，與可世棄馬，趨城而出，死傷過半，世宣死焉。延慶營於盧溝南，幹以計恐之，遂燒營遁，士卒踣斃死者百餘里，幹因縱兵追至涿水而去，自熙豐以來所儲軍實殆盡，退保雄州，燕人知宋之無能爲，作賦及歌詩以諷之。

十二月，金克遼燕京。

童貫再舉伐燕，不克成功，懼得罪，乃密遣王瓌如金，以求如約夾攻，金主遂分三道進兵攻燕，遼人以勁兵守居庸關，金兵至關，崖石自崩，戍卒多墜死，遼人不戰而潰，金兵度關而南，遂統軍都監高六等送款於金，金主至燕京，遂自南門入，使銀朮可、婁室陳於城上，金主次城南，遼宰相左企弓參政庾仲文、康公弼、樞密使曹義、勇張彥忠、劉彥宗等奉表詣金營請罪，金主並釋之，命守舊職，而遣左企弓等撫定燕京諸州縣，蕭德妃與蕭幹自古北口趨天德，於是遼五京悉爲金有。

宣和五年癸卯（一一二二）武穆二十一歲。

四月初十日癸巳，金人以誓書及燕京六州來歸。

初宋與金約，但求石晉割契丹故地，而不思營平灤三州，乃劉守光所與者，旣而宰相王黼悔之，欲併得三州，屢遣趙良嗣求之，金主不許，且責宋出兵失期，止許與燕京及山前六州，及旣克燕，贈書曰，燕京用本朝兵力攻下，其租稅當輸本朝，宋遂約歲幣四十萬之外，加代稅錢百萬緡，且許更與糧二十萬石，以得燕京六州之地。至是金人違約使楊瑛以誓書及燕京六州來歸。十七日庚子，命童貫入燕交割，時燕之職官富民金帛子女，皆爲金人盡掠而去，惟存空城而已。夫圖燕之議，國人皆曰不可，獨童貫納馬植邪說，銳意用兵，竭天下之財，僅獲七空城，禍暨不解，幾亡宋室，其爲失策，更無論矣。

六月，遼張毅以平州來歸。

張毅亦名張覺，平州人，在遼第進士，爲遼興軍節度副使，遼主走山西，平州軍亂，殺節度使，毅拊定亂者，州人推領州事，毅知遼必亡，舊丁壯爲備，金人至燕，粘罕謂康公弼曰，我欲擒張毅何如，公弼曰，是趣之效也，親見毅諭金國之意，毅曰，契丹入路，今特平州存耳，敢有異志，所以未釋甲者，防蕭幹耳，公弼

遠其語於粘罕，粘罕信之，改平州爲南京，以鼐爲留守。金騶左企弓等及燕之宮民歸，燕民苦遼徒，私訴於鼐曰：企弓不謀守燕，而使吾民流離至此，近聞遼主復振，若明公仗義興復，先責企弓等罪而殺之，縱燕人歸，南朝宜無不納，如金國復來，內用營平之兵，外藉南朝之援，何懼乎？鼐以其事訪於翰林學士李石，亦以爲然，遂拘企弓等，數其罪殺之，以平州歸於宋。

八月，金主阿骨打殂於軍中。

初阿骨打既交燕，率軍而北，出居庸關，將經遼主延禧於夾山，在軍中得疾，至部塔深阻，年五十六，改

元者二，凡九年。阿骨打有大度，既下遼諸州，陵墓在乾，禁無所犯，凡克城邑，往往釋其俘，亡去者亦戒諸將勿殺，所至除遼苛政，故人心咸悅。有子十三人，以弟吳乞買嗣立，諡曰武元皇帝，廟號太祖。

十一月，詔殺張毅，函首梟金人。

金人聞毅叛，遣兵來討，毅拒退之，朝廷遂建平州爲泰寧軍，拜毅節度使，詔倉至，毅喜遠出迎，金人諜知，復舉兵來，毅不得返，宵奔燕山，王安中匿之，金人以納叛來責，朝廷初不欲遣，金人索之益急，安中乃斬一人貌類者，金人曰：此非毅也，安中不得已，引毅出，數其過，使行刑，既死，函首送之，燕降將及常勝軍皆泣下：自是解體，金人終用是啓釁云。

宣和六年甲辰（一一二四），武穆二十二歲。

保韓忠獻家墅。

「賊首張超率衆數百圍韓忠獻故墅，武穆適見之，怒曰：賊敢犯吾堡耶，起而視之，超方恃勇直前，武穆乘垣引矢一發，貫吭而踣，賊衆奔潰，墅賴以全。」（行實編年）按韓忠獻卽韓琦，相州安陽人，諡忠獻，贈魏郡王，與范仲淹齊名，世稱韓范，歷相三朝，望重一時。據林泉野記及宋稗

類鈔，謂武穆徵時曾爲其家佃客，故見賊圍故墅而力爲救護也。

從平定軍爲偏校。

「是歲投平定軍爲効用士，稍擢爲偏校。」（行實編年）

二月，金人僉遼主延禧於夾山，遂亡。

先是遼主延禧竄入夾山，金人以力不能入，恨其不出，謂出必得之，遼主亦畏精罕兵在雲中，故不敢出，至是聞精罕歸其國，以兀室代戍雲中，乃率黠魯諸軍五萬，並攜其后妃二子秦王植王及宗屬南來，大石林牙諫之，不聽，遂越漁陽嶺，而精罕已回雲中，故爲金人所敗，又畏中國不可仗，乃謀奔西夏，未至，金人撻之，削封海濱王，後復改封豫王，在位二十四年，改元者三，後以疾終，年五十四。延禧皆庸，惟數臣是崇是信，益遊玩寇，刑政俱紊，國本既搖，墜下土崩，遂至身虜而國滅，遼凡歷九主，傳國百五十年而亡。

三月，金人來索所許糧。

先是趙良嗣使金，許金人糧二十萬石，至是詣宣撫使索所許，譚稹曰：二十萬石豈易致邪，兼宣撫司未嘗有片紙隻字許糧之文，金使曰：去年四月間趙良嗣已許之矣，稹曰：口許豈足憑邪，終不之與，由是怒，及舉兵，亦以此爲辭云。

且和七年乙巳（一一二五），武穆二十三歲。

十月，金精罕、幹萬不分道入寇。

初幹萬不在平州，遣人來索叛亡戶口，朝議勿遣，且聞董貫郭藥師治兵燕山，幹萬不遂請於金主曰：苟不先舉伐宋，恐爲後患，金主以爲然，而未敢輕舉，及使者往返既數，道路險易，朝廷治否，府庫虛實，漸得要領，而耶律余覲劉彥宗亦言兩朝可圖，師不必衆，因糧就兵可也，及既獲遼主，即決意南伐，以諸班勃極烈斜也領都元帥，居京師，精罕爲右副元帥，自雲中趨太原，幹萬不自平州入燕山。董貫自太原逃歸汴，知太原張孝純嘆曰：平生董太師作幾許威望，及臨事乃蒼縮畏懼，奉頭鼠竄，何面目復見天子乎。精罕引兵降朔州，克

代州，並遣圍太原，孝純悉力固守。幹萬不自平州破楨薊，至三河，郭藥師兵敗迎降，燕山府所屬州縣皆爲金有，幹萬不及得藥師，益知宋虛實，因以爲嚮導，長驅而進，宋人奔竄，莫敢擾鋒。

十二月二十四日辛酉，欽宗受禪。

欽宗名桓，徽宗長子，母曰恭頤皇后王氏，元符元年四月十三日生帝於宮中，政和五年二月立爲皇太子。至是因金人深入，徽宗急於避狄，遂下詔傳位，是爲欽宗，尊徽宗爲教主道君太上皇帝，改明年曰靖康，仍遣李鄴使金告內禪，且請修好。

欽宗靖康元年丙午（一一二六），武穆二十四歲。

正月初七日癸酉，金幹萬不進圍京師，十四日庚辰，遣康王爲質以求成。

金幹萬不陷相濟二州，渡河指京師，帝欲奔，兵部侍郎李綱泣諫，願以死守宗社，帝乃以綱爲親行營使，治戰守之具。初七日癸酉，幹萬不進圍京師，綱力戰禦之，太宰李邦彥等皆欲割地求和，遣使詣金營，幹萬不許之曰，汝家京城破在傾刻，所以欲兵不攻者，徒以少帝之故，欲存趙氏宗社，我恩大矣，今若欲議和，當輸犒師金五百萬兩，銀五十萬兩，牛馬萬頭，表陵百萬匹，割中山太原河間三鎮之地，尊金帝爲伯父，以宰相王爲質。使歸，帝一依其言，十四日庚辰，遣康王與少宰張邦昌往爲質，括借都城金銀及媼僂家財，得金二十萬兩，而民間已空。

二月丁酉朔，韓平仲夜襲金營，敗績，初七日癸卯，更以肅王爲質，詔割三鎮地，幹萬不引兵北去。

時朝廷日餽金幣於金，而金人需求不已，日肆屠掠，四方勤王之師漸至，李綱言金人貪婪無厭，兇悍日甚，其勢非用師不可，且敵兵號六萬，而吾勤王之師集城下者二十餘萬，彼以孤軍入重地，猶虎豹自投陷穽中，當以計取之，不必與角一朝之力，若扼河津，絕餉道，分兵復畿北諸邑，而以重兵臨敵營，擊壁勿戰，如周亞夫所以困七國者，俟其食盡力敝，然後以撤取督轡，復三鎮，縱其北歸，半渡而擊之，此必勝之計也。帝深善之，約日舉事，而都統制姚平仲貪功，先期於二月丁酉朔，以步騎萬人，夜斫敵營，欲生擒幹萬不及取康王以歸，金侯覓覓之，幹萬不遣兵迎擊，平仲兵敗懼誅亡去，李綱率諸將出救，遂與金人戰於葑天坡，以神臂弓射卻之。於是宰相盜謀交言四兵及行營兵馬爲金人所殲，帝大驚，廢行營，罷李綱，以謝金人，太學生陳東及都

人數萬，請闕乞復用綱，帝勉從之，以綱充京城四壁防禦使，衆始退。金人疑唐王非親王，請以他王代之，初七日癸卯，帝命唐王福往代質，唐王乃還，遂遣使與割三鎮御筆書，幹萬不得書，不俟金幣數足，退師北去，帝固守不割。

三月，次子雷生。

「諱雷，字發祥，又號聲甫。」（金佖宗譜）

六月，破榆次縣賊，補進義副尉，復歸相州。

「路分季團練（原註失其名）知其勇，以百餘騎檄往慶陽榆次縣覘賊，謂之硬探，猝遇虜衆，騎士畏卻，武穆單騎突虜陣，出入數四，殺其騎將數人，虜衆披靡不敢逼，至夜以虜服潛入其營，遇擊刁斗者，謬爲胡語答之，遂周行營柵，盡得其要領以歸，補進義副尉，會夜渡亡其告身，武穆又棄不復問，間行歸相州。」（行實編年）按是時太原圍不解，詔种師中由井陘與姚古犄角，師中進次平定軍，乘勝復慶陽榆次等縣，留屯真定，嗣復與金人戰，歿於殺熊嶺，古軍亦潰，武穆此時不知身隸何軍，諒因師散，故間行歸里耳。

八月，金粘罕幹萬不復分道入寇。

先是幹萬不軍既還，粘罕尙留隆德，遣簽書路允迪等以和議之書止之，粘罕既聞幹萬不獲金帛不賁，而已無

所得，於是遣使求賂，時宋勤王之師踵至，大臣有輕敵意，猥曰，吾兵盛如此，當與金抗，且彼旣領嶺王過河，吾盡留其使，與之相當，於是館其使蕭仲恭，適月不遣，其副趙倫懼不得歸，乃結館伴邢傑曰，金國耶律余覲者，領契丹兵甚衆，忒於金人，願歸大國，可結之以圖幹萬不及粘罕，執政以仲恭余覲皆遠貴戚舊臣，而用事於金，當有亡國之戚，信之，乃以幣賫付倫，致之余覲，使爲內應，仍賜倫銀絹，倫還見幹萬不，即以蠟書獻之，幹萬不以聞於金主。又麟府帥折可求言，遼梁王雅里在四夏之北，欲結宋以復怨於金，吳敏勸帝致苧王，由河東之麟府，亦爲粘罕遊兵所得，復以聞，於是金主甚怒，以粘罕爲副元帥，幹萬不爲右副元帥，分道南侵，粘罕發雲中，幹萬不發保州。九月粘罕陷太原。

十月幹萬不陷眞定，一二帥會議平定軍，再往宋京城。粘罕留銀朱守太原，幹萬不留紹合韓慶和守眞定，各率其衆南征。幹萬不侵慶源府，都統王淵遣將韓世忠拒扼，又宣撫范訥軍五萬守滑潞，幹萬不知有備，乃由恩州王楡渡越大名，由李固渡濟河。粘罕自澤潞至河陽，宋宣撫副使折彥質領兵十二萬與之夾河，又簽審李回，以萬騎行視黃河，時亦至河上，金人曰，南兵亦衆，與之戰，勝負未可知，不若加以虛聲，遂取戰鼓擊之遠旦，宋師潰散，京西提刑許高河北提刑許亢，各提兵防路口，亦望風而潰，金兵悉渡自河東潞澤，官吏多棄城走，西道都總管王襄與河陽守臣燕瑾皆棄城去，粘罕乘勝克河陽及西京。

十一月，紹復遣刑部尙書王雲副康王使金軍。

先是王雲使眞定幹萬不軍，遣從吏先還，言金人須康王至軍乃議和，會金使王洵等亦來，帝乃命馮澥副康王往，會雲復，復詔雲以資政殿學士副王。王由滑潞至磁州，守臣宗澤迎謁曰，肅王一去不返，今虜又詭辭以欺大王，其兵已遁，復去何益，願勿行。王出謁嘉應神祠，雲在後，民遮道諫王勿北去，厲聲指雲曰，眞姦賊也，因執雲殺之。時幹萬不濟河，遊兵日至磁城下，跡王所在，知相州汪伯彥亟以帛書請王如相，服箋疑部兵以迎於河北，王至相，勞伯彥曰，他日見上，當首以京兆薦公，伯彥由此受知。議者謂是役王雲不死，康王必至金，無還理。

粘罕幹萬不圍京師，閏十一月二十五日丙辰，城陷。幹萬不自眞定趨汴，僅二十日至城下，屯於劉家寺，粘罕自河陽來會，屯於青城，使劉晏來要帝出盟，時宰

相唐恪耿南仲等恃和議，不設戰備，有卒郭京者，都人盛傳其能用六甲法，可以生擒精罕幹萬不，孫傳何與與內侍輩尤尊信，傾心待之，又有劉孝焄等各募衆，或稱六丁力士，或稱北斗神兵，或稱天闕大將，大率效京，有識者危之，是日大啓宣化門出，去敵不百步，時天明，京盡令守禦人下城，獨與張叔夜坐宣化門窺城樓上，帝以親兵數萬自衛，俄頃金兵分四路鼓譟而前，前軍殲焉，後者悉墜河，城門急閉，京白叔夜云，須自下作法，因下城引餘兵南遁，金兵登城者幾數人，衆皆披靡，城遂陷。帝遣大臣詣金營奉表請降，獻兩河地，金人更索金一十萬錠，銀二十萬錠，帛一十萬匹，帝還大括民財，不能足數。

十二月壬戌朔，康王開大元帥府於相州。

初，殿中侍御史胡唐老言，康王奉使至磁，爲士民所留，乃天意也，乞就拜爲大元帥，率天下兵入援，何鼎亦以爲然，密草詔稿上之，帝令募死士，得秦仔等四人，遣持蠟詔如相州，拜王爲兵馬大元帥，知中山府陳遵爲元帥，汪伯彥宗澤爲副元帥，使盡起河北兵，速入衛，仔至相州，於頂疑中出詔，王讀之啜噎，軍民感動。至是開大元帥府於相州，有兵萬人，分爲五軍。

武穆見大元帥於相州。

「高宗皇帝以天下兵馬大元帥開府河朔，至相州，武穆因劉浩得見。」（行實編年）按劉浩係樞密院官，時爲武翼大夫，隸汪伯彥，奉命招募義士，武穆必前往投効，故由浩引見大元帥也。

平賊吉倩，仍補承信郎。

「命招羣賊吉倩等，與以百騎，武穆受命出，日薄暮，頓所部宿食，自領四騎逕入賊營，羣賊駭

愕，武穆呼倩等慰諭之曰，胡虜犯順，汝曹不輔義以立功名，反於草間苟活，今我以大元帥命招納汝曹，此轉禍爲福之秋也。倩等素知武穆名，且感其至誠，置酒延之，武穆亦豪飲不疑，酒酣，倩謂武穆曰，倩等既騷動州縣，今既受招，恐未免誅戮，武穆開諭再三，衆已聽命，忽一賊起搏武穆，武穆批其頰，應手仆地，拔劍向之，倩等羅拜請免，相率解甲受降，凡三百八十人，由是受知於大元帥，仍補承信郎。」（行實編年）

敗金兵於侍御林，轉成忠郎，改保義郎。

「分鐵騎三百，使武穆往李固渡（原文作李園渡誤）嘗虜軍，戰於侍御林，敗之，殺其梟將，轉成忠郎，以曾大父諱，寄理保義郎。」（行實按年）按宋制凡拜官有犯父祖名者，准其寄理，見岳珂愧郗錄，張俊樞密使，以父名密，僅稱樞使，見通鑑。

敗金軍於滑州，遷秉義郎。

「未幾檄從劉浩解東京園，與虜相持於滑州南，武穆乘浩馬，從百騎習冰河上，河凍冰合，虜忽至，武穆麾其下曰，虜雖衆，未知吾虛實，及其未定擊之，可以得志，乃獨馳迎敵，有梟將舞刀而

前，武穆以刀承之，刃入寸餘，復拔刀擊之，斬其首，屍仆冰上，騎兵乘之，虜衆大敗，斬首數千級，得馬數百匹，以功遷秉義郎。」（行實編年）

十五日丙子，武穆從大元帥渡河。

「武穆天性至孝，自北境紛擾，母命以從戎報國，輒不忍，屢趣之，不得已，乃留妻養母，獨從高宗皇帝渡河。」（行實編年）按此時康王承御前蠟書，促援甚急，而諸將又畏敵不敢向汴，遂議先往大名，會兵而進。十四日乙亥，王率五軍離相，十五日丙子，履冰渡河，十六日丁丑，發元水鎮，迷失道，汪伯彥得羊羹炊餅而進，晚泊大名府。時武穆隸前軍統制劉浩軍，浩即大元帥率五軍渡河時任先鋒者也。

以武穆軍隸副元帥宗澤。

「大元帥次北京（即大名府），以武穆軍隸留守宗澤。」（行實編年）按幕府檄兵會大名，澤以所部二千人先諸軍至，會帝遣曹輔齋蠟詔至，云金人登城不下，方議和好，可屯兵近畿毋動，汪伯彥等皆信之，澤獨曰，金人挾譖，是欲欺我師耳，君父之望入援，何啻飢渴，宜急引兵直

趨澶淵，次第進壘，以解京城之圍，萬一敵有異謀，則吾兵已在城下，伯彥難之，勸康王遣澤先行，王乃命澤趣澶淵，並差先鋒統制劉浩改充副元帥，下前軍統制武穆，卽於此時隨浩改隸。康王自宗澤行後，不久由大名移東平，繼復由東平移濟州，道遙自全，終未入援。

欽宗靖康二年丁未（一一二七），五月後爲

高宗建炎元年，武穆二十五歲。

正月，與金人戰開德，轉修武郎。

「春正月，戰於開德，以兩矢殪金人執旗者二人，縱騎突擊，敗之，奪甲馬弓刀以獻，轉修武郎。」

（行實編年）

二月，與金人戰曹州，轉武翼郎。

「二月，戰於曹州，武穆披髮揮四刃鐵簡，直犯虜陣，士皆賈勇，無不一當百，大破之，追奔數十

里，轉武翼郎。（行實編年）

受陣圍於宗澤。

「宗澤大奇武穆，謂之曰：爾勇智才藝，雖古良將不能過，然好野戰，非古法，今爲偏裨，尚可他日爲大將，此非萬全計也，因授以陣圖，武穆一見卽置之，後復以問武穆，武穆曰：留守所賜陣圖，某熟觀之，乃定局耳，古今異宜，夷險異地，豈可按一定之圖，兵家之要，在於出奇不可測識，始能取勝，若平原曠野，猝與敵遇，何暇整陣哉，况某今日以裨將聽命麾下，掌兵不多，使陣一定，虜人得窺虛實，鐵騎四蹂，無遺類矣。澤曰：如爾所言，陣法不足用耶？武穆曰：陣而後戰，兵之常法，然勢有不可拘者，且運用之妙，存於一心，留守第思之，澤默然良久曰：爾言是也。」（行實編年）

十三日

癸酉，秦桧申請狀於金軍，乞存趙氏，被執。

先是金主吳乞買得帝降表，遂廢帝及太上皇爲庶人，金人再度遣帝至營，續逼太上皇出宮，后妃太子宗戚男女三千餘人悉赴軍前，並令宋百官議立異姓，王時雍等希金旨，以太宰張邦昌名入議狀，金令軍民連名申上。十三日癸酉，王時雍復集百官詣秘書省，至卽閉省門，以兵環之，俾范瓊喻衆以立邦昌意，衆唯唯，御史馬伸獨奮曰：吾曹職爲諍臣，豈容坐視，乃與御史吳給約中丞秦檜共爲議狀，乞存趙氏，狀曰：「檜身爲禁從，職當竄諫，荷國厚恩，甚愧無報。今大金擄重兵，臨已拔之城，操生殺之柄，必欲易姓，檜盡死以辯，非特忠其主也，且明兩國之利害耳。趙氏自祖宗以至嗣君，百七十餘載，頃緣姦臣敗盟，結怨鄰國，謀臣失計，誤主喪師，遂至生靈被禍，京都失守，皇帝至躬出郊求和於軍前，兩元帥允其議，已布聞中外矣，且空竭帑藏，居民之所積，追取鑿與御服之所用，割兩河之地，莽爲臣子，今乃變易前議，人臣去死而不論議。且宋之於中國，號令一統，綿地數萬里，澤加於百姓，前古未有，興亡之命，雖在天有數焉，可以一城而決廢立哉。昔西漢絕於新室，而光武乃興，東漢絕於曹氏，而劉備王蜀，唐爲朱溫篡奪，李克用猶推其世序而繼之，蓋繼世之久，德澤在人者深，其業雖險遠，英雄猶畏而不敢窺其位，古所謂基廣則難傾，根深則難拔之謂也。晉武帝因

宣、景之權，以竊魏之神器，德澤在人者淺，加以惠帝昏亂，五王爭柄，自相戮害，故劉涓子勒得以據中原，猶賴王尊、蓋、董、輔、翼元王，江左之盛，輸於西京，石晉欺天罔人，交結外邦，以篡其主，得之以契丹，失之亦契丹，所以能滅晉也，宋有天下九世，比隆漢唐，竊觀今日計議之士，多前日大遼亡國之臣，畫策定計，所以必滅宋者，非忠於大金也，特假威以報怨耳，頃上皇諷聽姦臣，因李良嗣父子之怨，滅契丹盟好之國，乃有今日之憂，然則因人之怨，以滅人之國者，其禍可勝言哉。必又曰，滅宋之策，在紿兩河懷舊之思，除繇四復仇之志而已。又曰，大金兵威，無敵天下，中國之民，可指揮而定，大金果能滅宋，兩河懷舊之思，亦不能亡，如其不能，徒使宗廟賢德之士，借義天下，中絕之民，將去金而歸宋矣。且天生南表之國，方域至異也，晉爲契丹所滅，周世復定三關，是爲晉報恨，然則今日，豈必趙氏然後復仇哉，中國英雄，亦將復中國之恨矣。又况禍莫大於滅人國，昔秦滅六國，而六國滅之，晉賢滅燕，而燕滅之，交駟接境，祈請於前，爲貫仇之計者，當從其請，爲國遠慮，乃欲邀功以兼人之地，遂貽患今日，雖焚屍戮族，又何益哉，今元帥威震中原，功高在昔，乃欲用離間之論，而矜一己之功，其爲國計，亦云失矣，貫仇之爲，可不懲哉。自古兵之強者，固不足恃，大金自去歲間罪中國，入境征戰，已踰叢矣，然所攻必克者無他，以大金久習兵革，中國承平百年，士卒罕練，將帥未得其人也，使異日士卒精練，若唐藩鎮之兵，將相得人，若唐肅代之臣，大金能必其勝負哉。且世之興亡，必有德而代無德，以有道而易無道，然後皇天祐之，四海歸之，若張邦昌者，在上皇時，附會權幸之臣，共爲蠶國之政，今日社稷傾危，共生民塗炭，雖非一人所致，亦邦昌爲之力也，天下之人，方疾若仇讎，幸付以土地，使主人民，四方英豪，必起而誅之，終不足以爲大金屏藩矣，如必立邦昌，則京師之民可服，而天下之民不可服，京師之宗子可滅，而天下之宗子不可滅也。槍不願斧錢之誅，戮族之患，爲元帥首兩朝之利害，望稽考古今，深鑑忠言，復嗣君之位，以安四方之民，非特大宋蒙難，實大金萬世之利也。」

金人怒，執槍去。按此即秦檜一生最得意之作，然其事頗有曲折，據王明清揮塵後錄云：「秦會之（檜字）靖康末議狀，乃馬先覺（仲字）建議，會之不答，少焉檜就，呼壁史連名書之，會之既爲壁長，則言列爲首，會之猶豫，先覺率同僚合辭力請，會之不得已，始肯書名，所以秦氏藏本，猶云檜等也。紹興中，先覺坊何瑋上其稿，會之大怒，竄瑋嶺外。」又云：「姚宏嘗託張洵從秦會之求官，秦云，延暉與某靖康末俱在壁上書粘

罕，宏乞存道氏，拉其連日，持寶去，經夕復歸，竟不覓名，此老純直非狡辯者，聞皆宏之謀也，由是嘗其爲人，宏曰不然，先人當日固書名矣，今世所傳秦所上書，與向來者大不同，更易其語，用此誑人，以嘗嘗見之，所以見忌，語淮，宏坐事死獄中。一按此與何瑋所云，又屬不同，然稽入獄狀時之心迹，則可以略見，至金人所以獨取瑋者，諱因僉名人多，故獨取領銜之宰長耳。

三月初八日丁酉，金人立張邦昌爲楚帝。

百官既申議狀，金人遂令張邦昌入居尙書省，令百官勸進，定八日行册命之禮。是日早，文武百僚僧道軍民等會於尙書省，已時告報軍前，奉册寶入門，金人遣五十餘人，素騎數百從之，邦昌自尙書省騎上馬，至西府門，俛爲督憤欲仆，立馬少蘇，復號泣，午時，蔡引至尙德門，而闕門下馬，入幕次，又慟哭，有金人曾太師以下五十餘人持御衣紅傘來，設於幕次，邦昌更帝服，少頃出，步至御街褥位，翌金國拜舞，跪受册寶，都金册曰：一無德而王，故天命假於我手，當仁不讓，知歷教在於爾躬。齊罷張邦昌，卽皇帝位，國號大楚，都金殿，進策，却勿御，步升殿，於御牀西側別置一椅，坐受官員等賀訖，文武合班，張乃起立，闕門傳旨云，勿拜，王時雍等復奏，傳指揮云，本爲生靈，非敢竊位，如不聽從，卽當歸避，時雍率百官連拜，張卽回身面東拱手以立。邦昌僭位後，不御正殿，不受常朝，不山呼及稱聖旨，與執政侍從坐談，必自稱名，遇金人至，則避易服，禁中諸門悉緘鎖，題以臣邦昌謹封，易詔曰手書，大抵每事不敢有僭意，頗似逼於金國，權宜一時，故高宗卽位後賜死潭州，或認爲可想云。

四月庚申朔，金人以二帝北去。

幹萬不登上皇太后與親王皇孫駙馬公主妃嬪及康王母章賢妃康王夫人邢氏等由滑州去，粘罕以帝后太子妃嬪宗室及何真孫傅張叔夜陳過庭司馬樸秦翰等由鄭州去，百官遙辭二帝於南薰門，衆痛哭，有仆絕者，凡法駕輿簿、皇后以下車轎茵繡、冠履、禮器法物、大樂、教坊樂器、祭器、八寶、九鼎、圭璧、渾天儀、銅人刻漏古器、景鐘宮供器、太清樓祕閣三節書、天下府州縣圖及官吏、內人、內侍、伎藝工匠、倡優、府庫畜積，爲之一空。二帝至會甯，金人令以素服見阿骨打廟，遂見金主於乾元殿，金主封太上皇爲昏德公，帝爲重昏侯，未幾徙之韓州，繼復遷至五國城，迄於身歿。惟秦檜始終不與徙，依蓬閣以居，槩懶亦厚待之。

一十四日癸未，武穆從大元帥至南京。

「大元帥至南京（宋爲應天府，卽今河南商邱縣），復令武穆以所部從。」（行實編年）按金人北去，張邦昌知人心未附，迎哲宗廢后孟氏入宮，尊爲元祐皇后，垂簾聽政，邦昌以太宰退處資善堂，自僭位至是，凡三十三日，十五日甲戌，以后手書迎康王還京嗣統，書略曰：「乃眷賢王，越居近服，已循羣臣之議，俾膺神器之歸，由康邸之舊藩，嗣宋朝之大統，漢家之厄十世，宜光武之中興，獻公之子九人，惟重耳之尙在，茲惟天意，夫豈人謀，尙期中外之協心，同定安危之至計，庶臻小悞，漸底不平，用敷告於多方，其深明於吾意。」邦昌亦率百官上表勸進康王，表略曰：「使生靈惟願以無歸，雖溝瀆自經而何益，輒學周勃安劉之計，庶幾程嬰存趙之心。」時宗澤等議，以邦昌久在敵中，恐其陰與敵結，未可深信，南京藝祖興王之地，且取四方中漕運尤易，遂決議趨應天，時五軍俱從，武穆卽隨中軍副統領劉浩以行者也。

五月庚寅朔，康王卽位於南京。

先是唐王至南京，羣臣紛紛勸進，遂命築壇於府門之左，期以五月庚寅朔卽位。是日帝登壇受命，禮畢慟哭，遙謝二帝，遂卽位於應天府治，改元建炎，大赦，張邦昌及應於供奉金國之人，一切不問，遙上靖康帝尊號曰孝慈淵聖皇帝，尊元祐皇后爲元祐太后，以黃潛善爲中書侍郎，汪伯彥同知樞密院事。按康王史稱其生時

赤光招室，又云，期悟登記，日誦書千餘言，挽弓石五斗，帝王之姿，似有天命，然觀其出使金軍，爲虜所輕，承詔開府，迨遠自全，二帝北狩，乘危耀尊，以彼庸才，詎能興復，宋室偏安，有由來矣。

五日甲午，李綱爲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而京城陷，至是召拜右相，趣赴行在所。六月己未朔，陛下總師於外，爲天下臣民所推戴，內修外攘，還二聖，撫萬邦，貴在陛下與宰相，臣自視缺然，不足以副委任。帝曰：朕知卿忠義智略久矣，欲使敵國畏服，四方安帝，非相卿不可，卿其勿辭，綱頓首泣謝，且言昔唐明皇欲相姚崇，崇以十事要說，皆中一時之病，今臣亦以十事仰干天聽，陛下度其可行者，賜之施行，臣乃敢受命。一曰：議國是，謂中國之御四夷，能守而後事戰，能戰而後可和，而靖康之末皆失之，今欲戰則不足，欲和則不可，莫若先自治，專以守爲策，俟吾政事修，士氣振，然後可議大舉。二曰：議巡幸，謂車駕不可不一至京師，見宗廟，以慰都人之心，度未可居，則爲巡幸之計，以天下形勢而觀，長安爲上，襄陽次之，建康又次之，皆當詔有司預爲之備。三曰：議赦令，謂祖宗登極，赦令皆有常式，前日赦書，乃以張邦昌爲國大臣，不能臨難死節，而挾金人之勢，易姓改號，宜正典刑，垂戒萬世。五改正。四曰：議幣逆，謂張邦昌爲國大臣，不能臨難死節，而挾金人之勢，易姓改號，宜正典刑，垂戒萬世。五曰：議僞命，謂國更大變，鮮有伏節死義之士，而受僞官以屈膝於其庭者，不可勝數，昔肅宗平賊，汚僞命者以六等定罪，宜倣之，以厲士風。六曰：議戰，謂軍政久廢，士氣怯惰，宜一新紀律，信賞必罰，以作其氣。七曰：議守，謂敵情狡猾，勢必復來，宜於沿河江淮，措置控禦，以扼其衝。八曰：議本政，謂政用多門，綱紀紊亂，宜一歸之中書，則朝廷尊。九曰：議久任，謂靖康間進退大臣太速，功效蔑著，宜慎擇而久任之，以責成功。十曰：議修德，謂上始膺天命，宜往修孝弟恭儉，以副四海之望，而致中興。帝皆曲意從之，於是責授張邦昌保化軍副使，潭州安置，王時雍、徐棄哲、吳玠、莫德、李擢、孫觀於高、梅、永、全、柳、歸州，而顏預、邦昌、保化紹以下，論罪有差，邦昌後至潭州，伏誅。綱又建議招兵買馬，分布要害，並奏遣張所招撫河北，王遂經制河東，宗澤留守京城，西顧關陝，南荏荊鄧，且將益據形便，以爲必守中原之計，朱熹謂李綱入來方成朝廷者，此也。

六月初七日乙酉，以宗澤爲東京留守。

先是開封尹厲，李紘言縱復舊部，非澤不可，乃以爲東京留守，知開封府。時敵騎留屯河上，金鼓之聲，日夕相聞，而京城樓櫓盡廢，兵民雜居，盜賊雜橫，人情洶洶，澤威望素著，既至，首捕誅奮賊者數人，下令曰，爲盜者賊無輕重，悉從軍法，山自盜賊屏息，因撫循軍民，修治樓櫓，斥出師以挫敵，上疏請帝還京師，俄有剽掠襄江淮，悉備巡幸，澤又疏言，開封物價市肆，漸同平時，將士農工商士大夫之懷忠義者，莫不願陛下幸歸京師，以慰人心，其倡爲異議者，不過如郭邦昌輩，陰與金人爲地附。既而金人遣使以使僞楚爲名。至開封，澤拘其人，乞斬之，有詔延置別館，澤奏曰，金人假使僞楚，來覲虛實，臣愚乞斬之，以破其奸，而陛下惑於人言，僞加禮遇，愚不敢奉詔，以彰國制，帝乃手札諭澤，竟縱遣之。

時真定懷衛間戍兵甚盛，方密修戰具，爲入攻之計，澤以爲憂，乃渡河約諸將共議事宜，以圖收復，而於京城四壁各置使，以領招集之兵，遣戰車千二百乘，又據形勝，立堅壁二十四所，於城外沿河鑿次爲連珠砦，連結河東北山山水皆忠義民兵，於是陝西京東西諸路人馬，咸願聽澤節制。澤又開五丈河，以通河北商旅，守禦之具既備，累表請帝還京，而帝用黃潛善計，決意幸東南，不報。

二十九日丁亥，以張所爲河北招撫使。

張所青州人，登進士第，靖康初爲監察御史，以蠟書冒關，募河北兵，士民得書喜曰，朝廷棄我，猶有一張察院能拔而用之，蠟募者十七萬人，由是所聲振河北，帝卽位，遣所按視陵寢，所還上言曰，河東河北，天下之根本，昨者誤用奸臣之謀，始割三鎮，繼割兩河，其民怨入骨髓，至今無不握拳，若因而用之，則可藉以守，否則兩河兵民無所繫望，陛下之事去矣。且請帝亟還京師，因言其有五利，奉宗廟，保陵寢，一也，慰安人心，二也，繫四海之望，三也，釋河北割地之疑，四也，早有定處，而一意於邊防，五也。夫國之安危，在乎兵之強弱，與將相之賢不肖，而不在乎都之遷與不遷也，誠使兵弱而將士不肖，雖渡江而南，安能自保。又嘗黃潛善奸邪，恐害新政，帝方信任潛善，貶所江州。至是以李綱薦，用爲河北招撫使，賜內府錢百萬緡，給空名告身千餘道，以京西卒三千自衛，將佐官屬，許自辟置，一切以便宜從軍。所入對，條上利害，且乞置司北京，俟措置有緒乃渡河，許之。

上書言事，坐越職奪官。

「大元帥卽皇帝位，改元建炎，武穆上書數千言，大慨謂：『陛下已登大寶，黎元有歸，社稷有主，已足以伐虜人之謀，而勤王御營之師日集，兵勢漸盛，彼方謂吾素弱，未必能敵，正宜乘其意而擊之，而李綱黃潛善汪伯彥輩不能承陛下之意，恢復故疆，迎還二聖，奉車駕日益南，又令長安維揚襄陽准備巡幸，有苟安之漸，無遠大之略，恐不足以繫中原之望，雖使將帥之臣，戮力於外，終亡成功，爲今日之計，莫若請車駕還京，罷三州巡幸之詔，乘二聖蒙塵未久，虜穴未固之際，親帥六軍，迤邐北渡，則天威所臨，將帥一心，士卒作氣，中原之地，指日可復。』書奏，大忤用事之臣，以爲小臣越職，非所宜言，奪官歸田里。」（行實編年）

八月十五日壬申，詣河北招撫使張所，借補武經郎。

「所一見待以國士，借補修武郎閣門祇候，差充中軍統領。所嘗從容問之曰：『聞汝從宗留守，勇冠三軍，汝自料能敵人幾何？』武穆曰：『勇不足恃也，用兵在先定謀，謀者勝負之機也，故爲將之道，不患其無勇，而患其無謀，今之用兵者，皆曰：『吾力足以冠三軍，然未戰無一定之畫，已戰無可成之功，』是以上兵伐謀，次兵伐交，繼枝曳柴以敗荊，莫敖探樵以致絞，皆用此也。所本儒者，聞武

穆語，巽然起曰：公殆非行伍中人也。因命武穆坐，促席與論時事。武穆慷慨流涕曰：今日之事，惟有滅賊虜，迎二聖，復舊疆，以報君父耳。所曰：主上以我招撫河北，我惟職是思，而莫得其要，公嘗計之否？武穆曰：『昔人有言，河北視天下猶珠璣，天下視河北猶四肢，言人之一身，珠璣可無，而四肢不可暫失也。本朝之都汴，非有秦關百二之險也，平川曠野，長河千里，首尾繇互，不相應援，獨恃河北以爲固，苟以精甲健馬，馮據要衝，深溝高塹，峙列重鎮，使敵入吾境，一城之後，復困一城，一城受圍，諸城或撓或救，卒不可犯，如此則虜人不敢窺河南，而京師根本之地固矣。大率河南之有河北，猶燕雲之有金坡諸關，河北不歸，則河南未可守，諸關不獲，則燕雲未可有。開嘗思及童宣撫取燕雲事，每發一笑，何則？國家用兵爭境土，有其尺寸之地，則得其尺寸之用，因糧以養其兵，因民以實其地，因其練習之人，以爲嚮導，然後擇其要害而守之，今童宣撫不務以兵勝，而以賄求，虜人既得重賄，陽諾其請，收其糧食，徙其人民，與其素習之士，席卷而東，付之以空虛無用之州，國家以爲燕雲真我有矣，則竭天下之財力以實之，不知要害之地，實彼所據，彼俟吾安養之後，一呼而入，復陷腥羶，攻取燕雲而不志諸關，是以虛名受實禍，以中國資夷狄也，河南

河北，正亦類此。今朝廷命河北之使，而以招撫名，越河以往，半爲胡虜之區，將何以爲招撫之地，爲招撫職事計，直有盡取河北之地，以爲京師援耳，不然，天下之四肢絕，根本危矣，異時虜旣得河北，又侵河南，險要旣失，莫可保守，駸駸未已，幸江幸淮，皆未可知也。招撫誠能許國以忠，稟命天子，提兵壓境，使某以偏師從麾下，所嚮惟招撫命耳，一死烏足道哉。」所大喜，借補武經郎。」（行實編年）按此論實武穆之大經濟大學問，不特燕雲利害瞭如指掌，卽異日車駕南渡，已早逆睹，此其識略爲何如乎。

十八日乙亥，李綱罷。

綱每建言，頗切直，黃潛善汪伯彥忌而誚之，又諷臣僚使言其罪，遂罷綱爲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凡在相位七十七日。綱罷，其所規畫軍民之政，一切廢罷，金兵益熾，關輔殘毀，而中原盜賊蜂起矣。厥後綱在紹興間，雖曾再起宣撫湖虜及安撫江西，然俱柄用不專，非久卽罷，終綱之身，名聞燕山，道窮南渡，亦可哀矣。

九月二十一日戊申，渡河至衛州擊金人，復新鄉縣。

「張所命武穆從都統王彥渡河，至衛州新鄉縣，虜勢盛，彥軍石門山下，武穆約彥出戰，不進，武穆疑彥有他志，抗聲謂之曰，二帝蒙塵，賊據河朔，臣子當開道以迎乘輿，今不速戰，而更觀望，

豈真欲附賊耶，彥默然，強與置酒，幕下有姓劉者，數於掌上畫斬字示彥，彥不應，武穆怒起，獨引所部慶戰，奪虜纛而舞之，諸軍鼓譟爭奮，遂拔新鄉，擒千戶阿里孛。又與萬戶王索戰，敗之。」（行實編年）

復敗金人於侯兆川。

「明日將戰侯兆川，武穆預戒士卒曰，吾已兩捷，彼必併力來，吾屬雖寡，當爲必勝計，不用命者斬。及戰，士卒重傷，武穆亦被十餘創，與軍中皆死戰，卒破之，獲士馬不可勝計。夜屯石門山下，或傳虜騎復至，一軍皆驚，唯武穆堅臥不動，虜卒不來。糧盡累日，殺所乘馬以饜士，閒走彥壁乞糧，彥不許，乃引所部益北擊虜。」（行實編年）

安登張所於嶺南。

招撫司係李綱建明，當時臣僚已極言其擾，至是綱罷，所亦被誣，綱管嶺南，卒於貶所，所亦賢者，惜乎過非其時耳。

進戰太行山，擒金將拓跋耶烏。

「又戰於太行山，獲馬數十匹，擒拓跋耶烏。居數日，復與虜遇，武穆單騎持丈八鐵鎗，刺殺虜

帥黑風大王，走其衆三萬，虜軍破膽。」（行實編年）

復歸宗澤，爲留守司統制。

「武穆自知爲王彥所疑，乃自爲一軍歸宗澤，澤命爲留守司統制。」（行實編年）

金遷陷兩河州郡。

兩河州郡，自金人初入，以朝廷指揮，皆得便宜行事，故各據人馬，以圖自固，遂路帥司，不能調發，致無連衡相援，故一州既破，復攻一州，至是以京城失守，二帝北狩，河北州郡官盡爲官軍作亂害之，河東州郡官多棄城而南走，兩河州郡，外無應援，內復自亂，於是金人乘而取之，如偵拾遺物，惟中山、慶源、保、莫、相、絳久而後克。

十月，帝如揚州。

初帝以京師未可往，遂從汪伯彥黃潛善言，決意幸揚州避敵，詔副都指揮郭侂奉太后先行，六宮及衛士家屬皆從。至是以金兵日迫，丁巳朔發自南京，二十七日癸丑至揚州，以州治爲行宮，乃詔暫駐淮甸，捍禦稍定，卽還京闕，有敢妄譏惑衆沮巡幸者，許告而罪之，不告者斬，其南渡偷安之心，亦可謂堅決者矣。

十一月初六日壬辰，以王倫朱弁充大金通問使。

倫等至金，見金左副元帥粘罕議事，時金方大舉南下，遂留倫等不遣。

十二月，金人分道入寇。

粘罕知張邦昌之廢，復約諸將分道入寇，時幹高不已亡，遂除窩里囉爲右副元帥代之。東路窩里囉、兀朮入寇山東，西路粘罕入寇京西，並除女真萬戶婁室爲陝西路先鋒都統，以女真萬戶撒離喝李董黑峯副之，寇陝西。窩里囉、兀朮自燕山由清泊渡河攻山東，分阿里蒲威渾軍趨淮南。粘罕自魯中下太行，由河陽渡河，再陷同州、華州，安撫使鄧願死之，金兵遂破潼關，王瓌棄陝州，走入蜀，中原大震。

岳武穆年譜

建炎二年戊申（一一二八），武穆二十六歲。

春正月丙戌朔，帝在揚州。

戰胙城，戰黑龍潭，皆大捷。

「春正月，合鞏宣贊（原註失其名）軍與金人戰於胙城縣，大敗之。又戰於黑龍潭龍女廟側官橋，皆大捷，擒女真李千戶渤海漢兒軍等送留守司。」（行實編年）

七月，從閩劾保護陵寢。

東京留守宗澤薨，詔以杜充代之。

初澤既招集羣盜，聚兵儲糧，結中路義兵，連燕趙豪傑，自謂渡河克復，可指日計，前後請帝還京二十餘奏，皆爲黃潛善汪伯彥所抑，潛善伯彥又疑澤爲變，以郭仲荀爲副留守以察之，澤憂憤成疾，疽發於背，諸將入問疾，澤翌然曰，吾以二帝蒙塵，憤恨至此，汝等能殲敵，則我死無恨，衆皆流涕曰，敢不盡力，諸將出，澤嘆曰，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無一語及家事，但連呼過河者三而卒，年七十，都人號慟，訃聞，贈觀文殿學士，謚忠簡。澤子穎，居戎祿，素得土心，都人請以穎繼父任，時已命杜充代澤，不許。充酷而無謀，至汴，悉反澤所爲，於是豪傑離心，眾盜聚城下者復去劉瑛矣。史臣曰，方二帝北行，宗社失主，澤一呼而河北義旅數十萬衆，若響之應聲，實澤之忠義有以風動之也，使當日無或齟齬牽制之，則反二帝，復舊都，一指顧間耳，故潛善汪伯彥嫉能忌功，而高宗惑於姦邪之口，善善而不能用，使澤不得伸其志，發憤而卒，悲哉。

八月，破金人於汜水關，又破之竹蘆渡，轉武功郎。

「八月初二日，與金人大戰於汜水關，虜有騎將往來馳突，武穆躍馬左射，應弦而斃，虜衆亂，官軍奮擊，大破之。又檄武穆留軍竹蘆渡，與虜相持，糧垂盡，武穆密選精銳三百，伏前山下，令人各以薪屬交縛兩束，四端爇火，夜半皆舉，虜疑援兵至，驚潰，武穆追襲，大破之，以奇功轉武功郎。」（行實編年）

河北京東捉殺使李成叛。

李成者，雄州歸信縣弓手也，寡言笑，重然諾，謠詐不情，以驍勇聞於河朔，有衆數千，假行仁義，能以甘言撫慰其士卒，故亦能得其衆心，累功知歸信縣，雄州失守，成妻子在城中爲亂兵屠戮，成率其衆數萬，各攜老扶幼，渡河東歸，朝廷授以右武大夫忠州防禦使，充河北京東捉殺使，朝廷慮其勢太盛，命分二千人往南京，一千人往宿州，把截糧道，餘衆令押赴行在。成至宿州叛，詔江淮制置使劉光世討之，光世至光州，大破成衆，招降二萬人，成逃去。

十二月初十日庚申，金人破濟南，守臣劉豫以城降。

豫景州人，爲河北提刑，金人南侵，豫棄官奔真州，張愨薦之，起知濟南，時盜起山東，豫不願行，請易東南一郡，執政不許，豫然而去。十二月初十日庚申，金人陷東平府，又攻濟南府，劉豫遣子麟出戰，敵縱兵圍之數重，郡伴張東益兵來援，却之，遠懈遣人啖豫以利，豫遂殺濟南驍將關勝，率百姓降金，百姓不從，豫疑城歸於愨。

十九日己巳，以黃潛善汪伯彥爲尙書左右僕射，兼門下中書侍郎。

二人入謝，帝曰：潛善作左相，伯彥作右相，朕何患國事不濟。時金兵橫行山東，羣盜譁起，潛善伯彥既無戰略，專權自恣，東京委之御史，南京委之留臺，泗州委之郡守，言事者不納其說，請兵者不上聞，金兵日南，而潛善等以爲李成餘黨，無足慮者。

是年，母姚氏歸自河朔。

「武穆留妻養母，獨從高宗皇帝渡河，河北陷，淪失盜區，音問絕隔，武穆日夕求訪，數年不獲，俄有自母所來者，謂之曰：爾母寄余言，爲我語五郎，勉事聖天子，毋以老嫗爲念也，乃竊遣人迎之，阻於寇攘，往返者十有八，然後歸，武穆欣拜且泣，謝不孝。母歸有痼疾，武穆雖身服王事，軍旅應酬無虛刻，嘗以昏莫竊暇至親所，嘗藥進餌，衣服器用，視燥濕寒煖之節，語欬行履，未嘗有聲，遇出師，必嚴飭家人謹侍養，微有不至，罍罰自妻始。」（行實編年）按姚太夫人歸自何年，史傳無徵，建炎四年武穆辭通泰鎮撫使之命，有願將母妻爲質之言，其已早歸可知，故附編於此。建炎三年己酉（一一二九），武穆二十七歲。

春正月庚辰朔，帝在揚州。

大破叛將王善等於京師南薰門，轉武經大夫。

「春正月，賊首王善、曹成、張用、董彥政、孔彥舟率衆五十萬薄南薰門外，鼓聲震地，杜充拊武穆曰：京師存亡，在此舉也。時武穆所部纔八百人，衆皆懼不敵，武穆謂曰：賊雖多不整也，吾爲諸

君破之，左挾弓矢，右運鐵矛，領數騎橫衝其軍，賊軍果亂，後騎皆死戰，自午及申，賊衆大敗，轉武經大夫。」（行實編年）按張用爲相州湯陰縣弓手，乘民警呼衆而聚之，與曹成、李宏、馬友爲義兄弟，有衆數萬，分爲六軍，成大名府外黃縣人，因殺人，投拱聖指揮爲兵，有膂力善射，軍中服其勇。王善濮州人，亦有衆數萬，分爲六軍，善初爲亂，濮州弓兵執其父殺之，善有衆旣盛，乃以報父仇爲辭，攻濮州，不下，又攻雷澤縣，亦不下，與用合軍，皆受留守宗澤招安，澤薨乃去，杜充爲留守，又受招安，屯於京城東南，充慮其衆盛，終必難制，遂乘不備，出兵掩擊，惟交戰結果，他書皆謂官軍敗績，且此役董彥政、孔彥舟不預，行實編年所述，蓋不無緣飾也。

擒杜叔五孫海，轉武略大夫，借英州刺史。

「賊杜叔五孫海等圍東明縣，武穆與戰，擒之，轉武略大夫，借英州刺史。」（行實編年）
二月，解陳州圍，轉武德大夫，授眞刺史。

「二月，王善圍陳州，恣兵出掠，充檄武穆從都統制陳湊合擊之，武穆先命偏將岳亨以遊騎絕其剽掠之路，獲其餉卒牛驢，善兵不敢復出，勢益沮，二十一日戰於清河，大敗之，擒其將孫勝

孫清等以歸，所降將卒甚衆，轉武德大夫，授眞刺史。」（行實編年）

初三日壬子，金人渡淮，破天長軍，帝奔鎮江，十三日壬戌，遂如杭州。

初粘罕由懷衛東應窩里盟，遂同下山東諸郡，嗣開帝在揚州，欲由盩厔趨行在，遂陷徐州，守臣王復死之，韓世忠軍潰於沐陽，其將張遇戰死，金兵執淮陽守臣李寬，殺轉運使李跋，以騎兵三千取彭城，問道至楚州，守臣朱琳降，遂乘勝而南，初三日壬子，陷天長軍，內侍鄭詢報金兵至，帝即被甲乘騎，馳至瓜州步，得小舟渡江，惟護聖軍卒數人及王淵、張浚內侍康履等從行，日暮至鎮江府，汪伯彥黃潛善方率同列聽浮圖說法罷會食，堂吏大呼曰：「駕已行矣，二人相顧倉皇，乃戎服策馬南馳，居民爭門而出，死者相枕籍，無不怨憤。帝至鎮江，宿於府治，翌日召從臣問去留，呂頤浩請留，以爲江北聲援，羣臣皆以爲然，王淵獨言：「鎮江止可捍一面，若金人自通州渡江，以據姑蘇，將若之何，不如錢塘有重江之險，帝遂決意如錢塘。十三日壬戌，車駕至杭州，卽州治爲行宮，下罪己詔，並罷黃潛善汪伯彥，然而晚矣。」

三月初五日癸未，僞從統制苗傅、劉正彥作亂，劫帝傳位於皇子苧。

時僞從統制苗傅忿王淵驕得君，劉正彥怨招降羣盜而賞功薄，帝在揚州，閤宣用事恣橫，諸將多疾之，至是傅、正彥叛，勒兵向闕，殺王淵及內侍康履以下百餘人，迫帝遜位於皇子苧，請隆祐太后臨朝，是夕，帝移御顯甯寺，初六日甲申，尊帝爲睿聖仁孝皇帝，以顯甯寺爲睿聖宮，大赦，改元明受，分竄內侍藍珠曾擇等於遠州，苗傅遣擇還殺之。

四月戊申朔，帝復位。

張浚、呂頤浩及張俊、劉光世、韓世忠等會兵勤王，聲討苗劉，並請建炎皇帝復尊位，朱勝非召傅、正彥至都堂議復辟，傅等遂朝睿聖宮，至是太后下詔還政，皇帝復尊位，帝還宮與太后御前殿垂簾，詔睿太后爲隆祐皇太后，復紀年建炎，命張浚知樞密院事，苗傅劉正彥並檢校少保。呂頤浩、張浚敗賊將苗塢、馬柔吉於曉平，勤王兵入北關，傅、正彥引兵開湧金門夜遁，南趨閩中，後被韓世忠追獲誅之。

五月初八日乙酉，帝如江甯府。
初金兵至揚州，道帝不及，焚掠而退，帝以杭州非可久留之地，至是遂移蹕江甯，並改府名爲建康。

六月，敗王善軍於崔橋鎮。

「夏四月，又檄從陳淬合擊善衆，六月二十日，武穆次崔橋鎮西，又遇善軍，迎敵敗之，單騎與岳亨深入，執馘乃還。」（行實編年）

金元朮大舉南侵。

粘罕還雲中，窩里罕還燕山，元朮復請於金主吳乞買，大起燕雲河朔兵入寇，下令禁民漢服，又令髮髮尊金俗，不如式者殺之，遂分兩道進兵，一自濠州入江東，一自麻黃入江西。

七月，杜充棄京師還建康，武穆與俱南。

「杜充棄京師之建康，武穆說之曰：『中原之地，尺寸不可棄，况社稷宗廟在京師，陵寢在河南，尤非他地比，留守以重兵碩望，且不守此，他人奈何，今留守一舉足，此地皆非我有矣，他日欲復取之，非捐數十萬之衆，不可得也，留守盍重圖之。』充不聽，遂從之建康。」（行實編年）
敗賊張用於鐵路步，又敗賊李成，擒其將馮進。

「師次鐵路步，與賊首張用戰，敗之。至六合，檄討李成，破之於盤城，成又退保滁州，充命王瓌

討之，玳提兵至梁路，徘徊不進，其輜重在長蘆，成遣輕騎五百襲奪之，不獲，掠寺僧百姓百餘人，劫取憲臣裴懷犒軍銀絹，武穆方渡宣化鎮，聞之，急進兵掩擊，賊兵盡殲，得其梟將馮進，還掠人於長蘆，成奔江西，玳竟不至滁而返。」（行實編年）

十月，帝至臨安，遂知越州。

初，金兵再入，帝以固守建康，左趨鄂岳，右駐吳越，集百官議於都堂，羣臣皆以鄂岳道遠，恐餉饋難繼，又慮車駕一動，則江北羣盜，必乘虛以窺吳越，則二浙非我有，乃決吳越之行，遂以呂頤浩杜充等尚書左右僕射，繼命充兼江淮宣撫使，留守建康，沿江諸將，並聽節制。八月二十六日壬申，車駕發建康，十月初八日癸未至臨安，遂知越州，入居府治，百司分寓。

二十三日戊戌，川陝宣撫使張浚至興元。

初，帝問浚大計，浚謂中興當自關陝始，慮金人或先入陝窺蜀，則東南不可保，請身任陝蜀之事，置府於秦州，別道大臣與韓世忠鎮淮東，令呂頤浩扈蹕來武昌，爲覆陝之計，復以張俊、劉光世與秦州相首尾，帝然之，遂以浚爲宣撫處置使，聽便宜黜陟，與沿江襄漢守臣議儲蓄，以待臨幸。七月浚發建康，至是至興元，上疏言，漢中實形勢之地，前控六路之師，後據兩川之粟，左通荆襄之財，右出秦隴之馬，號令中原，必基於此，謹積粟，以待巡幸。

十一月，金兀朮與李成合寇烏江，武穆泣請杜充視師，不聽。

「冬十一月，金人大舉兵與李成合寇烏江縣，充閉門不出，諸將屢請不答，武穆叩寢閣諫之曰：『勅虜大敵，近在淮南，睥睨長江，包藏不淺。臥薪之勢，莫甚於此時，而相公乃終日宴居，不省

兵事，萬一敵人窺吾之怠，而舉兵乘之，相公旣不躬其事，能保諸將之用命乎？諸將旣不用命，金陵失守，相公能復高枕於此乎？雖某以孤軍効命，亦無補於國家矣。」因流涕被面，固請出視師，充漫應曰：「來日當至江潁，竟不出。」（行實編年）

十八日壬戌，金兀朮濟江，武穆戰馬家渡。

「十八日，虜由馬家渡渡江，充始遣武穆等十七人，領兵二萬，從都統制陳淳與虜敵，戰方酣，大將王瓌以數萬衆先遁，諸將皆潰去，獨武穆力戰。」（行實編年）

還軍屯鍾山，金人入建康，杜充叛降金。

「會暮，後援不至，輜重悉爲潰將引還，士卒乏食，乃全軍夜屯鍾山，遲明復出戰，斬首以數千百計，諸將洶洶欲叛，戚方首亡爲盜，武穆麾下亦有從之者，武穆灑血厲衆曰：『我輩荷國厚恩，當以忠義報國，立功名，書竹帛，死且不朽，若降而爲虜，潰而爲盜，偷生苟活，身死名滅，豈計之得耶？建康江左形勝之地，使胡虜盜據，何以立國，今日之事，有死無二，輒出此門者斬。』晉容慷慨，士爲感泣，不敢有異志。又招餘將曰：『凡不爲紅頭巾者隨我，於是傅慶劉經以軍從。充竟以金陵

府庫與其家渡江降虜，餘兵皆西北人，素慕武穆恩信，有密白武穆，願請爲主帥而俱叛北者，武穆陽許之，有頃其部曲首領各以行伍之籍來，武穆按籍呼之曰：「以爾等之衆且強，爲朝廷立奇功，取中原，身受上賞，乃還故鄉，豈非榮耶，必能滄滌舊念，乃可相附，其或不聽，寧先殺我，我決不能從汝曹叛，衆皆幡然歡呼曰：「惟統制命，遂盡納之。」（行實編年）

二十九日

癸酉，帝奔明州，十二月，金兀朮陷臨安，遣兵渡浙追帝，帝航於海。

帝問杜充敗，謂呂頤浩曰：「事迫矣，若何？」頤浩遂進航海之策，其言曰：「敵兵多騎，必不能乘舟與我，江浙地熱，必不久留，俟其退去，復還二浙，彼出我入，彼入我出，此兵家之奇也，帝然之，遂如明州。」

兀朮由建康將趨臨安，遂進攻廣德軍，殺守臣張烈，過獨松關，見無戍者，謂其下曰：「南朝若以羸兵數百守此，吾豈能退度哉，遂犯臨安，守臣康允之棄城走，錢塘縣令朱蹕率弓手軍前路拒戰，雨中流矢，猶奮勇而進，力竭死之。」兀朮聞帝在明州，遣阿里蒲盧渾帥精騎渡浙來追，十四日己丑，帝乘樓船，次定海縣，留范宗尹趙鼎於明州，以待金使，又謂張俊曰：「若能扞敵成功，當加王爵，」呂頤浩奏令從官以下各從便去，帝曰：「士大夫當知義理，豈可不扞從，若然，則朕所至，乃同寇盜耳，於是郎官以下多從降。」十九日癸巳，帝舟次昌國縣。二十四日戊戌，金人犯越州，安撫使李鄴以城降。

敗金人於廣德，俘其將王權。

「兀朮趨臨安府，武穆領所部邀擊之，至廣德境中，六戰皆捷，斬一千二百一十六級，擒女真漢兒王權等二十四人，俘諸路剝頭簽軍首領四十八人，察其可用者，結以恩信，遣還虜中，令攻

斫營燒毀七稍九稍砲車及隨軍輜重器仗，乘其亂，縱兵交擊，大敗之，俘殺甚衆。駐於廣德之鍾村，是時糧食罄置，武穆資糧於敵，且發家貲以助之，與士卒最下者同食，將士常有飢色，獨畏武穆紀律，不敢擾民，市井鬻販如常時。虜之簽軍涉其地者，皆相謂曰：「岳爺爺軍也，爭來降附，前後萬餘人。」（行實編年）

復溧陽縣。

「虜侵溧陽縣，武穆遣劉經將千人夜半馳至縣擊之，殺獲五百餘人，生擒女真漢兒軍僞同知溧陽縣事渤海太師李撒八等一十二人及千戶留哥。」（行實編年）

建炎四年庚戌（一一三〇），武穆二十八歲。

春正月甲辰朔，帝舟居於海。

移屯宜興，破盜郭吉等。

「春正月，金人攻常州，守臣周杞遣屬官趙九齡來迎，武穆欣然從之，且欲據城堅守，扼虜人歸路，以立奇功，會城陷，未及行。郭吉在宜興擾掠吏民，令佐聞武穆威名，同奉書以迎，且言邑之

糧糈可給萬軍十歲，武穆得書，遂赴宜興，甫及境，吉已載百餘舟逃入湖矣，武穆卽遣部將王貴、傅慶將二千人追之，大破其衆，毆其人船輜重以還。時又有羣盜馬泉、林聚等精銳數千，武穆遣辯士說之，盡降其衆，有號張威武者不從，武穆單騎入營，手擒出斬之，收其軍。常之官吏士民棄其產業趨宜興者萬餘家，邑人德之，各圖其像，與老稚晨夕瞻仰，如奉定省，曰：「父母之生我也易，公之保我也難，又相帥卽周將軍廟闢一室祠之，邑令錢謚爲之記。」（行實編年）

館張氏桃溪園，贈張完詩。

「建炎四年，武穆駐軍宜興，館張大年家，贈張完絕句曰：『無心買酒謁青春，對鏡空嗟白髮新，花下少年應笑我，垂垂羸馬訪高人。』完次韻答曰：『相別相逢不記春，眼前非舊亦非新，聲求色相皆虛妄，莫認無疑是昔人。』玩二詩蓋忠武至桃溪非一次。」（桃溪客語）按桃溪在宜興之張渚鎮，離城約三十里，武穆曾屢至其地，細繹武穆次句詩意，決不在是年，卽張詩亦是久別重逢之意，姑以客語所載，謂在四年，編其詩於此。

贈方逢辰句。

句曰：「日月卻從開裏過，功名不向懶中求。」按武穆集中頗多贈答之作，除過桃溪贈張完絕句外，尚有贈方逢辰斷句，作於何時，無可稽考，姑以類附編於此。

二十一日甲子，帝如溫州。

金人陷明州，乘勝破定海昌國，以舟師來襲御舟，追三首餘里，弗及，提領海舟張公裕引大舶擊却之，金人

引還，十八日辛酉，帝發章安，二十一日甲子，泊溫州港口。

是月，京城留守上官悟以牛皋爲本司同統制，兼京西南路提點刑獄公事。

皋魯山人，初爲射士，聚衆與金人戰，以功補官，金人蹂踐京西，皋數戰皆捷，知汝州王俊假皋武節大夫果州團練使，至是爲留司所辟。

二月，金兀朮引兵北還。

金人至明州，追帝不及，復還臨安，至是兀朮聞韓世忠自江陰趨鎮江，恐避其後路，遂縱火屠掠，引兵北還，以虜掠輜重不可遑陸，乃由秀州平江取塘岸路行，過秀州，陷之，遊騎至平江，周望幸太湖，守臣湯東野棄城遁，兀朮入城，縱火焚掠，死者五十萬人，金人入常州，守臣周杞棄城走。

二十一日甲午，鼎州人鍾相作亂，自稱楚王。

相武陵人，以左道惑衆，自號天火聖，言有神靈與天通，能救人疾患，陰語其徒，則曰：法分貴賤貧富，非善法也，我行法，當等貴賤，均貧富，持此語以動小民，故環數百里間，小民無不知者，翕然從之，備極諂媚，謂之拜父，如此者二十餘年，相以故家資鉅萬。及湖湘盜起，相與其徒結集爲忠義民兵，士大夫避亂者多依之，相所居村有山曰天子崗，遂卽其處築壘浚壕，以捍賊爲名，會孔彥舟入澧州，相乘人情臂援，因託言拒彥舟以聚衆，至是起兵，鼎澧荆南之民響應，相遂稱楚王，改元天戰，立妻伊氏爲皇后，子子昂爲太子，行移稱復旨，補授用黃牒，一方騷然。時鼎州獨守臣，而湖南提點刑獄公事王彥成、單世卿皆挈家順流東下，僅以身免，賊遂焚官府城市寺觀及豪右之家，凡官吏儒生僧道巫醫卜祝之流，皆爲所殺，自是鼎州之武陵、桃源、辰

陽、沅江、澧州之澧陽、安鄉、石門、慈利、荆南之枝江、松滋、公安、石首、潭州之益陽、甯鄉、湘陰、江化、峽州之宜都、岳州之華容、辰州之沅陵，凡十九縣，皆爲盜區矣。相後爲孔彥舟所擒，檻送行在訊之，其都作楊太，而各書則有時稱太，有時稱么，並無一定，恐誤一人爲二人，故特於初見處釋明之。

四月，敗金人於常州，奏廣德、溧陽諸捷狀。

「夏四月，金人再犯常州，武穆邀擊，四戰皆捷，擁溺河死者不可數計，擒女真萬戶少主孛堇漢兒李渭等十一人，復尾襲之於鎮江之東，戰屢勝。」（行實編年）奏廣德、溧陽、常州諸捷狀，狀曰：

「恭依聖旨，將所帶人馬邀擊金人，至廣德軍見陣，共斫到人頭一千二百一十六級，生擒到女真漢兒王權等二十四人，並遣差兵馬收復建康府溧陽縣，殺獲五百餘人，生擒女真漢兒軍僞同知溧陽縣事渤海太師李撒八等一十二人，金人回犯常州，分遣兵馬等截擊掩殺，四次見陣，擁掩入河，棄頭不斫，生擒女真萬戶少主孛堇漢兒李渭等一十一人，委是屢獲勝捷。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題廣德軍金沙寺壁。

「余駐大兵宜興，沿幹王事過此，陪僧僚，謁金仙，徘徊暫憩，遂擁鐵騎千餘，長驅而往，然俟立奇功，殄醜虜，復三關，迎二聖，使宋朝再振，中國安強，他時過此，得勒金石，不勝快哉。建炎四年四月十二日，河朔岳飛題。」

敗金人於清水亭。

「詔令就復建康，乃親將而往，二十五日戰於清水亭，金人大敗，僂屍十五餘里，斬耳帶金銀環者一百七十五級，擒女真渤海漢兒軍四十五人，獲其馬甲一百九十三副，弓箭刀旗金鼓三千五百一十七事。」（行實編年）

十二日癸未，帝還越州。

初金人退，帝自溫將西還，召羣臣議駐蹕之所，呂頤浩曰，將來宜駐浙右，徐園入蜀，范宗尹曰，若使入

蜀，恐兩失之，據江表而圍關陝，則兩得之，帝曰善，至是遂駐越，尋升越州爲紹興府。

韓世忠與金兀朮相持於黃天蕩。

初韓世忠以前軍駐青龍鎮，中軍駐江灣，後軍駐海口，欲俟兀朮師還擊之，及兀朮由秀州趨平江，世忠事不就，遂移師鎮江以待之，先以八千人屯焦山寺，兀朮欲濟之，乃遣使通問，且約戰期，世忠許之，因謂諸將曰，是間形勢，無如金山龍王廟者，敵必登之，以覘我虛實，乃遣蘇德將百人，伏廟中岸側，戒之曰，聞江中鼓聲，則岸兵先入，廟兵繼出，以合擊之，及敵至，果有五騎趨廟，廟兵先鼓而出，獲其二騎，其三騎振策以馳，一入紅袍玉帶，既隆復跳而免，詰諸獲者，則兀朮也。既而接戰江中，凡數十合，世忠力戰，妻梁氏親執

岳武穆年譜

桴鼓，敵終不得濟，俾獲甚衆，擒兀朮之壻龍虎大王，兀朮懼，請盡歸所掠以假道，世忠不許，復往以名馬，又不許，遂自鎮江沿流西上，兀朮循南岸，世忠循北岸，且戰且行，世忠糧糧大繼，出金師前後數里，擊柝之聲達旦，將至黃天蕩，兀朮窘甚，或曰：老鵝河故道，今雖湮塞，若慙之可通，若慙，一夕渠成，凡五十里，遂趨建康。會捷懶自濰州遣學革太乙引兵來援，兀朮乃復引還，欲北渡，世忠與之相持於黃天蕩，太乙軍江北，兀朮軍江南，世忠以海艦進薄金山下，預以鐵鏈貫大鈞授健者，明且敵舟謀而前，世忠分海舟爲兩道，出其背，每鏈一綫，則曳一舟沉之，兀朮窮蹙，求會語，祈請甚哀，世忠曰：還我兩宮，復我疆土，則可以相全，又數日，求再會，而言不遜，世忠引弓欲射之，兀朮亟馳去，見海舟乘風使篷，往來如飛，謂其下曰：南軍使船如使馬，奈何，乃募人獻破舟之策，於是閩人王姓者，教其舟中載土，以平板鋪之，穴船板以權槳，俟風息則出，海舟無風不能動也，且以火箭射其篷，則不攻自破矣，兀朮然之，刑白馬以祭天，及天霽風止，兀朮以小舟出江，世忠絕流擊之，海舟無風不能動，兀朮令善射者乘輕舟以火箭射之，煙蔽蔽天，師遂大潰，焚溺死者不可勝計，世忠僅以身免，奔還鎮江，兀朮遂濟江，屯於六合縣，是役也，世忠以八千人抗兀朮十萬之衆，凡四十八日而敗，然金人自是亦不敢復涉江矣。

是月，牛皋敗金人於宋村。

金人犯江西者自荆門北歸，留守司同統制牛皋潛軍於寶豐之宋村，擊敗之，京西提毅副使王俊以皋爲武功大

天和州防禦使，充五軍都統制。

五月，敗金人於南門新城，遂復建康，申建康捷狀。

「五月，兀朮復趨建康，武穆設伏於牛頭山上待之，夜令軍衣黑衣混虜中，擾其營，虜人驚，自相攻擊，虜乃謀益邏卒於營外伺望，武穆復潛令壯士銜枚於其側，伺其往來，盡擒之。初十日，兀朮次於龍灣，要索城中金銀、縑帛、驢馬及北方人，武穆以騎三百步卒二千人自牛頭山馳下，至

南門新城，設寨遂戰，大破兀朮，凡其所要獲負而登舟者，盡以戈殪其人於水，溺填委於岸者，積，斬禿髮垂環者三千餘級，僵屍十餘里，降其卒千餘人，萬戶千戶二十餘人，得馬三百匹，鎧仗旗鼓以數萬計，牛驢輜重甚衆，兀朮遂奔淮西，武穆乃入城，撫定居民，俾各安業，虜無一騎留者。」（行實編年）申建康捷狀，狀曰：

「照對岳飛自建炎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離建康府，至廣德軍界，與金人六次見陣，收復溧陽縣，及於常州界以來邀擊金人，襲逐至鎮江府，恭依聖旨，親提重兵至建康府與金人戰鬪，追殺過江，收復了當，其生擒到僞知溧陽縣事太師李撒八千戶留哥及女真漢兒等，今差使臣管押申解前去。謹具申尚書省（並樞密院），伏候指揮。」

還屯溧陽。

「先是武穆與劉經合軍屯戍宜興，武穆領兵往建康，劫金人於靖安，得勝回軍溧陽縣，得經軍將官王萬報，經欲殺其母及妻，而併其軍，武穆大驚，卽令姚政往圖之，政夜行抵宜興，以武穆母命傳語經，適得家書，請略訪來議事，經不虞其詐，入其室，則有楊某者伏於壁間，遂殺經，少刻

武穆到撫其衆。」（三朝北盟會編）

六月，獻俘行在。

「六月，獻俘行在所，上詢所俘，得二聖音問，感慟久之。」（行實編年）

奏乞益兵守淮，賜袍鎧鞍馬。

「武穆奏曰：『建康爲國家形勢要害之地，宜選兵固守，比張俊欲使臣守鄱陽，備虜人之擾，江東西者，臣以爲賊若渡江，必先二浙，江東西地僻，亦恐重兵斷其歸路，非所向也，臣乞益兵守淮，拱護腹心。』上嘉納之。賜鐵鎧五十副，金帶、鞍馬、鍍金鎗、百花袍、褒嘉數四。」（行實編年）

復至宜興，題張氏園壁。

「近中原板蕩，金人長驅，如入無人之境，將帥無能，不及長城之壯，余發憤河朔，起自相臺，總髮從軍，大小二百餘戰，雖不及遠涉遐荒，亦足快國事之萬一，今又提一壘孤軍，振起宜興，建康之城，一舉而復，今且休兵養卒以待，如或朝廷見念，賜予器甲，使之完備，頒降功賞，使人蒙恩，卽當深入邊庭，迎二聖復還京師，取故地再上板籍，他時過此，勸功金石，豈不快哉，此心一發，天地

知之，知我者知之。建炎四年六月望日，河朔岳飛書。」按趙彥衡雲麓漫鈔：「宜興張洎張氏圃，臨水號桃溪，武穆曾館其家，題名廳事，後被陷，其家慮及禍，洗去，隱隱猶見。」

題五嶽洞盟記。

「自中原板蕩，夷狄交侵，余發憤河朔，起自相臺，總髮從軍，歷二百餘戰，雖未能遠入荒夷，洗蕩巢穴，亦且快國讎之萬一，今又提一旅孤軍，奮起宜興，建康之城，一鼓敗虜，恨未能使匹馬不回耳，故且養兵休卒，蓄銳待敵，嗣當激勵士卒，功期再戰，北踰沙漠，喋血虜廷，盡屠夷種，迎二聖歸京闕，取故地上版圖，朝廷無虞，主上奠枕，余之願也。河朔岳飛題。」按此記不具年月，惟因辭句與桃溪廳事題名大同小異，或係同時所爲，故並編於此。

討叛將戚方平之。

「初叛將戚方掠屠成軍老稚以歸，成責之，方陽謝，約成盟，還所掠，成不悟而往，方伏壯士殺之，併屠其家，成死，其部曲相率歸於武穆，廣德守臣亦奉書以方之難來告，會有詔命武穆討之，武穆以三千人行營於苦嶺，方時發兵斷官橋以自固，武穆射矢橋柱，方得之大驚，遂遁，武穆命

傅慶等追之不獲，俄益兵來，武穆自領千人出，凡十數合皆勝，復遁，武穆窮追不已，方生路垂絕，知必爲武穆所獲，張俊後來會師，方乃間道降俊，俊爲武穆置酒，令方出拜，方號泣請命，俊力爲懇免，武穆謂俊曰，「招討有命，飛固當稟從，然飛與方同在建康，方遽叛去，固嘗遣人以順逆喻之，不聽，屠掠生靈，騷動郡縣，又誘殺扈將而屠其家屬，拒命不降，比諸凶爲甚，此安可貫。」俊再三請，武穆呼方謂之曰，「招討既赦汝一死，宜思有以報國家，方再拜謝，立於左，當廣德之戰也，武穆身先士卒，方以手弩射武穆中鞍，武穆納矢於箠曰，「他日擒此賊，必令折之以就戮，至是取矢畀方，方寸折惟謹，武穆與俊皆大笑，方流汗股慄，不敢仰視。」（行實編年）

七月二十日庚申，遷武功大夫昌州防禦使，通秦州鎮撫使兼知秦州。

「時有刪定官邵緝者，上書廟堂，言武穆驍武沉毅，而恂恂如諸生，頃起義河北，嘗以數十騎乘險據要，卻胡虜萬人之軍，又嘗於京城南薰門外，以八九百人破王善張用五十萬之衆，威震夷夏，而身與下卒同食，民間秋毫無擾，如慮金人留軍江南，牽制官軍，大爲東南之患，則奮不顧身，克復建康，爲國家奪取形勢咽喉之地，使逆虜掃地而去，無一騎留者，江浙平定，其誰之力，歷

數功效，無慮數千言，廟堂以其書奏，上於是有意超擢。秋七月，宰臣范宗尹奏事，因言張俊自浙西來，盛稱岳飛可用，上曰：「飛杜充愛將，充於事君失臣子之節，而能用飛，有知人之明，猶可喜也。」遷武功大夫昌州防禦使，通秦州鎮撫使兼知秦州。」（行實編年）

辭通秦州之命，申省乞淮南東路一重難任使。

「武穆以公牘申省，辭通秦之命，願以母妻并二子爲質，乞淮南東路一重難任使，報聞。」（行實編年）狀曰：

「照得飛近准指揮，差飛充通秦州鎮撫使，仰認朝廷使令之意，除已一面起發前赴新任外，契勘金賊侵寇虔劉，其志未艾，要當速行勦殺，殄滅淨盡，收復諸路，不然則歲月滋久，爲患益深，若蒙朝廷允飛今來所乞，乞將飛母妻爲質，免充通秦州鎮撫使，止除一淮南東路重難任使，令飛招集兵馬，掩殺金賊，收復本路州郡，伺便迺還收復山東河北河東京畿等路故地，庶使飛平生之志得以少快，且以盡臣子報君之節。謹具申尙書省，伏乞鈞慈詳察，特賜敷奏指揮施行。謹狀。」

小貼子 「飛今來所管官兵，一而催發前赴新任，如蒙指允飛所乞，卽乞速賜指揮，亦不敢仰干朝廷，別求添益軍馬，伏乞鈞照。」

申省條畫合行事件。

劄曰：「契勘飛承尙書省劄子，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除授通泰州鎮撫使兼知秦州，今具條畫到合行事件下項：

一、飛所統人馬，見在常州宜興縣駐泊，其本縣已是闕乏錢糧，無可應副，飛見擇日起發前去之任，竊聞江陰鎮江見今全闕濟渡舟船，兼飛所管官兵老小數多，若以見有舟船裝載，半月不能渡絕，切慮軍兵闕食失所，欲乞於平江府常州江陰軍等處支撥糧米三二萬碩，應副卽目未渡江以前食用。

一、秦州全藉興化縣在水鄉多收稻穀，以贍兵卒，今已蒙降一指揮，從薛慶所乞，隸屬承州，秦興縣又已割屬揚州，兼契勘秦州舊有四縣，內倚郭海陵，累遭賊火蹂踐，全無所收，如臯一縣，臨於大路，所收不廣，今來秦州一小郡，難以却將上件兩縣屬別州。顯於軍民妨闕，伏望詳酌，將

上件兩縣依舊隸屬本州，所貴軍民通便，如蒙允許，乞作特旨行下，恐於人情未便，有妨應援。

一、本軍頭口老小正兵七萬餘人口，飛差人前去體探得通秦二州即日並無糧斛，况糧斛猝急難以壁畫，飛體國不敢過有陳乞支給錢糧，欲乞借支兩浙淮南路鹽鈔一百萬貫，逐旋還納鹽事司准充鹽本。

一、飛見帶軍馬萬餘，自春並不曾支給衣賜，今來合給冬衣之時，今體訪得通秦州即日錢帛缺少，本州人兵尙無可支散，切慮因此失所，伏望詳酌體念，特賜於有錢絹官司或別州軍去處，支給冬衣一次，以免官兵赤露失所。

右謹具申尙書省（並樞密院）伏候指揮。」

八

月初十日庚辰，承州天長軍鎮撫使薛慶及金人戰於揚州城下，死之，承州陷。

兀朮既屯六合縣，欲自運河引舟北歸，而趙立^一在楚，薛慶在承，扼其衝不得進，兀朮患之，憐自孫村來見兀朮驢事，欲會兵攻楚州，真揚鎮撫使郭仲威聞之，約慶俱往迎敵，慶至揚州，仲威殊無行意，置酒高會，慶怒曰，此豈縱酒時耶，我爲先鋒，汝當繼後，上馬疾馳去，平旦，出揚州西門，從騎不滿百，轉戰十餘里，亡騎三人，仲威迄不至，慶與其下走還揚州，仲威閉門拒之，慶倉皇墜馬，被殺，馬奔舊路歸承州，軍中見之，曰，馬空還矣，太尉其死乎，仲威棄揚州奔興化，敵長驅犯承州，兵馬鈐轄王林出城迎敵不勝，亦奔興化，承州陷。

十九日己丑，詔武穆援楚。

「八月，金人攻楚州急，簽書樞密院趙鼎遣張俊援之，命武穆隸俊節制，俊辭曰：虜之兵不可當也，趙立孤壘危在旦夕，若以兵委之，譬徒手搏虎，併亡無益。鼎再三辨，俊亦再三辭，鼎奏上曰：若俊憚行，臣願與之偕，俊復力辭，乃詔武穆率兵腹背掩擊，令劉光世遣兵，而以武穆改隸光世節制，上數令人促光世親率渡江，光世將行，幕下或止之，遂已，上聞之，乃顧鼎曰：移文不足以盡意，卿可作書與光世詳言之，鼎遂移書光世，又不肯行，時主上雖已詔武穆，而武穆方自行在歸宜興，與程吏部赴鎮，兀朮未知也，（原文如此疑誤）十九日，武穆發宜興，二十三日，軍至江陰，俟舟未濟，武穆聞警，輕騎而先，二十六日，入泰州，未視冢，籍郡中敢死士及部押使臣效用，責其從軍願否狀，盡收其馬，置之校場，集射於其中，中的多得自擇一馬，訖射得百人，以賜甲五十副，並作院甲五十副予之，分爲四隊，常置左右。」（行實編年）

九月，自泰州援承楚，申安撫使劉光世乞兵馬糧食。

「九月初二日入治所，初三日復出屯，初九日軍旣畢濟，即日引兵屯三墩，爲楚聲援。」（行

實糧年）申安撫使劉光世乞兵馬糧食濟師，狀曰：

「飛昨奉聖旨指揮，差充前件差遣，於八月十五日還至常州宜興縣，於十八日起發前來，祇赴新任，二十二日至江陰軍歇泊，據探報金人見圍楚州，飛遂逐急權差統制王貴管押兵馬等船濟渡，切慮遲滯，有失事機，不免躬親先入秦州，於二十六日夜二更到秦州城外，承准八月十九日指揮，令飛與趙鎮撫立犄角，飛遂措置調發兵夫糧食，并不住差人勾喚王貴等軍馬，實緣舟船數少，今月初九日方盡到秦州，飛已差張憲權行守城，見今大軍屯駐三墩，與金人大寨不遠，惟是新復建康之後，所有士馬，瘡痍尙新，羸弊方甚，兼自到任，未及一句，芻蕘糗糧，一一窘乏，本未能卽從王事，重以承楚之急，甚於倒垂，不可以傾刻安居，理宜前進，欲望鈞慈，捐一二千之衆，假十餘日之糧，令飛得激厲士卒，逕赴賊壘，解二州之圍，掃犬羊之迹，下以裨相公之盛烈，上以寬主上之深憂，不勝幸甚。謹具申安撫相公使司，伏候指揮。」

賜御札趣武穆進勦。

「光世奉詔援楚，不肯渡江，遣裨將王德往，以虜遁奏，帝賜武穆札令協力勦撲。」（金佖續

稿）札曰：

「近據劉光世差王德等統率軍馬過江之後，累奏戰捷，殺獲金人甚多，賊久駐江淮，卽漸抽退，其未去者，數雖不多，若不乘勢勦除，終作腹心之患，正諸將立功報國之秋也，岳飛奮命許國，忠勞甚著，朕常嘉之，今可與光世所遣將領等協力並進，往承州楚州等處殺伐金賊，期於勦撲，當議不次推賞，其有能獲龍虎太師者，白身與除觀察使。九月十五日付岳飛。」

武穆奉御札申進兵。

狀曰：「竊念飛以行伍賤隸，辱知朝廷，蒙被厚恩，殞歿難報，每以爲國家之難，雖非所命，猶當戮力，矧承楚之事，危迫如許，累准朝廷指揮催督，此正飛等捐身殉義之秋，切緣王鎮撫林郭鎮撫仲威等並不見差撥軍馬前來，使司王統制雖聞已起發，卽日尙未知駐屯去處，使飛孤軍委實難以支梧。今月十二日准本州遞到今月六日指揮，飛除已遵稟外，契勘金人盤泊日久，連破諸鎮，王鎮撫郭鎮撫等各斂兵自保，其志已驕，目卽承楚州一帶民戶逃死，別無撈掠，易於攻却，據探報虜人急攻楚州，切恐萬一疏虞，於淮南諸鎮利害不細，飛已於今月十五日具申使司去

詔，飛一而起發前往承州已來措置勦殺外，伏乞鈞慈，特捐一二千之衆，別差統制官一員，前來犄角，庶立大功，不致上誤國事。謹具申安撫相公使司，伏候指揮。」

初九日戊申，劉豫僭位於北京。

初，金主開帝如東南，遣粘罕南伐，豫曰：「俟宋平，當援立藩輔如張邦昌者，及兀朮北還，衆議折可求劉豫皆可立，豫以重賈賂撻懶，請立己，撻懶許之，乃言於粘罕，未之許，高陵齋說之曰：「吾家舉兵，只欲取廉河，故汴京既得，則立張邦昌，今河南州郡官制不易者，豈非欲循邦昌故事耶，元帥曷不早建議，而使恩歸他人也，粘罕從之，乃遣使即豫所部，咨軍民所宜立者，衆未及對，豫鄉人張汝請立豫，議遂定，撻懶以聞，於是金乃遣慶裔及知制誥韓昉，備餼授寶冊，立豫爲大齊皇帝，世修子禮，奉金正朔，置丞相以下官，豫即位，於都大名，以張孝純爲丞相，李孝揚爲左丞，張東爲右丞，鄭億年爲工部侍郎，李徽爲監察御史，王瓊爲汴京留守，子麟爲提領諸路兵馬兼知濟南府，弟益爲北京留守，冊其母翟氏爲皇太后，妾錢氏爲皇后，改明年爲阜昌元年，朝廷聞之，凡僞仕於豫而其家屬之在東南者，悉厚加撫卹。」

十四日癸丑，張浚與金人戰於富平，敗績。

初，浚既定議出師，幕客將士皆心知其非，而口不敢言，唯諾相應和，會上亦以敵聚兵淮上，命浚出兵，分道由通州鄆廷以搆敵虛，時權永興軍路經略使吳玠已得長安，而環慶經略使趙哲收復鄆廷諸郡，浚乃檄召熙河經略使劉錫、秦鳳經略使孫渥、涇原經略使劉錡各以兵會，合諸路兵四十萬人，馬七萬，以錫爲統帥，浚又貸民賦五年，金錢糧帛之運，不絕於道，所在山縣，浚親往邪州督戰，粘罕聞之，急調兀朮自京西入關，與婁室會，官軍行至鞏州之富平，金人已屯下邽縣，相去八十里，而婁室方在鞏德軍，衆請擊之，浚不可，乃約日會戰，金人不報，晝凡數往，婁室乃自鞏德軍來，移軍與官軍對壘，親率數十騎，登山以望我軍，曰：「人雖多，壁壘不固，千澹萬孔，極易破耳，浚猶遣使約戰，金人許之，至期輒不出兵，以爲常，浚以婁室爲怯，曰：「吾破敵必矣，幕客有請以巾幗婦人之服遊婁室者，諸路鄉民運芻粟者，絡繹未已，至軍則每州縣自爲小寨，以車馬爲衛，相連不絕，錫合諸將議戰，玠曰：「兵以利動，今地勢不利，將何以戰，宜徙居高阜，使敵馬衝突，吾尼

以禦之，秦風路提點刑獄公事郭浩亦曰：敵未可爭鋒，當分地守之，以待其弊，諸將皆曰：我師數倍於敵，又前阻慕澤，敵有驕不得施，何用他往，將戰，命立將此端旗以懼敵，裴室曰：彼結我也，是日也，裴室選三千騎擊之，令折合學董率之，裴士翰諱，徑赴鄉民小寨，鄉民奔亂不止，踐寨而入，諸軍驚亂，遂薄我軍，騎身先士卒擊之，自辰至未，勝負未分，敵更涉環慶軍，他路軍無與援者，會哲擅離所部，將士望見塵起，遂驚遁，諸將皆潰，敵乘勝而進，關陝大震，浚時駐鄆州督戰，既敗，退保秦州，召趙哲斬之，而安置劉錫於合州，令詣將各還本路，上書待罪，自是關陝不可復，論者皆浚之軀師失律。

二十九日戊辰，楚州陷。

初金人攻楚州，趙立遣人告急，朝廷命浙西安撫大使劉光世督淮南諸鎮往援，海州李彥先首以兵至淮河，扼敵不得進，高郵薛慶至揚州，韓戰被執死，光世前軍將王德至承州，其下不用命，繼揚郭仲威按兵天長，陰懷願望，獨武穆屯三墩，僅能為援，而亦衆寡不敵，帝覽立奏，以書趣光世會者五，光世遂不行，金人知外援絕，進攻東城，立登燈道以觀，飛檄申其首，左右馳救之，立曰：我終不能為國殄賊矣，言訖而絕，金人疑立詐死，不敢動，越旬餘，城始陷。

十月初二日辛未，秦檜自金將撻懶軍中歸。

秦檜歸朝始末，各書記載不同，趙銜之遺史謂：「秦檜初以不願立張邦昌，遭精卒拘執北去，並其妻王氏同行，隨行者有小奴硯童，小婢與兒，御史臺御司翁順而已，至金國，見金小主文烈帝，處其不附立異姓之節，以賜其弟撻懶為任用，任用者執事也，撻懶亦高其節，甚相親信，金人許隨南官還往之人各遂傾，硯童與兒翁順皆不欲舍檜去，乃共約死生，遂不相離，金人欲用撻懶提兵而南也，命檜以任用併行，檜密與妻王氏為計，至燕山府，留王氏而已獨行，故為喧爭曰：我家翁父使我嫁汝時，有賞財二十萬貫，欲使我與汝同甘苦，豈此平生，今大金國以汝為任用，而乃棄我於途中耶，喧爭不息，撻懶之居與檜之居鄰比，聲相聞，撻懶之妻一車撻懶之，詣王氏問其故，王氏具以告，一車遂曰：不須慮也，大金國法令，許以家屬同行，今皇叔為監軍，亦帶家屬在軍中，秦任用何故留家屬在此而不同行也，白之撻懶，撻懶遂令王氏同行，檜為隨軍轉運，在孫村浦寨中，楚城陷，孫村寨金人爭趨入楚州，檜密約孫靜於淮岸，乘紛紛不定，作龍淮陽軍海州錢糧為名，同王氏硯童與兒翁順及親信高益恭等數人，令靜出席而去。一而秦檜北征紀實自謂：「寨中日夜經營，無以為計，欲宿留以俟後便，恐或遙招楚城，又恐城破被用，乃薦陳邦光、李傳、蔡敦禮輩，以為可以任使，又為言楚州稱

小不足深討之意，皆所以求自免也。城既破，夜欲因衆銳利之時，奔馬西還，而金人已先潛伏以備城中遺人，明日見諷刻木，以謂旦夕擊入城中，乃定計登舟，遣使再訪掠舟輩，兩日不可得，前後見前所共謀者，引至舟中，結約相定，欲推牛相勞，而謀復再變矣，度非此時，他日未有方便，急約雲中所往還者張炳郎中，其人醫多效，往往軍中相識，遂託以尋覓水手，求取驚讖，爲刺舟之計，適會張亦欲往，遂定計於食頃之間，躬詣舟人，資以負約，仍許重賂，可否決於今夕，以死斷之，議遂堅決無疑矣。是夜登舟行六十里，來日宿丁家寨南，次日至下寨，具狀謁統制公，彼猶未信，再宿引至中寨，會統制丁視抱疾，其次詣將見約同飲，有副將劉暗者，宿議相圖，以取資囊，偶先聞之，乃於席半指劉，斥其陰計，劉自知計已發露，不復有言，曉乃親詣丁視帳中，乘醉欲臥，以示無疑，而丁不果納，遂還舟中，會天寧節近，乃約計將至僧舍視廷，示以禮法。一朱勝非秀水閒居錄則謂：「秦檜隨敵北去，爲大帥謹隲任用，至是與其家俱得歸，檜王氏婿也，王仲山有別業在濟南，金爲取千緡贖其行，然全家來歸，婢僕亦無故，人知其非逃歸也。」林泉野記則謂：「檜在大金，爲徽宗作書上粘罕以結和議，粘罕喜之，賜錢萬貫，絹萬匹，建炎四年，大金攻楚州，乃使乘船載全家厚載而還，俾得和議爲內助，檜至漣水軍賊丁視寨，諸將多曰：「兩軍相拒，豈全家厚載造朝者，必大金使來陰壞朝廷，宜速誅之，以絕後患，賊軍參議王安道機宜馮由義力保護之，曰：「此淵聖朝中丞，萬一車平，朝廷尋之。」我軍誅矣，宜送之朝，視乃命安道由義送至鎮江府，由義見劉光世，首言譎和爲便，光世遂之朝。」王明清揮麈錄餘語云：「檜泛海至楚州，守臣楊揆疑其爲，即欲斬之，其館客管當可者曰：「萬一朝廷果然知之非便，不若津遣赴行在，則眞僞自辨矣。」揆於是遣人陰加防閑，送至行在，檜既貴，揆辦居台州，不敢出者二十年，訪尋當可，官其二子。」洪适撰其父皓行實曰：「金圍楚州久不下，時秦留粘罕所，使之草檄諭降，有塞檄者在軍中，先君與秦語及金事，因曰：「憶室燃否，別時託寄聲，檜色變而罷。」按秦檜得歸，事體不小，而諸尊所記，參差不齊，王明清餘語所云，尤爲謬誤，案史楊揆以紹興三年二月除知楚州，去此已久，又檜未嘗至山陽，不知明清何所據也。適以爲檜留粘罕所草檄諭降，此時粘罕在軍中，何由使檜草檄，或即謹隲使之。檜以爲丁視拒已不見，若爾，檜專國時，視必驟死矣，而擅收之初，即襲之漣水軍，後用爲府幹辦，積官遙郡觀察使，權震一時，不知但感其不殺之恩，或又有曲折，而收之可疑也。苟如張邵所說，謂檜自京中閒行南歸，則無是理，檜與何興、孫傳、司馬樸同被拘，三人不得歸，而檜獨得歸，此可疑一也，自中京至燕千里，自燕至楚州二千五百里，豈無防禁之人，而踰河越海，並無幾察，此可疑二也，檜自謂隨軍至楚，

定計於食頃之間，向使金人初無歸槍之意，第令隨軍，則質其家屬必矣，胡爲使王氏偕行，此可疑三也，張邵所奏，謂槍衣褐憔悴，蓋被執而誦童讀，而槍自殺乃云，劉靖欲殺已以圖其糞藥，既有糞藥，豈是奔舟，此可疑四也。夫以槍初歸見帝之兩言，始相發明之二策，與得政所爲，前後相符，牢不可破，豈非槍在金廷贊倡和議，而趙鼎縱之使歸邪。

二十六日乙未，破金人於承州，俘其酋送行在，申承州捷狀。

「九月二十日遂抵承州，轉戰彌月，三戰皆大捷，殺其大酋高太保，擒女真、契丹、渤海、漢兒軍等，又俘阿里孛堇及里真阿主黑白打里蒲速里酋長七十餘人，送行在。」（行實編年）申承州捷狀，狀曰：

「恭依指揮，選精銳分頭會合及率人馬直抵承州，掩殺金人，三次見陣獲捷，所有逐次生擒女真、契丹、渤海、漢兒軍高太保等，除身死外，見管女真三人，阿主里孛堇、白打里、蒲速里、渤海一名李用、契丹一名毛毛可濕、奚人三人，王哥、合主、留哥、漢兒一十二人，李延壽、趙月一、李興門、侯孝興、解德、小兒、麻大、曹黑兒、楊四兒、楊章兒、孫公儀，今差使人某人管押申解前去。具申尙書省（並樞密院），伏候指揮。」

帝賜札褒嘉並金酒器。

札曰：「岳飛節義忠勇，無愧古人，所至不擾，民不知有兵也，所向必克，寇始畏其威也，朕甚嘉焉，方今國步艱難，非卿等數輩，朕孰與圖復中土者耶，奈何江表尚多餘寇，卿可竭力措置，擒獲必期靜盡，無使越境，爲吾之憂。姑賜卿金注盃一副，盞十隻，聊以示永懷也。七日御押。」

詔武穆還守通秦。

「金人既陷承楚，詔光世措置保守通秦，時武穆在承州，秦州盜起，王昭寇城東，張榮寇城北，於是武穆得還守通秦之命，乃旋師，自北炭村之柴墟，屢戰皆大捷，死者相枕籍。」（行實編年）三十日己亥，武穆斬其統制傅慶。

「武穆在秦州持法嚴，衆不敢犯，前軍統制官傅慶，衛州密戶也，有勇力，善戰，武穆愛之，慶恃其才，視武穆爲平交，武穆亦無忤色，及武穆爲鎮撫使，待之頗異，慶覺之，不悅，會光世遣王德來承州，武穆命慶以兵會，慶與德交馬而語云，願事劉公德許之，統領官王憲聞其語以告，武穆憾之，戒憲勿泄。至是武穆令諸將射遠，慶獨至百七十步，既而武穆取上所賜戰袍金帶遺統制官王貴，慶醉謂武穆曰，當賞有功者，武穆問有功者誰，慶曰，慶在清水亭有功，武穆大怒，焚袍毀帶。」

曰，不斬傅慶，何以示衆，遂斬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十一月初三日壬寅，敗金人於南蕪塘。

「諜報金人併兵二十萬，將取通泰，俄已破張榮菱城，光世復違詔不遣援兵，武穆以聞。十一月有旨泰州可戰卽戰，可守卽守，如其不可，且於近便沙洲保護百姓，伺便掩擊，武穆顧虜勢盛，泰無可恃之險，初三日全軍保柴墟，戰於南蕪塘，金人大敗，擁入河流者不可勝計，相持累日。」

（行實編年）

奏乞催湖州賜米。

「泰州爲鎮撫使分地，不從朝廷應副，糧餉乏絕，封虜屍以繼廩。」（行實編年）遂奏乞催

湖州賜米，狀曰：

「近奉聖旨於湖州封椿米內支撥五千碩，應副本軍起發，臣與士卒同被如天之賜，昨所差般運人回，據本州知州趙子璘却稱，本州未曾准朝廷指揮，不肯應副，卽目新任所在，各有金人占據，切慮有失事機，伏望聖慈行下本州，依已降指揮裝發，庶幾卽得前邁，以修疆場之

職。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初七日丙午，自柴墟鎮渡江屯江陰。

「初五日乃下令渡百姓於陰沙，武穆以精騎二百殿，金人望之不敢逼，遂屯江陰。」（行實

編年）

「八日丁未，秦檜至行在，除禮部尙書。

初檜發建水軍奏，檜軍事丁觀令參議王安道馮由義轉行，至是至行在，帝命先見執宰，檜首言欲天下無事，須南自南，北自北，朝士多疑之，惟宰相范宗尹及同知樞密院李回與檜善，盡破羣疑，力薦其忠，檜入對，首奏所草與撻懶求和書，帝謂輔臣曰，檜朴忠過人，朕得之，喜而不寐，既聞二帝母后消息，又得一佳士也，遂除禮部尙書。檜請以本身合得恩澤授安道由義官，由是皆補迪功郎，舟人孫靜亦授承信郎。檜陷虜，信息不通，時妻兄王昉取王氏子冒姓秦，以爲檜立嗣，名曰熹，俾承恩受官，至是王氏諸親以喜見檜，檜甚喜，以己子視之。先是朝廷雖數遣使於金，但且守且和，而專意與虜解仇息兵，則自檜始。

十七日丙辰，金撻懶破泰州。

時撻懶既得楚州，有再謀渡江之意，欲耕地而守，遂稅率萬人下泰州而屯之。

是月，三子霖生。

「諱霖字及時，號商卿。」（金佖宗譜）

是歲，長子雲從軍。

岳武穆年譜

「年十二，從張憲戰，多得其力，雲軀幹不豐，軍中呼爲羸官人，自後武穆征伐，未嘗不與，手握兩鐵錐，重八十斤，能左右手運，萬夫辟易，嘗習注坡馬蹟，武穆怒鞭之，督責之嚴如此。」（宋史

岳雲傳）

紹興元年辛亥（一一三一），武穆二十九歲。

春正月己亥朔，帝在越州，改元大赦。

初十日戊申，詔副張俊討李成。

「時劇賊李成自號李天王，乘金人殘亂之餘，據江淮十餘州，連兵三十萬，有席捲東南之意，遣其將馬進犯洪州，上命張俊爲江淮招討使，俊入辭，盛言李成之衆，上曰，成兵雖衆不足畏，因諭俊以爲今日諸將獨汝無功，俊遽曰，何爲無功，上笑曰，如韓世忠擒苗傅劉正彥，卿殆不如也，俊恐悚，承命而退，退而畏縮，自度必不可勝，思辭將惟武穆爲謀勇，乃請以武穆軍同討賊，詔許之。」（行實編年）

二月，武穆至鄱陽，與俊合兵，題詩鄱陽龍居寺。

詩曰：「巍石山前寺，林泉勝復幽，紫金諸佛相，白雲老僧頭，潭水寒生月，松風夜帶秋，我來囑
龍語，爲雨濟民憂。」

題東松寺壁。

「余自江陰軍提兵起發，前赴饒郡，與張招討會合，崎嶇山路，殆及千里，過祁門西約一舍餘，
當途有庵一所，問其僧曰東松，遂邀後軍王團練并幕屬隨喜焉。觀其基址，乃鑿山開地，創立廊
廡，三山環聳，勢凌碧落，萬木森鬱，密掩煙薨，勝景瀟灑，實爲可愛，所恨不能歛曲，進程過速，俟他
日殄滅盜賊，凱旋回歸，復得至此，卽當聊結善緣，以慰庵僧。紹興改元仲春十有四日，河朔岳飛
題。」按秋崖小稿謂王團練卽後來告變之王鵬兒。

是月十四日辛巳，
以秦檜參知政事。

三月初九日丙午，武穆爲先鋒，渡江擊馬進，大敗之，復追敗李成於樓子莊，遂復江筠州。

「三月初三日次洪州，賊連營西山，王師不得渡，諸將莫當其鋒，俊大懼，召武穆問曰，俊與李
成前後數戰皆失利，君其爲我計之，武穆對曰，甚易也，賊貪而不慮後，若以騎兵三千自上流生

米渡，出其不意，破之必矣，某雖不才，願爲先鋒以行，俊大喜從之。初九日武穆身披重鎧，先諸軍躍馬以濟，衆皆駭視，須臾以次畢渡，觀者以爲神，乃潛出進軍之右，武穆首突賊陣，所部從之，賊大敗，降其卒五萬。武穆追之二十五里，及河渡土橋，纔數十騎而橋壞，後騎莫能進，進軍五千回攻武穆，武穆以一矢殲其先鋒之將，麾騎突進，進軍望風皆曳兵，又大敗，俊呼壕寨吏治橋，後騎亦至，進遂走筠州，武穆以軍屯筠城東，十一日，賊復引兵出城布列，橫亙十五里，武穆以紅羅爲幟，刺白岳字於上，平明領所擇馬軍二百人，建旗鼓而前，賊易其少，搏之，伏發大敗走，武穆使人呼曰，不從賊者卽坐，卸衣甲，當不汝殺，賊應聲坐者八萬人，死者無數，擇所獲鎗刀衣甲器仗之堅全者木之，令降卒負挈隨軍，其敵者置於筠之州帑，分隸降軍，三日乃畢。進以餘卒奔李成所，成時在南康之建昌，武穆蚤夜引兵銜枚至朱家山，偃兵伏幟於茂林待之，進至，伏兵一鼓出林，賊衆大敗，殺獲步兵五千人，斬其將趙萬等，進引十餘騎先走，僅以身免。成怒，自引兵十餘萬來，武穆遇之於樓子莊，引軍合戰，大破成軍，降其卒二萬餘人，獲馬二千匹，追之，由武甯軍至江州道中，殺及降凡三萬人。」（行實編年）

五月，復追敗成於蘄州，成走降劉豫。

「成自獨木渡趨蘄州，武穆以馬軍追之，渡步軍於張家渡以夾擊之，殺馬進孫建及酋領甚衆，成軍晝夜駭走，不得休息，飢困死者十四五，至蘄州，又降其卒萬五千人，馬二千餘匹，所棄器仗衣甲金帛無數，成走降偽齊。」（行實編年）

張用復寇江西，武穆招降之，江淮悉平，俊奏功武穆第一。

「相州人張用，勇力絕羣，號張莽蕩，其妻勇在用右，帶甲上馬，敵千人，自號一丈青，以兵五萬寇江西，俊召武穆語曰，非公無可遣者，問用兵幾何，武穆曰，以某自行，此賊可徒手擒，俊固以步兵三千益之，武穆至金牛頓兵，遣一卒持書諭之曰，吾與汝同里人，忠以告汝，南薰門鐵路步之戰，皆汝所悉也，今吾自將在此，汝欲戰則出戰，不欲戰則降，降則國家錄用，各受榮寵，不降則身隕鋒鏑，或係累歸朝廷，雖悔不可及矣。用與其妻得書，拜使者曰，果吾父也，敢不降，遂俱解甲，武穆受之以歸。俊謂諸僚佐曰，岳觀察之勇略，吾與汝曹俱不及也。繼又招降馬進餘黨之潰者數萬，武穆汰其老弱，得精兵萬餘人以歸俊，江淮以平，俊奏功武穆第一。」（行實編年）

七月，充神武後副軍統制，命權留洪州，彈壓盜賊。

題驃馬岡詩。

詩曰：「立馬林岡豁戰眸，陣雲開處一溪流，機舂水泚猶傳晉，黍黍宮庭孰憫周，南服只今矍小醜，北轅何日返神州，誓將七尺酬明聖，怒指天涯淚不收。」

題翠巖寺詩。

詩曰：「秋風江上駐王師，暫向雲山躡翠微，忠義必期清塞水，功名直欲鎮邊圻，山林嘯聚何勞取，沙漠羣兇定破機，行復三關迎二聖，金酋席捲盡擒歸。」

按以上二詩，不明年月，惟因地點均在南昌府治附近，且前首有「南服只今矍小醜」，後首有「秋風江上駐王師」之句，諒係武穆平李成後駐軍洪州時所作，故附編於此。

致某學士啓。

書曰：「通判閣下學士，飛已至洪井累日，只候營寨了，便如長沙矣。此有所需示及，飛再行。」

按此書據其詞意，當係紹興元年武穆平張用，屯洪州時所作。洪井據裔孫鴻達跋謂在散原山

西北，水經注：「洪井飛流，懸注無底」者卽是。

答某學士啓

書曰：「飛咨目啓上通判學士，卽目伏維起居佳勝，承惠翰慰感，尙阻披晤，願言加嗇，以俟寵渥，凡百切幾，勉力王事爲望不宣。飛咨目再行。」

再復某學士啓

書曰：「平虜亭記甚佳，可勒諸（一作誌）石，但過情之譽爲多，豈疏拙所宜當，悚仄悚仄。飛再行。」

按文集原跋，此與洪目咨目尺牘三章，宋時已收入祕帖，墨刻流傳，現真蹟尙摹勒湯陰精忠廟壁，因不能明其投贈年月，緣與洪井咨目同入祕帖，故連類附編於此。

八月，以秦檜爲尙書右僕射，同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

時范宗尹罷相，檜欲得其位，因揚言曰，若用檜爲相，有二事可以聳動天下，一則與南北士大夫通致家問，一則糾率山東河北諸郡之人還之北方，旣相，擬詔草以進曰：「軍興以來，河北山東忠義之徒，自相結約立功，其後番兵深擾，逐頭項入，漸次渡江，各令所在，屯聚就糧，議者欲興兵討伐，朕惟黎元騷動，罪在朕躬，旣未能率以還北，豈宜輕肆殺戮，應河北山東渡江無歸之人，並令所在招撫，開具鄉土所在，當議遣官糾率起發。其北方士大夫，因守官北地，隔絕未能還鄉，及北方士大夫因守官南方，以至遐難渡江，想其念國保

家之心，彼此俱同，雖有一時從權衛身之計，必皆出於不得已，度其深謀遠慮，亦豈在人下，願欲寄問往來，並令朝廷差人發遣，如得回書，有司即時遣人分付本家，貴得情通，各無疑間。朕嘗祖宗休德，託於士民之下，初無處顯之心，亦無貪功之心，倘有生之類，因朕得以保家室，復非里，則朕亦將復侍父兄，省陸疑，上下雖異，此志則同，布告中外，諒此誠惻。」上雖納之，不曾降出，其曰豈宜輕肆殺戮，實威之使畏也，曰遣官糾率起發，實強之行也，後金使李永壽王詔來議七事，第

一專即欲盡取北人，與槍之策正合，槍之私於金人也明矣。

十月，授親衛大夫建州觀察使。

「建寇范汝爲陷邵武軍，江西安撫大使李回檄武穆分兵三千保建昌軍，二千保撫州，以洪州鄰撫州，建昌鄰邵武也，武穆使以岳字幟植城門，且榜於境曰：賊入此者死，遊騎抄掠者望見，皆相戒以勿犯，村民樵蘇猶故，民不知有盜。」（行實編年）

致某郎中書。

書曰：「飛咨目頓首再拜奉使郎中台座，即日伏維使事豐暇，神明靖相，台候動止萬福。比至豫章，獲奉教益，不勝慰幸，歸司袞袞多事，未果上狀，以浼記室，良負愧作。近來本軍錢糧闕乏之甚，今專令幹官張大夫見曾漕面懇，因行略此候間，幸恕滅裂，不由參見，惟幾爲國保重，即膺峻

擢不宣。飛咨目頓首再拜奉使郎中台座。」按此書不見文集，石刻真蹟在棲霞廟中，後有嘉慶
已卯山陰陳瑚跋云：「本傳載詣王彥乞糧一事，札中令幹官面懇者，或卽其人。」云云，殊誤。書
中言比至豫章，獲奉教益，是已自豫章歸後，當在此時無疑，故附編於此。

初十日癸酉，金兀朮寇和尚原，吳玠及其弟璘大敗之。

玠自富平之敗，收散卒，保和尚原，積粟繕兵，列柵爲死守計，或謂玠宜退保漢中，挽蜀口，以安人心，玠
曰：「我保此，敵決不敢越我而進，是所以保蜀也，玠在山上，鳳翔民感其遺惠，相與夜輸芻粟助玠，玠饋以銀
帛，民益喜，輸者益多，金人怒，伏兵渭河邊殺之，且令保伍連坐，民冒禁如故。金將沒立自鳳翔，烏魯折合
自階城，出散關，約日會和尚原。烏魯折合先期至，陣北山索戰，玠命諸將堅陣待之，更戰迭休，金人大敗，
遁去。沒立方攻散關，玠復遣將擊敗之，兩軍終不得合。金人起自海角，狙於常勝，及與玠戰輒敗，憤甚，
謀必取玠。於是兀朮會諸帥兵十餘萬，造浮梁跨渭，自寶雞結連珠營，壘石爲城，夾渭與官軍相拒，進薄和尚
原，玠與弟璘選勁弩，命諸將分番迭射，號駐隊矢，連發不絕，繁如雨注，敵稍却，則以奇兵旁擊，絕其糧
道，度其困且走，設伏於神盆以待之，敵至伏發，遂大亂，玠因進兵夜擊，大敗之，兀朮中二流矢，僅以身
免，亟割其髮髻而遁。初，金人之至也，玠與璘以散卒數千駐原上，朝問隔絕，人無固志，有謀劫玠之兄弟北降
者，玠知之，召諸將歃血盟，勉以忠
義，皆感泣，願盡死力，故能成功。

十一月，平范汝爲餘黨於建昌。

「汝爲餘黨姚達饒青逼建昌，武穆遣王萬徐慶討之，擒青達於四望山，降其衆萬人。」（劉
光祖襄陽石刻事迹）

十二月十四日丁丑，遷神武副軍都統制部兵屯洪州。

「兵隸李回日，授神武副軍都統制，已乃聞爲甥塔高澤民僞爲之請而得之，武穆驚惕，即日自陳，乞正澤民罔上之誅，力辭不受，又數見回白其事，回乃奏云，某一軍自從討賊，服勤職事，忠勇之名，聞於江右，紀律之嚴，信於疲毗，留屯洪州，聲勢甚遠，江湖羣寇，率皆逃避，近遷神武副軍都統制，士論皆謂稱職，及得其外甥塔私書，乃知此除曾經樞密院陳乞，某小心惶懼，累與臣言，實非本心所敢僥望，上卽報回曰，岳某勇於戰鬪，馭衆有方，昨除神武副軍都統制，出自朕意，非因陳乞，可令安職，又力辭，回再三諭之，乃止。」（行實編年）

紹興二年壬子（一一三二），武穆三十歲。

春正月癸巳朔，帝在紹興府，十四日丙午，至臨安府。

詔以本職權知潭州，兼權荆湖東路安撫都總管。

興紹二年正月二十九日，樞密院關：「奉聖旨，令岳飛除差出捉殺石陂羣賊軍兵三千人外，限指揮到日下，將帶見統全軍兵馬起發前去，權知潭州，并權荆湖東路安撫都總管，候宣撫使

到日，取朝廷指揮，如更合要兵馬，卽勾收張中彥吳全兩軍帶領前去，聽岳飛節制使喚。」

二月初八日庚午，李綱爲觀文殿學士，荆湖廣南路宣撫使，兼知潭州。

前五日直秘閣知道州向子諲奏，曹成犯道賀二州，宰相呂頤浩奏，槍因陳天下大計，當用二廣財力，荏荆湖兩

路，使通京西，接陝右，此天下右臂，如京東諸州爲叛臣所據，正如國初河東，且留以蔽敵，諸路先定，他時併力圖之，似爲未晚，槍請身至湖外，自當一面，效羊祜襄陽之體，上曰，卿等當居中運籌，不可授人以柄，至是命綱，仍令福建等路宣撫使韓世忠以所部統制官任仕安一軍三千人授綱，由汀、道州之任，又命樞湖南安撫都總管岳飛率湖東副總管馬友及諸將李宏、韓京、吳錫等共擊之。惟綱因兵少不能到任，直至武穆平曹成後，始赴潭州，然非久効罷，僕僕道路，無所成就。

詔討曹成。

「曹成擁衆十餘萬，由江西歷湖湘，執安撫使向子諲，據道州賀州，二月命武穆以本職權知潭州，兼權荆湖東路安撫都總管，且以韓京、吳錫及廣東西峒丁刀弩手將兵士軍弓手民兵與武穆會，以捕成，又付之牌以金書，並黃旗十，招降羣盜。」（章穎經進傳）

申省招安寇盜狀。

狀曰：「契勘湖東路見今盜賊嘯聚，動以數萬，李宏在岳州，劉忠在湘陰，曹成在道州作過，其餘寇盜不少，除見措置勦殺外，其間若有能改行自新之人，未委合與不合招安，如許飛招安，

欲望給降金字牌黃旗十副，仍乞差使臣管押付飛交割。謹具申尙書省（並樞密院）伏候指揮。」

申省分撥軍馬狀。

狀曰：「契勘飛近奉聖旨，差權荆湖東路安撫都總管，及統率馬友并本路李宏、吳錫、韓京諸頭項軍馬，前來措置掩殺曹成，飛尋依應起發，已到湖東界，其韓京、原屯兵衡州茶陵縣，吳錫在郴州，兩項所管官兵，多是老弱及湖東土人在內充數，其實堪出戰人各不滿一千，又緣不經戰鬪，久在州縣屯泊，全無紀律，今來飛已將上件人馬除揀選不堪披帶人給據放散外，實堪披帶人數分撥付本軍諸將收管使喚訖。謹具申尙書省（並樞密院），伏乞照會。謹狀。」

三十日壬辰，武穆至茶陵。

「十七日武穆發洪州，成聞武穆來，謂其人曰：岳家軍來矣，乃預令其軍分途逃去，十九日成引兵趨全永犯廣西，獨留其中軍，乘武穆未至，縱兵肆掠，三十日武穆至茶陵，先遣兵趨郴及桂陽，伺成動息。」（章穎經進傳）

是月知商州董先叛附於劉豫。

董先字覺民，洛陽人，初從翟興軍，與金人戰，勇功爲多。先是李興以節制軍馬屯於商州，會先爲陝隴安撫司統制官耿嗣宗所迫，來依興，以兄事之，未幾河南鎮撫使翟興俛先知商州，先心懼之，密有害興意，因置酒伏甲，執興於座，以鎮撫使之命，械興赴河南，欲於中途殺之，行兩程，宿山林菴舍中，興見羣卒熟寐，乃荷械而去，遠竄至洛南，農家人識之，咨嗟熟視，遂破其械，以稊糠遺興使去，其子女諸妾皆殺害，興既脫，復得麾下舊兵千餘人，往來商虢間，先既與興爲仇，且劉豫勢漸盛，先不能軍，遂以商虢二州降豫。

四月，奏招曹成不服，乞進兵。

「武穆至茶陵，上令察其受招與否，爲之進退，武穆數以上意諭之，成不聽。」（行實編年）
遂奏乞進兵，劄曰：

「臣竊惟內寇不除，何以攘外，近郊多壘，何以服遠，比年羣盜競作，朝廷務廣德意，多命招安，故盜亦玩威不畏，力強則肆暴，力屈則就招，苟不略加勦除，蠱起之衆，未可遽殄。臣昨者被奉招安曹成之命，深以陛下好生之意如此，爲臣子者患不能推廣而行之，故先宣告上恩，以期改行，閱日雖久，扞格是聞，臣嘗累遣探報，知其賊馬已離道州，進趨廣西，此寇所爲，未肯遽屈，意欲侵犯二廣，肆毒生靈，俟其力盡勢殫，然後徐爲服降之計，臣今進發，自郴州桂陽監以往，卽行措置用兵掩殺，務速除蕩，以綏彼民。取進止。」

奏措置曹成事宜狀。

狀曰：「四月初二日准江南西路安撫大使司牒，三月二十三日准樞密院三月四日劄子，奉聖旨，令岳飛到袁州更切斟量賊勢，如賊兵衆，且於袁州駐劄，俟宣撫司人馬到，同共進兵，如曹成已受招安，起發赴行在，卽與馬友會合，同共勦殺劉忠訖，續往潭州，飛素有謀略，毋致稍失機會，却致賊兵破壞二廣。臣檢會紹興二年二月八日樞密院劄子節文，曹成賊馬占據道賀州作過，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令宣撫司催督高舉，星夜前去應援二廣，及令荆湖東路安撫使岳飛統率副總管馬友并本路李宏、吳錫、韓京諸頭項軍馬，火急前去襲逐掩擊，其馬友等並聽帥臣岳飛節制，各務體國，共力破賊，仍仰廣東西路帥臣起發軍路洞丁刀弩手將兵士軍弓手民兵疾速躬親統率，前去逐路界首，與岳飛會合，併力夾擊，務要一舉萬全。臣已卽時關報會合馬友、吳錫、韓京等軍馬，及牒廣東西路安撫使統率本路洞丁刀弩手等，各前來界首會合，照應夾擊勦殺外，臣一行軍馬已到衡州茶陵縣，不住承准郴州桂陽監等處關報，及臣亦差人體探得曹成人馬，取三月十九日起發往全永州侵犯廣西界分，并前軍人馬往賀州路前去，其曹成中軍

見在道州，未有的實起發月日，不住放人四向擄掠，殺人放火，似此顯見曹成未肯便赴行在，意欲侵犯二廣作過，今准前項江南西路安撫大使李回公牒，備奉前項聖旨指揮，一行官兵已過袁州，地里稍遠，兼續於四月初三日准荆湖東路提刑司關報，曹成賊馬已起發離道州，前去廣西，除已差人體探子細外，今已進發往郴州桂陽監以來駐泊，如曹成不赴行在及入廣西，臣便措置進兵掩殺，若曹成已入廣界，不審令臣一行軍馬如何施行，伏望聖慈特降睿旨付臣，以憑遵依施行。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貼黃 「照對臣所統本軍官兵一萬二千餘人，除存留二千人吉州看管老小并隨軍輜重火頭占破外，實出戰只有七千餘人，吳全二千人，除輜重火頭外，實出戰一千五百人，韓京三千人，除留看寨輜重火頭外，堪出戰只有一千餘人，吳錫約二千餘人，堪出戰有一千人，張中彥人馬現在廣東未到，今來共計見有實出戰官兵一萬餘人，所有曹成賊寇僅十餘萬衆，臣已竭力措置外，伏望聖慈速令并進後援，庶使臣無反顧之憂，得以有濟，伏乞睿照。」

申省措置收捕曹成狀。

狀曰：「飛承樞密院劄子，奉聖旨指揮，統率軍馬來湖東措置收捕曹成賊馬，飛尋依時起發，及沿路不住差信實人到道州以來體探上件曹成作爲次第，至三月三十日游兵到衡州茶陵縣，承諸處探報，曹成已於三月二十七日起離道州，望全永州路前去，緣茶陵縣至道州尚有六百餘里，飛未敢信憑，遂領一行軍馬前來郴州桂陽監，體度賊馬的實動息，於四月初八日到郴州管下永興界，地名橘水部，承郴州並桂陽監公文，探知曹成賊馬分路逃遁前去全永賀州界去訖，至三月二十七日並已起離道州盡絕，本軍亦差人探得與諸處關報一同，飛今部領軍馬前去道州，如到彼賊兵未遠，即便尾襲追趕，又恐二廣不曾得朝廷指揮，不肯應辦錢糧，必致闕誤，兼近據潭州中，劉忠掩殺馬友下統制王成大潰，竊恐馬友見飛已入湖東，及曹成遁走，又不能捍禦劉忠賊馬，以致心懷疑惑，別致生事，飛欲竟往潭州安撫馬友訖，先次措置勦殺劉忠等賊了當，卽乞前去收捕曹成，除已具錄奏聞外，伏望特降指揮，付飛遵依施行，謹具中尙書省（並樞密院）伏候指揮。」

小貼子 「飛契勘曹成賊馬經由全永賀州界逃遁，已不住關報廣東西安撫使，請爲統

率遂路軍馬照應把截，無致侵入二廣外，伏望特降指揮下遂路帥臣，更切火急嚴緊把截處行，伏候指揮。」

又小帖子 「契勘湖東事體非輕，飛出自寒微，望輕才薄，今令權一路，切恐不能勝任，止乞依舊統制名目，前去追殺曹成，仍乞先次行下二廣路，令應副一行錢糧，仍乞一才幹官充隨軍運使，專一措置錢糧，庶得常不闕誤。」

詔呂頤浩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開府鎮江。時呂頤浩爲左相，秦檜爲右相，會桑仲上疏，願以所部收復京師，乞朝廷舉兵爲聲援，頤浩信之，屢請出

師，檜時已有傾頤浩之意，因諷人言周宣王內修外攘，故能中興，今二相宜分任內外，於是帝諭頤浩及檜曰，頤浩治軍旅，檜理庶務，如種蠶分職可也，乃命頤浩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開府鎮江。頤浩請辟參謀官以下文武七十七員，鑄都督府印，賜激賞銀帛二萬匹兩，上供經制錢三十萬緡，米六萬斛，度牒八百道，月給公帑錢二千緡，仍許召諸州守臣時暫至軍前議事，皆從之。頤浩至常州，其前軍將趙廷壽叛去，且聞桑仲已爲崔明所殺，頤浩不能進，遣參謀官傅崧卿以所部之趙康，因引疾求罷，上手詔封還所上章，頤浩復乞祠，乃命還朝，以崧卿權主管都督府職事。

劉豫徙都汴。

豫至汴，尊其祖考爲帝，置於宋太廟，是日暴風捲旗，屋瓦皆墜，士民大懼。時河南山東陝西皆屯金軍，劉麟籍鄉兵十餘萬爲皇太子府軍，分置河南汴京洶沙官，兩京冢墓，發掘殆盡，賦歛煩苛，民不聊生。

閏月初六日丙申，大破曹成於賀州，申賀州捷狀。

「閏四月入賀州境，成置寨太平場，武穆未至，賊屯數十里，按兵立柵，會得成謀，縛而坐之帳下省間，武穆出帳召軍吏調兵食，吏請曰：糧且罄矣，奈何？武穆曰：促之耳，不然姑返茶陵以就餉，已而顧見成謀，掉耳頓足而入，乃逸之，謀至成軍，盡以告成，成大喜，期明日追武穆軍，是夜武穆命士蓐食，夜半悉甲趨繞嶺，初五日未明，已破太平場寨，盡殲其守隘之兵而焚燬之，成大驚，明日進兵距賀城二十里，成募頗戰賊兵三萬，夜半據山之險，迎捍官軍，武穆麾兵掩擊，賊衆大潰，追至城東江岸，成奔桂嶺路。」（行實編年）申賀州捷狀，狀曰：

「閏三月（按閏三月當作閏四月）六日飛進兵離賀州二十餘里，曹成賊兵三萬餘人，占據山險，迎敵官軍，即時鼓率士卒掩殺，賊兵敗走，飛又率兵追至賀州城東江岸，其賊望桂嶺路逃遁前去，飛尋勾本軍離賀州二十餘里下寨，並不會放人入城，賀州錢糧係廣西經略安撫許中下統制歐陽臨、羅選等差丁兵占守，所有飛一行軍馬，只沿路就賊糧斛食用，飛見行進兵前去桂嶺縣破滅曹成，大隊次謹具申尙書省（並樞密院）伏乞照會謹狀。」

十六日丙午，敗曹成於桂嶺，成走連州，又遣統制張憲擊破之。

「武穆進兵趨桂嶺，其地有北藏嶺、上梧關、蓬嶺，號爲三隘。成先引兵據北藏嶺、上梧關，以待武穆。成自喜以爲得地利，後來者莫能奪。武穆至，成以都統領王淵迎戰。武穆麾兵疾馳，不陣而鼓，淵軍大潰，復殲其守隘之卒，奪二隘而據之。成急遁去。十三日，成復選銳將自北藏嶺夾擊官軍，武穆以兵迎之，成敗，斬一萬五千餘級，獲其弓箭刀鎗等無數。成又自桂嶺置寨至北藏嶺，縣互六十餘里，所據皆山險河澗，道路隘狹，人馬不得並行。成自守蓬嶺，嚴備特甚。時賊衆十餘萬，皆河北河東陝右之散卒，驍勇健鬪。武穆所部纔八千人，而騎兵最少，視成軍十不及其一。十五日，武穆進兵蓬嶺，分布嶺下。日及未，一鼓登之，成軍四潰，所殺及掩擁入河者不知其數。成自投嶺下，得駿馬而逃。武穆舉其寨盡有之。凡鎗刀金鼓旗幟無遺者，奪其被虜人民數萬人，歸之田里，擒其將張全，成竄連州。武穆召張憲、王貴、徐慶謂之曰：「曹成敗走，餘黨盡散，追而殺之，則良民脅從，深可憫痛。然縱其所往，則大兵旣旋，復聚爲盜。吾今遣若等三路招降，若復抗拒，誅其酋而撫其衆，謹毋安殺，以累主上保民之仁。」於是憲自邵道，貴自郴、桂、陽招之，降者二萬，與武穆會於連州。武穆用其酋領而給其食，降民大喜，乃益進兵追成。成懼甚，走宣撫司降。有郝政

者，率衆走沅州，首被白布，自稱爲成報讎，謂之白頭巾，已而爲張憲所擒。其將楊再興走躍入洞中，憲欲殺之，再興曰：「願執我見岳公，遂受縛。」武穆見再興奇其貌，命解其縛曰：「吾不殺汝，汝當以忠義報國，再興拜謝，後卒死國事爲名將。嶺表悉平。時以盛夏行煙瘴之地，登山涉險，銜冒炎暑，賊兵以疾死者相繼，而官軍無一人疫癘者，惟死敵之兵纔一二人，說者以爲武穆忠義所致。」

（行實編年）

申省支撥戰馬狀。

狀曰：「恭奉聖旨指揮，差撥飛軍馬前來措置收捕曹成賊馬，其曹成近自道州起發，部領賊衆於賀州界深山桂嶺創立巢穴，占據險峻，備敵官軍，飛提兵到北藏嶺下寨，其賊嚴備守隘，飛料曹成騎兵頗多，緣飛所管戰馬，比之曹成數目，十不及一，遂遂急於廣西經略使省馬內借到三百匹乘騎出戰，與曹成下王淵賊馬見陣，約及數時，殺散王淵了當，其所借省馬，爲自廣西遠來，料食不足，例皆疲瘦，及見陣往來馳逐，落崖倒死者一百八十四，伏望特降指揮，將上件見管未還廣西馬數，特許存留充神武副軍出戰，及乞下廣西經略司支撥堪好馬五百匹，付飛使用。」

謹具申尙書省（並樞密院）伏候指揮。」按此狀據其語氣當爲北藏嶺戰時所上。

蓬頭嶺捷聞，詔撫諭將士。

詔曰：「比緣逋寇，未卽天誅，旣蹂躪於湘南，又窺覲於嶺表，顧作民父母，豈朕志之敢寧，而爲國爪牙，繫汝曹之可仗，爰整貔貅之旅，往夷蜂蠅之羣，一心爭先，再戰皆克，緬維忠力，深用嘆咨，屬此暑時，方當東討，重念征行之遠，能無暴露之勤，勉服顏行，亟平氛祲，更趨後効，毋替前功，併需飲至之期，優議策勳之典，宜令岳飛一一記錄將士勞績，候賊平日參酌功效高下，開具聞奏，當議優與推恩，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五月，申破曹成捷狀。

狀曰：「准樞密院劄子，奉聖旨收捕曹成，除於今年閏四月五日自遼嶺路，下手掩殺曹成，下把隘并遊掠賊兵，破蕩州界太平場賊寨，當月六日離賀州二十餘里，殺散曹成下賊兵三萬人，十二日殺散北藏嶺上梧關守隘賊兵，占奪關口，十三日殺散曹成發來照應北藏嶺夾擊官軍賊兵一萬五千餘人，除已具殺獲次第，捉殺人數，奪到弓箭鎗刀等申樞密院外，飛契勸曹成自

桂嶺縣創立大寨至北藏嶺，約六十餘里，盡是山險河澗，唯狹路往來，人馬不得並行，兼北藏嶺上梧關蓬嶺三隘所阻，已取奪北藏嶺上梧關兩隘了當，至閏四月十五日進兵蓬嶺，其賊嚴備隘口，把截官軍，飛於當日未時以來，分布兵將，一擁上嶺，與賊戰敵，其賊大敗，四向奔潰，殺死及掩擁入河，不知其數，十六日取桂嶺縣，取奪大寨了當，其曹成帶領殘零潰賊，望連州路逃竄，奪到鎗刀金鼓旗幟不計數目，及奪到被虜人民數萬人，放令歸業，飛見遣四向搜邏勦戮，追襲殺捕，并關報廣東經略把截，乘勢掩殺外，謹具中尙書省（並樞密院）伏乞照會，謹狀。」

又申追曹成捷狀。

狀曰：「恭奉聖旨收捕曹成賊馬於今年閏四月五日遶嶺，沿路掩殺，破蕩巢穴了當，其曹成奔竄廣東連州，遂遣本司統制官張憲追趕掩殺，收復連州了當，曹成已入湖南，望江西逃竄，并曹成先發都統領王淵賊馬，望桂陽監路前去，尋遣本司統制官王貴追趕殺散，其餘徒黨望江西散走，賊勢大段窮蹙，飛除已躬親提兵勦殺招收外，飛契勘捉到曹成下將官張全等，通說曹成軍中實有河北河東山東京畿陝西等七萬餘人，飛自今年閏四月五日後來，節次殺戮，約及

大半，平蕩指日，伏恐廟堂過憂，上勤宵旰，謹具申尚書省（並樞密院）伏乞敷奏施行，伏候指揮。」

十二日辛未，育太祖後子偁之子伯琮於宮中。

初太子薨卒，帝未有嗣，范宗尹嘗造膝請建太子，帝曰，太祖以神武定天下，子孫不得享之，遭時多艱，零落可憫，朕若不法仁宗爲天下計，何以慰在天之靈，於是詔知南外宗正事，令廣選太祖後，將育宮中，會上虞縣丞裴寅亮上書曰，先正有言，太祖舍其子而立弟，此天下之大公，周王懿，章聖取宗室子育宮中，此天下之大慮，仁宗感悟其說，召英宗入繼大統，文子文孫，宜君宜王，遭罹變故，不斷如帶，今有天下者，陛下一人而已，屬者椒駭未繁，前星不耀，孤立無助，有議突心，天其或者深戒陛下，追念祖宗公心長慮之所及乎，崇帝以來，諛臣進說，獨推濮王子孫，以爲近屬，餘皆謂之同姓，遂使昌陵之後，寂寥無聞，僅同庶庶，藝祖在上，莫肯顧歆，此金人所以未悔禍也，望陛下於伯字行內，選太祖諸孫有賢德者，視秩親王，俾牧九州，以侍皇嗣之座，退處藩服，庶幾上慰在天之靈，下繫人心之望。啓奏，帝讀之，大感嘆，至是選秦王德芳五世孫左朝奉大夫子偁之子伯琮入宮，命張嬪好鞠之，生六年矣。其後吳才人亦請於帝，乃復取棗義郎子彥之子伯玖，命吳才人鞠之，皆太祖後也。尋以伯琮爲和州防禦使，改名瑗。按瑗卽孝宗，初僅育之宮中，未正名位，直至紹興三十二年始立爲皇太子，東宮久虛，天下寒心，此武穆所以於紹興十年而有建儲之請也。

六月初九日戊戌詔移屯江州。

「初有旨命武穆平曹成日赴行在，尋以江州係控扼要地，合屯重兵，令武穆將帶本部并韓京吳錫軍屯於江州。」（行實編年）

十一日庚子，授中衛大夫武安軍承宣使，依前神武副軍都統制。

制曰：「朕思將帥之臣，爲社稷之衛，克戡多難，以靖四方，厥有茂功，宜膺優渥。親衛大夫建州觀察使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爲時良將，統我銳師，許國惟以忠誠，馭衆亦能訓整，同士卒之甘苦，致紀律以嚴明，宣力久勞，戰多實著，功加數路，跡掃羣兇，遂行橫列之選，兼付承流之寄，悉平嶺嶠，旣成破賊之功，威著江淮，益矜禦戎之略，其承異寵，克勵壯猷。可特授中衛大夫武安軍承宣使，依前神武副軍都統制。」

七月，道出永州，題祁陽大營驛。

「權湖南帥岳飛，被旨討賊曹成，自桂嶺平蕩巢穴，二廣湖湘，悉皆安妥，痛念二聖遠狩沙漠，天下靡甯，誓竭忠孝，賴社稷威靈，君相賢聖，他日掃蕩胡虜，復歸故國，迎兩宮還朝，寬天子宵旰之憂，此所志也，願蜂蟻之羣，豈足爲功，過此因留於壁。紹興二年七月初七日。」

九月，平賊馬友黨於筠州。

「比入江西界，准本路安撫大使李回牒，令招殺馬友下邾通賊馬，武穆遂至筠州降之，除棟放外，得精兵一萬八千人，因奏所得兵可以防江，其韓京吳錫軍更不須起發，乃以京錫撥隸荆

湖廣南宣撫司時馬友復犯筠州，城西防隘之兵，望風潰散，守臣已徒步出境，及聞武穆軍來，友遽逃去。」（行實編年）

復平劉忠餘黨於廣濟。

「軍至江州，劉忠之餘黨四千餘人寇斬之廣濟縣。又李通已受招安，在司公山不肯出，令武穆掩捕，悉平之。於是李回奏乞以舒蘄光黃接連漢陽武昌一帶盜賊並委武穆招捕。」（行實編年）

戊午朔，落秦檜職。

檜入相一年，專主和議，沮止國家恢復遠圖，帝亦漸悟其奸，檜不安，自求去。先是起居郎王居正與檜善，檜與居正論天下事甚銳，既相，所言皆不副，居正疾其說，言於帝曰：「秦檜嘗語臣，中國之人，惟當著衣談飯，共圖中興，臣時心服其言，又自謂爲相數月，必變動天下，今爲相，設施止是，願陛下以臣所言，問檜所行，及檜求去，呂頤指彌侍御史黃龜年劾罷檜，遂以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龜年又奏論檜徇私欺君，合正典刑，投諸裔土，以禦魑魅，章凡三上，乃罷檜，仍榜其罪於朝堂，示不復用，初檜所陳二策，欲以河北人還金，中原人還劉豫，帝曰：「檜言南人歸南，北人歸北，朕北人，將安歸，檜語乃塞。至是帝乃召直學士院蔡崇禮，語以是事及居正所言，崇禮卽以帝意載於制詞，略曰：「自檜得權而舉事，謂當變動於四方，逮茲居位以陳謀，乃首建明於二策，罔燭厥理，殊乖素期，愈方委聽之專，更貴賞祿之效，而乃憑恃其黨，排擠所憎，豈寶汝心，殆爲衆說，願竊弄其威柄，慮或長於姦朋。」播告中外，人始知檜之奸。

初四日辛酉，王倫還自金。始朝廷遣人使金，悉爲所拘，旣而金粘罕至雲中，使烏陵思謀卽驛見倫，語及契丹時事，倫曰：「海上之盟，

兩國約爲兄弟，萬世無變，雲中之役，我實鎖師，贊厥成功，上國之臣，皆欲釋兵南來，先大聖慈願盟好，不許，厥後舉兵以禍吾國，果先大聖意乎，况亘古自分南北，盡思久遠之謀，歸我二帝太母，復我土疆，使南北赤子，無致塗炭，亦足以慰先大聖之靈，思謀沉思曰，君言是也，歸當盡達之，已而粘罕至，曰，比使來，問其意指，多不能對，思謀傳侍郎語欲議和，決非江南情實，特侍郎自爲此言耳，倫曰，使事有指，不然，來問爲哉，人定者勝天，天定亦能勝人，惟元帥察之，粘罕不答，及是，粘罕忽至館中，與倫議和，繼之歸報，粘罕遣上書，略言既欲不絕祭祀，豈肯過於吝愛，使不成國。倫至入對，言金人情僞甚悉，帝優獎之，時方議討劉豫，和議中格，久之，復以潘致堯爲通問使如金，附茶藥金幣進兩宮。

是年，題滿江紅本意詞。

詞曰：「怒髮衝冠，凭欄處瀟瀟雨歇，擡望眼（一作眼望）仰天長嘯，壯懷激烈，三十功名塵與土，八千里路雲和月，莫等閒白了少年頭，空悲切。靖康恥，猶未雪，臣子恨，何時滅，駕長車踏破賀蘭山缺，壯志飢餐胡虜肉，笑談渴飲匈奴血，待從頭收拾舊山河，朝天闕。」按此詞不知作於何時，因其中有三十功名塵與土之句，本年武穆適爲三十歲，故附編於此，非謂必作於是年也。

紹興三年癸丑（一一三三）武穆三十一歲。

春正月丁巳朔，帝在臨安。

平亡將李宗亮等於筠州。

「亡將李宗亮誘張式以所部兵叛，春正月宗亮、式夜至筠州，焚毀居民，殺劫甚衆，武穆遣徐慶傳選軍捕滅之。」（行實編年）按宗亮係江西安撫大使司將官，式所部爲奉新戍卒，敗後宗亮奔潭州，爲李綱擒斬。

初八日甲子，李橫復穎昌府，叛將董先復歸。

先一日，橫引兵至城下，僞齊京西北路安撫使趙弼固守，橫率將士急攻之，至日城陷，弼巷戰不勝，遂遁去。劉豫聞橫兵至，急遣董先使拒敵，先出京城，殺掠數百人，奪騎數百，走翟璋軍，璋以先爲領撫司都統制。

二月，賜金蕉酒器，詔赴行在。

「上遣鄭莊齋賜武穆金蕉酒器，如賜韓世忠禮，召赴行在。江西宣諭劉大中奏，臣到洪州，採訪物論，皆謂岳某提岳素有紀律，人情恃以爲安，今岳某將帶軍兵前赴行在，竊恐民不安業，盜賊無所鎮壓，復至猖獗，乃不果行。又賜李回親札，令擇本路盜賊熾盛處，專委武穆。」（行實編年）

三月初四日己未，詔討虔吉諸盜。

「是時虔州吉州之境，盜賊羣起，吉州則彭友、李洞天爲之魁，及次首領號爲十大王，虔州

則陳顥羅開十等各自爲首，連兵數十萬，置寨五百餘所，表裏相援，捍拒官軍，分路侵寇，循梅廣惠英韶南雄南安建昌汀湖邵武諸郡，縱橫往來，兇燄方赫。於是李回奏吉寇彭友等爲亂，乞專委武穆，廣東宣諭明棗亦奏虔賊爲二廣患，探之南方物論，皆言岳某所部，最爲整肅，所過不擾，若朝廷矜憫遠人，特遣岳某軍來，則不惟可除羣盜，而旣招復叛如劉樛輩，亦可置之隊伍，繩以紀律，使之爲用。又知梧州文彥明奏虔州鹽寇入廣東劫掠，乞委武穆討捕。劉大中亦奏以武穆爲請，上始專以虔吉寇付武穆。」（行實編年）

初九日甲子，江西安撫大使知洪州李回落職，提舉江州太平觀。

回老而慢，其下多縱弛，帥司屯兵數萬，皆招收潰賊，旣無所憚，又軍食不足，恣其所爲，郡民夜不解衣，惟恐生變，宣諭官劉大中至江西，奏回專權廢法，且縱其子有宣教郎藻預政受金，及多辟親黨攝官，凡二十餘事，朝廷初疑太多，再下大中審實，大言言，十中之二二事耳，事有大於此者。於是回落職，以遣鼎代之，江西轉運副使吳革韓瓊並罷，而藻勒停。

回素與呂頤浩不諧，由是不復而卒。

四月，奏措置虔賊狀。

狀曰：「恭奉聖旨措置虔吉州界等處盜賊，臣已近淮安撫大使司等處公文，契勘到虔吉州界見今作過賊首共三百一人，臣已差人前去說諭禍福，詣寨安撫，如有不從招諭頭項，卽別行

措置外，伏乞睿照，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賜御札令武穆進兵。

「時民擬於亂，饋餽阻藉，上憂武穆軍或至乏絕，乃申詔計臣督辦，厲以明憲，且賜御札，令趣進兵。」（金佖續編）札曰：

「朕已親敕諸路漕臣，應副卿軍馬錢糧，坐貶嶺外之罪，卿當體國，疾速統率精銳人馬前去，務要招捕靜盡，無使滋蔓，罪有所歸。仍具起發日時及沿路所至去處，逐旋以聞。」

擒賊首羅誠等，奏審量虔州賊首狀。

狀曰：「恭奉聖旨，措置虔賊，今已節次生擒殺降到虔州諸縣界山寨賊首羅誠等二百餘人，見拘管在寨，未審令臣一面處置，惟復申解朝廷，伏望聖慈速賜指揮，以憑遵稟施行。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平虔賊於固石洞，擒大小首領五百餘人。

「夏四月武穆至虔州，開彭友等立柵於固石洞，儲蓄甚富，武穆遣吏伺其實，乃已離固石洞，

悉其兵至零都俟官軍，且宣言曰，人言岳承宣智勇爲天下第一，我今破之，岳承宣且敗，他人若我何，吏回報，武穆笑，遣辨士二人造之，開諭禍福，說之以降，賊曰，爲我語岳承宣，吾甯敗不肯降，毋以虛聲恐我也。遂與戰，友等方躍馬驅突，示其驍勇，武穆麾軍擊之，擒友等於馬上，餘酋散走，賊衆橫屍滿山谷，獲衣甲器械無數，奪其被虜老弱二萬餘人，縱歸田里，餘酋復退保固石洞，洞之山特高，四環皆水，登山僅止一徑，勢甚險阻，武穆頓兵瑞金縣，領千餘騎至固石洞，復遣辨士說之曰，汝誠衆且險，能保不敗耶，敗而後降，吾不汝貴矣，降卽亟降，毋自速辜，賊衆不聽，曰，苟能破山寨而降，吾黨雖死尙何憾。武穆乃列馬軍於山下，皆重鎧持滿，黎明遣死士三百，疾馳登山，賊衆大亂，山下鳴鼓呼噪，賊莫測多寡，棄山而下，皆爲列騎所圍，於是疾呼丐命，倉卒投墜而死者甚衆，武穆乃令軍中毋殺一人，賊衆悉下山投降，或曰，說之不我聽，何以貸爲，請盡戮之，武穆蹙然良久曰，此輩雖兇頑，然本愚民耳，殺之何益，且主上旣赦其人矣，不然，何以成主上之美，命籍其金帛之藏，盡入備邊激賞庫，擇降民之勇銳者隸諸軍，餘悉縱之田里，下令使各安業耕種，逃民盡還，遣徐慶等將兵，授以方略，捕諸郡賊，以次敗降，是役也，擒賊大小首領五百餘人，一無

遺類。」（行實編年）

題詩零都華嚴寺。

詩曰：「手持竹杖訪黃龍，舊穴空遺虎子蹤，雲鎖斷巖無覓處，半山松竹撼秋風。」按武穆次虔州，彭友悉衆至零都迎戰，武穆必前往收捕時，遊驂過寺，偶題此詩也。

五月，中虔州捷狀。

狀曰：「契勘恭奉親札處分，措置虔州等處盜賊，飛准江南宣諭牒，據吉州龍泉縣中，本縣被賊人彭友李動天結集頭領兇賊，僞稱十大王，已經四年，攻破八縣，大肆猖獗，其彭友等賊徒見在本縣界武陵烈源陳田三處劄寨。飛恭依聖旨，先差使臣齎文字前去招諭，其僞十大王彭友等八頭項，並不肯聽從，又結集永新縣界羣賊尹花等二項賊徒三千餘人等，迎敵官軍，飛分遣統領官張憲取一路，王貴取一路，飛躬親統率軍馬取一路，約期會合迎敵，其賊沿山擺布，飛遂率將士戰鬪，當日賊衆敗走下山，奪到隘口數處，飛躬親督率軍馬，分頭下山，與賊戰鬪，殺死賊徒，遍滿山谷，并槍牌衣甲等，及奪救到被擄老小二萬餘人，已放令遂便，具錄奏聞外，飛續遣兵

於山村搜殺不盡殘黨，捉到賊魁僞十大王彭友李滿并以次頭領，隨軍監防外，謹具申尙書省（並樞密院）伏候指揮。」

六月，入虔城論囚。

「初廟堂以降祐震驚之故，有密旨令屠虔城，武穆旣平諸寇，乃駐軍三十里外，上疏請誅首惡，而赦脅從，不許，連請不已，上乃爲之曲宥，就詔武穆裁決。六月，武穆始入城論囚，卽諸僞罪之尤者數人，各置之法，餘悉稱詔貫之，市不易肆，虔人懽聲如雷，至今父老家家繪而事之，遇諱日則哀金飯僧於梵舍以爲常，雖更權臣之禍亦不變。」（行實編年）

駐兵新淦題詩伏魔寺壁。

詩曰：「膽氣堂堂貫斗牛，誓將直節報君仇，斬除元惡還車駕，不問登壇萬戶侯。」

按此詩文集標作駐兵新淦時所題，然武穆並無駐兵新淦之事，或係由洪州前往虔吉州平盜時路過所題，亦未可知，故附編於此。

遣統制王貴討擒萍鄉賊高聚、張成。

「劉忠之將高聚犯袁州，武穆遣王貴擊之，擒高聚及其徒二百餘人，降其衆三千，殺其僞統制方（原註失其名。）張成亦以三萬人犯袁州，陷萍鄉，復遣王貴擊之，成敗走，王貴奪其寨，斃之，殺死甚衆，俘五百人，明日遂禽成，降其衆。」（行實編年）

韓胄曾胡松年爲大金通問使使金。

韓胄曾自吏部侍郎除簽書樞密院事充大金軍前奉表通問使，胡松年由給事中試工部尙書充副使。胄曾松年至

京師，劉豫欲見之，松年曰，見之無礙，豫之僞臣欲曾等以臣禮見，曾曾無一語，松年曰，皆大宋之臣，當用平交禮，堅執其說，僞臣不能奪，既見豫，松年遂與曾曾長揖，敘寒溫如平時，豫欲以君臣之禮傲之，松年曰，松年與殿下比肩事上，不宜如是。豫問主上如何，松年曰，聖主萬壽，豫曰，其志何在，松年對曰，主上之志，必欲復故疆而後已，豫有赧色。

七月，賜御札命赴行在。

札曰：「具奏省卿殄滅羣寇，安靖一方，應無遺類爲異日之患也，朕甚嘉之，已詔卿赴行在，可即日就道，勿憚暑行，紀律嚴明，秋毫不犯，卿之所能也，朕不多及。七月十二日敕岳飛。」

八月初八日己丑，詔武穆分兵戍虔廣江三州。

「趙鼎奏虔州民習於頑，累年爲患，今雖已平蕩，恐大軍起行之後，仍復嘯聚作過，請留五千人屯虔州，又以密院之請，分三千人屯廣州，一萬人屯江州。」（行實編年）

九月十三日庚申，入覲，賜金帶器甲並御書精忠旗。

「九月，武穆至行在所，上使人諭武穆，令繫金帶上殿，十三日入見，撫勞再三，賜衣甲馬鎧弓箭各一副，金線戰袍金帶手刀銀纏槍戰馬海皮鞍各一，賜御札於旗曰精忠岳某，令行師必建之，又賜武穆子雲弓箭戰袍銀纏槍各一，犒軍甚厚。」（行實編年）

十五日丙寅，詔落階官，授鎮南軍承宣使，充江南西路沿江制置使，依前神武副軍都統制，戍江州。

制曰：「全師楛賞，必首正中權之功，謀帥授方，爰控制上流之重，若時名將，爲國虎臣，屢列上於戰多，式載圖於臨遣，併頒命渥，增重戎輅。中衛大夫武安軍承宣使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秉誼忠純，賦資沉毅，自奮庸於行陣，久宣力於方維，料敵出奇，洞識韜鈴之奧，摧鋒決勝，身先矢石之危，薦率偏帥，往平巨孽，屬江西之竊發，連嶺表之釋騷，命以專征，迄茲底定，殲滅兇渠之惡，蕩平狡窟之奸，千里師行，見秋毫之無犯，百城按堵，聞犬吠之不驚，嘉爾凱還，趣其入覲，念夙殫於忠節，尙辰告於壯猷，宜疏進律之恩，俾正承流之任，天設之險，擇形勢於九江，師克在和，隱兵威於萬旅，以作藩於屏輔，以式遏於寇攘，益申紀律之嚴，用謹守攻之備，往服朕命，無怠爾戍，可特

授鎮南軍承宣使，依前神武副軍都統制，充江南西路沿江制置使。」

十七日戊辰，子雲除保義郎閣門祇候。

十八日己巳，旨諭武穆三事。

「十八日有旨諭武穆，其目有三，一令武穆於江州與國南康一帶住劄，江西諸屯軍馬，許遇緩急抽差。一江上有軍期，急速與制置使會議，不及許一面隨宜措置。一舒蘄兩州增隸武穆節制。」（行實編年）

二十日辛未，賜銀二千兩犒所部將士。

二十一日壬申，改充江南西路制置使。

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岳飛落沿江武字，充江南西路制置使，江州駐劄，其沿江與國南康軍一帶江面，仰多方措置，防托隄備，及本路州軍緩急，遇有賊馬侵犯去處，亦仰隨宜分發軍馬前去應援，無致疏虞，餘并依已降指揮。」

三上章辭免鎮南軍承宣使，詔俱不允。

三上章辭，前二奏並佚，現僅存第三奏，狀曰：

「臣今月十五日准樞密院劄子，奉聖旨除臣正任承宣使，充江南西路沿江制置使，臣已兩具辭免，伏蒙聖慈降詔不允者，榮命下頒，驚魂頓失，辭章上達，帝命不俞，雖臣受之不慙，恐輿情之未協，輒陳懇悃，方切憂惶，復蒙天語之丁寧，告戒備至，愈使臣心之感戴，進退靡安，敢事虛辭，仰違明詔。竊念臣將天威而遠討，致賊巢之一空，妙策奇謀，悉遵聖訓，破堅却敵，咸得士心，臣實何能，輒膺殊賞，既慙過量，復付重權，是誠叨冒以踰勳，非謂謙辭而避寵。况九江乃控扼之重地，連武昌爲襟帶之要衝，用得其人，周瑜所以敗曹公於赤壁，御失其策，隨何所以取隳布於滏江，難使非才，濫膺此寄，伏望吝此咽喉之付，以屬大臣，俯從螻蟻之誠，使安愚分，所有上件恩命，乞賜寢罷，干冒天威，死有餘罪。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詔俱不允，前二詔亦佚，現僅存第三詔，詔曰：

「具悉。朕以九江之會，襟帶武昌，控引秋浦，上下千里，占江表形勢勝地，宿師遣戍，而以屬卿，增壯軍容，併加使號，蓋圖乃績，願匪朕私，維卿殲寇之功，馭軍之略，表見於時，爲後來名將，

江湖之間，尤所欣賴，兒童識其姓氏，草木聞其威聲，則夫進秩授任，就臨一遣，豈特爲卿袞寵，亦以慰彼民之望，其尙何辭，所辭宜不允。」

二十四日乙亥，除江南西路舒蘄州制置使，置司江州。

「始諸將擁重兵，而無分定路分，故無所責任，至是始議分遣諸師，各據要害，某師當某路，一定不復易。」（通鑑）按時與劉光世、韓世忠、王瓌同拜，光世置司池州，世忠鎮鄂州，瓌鄂州，而武穆則爲江州。

中省論虔州平盜功賞。

狀曰：「准樞密院劄子，奉聖旨令飛躬親前去虔州，討捕盜賊，飛恭依指揮，起離到吉州，有彭鐵大名友等作過，飛先差人招安，不肯聽從，分布軍馬，與賊鬪敵，殺死賊徒，不計其數，捉到彭鐵大並以次首領李動天，又往虔州，分遣統領官說諭諸寨頭目，並不肯聽從，遂行進兵，於興國縣衣錦鄉一帶，節次逢賊見陣，大獲勝捷，并攻破山寨數百餘座，生擒賊首王彥、鍾超、呂添羅、閻十、陳容、藍細禾、謝敵、鍾大牙、劉八大王、盧高處置訖，委是盡靜，別無未獲賊徒，今依指揮，將實有功

將士開具等第。謹具申尙書省（並樞密院）伏乞照會施行狀。」按此狀文集作中省討捕虔賊盡靜狀，金佖粹編作虔州捷報中省狀，今釋詞意，知是論將士功賞，故予改定標題。

奏辭男雲特除保義郎閣門祇候職。

狀曰：「臣今月十七日准樞密院劄子，奉聖旨除臣男雲保義郎閣門祇候者。伏念臣寒陋無堪，上感聖恩，備員軍事，未有涓埃之力，以報國家，况臣男雲備從戎伍，未立寸效，豈足仰副異眷，實不遑安，伏望特賜寢罷，以安愚分。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二十七日戊寅，以傳選李山軍馬隸武穆。

「始統制官傳選屯江州，李山知蘄州，皆受李回節度，武穆受命，奏乞選山皆爲本司統制，於是武穆始能成軍，時武穆軍月費錢十二萬二千餘緡，米萬四千五百餘斛，詔漕臣會紆津致錢糧爲軍中五月之費，而趙鼎督趣之。」（通鑑）

二十九日庚辰，詔神武副軍都統制江西制置使所部改爲神武後軍，以武穆爲統制。

「奉聖旨，岳飛特改差充神武後軍統制還闕，依前江南西路蘄州制置使，其見統官兵並

撥充神武後軍。」（省劄）

再申省論平蕩虔賊功賞。

劄曰：「契勘今年討捕虔吉州界盜賊山寨，計數百餘座，其吉盜如彭鐵大李動天兩寨，結連肆毒，其徒多至數萬，侵犯江西湖南，及以次首領號爲十大王，桀黠爲甚。虔盜如陳顛羅閣十等四百餘黨，自爲頭首，各成寨棚，其徒十餘萬衆，結爲表裏，拒敵官軍，尤爲猖獗，恃賴山險，侵犯數路，廣東則循梅潮惠英韶南雄以至廣州，江西則虔州南安之雩都，江東則建昌軍，福建則汀州邵武等，皆爲所攻劫，縱橫往來者數年，飛頓奉聖旨，提兵討之，雖正當盛夏，炎瘴交侵，而一時將士奮不顧身，爭先用命，以獲平蕩，首領雖衆，並就生擒，一無遺類，向非賞罰明均，何以使人盡力如此，伏望朝廷特賜詳酌，將今來功賞，依去年韓開府收捉福建范汝爲恩例施行，庶使有以激勸兵將，緩急可以倚仗。謹具申尙書省（並樞密院），伏候指揮。」

小貼子 「契勘飛近蒙朝廷褒擢，飛累具辭免，不蒙俞允，卽非欲夸大微勞，以謀身計，蓋恐朝廷將來別有使喚，庶得將士盡力，區區之愚，畢盡於此，伏乞鈞慈，特賜詳察。」

十月二十二日癸卯，襄鄧隨鄆州鎮撫使李橫棄襄陽奔荆南。

時爲齊遣李成南寇，陷鄧州，劉豫之衆有至襄陽者，橫以爲寇至，且軍食不繼，遂引兵遁，成入襄陽，知隨州李道聞之，亦棄城去，豫以其將王嵩偁知隨州。橫之去襄陽也，欲依解潛以俟命，其參謀官直龍圖閣趙去疾，夙官右宣教郎閣大鈞，勸使歸朝待罪，橫曰，我有烏合之衆，所至自謀表裏，人皆謂我爲賊，萬一諸郡不見納，奈何，二人曰，我亦官軍也，何至是，已而湖北安撫使劉洪道果拒之，橫大怒，欲殺二人，皆呼曰，江西帥趙樞密可歸也，橫猶未決，而趙鼎已遣艤舟至，其衆遂安。時樞密鎮撫使董先，蔡州信陽軍鎮撫使牛皋，先已渡江至洪州，鼎復以銀數千兩犒橫之衆，具檄知黃州鮑貽遜迎勞於境上，橫大喜，以所部如洪州。

十一月二十四日乙亥，命吳全吳錫兩軍屯武昌，受武穆節度。

「時江北屢有警報，知黃州鮑貽遜徙治樊口，權知漢陽軍呼延虎渡江走鄂州，知興國軍徐璋亦以捍寇爲辭，棄城而去，至是乃命二將移屯，受武穆節度，而全已死矣，於是虎璋皆坐貶。」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十二月，奏屯駐李橫等軍安集百姓狀。

狀曰：「契勘襄陽府李橫鄆州刺史翟琮鎮撫董先隨州李道牛皋等逐頭項軍馬，例各失守，將帶到百姓隨行，見無所歸，臣雖非所職，緣事干國計，不敢隱默，伏望聖慈，特降睿旨，令襄陽府李橫刺史翟琮鎮撫董先人馬於漢陽軍屯駐，李道牛皋人馬於黃州或依舊蘄州屯駐，且令安

集，仍乞令李橫等將百姓放令遂便，庶免轉淪溝壑之患，候屯駐定，却聽朝廷指揮施行。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奏節制李道牛皐狀。

狀曰：「契勘李道牛皐人馬，累得申狀，乞聽臣節制，臣以未准朝旨，不敢拘收，見且令前來江州權行駐劄外，伏望特降睿旨，令係屬一處節制，庶幾軍律有歸，如蒙付臣拘收使喚，亦乞行下恭依施行，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十四日甲午，詔李橫翟琮李道牛皐並聽武穆節制。

「初橫之在襄陽也，武穆遣統領官張憲招之不從，及橫自黃州渡江，武穆聞之，疾馳往洪州，後橫一日至，橫已參趙鼎矣，武穆責橫不相從之意，橫引罪而已，於是道皐已在江州，武穆皆用爲統制，就將其軍，惟橫等留南昌如故。」（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命備李成楊太。

「李橫等既失守，僞齊於每郡俱置僞將，又有湖寇楊么與僞齊交結，欲分軍船五十艘攻岳

鄂漢陽蘄黃順流而下，李成以兵三萬益楊么舟師，自提十七萬，由江西陸行趨兩浙與楊么會合，朝廷患之，始命於江南北岸水陸戰備處，常爲待敵計，又命於興國大冶通洪州之路，措置提備，多遣間探，日具事宜以聞，又命防拓鄂黃等州及漢陽軍，又於下流鄂岳備賊營之潛渡爲寇者。一日武穆與幕中人語，論及三寇，或問將何先，武穆曰：先襄漢，襄漢旣復，李成喪師而逃，楊么失援矣，第中嚴下流之兵以備之，然後鼓行。」（行實編年）

韓胄嘗借金使來。

帝自即位，屢遣使如金，多見拘留，而金未嘗遣一介報聘。至是粘罕使李永壽王翊來，請還劉豫之俘及西北士民之在南者，且欲葑江以益劉豫，與秦檜前議暗合，識者益知檜與金人共謀矣。殿中侍御史常同言，先振國威，則和戰常在我，若一意議和，則和戰常在彼，靖康以來，分爲兩事，可以鑿戒，帝因語及武備，曰：今養兵已二十萬有奇，同日，未聞二十萬兵而畏人者也，帝不聽，復遣樞密都承旨章誼爲金國通問使，請還兩宮及河南地。

紹興四年甲寅（一一三四）武穆三十二歲。

春正月辛亥朔，帝在臨安。

二月，贈吳將軍寶刀，作歌以送之。

歌曰：「我有一寶刀，深藏未出鞘，今朝持贈南征使，紫蜺萬丈干青霄，指海海沸騰，指山山動

搖，蛟鯀潛形百怪狀，虎豹戰服萬鬼號，時作龍吟似懷恨，未得盡勦諸天驕，蠢爾蠻蜒弄竿槎，條聚條散如羣獠，使君拜命仗此往，紅鑪熾炭燎鬣毛，奏凱歸來報天子，雲臺麟閣高崑嶽，噫嘻，平蠻易，自治勞，卒犯市肆，馬躡禾苗，將耽驕侈，士狙貪饜，虛張囚馘，妄邀金貂，使君一一試此刀，能令四海風塵消，萬姓鼓舞歌唐堯。紹興四年二月十日書贈吳將軍南行飛。」按紹興三年以吳全吳錫軍隸武穆，惟其時全已前卒，此詩自署四年二月，考其時所贈言者，或吳錫也。

奏請復襄陽六郡，以圖中原。

劄曰：「臣竊惟善觀敵者，當逆知其所始，善制敵者，當先去其所恃，今外有北虜之寇攘，內有楊么之竊發，俱爲大患，上軫宸襟，然以臣觀之，楊么雖近爲腹心之憂，其實外假李成以爲唇齒之援，今日之計，正當進兵襄陽，先取六郡，李成不執繫縛，則亦喪師遠逃，於是加兵湖湘，以殄羣盜，要不爲難，而况襄陽六郡，地爲險要，恢復中原，此爲基本。臣今已厲兵飭士，惟俟報可，指期北向，伏乞睿斷，速賜施行，庶幾上流早見平定，中興之功，次第而致，不勝天下之幸。取進止。」

三月，詔兼荆南鄂岳州制置使，並賜御札。

「上以諭輔臣，趙鼎奏曰：知上流利害，無如某者，於是除兼荆南鄂岳州制置使，並以親札報之。」（行實編年）

「矧卿忠義之心，通於神明，故兵不犯令，民不厭兵，可無愧於古人矣。今朝廷從卿所請，已降畫一，令卿收復襄陽數郡，惟是服者舍之，拒者伐之，追犇之際，慎無出李橫所守舊界，卻致引惹，有誤大計，雖立奇功，必加爾罰，務在遵稟號令，而已收復之後，安輯百姓，隨宜措畫，使可守禦，不致班師之後，復有疏虞，始可回軍，依舊屯駐，朕當重賞，以旌爾功，故茲筆諭，無慢我言。十四日。」

「畫一之目，以湖北帥司統制官顏孝恭、崔邦弼兩軍並荆南鎮撫使司馬軍並隸節制，及諸州既復，並許隨宜措置防守，如城壁不堪守禦，則移治山寨，或用土豪，或用舊將牛皋等主之。」

（行實編年）

詔劉光世爲援，復賜御札。

「時劉光世亦請措置荆襄，詔不許，第令整兵，以爲武穆援，復賜御札。」（金佖粹編）札曰：

「具省出師奏，以卿智勇，必遂克敵，更在竭力致身，早見平定。近劉光世乞行措置，襄朕已命卿，豈易前制，但令光世嚴整步騎，以爲卿援，緩急動息，可行關報也。亦當令卿將佐等知，庶可益壯軍心，鼓勇士氣，所向無前，孰能禦哉。二十一日。」

辛亥朔，吳玠與金兀朮戰於仙人關敗之。

先是玠守和尚原，餉道不繼，玠慮金人必復深入，且其地去蜀遠，乃命玠別營於仙人關右之地，名曰殺金平，移兵守之。至是兀朮、撒離喝、劉夔帥步騎十萬，破和尚原，進攻仙人關，自鐵山窰崖開道，循嶺東下，玠以萬人守殺金平，以當其衝，玠自武階路入援，先以善抵玠，謂殺金平之地闊遠，前陣散漫，後陣阻隘，宜往修第二隘，示必死戰，然後可以必勝，玠從之，急治第二隘，玠冒圍轉戰七晝夜，始得與玠會於仙人關，敵首攻玠營，玠擊走之，又以雲梯攻擊壁，楊政以撞竿碎其梯，以長矛刺之，諸將有請別擇地以守者，玠拔刀畫地以示諸將曰，死則死此，退者斬，金軍分爲二，兀朮陣於東，韓常陣於西，玠率銳卒介其間，左繞右擊，隨急而後戰，戰久，玠軍少懈，急屯第二隘，金生兵踵至，人被重鎧，鐵鈞相連，魚貫而上，玠以駐隊矢轟射，矢下如雨，死者層積，敵踐而登，撒離喝駐馬四視曰，吾得之矣，朔日，命攻西北樓，姚仲登樓而戰，樓傾，以帛爲繩，援之復正，金人用火攻樓，仲以酒缶撲滅之，玠急遣統領田晟，以長刀大斧左右擊，明炬四出，震鼓動地，明日大出兵，統領王喜王武率銳士分策白旗入金營，金陣亂，奮擊，射韓常中左目，金人始背遁，玠遣統領張彥劫山砦，王俊伏河池，扼其歸路，又敗之。是役也，兀朮以下皆攜妻孥來，劉夔乃劉豫腹心，本謂蜀可圍，既不得逞，度玠終不可犯，乃還屯鳳翔，授甲士田，爲久留計，自是不敢妄動矣。

十五日乙丑，張浚至臨安。

張浚在關陝三年，訓新集之兵，當方張之寇，以劉子羽爲上賓，任趙開爲轉運，擢吳玠爲大將，子羽慷慨有才略，開善理財，而玠每戰輒勝，西北遺民歸附者衆，故關陝雖失，而全蜀安堵，且以形勢牽制東南，江淮亦賴以安。惟其於懲黨親舊之間，少所假借，於是士大夫有求於宣司而不得者，始起謗議於東南，朝廷疑之，初

爲置副，繼復以知樞密院事召赴行在，時方劉子羽等軍敗，祕其事，未行，副使王似愼法原亦未赴聞，已而詔押似法原赴鎮，及子羽王庶劉錫等俱赴行在。初辛炳知潭州，浚在陝，以檄發兵，炳不遣，浚奏劾之，至是炳爲御史中丞，率殿中侍御史常同等劾浚喪師失地，跋扈不臣，遂落職奉祠，福州居住，安置劉子羽於白州，詔以王似爲川陝宣撫使，愼法原吳玠副之，會兀朮攻關爲吳玠所敗，法原素與玠不睦，玠因奏功，訟法原不濟師，上手詔詰問，法原憂恚而卒。

四月，申僞齊屯軍狀。

狀曰：「據探到僞齊添差番賊並簽軍，見在新野龍陂胡陽棗陽縣並唐鄧州一帶屯駐，大段數多，見一面竭力措置外。謹具申尙書省（並樞密院）伏乞照會。」

賜馬並金束帶。

「夏四月，令神武右軍中軍各選堪披帶馬百匹，遣使臣兵級部付武穆。二十五日上以金束帶三賜武穆將佐。」（行實編年）

初九日戊子，李橫以襄陽失守，於國門待罪，詔放罪。

橫與牛皋董先自南昌隨趙鼎赴行在，詔以其軍萬五千人屬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尋以錢萬五千緡絹萬匹賜之，上念橫等還歸，各賜白金千兩，皋見上，因陳僞齊必滅之理，中原可復之計，乃命皋復往江州，聽斥飛節制。

五日庚戌朔，除黃復二州漢陽軍德安府制置使，餘依舊。

初五日甲寅，復郢州。

「武穆提兵至郢州，僞將京超驍勇武悍，號萬人敵，雜蕃漢萬餘人，軍勢大張，武穆渡江至中流，顧幕屬曰：『飛不擒賊帥，復舊境，不涉此江。』初五日抵城下，武穆躍馬環城，以策指東北敵樓，顧謂衆曰：『可賀我也。』超乘城拒敵，武穆使張憲就問之曰：『爾曹本受聖朝厚恩，何得叛從劉豫？』超謀主劉楫出應之曰：『今日各事其主，毋多言也。』武穆怒甚，時軍正告糧乏，武穆問糧所餘幾何，曰：『可再飯。』武穆曰：『可矣。』吾以翌日巳時破賊，黎明鼓衆薄城，一麾並進，衆皆累肩而升，超迫於亂兵，投崖而死，殺虜卒七千人，積屍與天王樓俱高，劉楫就縛至前，武穆責以大義，南鄉斬之，遂復郢州。」（行實編年）

牛皋復隨州，執僞齊守王嵩，斬之。

「武穆遣張憲、徐慶復隨州，僞將王嵩聞憲慶至，不戰而遁，退保隨城未下，武穆遣牛皋、襄三日糧往，糧未盡而城已拔，執嵩斬之，得士卒五千人，遂復隨州。」（行實編年）

十七日丙寅，復襄陽。

「武穆領軍趨襄陽，李成聞武穆至，引軍出城四十里迎戰，左臨襄江，王貴、牛皋等欲即赴賊，武穆笑謂貴等曰：『止，此賊屢敗吾手，吾意其更事頗多，必差練習，今其疏暗如故，夫步卒之利在阻險，騎兵之利在平曠，成乃左列騎兵於江岸，右列步卒於平地，雖言有衆十萬，何能爲？於是舉鞭指貴曰：『爾以長槍步卒由成之右擊騎兵，指皋曰：『爾以騎兵由成之左擊步卒，遂合戰，馬應槍而斃，後騎皆不能支，擁入江，人馬俱墜，激水高丈餘，步卒之僨死者無數，成軍夜遁，復襄陽府，駐軍城中。』」（行實編年）

二十四日癸酉，僞齊益李成兵駐新野，六月，武穆與別將王萬夾擊，大敗之。

「僞齊益李成兵屯襄江北新野市，號三十萬，欲復求戰，武穆先遣王萬提兵駐清水河以餌之，武穆繼往，六月五日賊悉其衆衝突官軍，萬與武穆兵夾擊敗之，六日復戰，又敗之，使萬追擊，橫屍二十餘里。」（行實編年）

襄郢捷聞，賜御札問方略。

「捷聞，廷議猶患其難守，賜御札問方略。」（金佗粹編）札曰：

「朕具聞卿已到襄陽，李成望風而退，朕雖有慰於心，而深恐難善其後，此賊不戰而歸，其理有二，一以卿紀律素嚴，士皆效死，故軍聲遠振，其鋒不可當，一乃包藏禍心，俟卿班師，彼稍就緒，復來擾劫，前功遂廢，卿當用心籌畫全盡之策來上，若多留將兵，唯候朝廷千里饋糧，徒成自困，終莫能守，適足以爲朕憂，不知李成在彼如何措置糧食，修治壁壘，萬無劉豫肯爲運糧之理，今既渡江，屯泊何所，及金國僞齊事勢強弱，卿可以厚金幣密遣間探的確具聞，蓋國計之所在也。故茲筆喻，深宜體悉。」

新野捷聞，再賜御札問方略。

札曰：「具省卿奏，李成益兵而來，我師大獲勝捷，乃卿無輕敵之心，有勇戰之氣之所致也，因以見賊志之小小耳，朕甚慰焉。此月九日，嘗降親筆，令卿條畫守禦全盡之策，若少留將兵，恐復爲賊有，若師徒衆多，則饋餉疲勞，乃自困之道也，卿必有以處焉，及密遣間探，要知金虜僞齊事勢強弱，點集次第，想已必達，卿宜籌畫良策來上，庶幾不廢前功也，將來議定，卿若班師，將今留人馬亦權暫少留作守城之夫，計其餘設伏，而卿亦少留近境，再當致彼賊師再來，併力掩擊，勦

除而後，雖真實少留人馬，彼亦不敢有所侵犯也，卿更籌之，朕不遙制。付岳飛。」

覆奏畫守襄陽等郡及措置營田事宜。

劄曰：「臣六月二十三日酉時准御前金字牌，伏蒙聖慈特降親札處分，令臣條具襄陽隨郢利害。臣竊觀金人劉豫，皆有可取之理，金人累年之間，貪婪橫逆，無所不至，今所愛惟金帛子女，志已驕墮，劉豫僭臣賊子，雖以儉約結民，而人心終不忘宋德，攻討之謀，正不宜緩，苟歲月遷延，使得修治城壁，添兵聚糧，而後取之，必倍費力，陛下淵謀遠略，非臣所知，以臣自料，如及此時，以精兵二十萬直擣中原，恢復故疆，民心效順，誠易爲力，在陛下睿斷耳。若姑以目前論之，襄陽隨郢，地皆膏腴，民力不支，苟行營田之法，其利爲厚，然即今將已七月，未能耕墾，來年入春，即可措畫，陛下欲駐大兵於鄂州，則襄陽隨郢量留軍馬，又於安復漢陽亦量駐兵馬，使兵勢相援，漕運相繼，荆門荆南聲援亦已相接，江淮荆湖皆可奠安，六州之屯，且以正兵六萬爲固守之計，就撥江西湖南糧斛，朝廷支降券錢，爲一年支遣，候營田就緒，軍儲旣成，則朝廷無饋餉之憂，進退攻守，皆兼利也，惟是葺治之初，未免艱難，必仰朝廷微有以資之，基本旣立，後之利源，無有窮已。又

此地夏秋則江水漲隔，外可以禦寇，內足以運糧，至冬後春初，江水淺澗，吾資糧已備，可以坐待矣。於今所先，在乎速備糧食，斟量屯守之兵，可善其後。臣識闇不學，輒具管見，仰報聖問，辭拙事直，伏乞聖慈裁決，干冒天威，臣不勝屏營戰慄之至。取進止。」

貼黃 「臣見今只候糧食稍足，即使過江北，雖番僞賊馬勢重，臣定竭力勦戮，不敢稍負陛下，伏乞特寬宵旰之念，不勝慶幸。」

又覆奏條具襄陽隨鄆三郡防守狀。

狀曰：「臣於六月二十八日准御前金字牌遞到樞密院六月十六日劄子，備奉聖旨，令臣條具收復襄陽隨鄆三郡防守，相度移治山寨等事，今條具畫一，開具下項：

一、臣收復到襄陽隨鄆三州，即時逐急權行差官葺治州事，實以此三州只有空城，公吏軍民自緣久罹兵火，或被驅擄，或遭殺戮，甚爲荒殘，全藉有心力官撫綏葺治，招誘人戶，所有襄陽府已差武功大夫本軍幹辦官張旦借左武大夫權唐鄆州襄陽府安撫使兼知襄陽府事，親衛大夫安州觀察使牛泉權唐鄆州襄陽府安撫副使，武義大夫榮州團練使李道充唐鄆

鄧州襄陽府四州都統制，承信郎本軍準備差遣孫革借右承務郎權簽書襄陽府判官廳公事訖，今來葺治，漸成次第。

一、鄧州已差承節郎本軍準備差遣周識借右承奉郎權知鄧州，右迪功郎本軍準備差遣李旦借承奉郎權本州通判訖。

一、隨州已差右將仕郎本軍準備差遣孫翬借承奉郎權知隨州，下州文學蔣廷俊借右修職郎權本州節度推官訖，近訪聞逐州官葺治漸成次第。

一、臣所奏差官等事理，更合取自指揮，如蒙俞允，乞降差劄施行。

一、臣蒙朝廷支撥糧三十三萬碩，水脚錢一十七萬貫，委沈昭遠等催督應副，今來臣自至襄陽，已及月餘，止有糧五千七百餘碩至軍前，伏望特降睿旨施行。

右畫一開具在前，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七月十七日甲子，復鄧州，奏鄧州捷狀。

「武穆進兵鄧州，聞李成與金賊劉合孛董陝西番僞賊兵會聚於州西北，置寨三十餘所，以

拒官軍，武穆遣王貴等由光化路，張憲等由橫林路，會合掩擊，憲至鄧城外三十里，遇賊兵數萬迎戰，王萬董先各以兵出奇突擊，賊衆大潰，降執番官楊德勝二百餘人，得兵仗甲馬以萬計，劉合孛董僅以身免，賊將高仲以餘卒走，退保鄧城，閉門堅守，十七日，武穆引兵攻城，將士皆不顧矢石，蟻附而上，一鼓拔之，生擒高仲，遂復鄧州。」（行實編年）奏鄧州捷狀，狀曰：

「契勘叛賊李成與金人劉合孛董陝西番僞賊兵併聚於鄧州西北，剽三十餘寨，臣遣發王貴等由光化路，張憲等由橫林路前去掩殺，據統制王貴張憲等申，七月十五日離鄧州三十餘里，逢賊兵共數萬接戰，分遣王萬董先軍兵出奇突擊，其賊大潰，降到番官楊德勝等二百餘人，奪馬二百餘匹，衣甲不知其數，內高仲將一項殘零人馬，走入鄧州，閉門堅守，十七日攻鄧州，將士不顧矢石，蟻附而上，破鄧州，殺死番僞賊馬，鏖戰大獲勝捷，爲暑月疲勞，見起發前去德安府歇泊，聽候朝廷指揮外，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降詔獎諭，賜銀合茶藥。

「知江州陳子卿報武穆已復鄧州，上聞之喜，謂胡松年曰，朕雖素聞岳飛行軍極有紀律，未

知能破敵如此，松年對曰：「惟其有紀律，所以能破賊。及捷奏至，後殿進呈，上曰：『岳飛籌略，頗如人意，令學士院降詔獎諭，仍遣中使傳宣撫問，賜銀合茶藥，并問勞將佐，犒賞有差。』」（行實編年）

二十三日庚午，復唐州。

申措置襄漢乞兵防守狀。

狀曰：「恭奉聖旨，恢復襄漢，仰遵廟謨，今已克平五郡，惟信陽未下，已調發軍馬收復，可以旦夕成功，累准御前處分，令飛條具利害防守之策來上，飛已具管見奏聞去訖，今月初七日，再奉指揮，飛之所陳，皆蒙俞允，然今防守之策，正在乎分屯勁兵，控扼要害，飛雖已據數量差軍馬，於逐處屯駐，然其勢力單寡，難以善後，況今已近九月，天氣向寒，邊面尤當嚴備，比聞諜探，虜意猶不可測，飛朝夕計慮，不敢少懈，且以初者恢復之時，賊徒固守，倍費攻取，繼又金賊劉合孛董偽齊李成，陝西河北番僞之兵，多至數萬，併屯鄧州，力拒官軍，仰賴君相之祐，成此薄效，今既得之，實控上流，國勢所資，尤宜謹守，不可失也，飛所乞六萬之兵，雖蒙朝廷俞允，然必待楊么賊平，然後抽摘，第恐水勢未減，江湖浩蕩，楊么未可措手，縱待十二月與正月間湖水淺落，便能平治，邊

面備禦，已失機會，飛今見管軍馬兼撥到牛皋董先兩項共一千餘人，合飛本軍都計二萬八千六百一十八人，輜重火頭占破在內，欲望酌詳，令湖南留韓京郝鼓兩軍在潭州彈壓外，將任士安吳錫軍馬盡數起發，及江西軍馬內令選擇克成頭項者，勾撥三千人，湖北帥司崔邦弼顏孝恭並撥付飛相度分守，計此五項，止是二萬人，內有不堪披帶輜重火頭之數，不下三五千，人餘乞朝廷摘那，以足六萬之數，速賜遣發前來，布列諸郡，以爲久安之計，利害至重，恐不宜緩，伏望早降指揮施行。謹具申尚書省（並樞密院）伏候指揮。」

小貼子 「飛被命於鄂州歇泊，別聽指揮，謹已遵依外，契勘兵將暴露日久，例皆赤露，天氣向寒，衣裝未備，欲望速降指揮，令飛本軍老小於一處駐劄施行。」

奏乞赴行在稟邊防狀。

狀曰：「准樞密院劄子，令臣依已降指揮前去鄂州歇泊，聽候朝廷指揮，臣除已恭依外，所有臣先條具陳乞事理，未奉指揮施行，契勘臣先奉聖訓收復襄陽府等處六州軍，除已措置收復隨郢襄陽唐鄧了當，只有信陽軍已調發軍馬前去收復，尅日可下，臣今有邊防子細利害，欲量

帶人從赴行在奏稟，伏望聖慈，特降睿旨，依臣所乞施行。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復信陽軍，奏復三州捷狀。

「復唐州後，尋又復信陽軍，擒僞知通凡五十人，襄漢悉平，川陝貢賦網馬道路，至是始通行無阻。」（行實編年）奏復三州捷狀，狀曰：

「准指揮遣飛進發軍馬，掩殺番僞賊馬，於五月六日收復隨州，七月十七日收復鄧州，二十三日收復唐州，並已收復信陽軍，並已差官葺治，屯兵防守，已班師江上歇泊。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奏收復鄧州唐州信陽軍防守措置事宜。

狀曰：「臣近措置遣發軍馬掩殺番僞賊衆，收復鄧州了當外，有唐州信陽軍，臣已調發軍馬前去收復，及繼差官前去葺治，所有唐鄧州信陽軍累經殘毀，城壁損壞，久不修治，切慮日後難以保守，臣已相度，如逐州軍不堪防守，即令移治穩使山寨，如有賊馬侵犯，即更切相度，前來襄陽府保聚，臣已差撥二千人付安撫使張旦，在襄陽府屯駐，及令襄陽安撫司量行分遣軍馬前

去唐鄧等州，以爲斥候，招集官吏軍民，并差一百五十人往鄧州，二百人往隨州駐劄，臣只候先所陳乞軍馬來，卽更行量添撥付遂州府防守，措置捍禦外，臣緣所統軍馬道路日久，委是疲勞，除已統率起發前去德安府歇泊，聽候朝廷指揮，候勅旨。」

貼黃 「臣先條具荊襄等利害，所乞軍馬等事，伏乞速降指揮施行。」

奏乞先推賞劉光世軍。

狀曰：「臣先奉聖訓收復襄陽府等處六郡，總率軍馬，節次見陣，掩殺番僞兵馬，收復州軍了當。續蒙朝廷令劉光世遣差軍馬五千人以爲牽制，臣於七月二十三日收復信陽軍六郡了畢，光世遣鄺瓊軍馬於二十六日到襄陽府，臣軍前，雖其至不及期，然臣之軍士，知有後援，所以能成薄效，卒使不霑寸賞，恐拂人情，伏望聖慈將劉光世所差官兵，特降睿旨，先次推賞。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奏收復唐鄧州信陽軍差官狀。

狀曰：「契勘近恭奉聖訓收復隨鄧等州軍了當，先差過知通等葺治事務，除已開具隨鄧州

襄陽府知通職次姓名奏聞外，今契勘唐鄧州信陽軍知通簽判職次姓名下項，其餘官臣行下逐處安撫司取會，別具奏聞次，今開具下項：

一、唐州二員，修武郎權知州事高青，借通直郎權通判單藻。

一、鄧州三員，武翼郎閣門宣贊舍人權知州事張應，右承直郎借宣教郎權通判黨尙友，忠訓郎借秉義郎權簽判邵佺。

一、信陽軍二員，承節郎借成忠郎閣門祇候權知軍事舒繼明，承信郎權簽判嘗諧。

右畫一開具在前。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八月，奏乞罷制置使職事。

「襄漢既平，武穆辭制置使，乞委任重臣經畫荆襄。」（行實編年）狀曰：

「契勘飛昨蒙聖恩，除臣江南西路舒蘄州制置使，臣不敢辭免，伏恐朝廷別有使令，實不自安，方具陳控，繼蒙除臣荆南鄂岳黃復州漢陽軍德安府制置使，令臣收復襄陽等六郡，臣深體國事之急，憤激於懷，是以承命出征，不暇辭請，今來並已收復了當，竊念臣人微望輕，難

任斯職，欲望特降睿旨，委任重臣，經畫荆襄，令臣罷制置使職事，依舊充神武後軍統制，庶得少安愚分。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詔不許。

詔曰：「具悉。朕惟荆楚之郊，自昔用武之地，以卿有憂國濟時之志，有馭衆卻敵之威，故命以專制西南一面之重，比提王旅，深入盜區，折馘執俘，所向必克，輿圖所復，幅員千里，朕方圖爾之功，以觀厥成，遽覽奏章，亟辭舊職，殆非朕之所期於卿者也，勉服至意，毋復有陳，所辭宜不允。」按金佖續編以此歸於紹興三年，謂係辭免神武後軍統制不允詔，惟細釋詔中詞意，均是襄陽六郡復後之語，故斷歸於此。

奏乞侍親疾。

劄曰：「臣輒具危懇，仰瀆睿聰，臣愚戇之跡，奮身單微，初無尺寸之先容，獨賴聖明之特眷，雖捐軀致命曾不足以仰酬恩遇之絲毫，思報之心，甯有窮已。臣近者奉命收復襄漢，去家遠涉，六月餘日，臣老母姚氏，年幾七十，侵染疾病，連月未安，近復腿脚注痛，起止艱難，別無兼侍，以奉湯

藥，人子之心，實難安處，伏望聖慈，察臣惻悞，無他規避，暨乞許臣在假，以全侍奉之養，將本軍人馬權整令統制官王貴張憲主管，候臣老母稍安，依舊管幹職事，恭職駟策，結草啣環，誓圖報効，冒犯雷霆之威，臣無任戰懼激切之至。取進止。」

移屯鄂州。

「趙鼎奏，湖北鄂岳，最爲沿江上流控扼要害之所，乞令武穆鄂岳州屯駐，不惟江西藉其聲援，可保無虞，而湖南二廣江浙亦獲安妥，上乃以襄陽隨郢唐鄧信陽並作襄陽府路，隸之武穆，尋移屯鄂州。」（行實編年）

黃鶴樓題詞。

詞曰：「遙望中原，蒼煙外許多城郭，想當年，花遮柳護，鳳樓龍閣，萬壽山前珠翠繞，蓬壺殿裏聲歌作，到而今，鐵騎滿郊畿，風塵惡。兵安在，膏鋒鏑，民安在，墳溝壑，嘆江山如故，千村寥落，何日請纓提勁銳，一作旅，一鞭直渡，一作清河洛，卻歸來再續漢陽游，騎黃鶴。」按此詞武穆自書登黃鶴樓有感，詞寄滿江紅，其墨蹟向藏金佗後裔，並募勒廟中，後有李兆洛跋，謂詳詞意當在復

唐鄧信陽後，始屯鄂州時作是也。

小重山詞。

詞曰：「昨夜寒蛩不住鳴，驚回千里夢，已三更，起來獨自繞階行，人悄悄，簾外月籠。」詞綠明。

白首爲功名，舊山松竹老，阻歸程，欲將心事付瑤琴，知音少，絃斷有誰聽。」按武穆詩詞皆卓然可傳，惟文集所載不多，詩只十餘首，詞僅三闕，滿江紅本意雄偉激烈，不失英雄本色，本篇則又趣旨幽閑，極類詞人之筆，洵乎天挺之才，無所不能也。本書係將文集詩文全收，因不明本篇造作年月，姑類編於此。

二十五月壬寅，除清遠軍節度使，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依前神武後軍統制，特封武昌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實封二百戶，賜金束帶。

制曰：「師直爲壯，正天討有罪之刑，戰功曰多，得仁人無敵之勇，羽奏屢騰於戎捷，輿圖亟復於圻封，肆醜進律之庸，亶告治朝之聽。鎮南軍承宣使神武後軍統制充江南西路舒蘄州兼荆南鄂岳黃復州漢陽軍德安府制置使岳飛，精忠許國，沉毅冠軍，身先百戰之鋒，氣蓋萬夫之敵，

機權果達，謀成而動則有功，威信著明，師行而耕者不變，久宣勞於邊圉，實捍難於邦家，有公孫謙退不伐之風，有叔子懷柔初附之略，屬兇渠之嘯亂，乘襄漢之弛兵，竊據一隅，萃厥逋逃之藪，旁連六郡，鞠爲盜賊之區，命以徂征，迄茲戡定，振王旅如飛之怒，月三捷以奏功，率甯人有指之疆，日百里而闢土，慰我后雲霓之望，拯斯民塗炭之中，嘉乃成功，懋茲信賞，建旄融水，以彰分閫之專，授鉞齋壇，以示元戎之重，全付西南之寄，外當屏翰之雄，開茅社於新封，錫圭腴於眞食，併加徵數，武對異恩。於戲，我伐用張，旣收無競維人之烈，惟辟作福，敢後有功見知之圖，尙肩衛社之忠，益勵幹方之績，欽予時訓，其永有辭。可特授清遠軍節度使，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依前神武後軍統制，特封武昌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主者施行。」

子雲遷武翼郎。

「雲數立奇功，武穆輒隱之，每戰以手握兩鐵椎，重八十斤，先諸軍登城，攻下隨州，又攻破鄧州，襄漢平，功在第一，武穆不言，逾年銓曹辨之，始遷武翼郎。」（宋史雲傳）按史傳作逾年始遷實誤，茲姑存原文，仍予訂正。

九月，武穆上章辭建節，未報。

劄曰：「臣伏蒙聖恩，除臣清遠軍節度使，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依前神武後軍統制，特封武昌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伏念臣賦資凡下，才不逮人，旄節之崇，實匪序遷之比，在於疏逖，尤非宜據，伏望聖慈，追寢誤恩，以安微分，庶免顛隳之患，實出生成之賜。取進止。」

再上章辭建節。

劄曰：「臣契勸先具辭免江南西路舒蘄等州制置使，蒙恩降詔不允，續准省劄，除臣清遠軍節度使，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臣於今月初二日卽具辭免，干犯天聰，至今未蒙施行，伏念臣譴薄之資，無足比數，誤辱聖恩，備員軍事，雖竭疲驚，殊無補報，空糜饋餼，朝夕靡遑，若更貪戀寵榮，不惟取誚人言，亦於臣之冒濫，實所不安，伏望睿慈洞察，檢會臣前所奏，追寢成命，早降指揮，令臣依舊官資充神武後軍統制，庶安愚分，未致顛隳，終圖報効，素瀆天威，臣無任震汗之至。取進止。」

詔不允。

詔曰：「具悉。朕惟明主不吝賞，所以求社稷之臣，良將不言功，所以恤國家之難，上下相與，古今一途，卿稟雄勃之姿，蘊深湛之慮，識通機變，忠貫神明，鼓勇直前，服勞先於士卒，執謙不伐，行事合於詩書，比總偏師，克平叛寇，坐復六州之故地，用蘇千里之疲氓，嘉爾設施，出於談笑，旣策勳之甚茂，宜班爵之特優，建大將之鼓旗，往臨三路，授元戎之鈇鉞，增重六師，奚爲遜牘之陳，猶避寵章之渥，亟膺明命，益勵遠圖，庶見方隅綏靖之期，乃稱朝廷崇獎之意，所請宜不允。」

三上章辭建節

劄曰：「臣比具辭免清遠軍節度使，蒙恩降詔不允，已再瀝肝膽之誠，仰瀆天聽，乞賜追寢成命，今月十五日，伏蒙聖恩，再降詔不允，臣寒陋無堪，才術凡下，區區武弁，不當輒具汎辭控免，惟是旄節之重，實匪所堪，事干國政，不容冒受，惟望早賜追還，以安愚分，取進止。」

詔仍不允

詔曰：「具悉。卿忠義出於天資，忱恂著於臣節，志徇國家之急，身先行陣之勞，蓋嘗推功名而不居，豈復私富貴以爲意，然賞國之典，輕重際功，師不淹時，役不再籍，連克六城之聚，復還千里

之難，振凱還歸，策勳可後，謙以自牧，卿雖必欲執三命之恭，賞或失勞，朕將何以爲萬夫之勸，勉服成命，毋復費辭。所辭宜不允。」

奏繳節度告。

狀曰：「契勘近蒙降到臣清遠軍節度使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告一軸，臣實有愚悃，已累行具奏，不敢祇受，伏望聖慈，速賜追還，以安微分。謹錄奏聞，伏候勅旨。」按此狀有累行具奏之句，故置於第三劄子之後，與第四劄子告命寄納鄂州軍資庫之語亦屬相合。

四上章辭建節。

劄曰：「臣伏准尙書省劄子，以臣辭免清遠軍節度使，特降聖旨不允，不得再有辭免，伏念臣猥以不才，幸蒙委使，敢謂涓埃之効，遽叨旄節之榮，若不屢辭，干瀆天聽，不惟叨冒寵榮，不遑安處，方今戎馬侵擾，而誤恩若加於人，深慮名器不重，勸賞不實，何以厭服公議，臣雖三貢丹誠，宸衷未允，敢望聖慈，察臣之愚，實非矯飾，所有告命，見在鄂州軍資庫寄納，伏乞特賜追還，以安愚分。取進止。」

「諸大將多貪，武穆每被賞，輒以無功辭，甚至六七，不肯妄受。復襄漢時，宰臣朱勝非諱以飲止日建節，武穆愕然曰：「丞相待我何薄耶？」乃謝使者曰：「爲某善辭丞相，岳某可以義責，不可以利驅，襄陽之役，君事也，使訖事不授節，將坐視不爲乎？拔一城而予一節者，所以待衆人，非所以待國士也，及是建節，力辭，不得已，乃受。」（行實編年）

金人爲齊合兵入寇

先是金主吳乞買與粘罕議南侵，會兀朮還，力言不可，曰：「江南卑溼，今土馬困憊，糧儲未豐足，恐無成功，粘罕曰：「都豎務偷安耳，金主以議不合，乃止。至是劉豫聞武穆復襄鄧，懼遂乞師於金，具言宋自大梁五遷，皆失其土，若假兵五萬下兩淮，南逐五百里，則吳越又將棄而失之，貨財子女，不求自得，然後擇金國賢士或有德者立爲帝王，王盱眙，使山東唇齒之勢成，晏然無南顧之患，則兩河自定矣，青冀之地，古稱上土，耕桑以時，富庶可待，則宋之徵賂，又何足較其得失。吳乞買命諸將議之，粘罕兀室以爲難，窩里曠以爲可，於是窩里曠、撻懶、朮左右副元帥，調渤海漢兒軍五萬人以應豫，粘罕、兀室由是失兵權，又以兀朮嘗過江，知地險易，使將前軍，窩里曠、撻懶下令燕雲諸路漢軍，並令親行，毋得募人充役。豫遂遣其子獻姪覲各將兵分道南侵，並下偽詔，略曰：「朕受命數年，治頗有敘，大金以元謀絕滅，但欲終其伐功，力請逾堅，方見聽許，豈期蔑棄大德，乃敢僞遣使聘，密期吞噬，是用遣皇子麟會大金元帥大兵，直搗僞巢，務使六合混一。」於是騎兵自泗攻徐，步兵自楚攻承，楚州守臣樊序遁，韓世忠自承州退保鎮江，朝廷震恐。

詔武穆爲控扼計。

「兀朮劉豫稱兵七十餘萬，聚糧入寇，謀報警急。二十一日，令備軍馬舟船於衝要控扼之地，

分布防托，時具諜探動息及備禦次第聞奏。二十五日，令照應荆襄，控扼武昌一帶，仍措置楊么。二十七日，令體探的實，嚴切隄備。二十九日，令凡控扼處，分遣官兵，嚴密把截，如有緊急，則鼓率將士，極力捍禦掩殺，毋令透漏。冬十月五日，令疾速措置，更遣諜探，日一具奏。」（行實編年）

十月十三日戊子，韓世忠敗金人於大儀鎮。

韓世忠退守鎮江後，有詔令進屯揚州，世忠至揚州，使統制解元守承州，候金步卒，親提騎兵至大儀，以當敵騎，伐木爲柵，自斷歸路，會魏良臣使金過之，世忠撤炊爨，給良臣有詔移屯守江，良臣疾馳去，世忠度良臣已出境，即上馬，令軍中曰：「視吾輜所向，於是移軍復向大儀，勒五陣，設伏二十餘所，約聞鼓即起擊。」良臣至金軍中，金前將軍蒞兒孛堇聞官軍動息，具以所見對，孛堇大喜，即引兵至江口，距大儀五里，別將撻不野攆鐵騎過五陣東，世忠停小麾鳴鼓，伏兵四起，旗色與金人雜出，金軍亂，官軍迭進，世忠令背冤軍各持長斧，上搯人胸，下斫馬足，敵被甲陷泥淖，世忠麾勁騎四面蹂躪，人馬俱斃，遂擒撻不野等二百餘人。而世忠所遺董攸，亦擊敗金人於天長之鴉口橋。十四日己丑，金人攻承州，解元遇敵於州之北門，設水軍夾河陣，一日十三戰，相拒未決，世忠遣成閔將騎士往援，復大戰，俘獲甚多。世忠復親追至淮，金人驚潰，相蹈藉溺死，者甚衆，捷聞，羣臣入賀，帝曰：「世忠忠勇，朕知其必能成功，沈與求曰：『自建炎以來，將士未嘗與金人遇敵，今世忠連捷，厥功不細。』」

帝詔親征，二十三日戊戌，發臨安，二十七日壬寅，次於平江。

金齊之兵日迫，羣臣復勸帝幸，散百司以避之，張俊曰：「避將安之，惟進禦乃可耳。」趙鼎曰：「戰而不捷，去未晚也。」帝因曰：「朕爲二聖在遠，屈已請和，而彼復肆侵陵，朕當總六師，臨江決戰。」沈與求復力贊之，鼎喜曰：「累年退却，敵志益驕，今聖斷親征，將士必奮，成功可必。」臣願効區區，以圖報國，於是以孟珙爲行宮留守，命百司不預軍旅之務者，從便避兵，以張俊爲浙西、江東宣撫使，王玠爲江西沿江制置使，胡松年詣江上留諸將進兵，劉光世移軍建康，後宮自溫州泛海如泉州，光世遣人諷鼎曰：「相公自入蜀，何事爲他人任患，韓

世忠亦曰，楨丞相真敢爲者，鼎開之，恐帝意中變，乘間言陛下養軍十年，用之正在今日，若少加退沮，卽人心渙散，長江之險，不可復恃矣。帝遂發臨安，劉錫楊存中以禁兵扈從，次平江，帝欲渡江決戰，鼎曰，賊遠來，利在速戰，遲與爭鋒，非策也，且豫尙不自來，陛下豈可與逆難決勝負哉，乃止。

十一月，奏襄陽府路差補職官狀。

狀曰：「據襄陽府路安撫使司，契勘本路州縣係居極邊，全藉當職官協力措置，數內下項官，並係收復之初，蒙制置司并本司遂急差權，自管當事務以來，愛民無擾，治職有方，實堪倚仗，欲望詳酌中奏差補施行。今開具下項：

一、借保義郎襄陽府兵馬監押王昇，借迪功郎襄陽府觀察推官李霖，借迪功郎襄陽府司理參軍周冲翼，忠翊郎襄陽府司法參軍姚禾，成忠郎借忠翊郎監襄陽府在城酒稅李文，承節郎同監襄陽府在城酒稅程安國，全州文學借從政郎襄陽縣知縣李倬，進義校尉借承信郎襄陽縣主簿汪介然，借迪功郎唐州錄事參軍葛緯。

右開具在前。謹錄奏開，伏候勅旨。」

又奏荆襄寬恤畫一狀。

狀曰：「臣伏准紹興四年九月十五日明堂赦書，內一項，勘會襄陽府唐鄧隨鄂州信陽軍，先因李成侵犯占據，殘虜剋剝，一方受弊，近遣偏師，收復六郡，差官葺治，屯兵防守，或恐兵火之餘，人未歸業，仰都督府制置使司講究措置，務在寬恤，招集流亡，速令安集，限一月條具聞奏。今條具到下項：

一、契勘新復州軍，人戶歸業，除依已降赦文指揮，放免賦稅外，如州縣輒取別有科率及差借夫馬之類，許人戶越訴當職官吏，乞賜施行。

一、契勘人戶歸業之初，委是貧乏，全闕牛具子種，欲乞量借官錢，應副收買，候將來合納稅日，將所借官錢分四科隨稅送納。

一、契勘新復州軍，其賦稅依赦降指揮，權放三年，所有養贍官兵錢糧，無所從出，若不給降，深恐因循，卻致擾民，伏乞朝廷支降錢米，應副收糴，并借貸耕牛子種木錢，所貴歸業之民，得霑實惠。

一、契勘新復州軍城壁樓櫓，並合修葺，防城器具，並合置造，所有合用錢糧，伏乞朝廷特賜支降。

貴得應時辦集，軍民兩安，不致疏虞。

一、契勘人戶未歸業以前，應欠官私債負，不拘是何名色，乞並行蠲放，如州縣輒敢理索，乞重賜施行。

一、契勘新復州軍，全藉官員葺治，若不稍加恩數，深恐無以勸諭，今相度欲乞幾年爲任，與轉一官，選人比類施行，任滿無遺闕，更與轉一官，選人改合入官，應權官權過月日，理爲實歷月日。

一、契勘新收復州軍，自合體認朝廷惠養寬恤之意，用心存撫，務令安業，欲乞令逐一開具元管並後來歸業人戶單甲姓名，所住鄉村，開墾過田土頃畝帳狀，申本司審覆，詣實申奏，仍乞以召集多寡分數，立爲殿最。

一、契勘所收復州軍，久經殘害，上下凋弊，州縣官如能用心召集流亡，勸課農桑，懷柔百姓，寬恤刑禁，從本司保明申奏，乞朝廷優異推恩，若職事不虔，亦卽重賜黜責。

右畫一條具在前，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按二奏因中有缺文，文集竟合而爲一，僅題作奏襄陽府路差補職官措置事宜狀，自屬有誤，

茲特予訂正。

金人侵淮，圍廬州，賜御札趣武穆提兵東下。

札曰：「近來淮上探報緊急，朕甚憂之，已降指揮，督卿全軍東下，卿夙有憂國愛君之心，可卽日引道，兼程前來，朕非卿到，終不安心，卿宜悉之。付岳飛。」

河東忠義軍將趙雲來歸。

「初河東忠義軍將趙雲，嘗出軍與敵戰，至是敵執其父福及母張氏以招之，且許雲平陽府路副總管，雲不願，遂殺福，因張氏於絳州，久之，雲間道奔武穆軍中，旣武穆遣雲渡河，雲因擊垣曲縣，復取其母，武穆以爲小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十四日

己未，以張浚知樞密院事，視師江上。

車駕至平江，召張浚任事，至是自福州至行在，復命知樞密院事，浚旣受命，卽日赴江上視師，時撻懶兀朮擁兵十萬，約日渡江決戰，浚長驅臨江，召劉光世韓世忠張俊諸將，將士見浚，勇氣十倍，浚旣部分諸將，身留鎮江以節制之。

十二月，平廬州，申廬州捷狀。

「武穆奉詔出師池州，先遣牛皋渡江，十二月，自提兵趨合肥與皋會，時僞齊已驅甲騎五千

被城，梟以所從騎遙謂虜衆曰，牛皋在此，爾輩何爲見犯，虜衆已愕然相視，及展字旗與精忠旗示之，虜衆不戰而潰，武穆謂梟曰，必追之，去而復來無益也，梟追擊三十餘里，虜衆相踐及殺死者相半，殺其都統之副及僞千戶長五百戶長數十人，擒番僞兵八十餘人，得馬八十餘匹，旗鼓兵仗無數，軍聲大振，廬州遂平。」（行實編年）中廬州捷狀，狀曰：

「據統制官徐慶牛皋中，部押人馬前來廬州，到本州安泊未定間，有番僞賊兵逼近州城，遂躬親率所統人馬出城迎捍鬪敵，自申時轉戰至酉時，其賊敗走，大獲勝捷，殺戮賊兵三十餘里，除殺死並斬首級外，活擒到番僞賊兵八十餘人，奪到馬八十餘匹，槍刀不計其數目，賊馬走透前去。飛契勘元差徐慶牛皋等將帶官兵二千餘人，前去廬壽濠州天長軍以來掩擊賊馬，今到廬州城下，逢賊戰鬪，除在城內及在城南下寨官兵更不開具外，今具接戰實立功官兵五百四十六人，分爲等第，謹具中尙書省（並樞密院）伏乞照會施行。謹狀。」

賜香藥並御札

「上遣李廷幹賜武穆香藥一合，並賜札撫問。」（行實編年）札曰：「卿義勇之氣，震怒無

前，長驅濟江，威聲遠暢，宜奮揚於我武，務深得於敵情，既見可乘之機，卽爲搆虛之計，眷茲忠略，豈俟訓言，深念勤勞，往加撫問。付岳飛。」

寄浮屠慧海詩。

詩曰：「滙浦廬山幾度秋，長江萬折向東流。男兒立志扶王室，聖主專征滅虜酋，功業要刊燕石上，歸休終伴赤松遊，叮嚀寄語東林老，蓮社從今著力修。」按慧海爲廬山東林寺住持，此詩不知寄於何時，因中有「聖主專征滅虜酋句，本年金齊入寇，帝詔親征，武穆由鄂州東下應援，過江州而達池州，諒係此時所寄，故附編於此。」

覆李綱書。

書曰：「軍書旁午，未得時候台安，遠蒙翰教，忠懷義氣，直薄雲漢而貫金石，凡在含靈，能無感奮，况飛素切同仇者耶，比已鼓勵軍士，直抵淮陰，滅此而朝食，以報國恩而答知己，飛之願也，卽不然，亦惟力是視，死生以之，決不狼顧偷存，視息於人間耳。使還，附此中謝不宣。岳飛頓首觀文相公閣下。」按此書文集不載，武穆眞蹟摹勒棲霞廟中，據梁章鉅跋，謂當在紹興四年李綱再

起以觀文殿學士制置江西時，並舉李綱集中與武穆書爲證，然李綱制置江西，實在五年冬，其時武穆無至淮陰事，要以忠懷義氣，隨時披露，正與李綱有同心，不必確指爲何年，今以書中有至淮陰語，故附編於此。

金兵自淮引還。

撻懶屯泗州，兀朮屯竹塾鎮，爲韓世忠所扼，以書幣約戰，世忠遣陸下王愈及兩伶人以橘茗報之，且言張偁密已在鎮江，兀朮曰，張偁密貶嶺南，何乃在此，愈出沒所下文書示之，兀朮色變，遂有歸意，會大雨雪，餽道不通，野無所掠，殺馬而食，死亡日多，兵皆嗟怨，日久虛驚，軍中每夜有人大字書於紙，及去皮柳枝，擲於帳前云，我等被苦雪之至，若或過江，必擒爾諸將以獻南宋，無何，又聞宋帝親征，國主病篤，韓常勸兀朮曰，士卒勞苦，俱無鬥志，強驅過江，恐自常之餘，無不叛者，況今吾君病篤，內或有變，唯速歸爲善，兀朮然之，夜引還，大軍旣去，而遣人驗麟窠，於是麟窠等棄輜重亦遁，晝夜兼行三百餘里，至宿州方小憩，西北大恐。

金主吳乞買病殂。

金主吳乞買以病死，年六十一，改元者一，時以大兵相拒江上，不敢發糧，至軍回，於五年之春，方告諸路郡邑，立吳乞買之靈，拋蓋燒飯，吏民掛服及禁首一月而罷。吳乞買乘滅遠之威，大舉入宋，而背盟黷武，荼毒中華，俘人之君，帝人之臣，虐戾亦太甚矣，特有子十四人，舍之而立其兄之後，人以爲難。金主買嗣立，諡吳乞買曰文烈皇帝，廟號太宗。

紹興五年乙卯（一一三五）武穆三十三歲。

春正月乙巳朔，帝在平江府。

劉康年僞奏乞恩，上章待罪。

「幕屬劉康年私填印紙，代乞三事，一母封國夫人，一次子雷換文資，一廬山東林寺僧慧海事，武穆得其實，鞭康年五百，繫之上章待罪，乞反恩汗。」（行實編年）狀曰：

「臣近讀池州送到朝報，內一項係臣畫一陳乞臣母封國夫人，第二項次男雷乞授文資，第三項乞江州廬山東林禪寺住持僧慧海佛禪師事，臣伏讀不勝驚駭，蓋臣先於鄂州駐劄日，遣本軍提舉事務武功大夫劉康年將收復襄漢等賞功文字前去行在投進，臣以鄂州去行在遙遠，恐往返遲緩，又臣本軍軍器闕少，戰馬倒死者甚多，遂令劉康年齎空名印紙，因便將帶陳乞軍器戰馬等事，不謂劉康年將前項印紙，擅行書填，陳乞臣之私事。竊念臣冗賤凡才，誤蒙陛下擢任，兢兢旦夕，每虞不稱，如臣近者蒙恩以收復襄陽六郡，寵加旌節，臣凡五具懇辭，不敢祇受，慮或取誚公論，有玷清朝，敢謂康年遽上此請，方當國家多事之際，陛下宵衣旰食，親御六師，經理戎政，臣雖至愚極陋，豈不知損身効命，少圖補報，况復以私門猥瑣，希求恩寵，臣若不披露肝膽，力爲辨雪，天下其謂臣何，復望陛下察臣悃愾，實未嘗敢萌此意，乞將

上件恩數，早賜追寢，仍將劉康年安行書填印紙情罪，明正朝典，所有臣不合令劉康年將帶空名印紙事理，見在本軍待罪，伏乞同賜黜責施行。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再奏劾劉康年僞乞恩澤，乞追回恩命。

劄曰：「契勸臣近於正月初一日嘗具奏聞，爲本軍提舉一行事務官武功大夫劉康年安行書填印紙，乞母封國夫人，次男雷煥文資，僧慧海禪師事，乞賜追寢，仍將劉康年安行書填印紙情罪，明正朝典，所有臣不合令劉康年將帶印紙事理，臣見在本軍待罪，乞同賜黜責施行去後，今月十七日，准尙書省劄子，正月八日三省同奉聖旨，岳飛放罪，劉康年罷神武後軍提舉一行事務，依衝替人例施行，係事理重，仍追奪收復襄漢等賞，飛母封號，係是特恩，可依已降指揮，餘令改正。臣以猥瑣之資，曲荷天地廣大之恩，終不加罪，保全微臣，臣雖殞身，無以仰報聖德萬分之一，重念臣奮跡單微，今來濫廁承流，於法母已是當封淑人，遭際陛下，實爲榮幸，豈敢踰分，過有邀求，前三事上感睿照，特賜辨明，皆已施行，獨有臣母國夫人號未蒙改正，竊惟國家封爵，自有彝制，豈可蠟等超遷，有紊舊章，若因劉康年安有陳請，陛下必欲以此封臣之母，不惟臣終不

遠安，亦於公論不以爲允，伏望聖慈洞察憐臣懇懇之誠，俯從所欲，將臣特封國監事，遠賜追還，以正名分，取進止。」

貼黃：「如以爲特恩不可復奪，乞將飛旄鉞恩數追寢，回授施行，庶幾不致濫受，伏乞睿照。」

自池州入朝，二月初二日丙子，入覲。

「武穆入覲，上眷禮優渥，申以賜賚，地恩之寵，併賜御札。」（金佖續編）札曰：

「賜岳飛銀絹二千匹兩，承信郎恩澤一，母封國夫人，孺人封號二人，冠輅三道，付岳飛。」是日，授鎮寧崇信軍節度使，依前神武後軍統制，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進封武昌郡開國侯，加食邑實封。

制曰：「聖人順天地之動，師必有名，王者治夷狄之權，兵應者勝，迺陞中堅之略，叶平外侮之虞，肆圖厥功，誕告爾衆。清遠軍節度使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神武後軍統制武昌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食實封貳百戶岳飛，才全果毅，資稟沈雄，閱禮樂而厲廉隅，德遜有君子之操，援枹

鼓而先士卒，忠蹇匪王臣之躬，自奮武以專征，屢摧堅而深入，于疆于理，威行江漢之山川，如飛如翰，名動江淮之草木，屬逆鷁之挺亂，導戎羯以窺邊，萬騎鼓行，震天聲於不測，千里轉戰，奮勇氣於方張，力捍孤城，系俘羣醜，逮潛師而犇潰，茲振旅以過歸，載醇卻敵之庸，用錫相攸之祉，齋壇授鉞，節兼兩鎮之雄，太社分茅，爵列元侯之貴，倍敦井賦，衍食畝租，爰示寵光，併昭物采。於戲，觀萬夫之政，爾惟肇敏於戎公，宅九有之師，我其克艱於王業，祇若予訓，永肩乃心，往恢式辟之方，勿替對揚之命，可特授鎮寧崇信軍節度使，依前神武後軍統制，充荆湖南北襄陽府路制置使，進封武昌郡開國侯，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主者施行。」

武穆奏辭免，詔不允。

奏已佚，原詔如下：

「具悉。屬者襄漢之舉，旌旗所指，勢若破竹，盪平六郡，役不再籍，是用建爾節旄，授之斧鉞，以臨融水之師，而秉義抗辭，至於再三，今寇戎內侮，蹂踐兩淮，獨提虜旅，徑絕大江，鼓行西向，以挫其鋒，折馘執俘，厥功茂焉，朕載披輿圖，惟鎮寧崇信，爲時重鎮，併是兩節，肆以命卿，迺復

逡巡避遜，形於奏牘，德遜之美，功成勿居，雍容可觀，士論稱嘆，雖謙終可以保吉，然信賞所以示公，朕命不移，往其祇服。所請宜不允。」

再奏辭免，詔仍不允。

奏亦佚，詔文如下：

「具悉。朕不愛爵賞，以勸有功，授受之間，期於無愧，出節少府，疊組巨藩，匪時雋功，夫豈輕畀，卿當堅忠義之素節，念恢復之遠圖，迄觀厥成，以稱朕命，思其大者，毋事小廉。所請宜不允。」

三奏辭免，詔仍不允。

奏亦佚，詔文如下：

「具悉。卿凱旋振旅，入覲于廷，舍爵策勳，賞不淹晷，朕非以是寵卿也。謂名器天下之至公，而爵祿人主之利勢，有功不賞，朕將何以使能，無言不酬，卿亦思所以報上，苟曰無愧，豈必固辭。所請宜不允，仍不得再有陳請。」

初八日壬午，帝還臨安。

御舟至自平江府，行宮留守孟庾率京官小使臣以上迎於五里外，上乘輦還行宮，賜百官休沐三日。初九日癸

未，詔扈從官吏，並轉一官資，上以緩急之際，休戚所同，故有是命。

十一日乙酉，長子雲遷閣門宣贊舍人，次子雷遷閣門祇候，武穆上章辭免。

劄曰：「臣今月十一日，准尙書省劄子，奉聖旨除臣男雲閣門宣贊舍人，雷閣門祇候。伏念臣寒陋之資，遭際聖明，恩紀過厚，比者日覲天光，薦叨異數，願惟捐軀致命，莫報萬分，今日寵眷日來，又及賤息，念臣何功，冒茲優渥，成命初頒，驚悸失措，實惟臣么麼賤微，凌躐已極，而父子僥冒，公議尤所不容，陛下如欲始終保全，願收還謬恩，俾安愚分，庶幾不犯貪進之戒，獲道他日之譴，取進止。」

十二日丙戌，

以趙鼎張浚爲尙書左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都督諸路軍馬。始議浚以右揆出使湖外平楊么，鼎隄左揆，方鎮院之夕，鼎密啓曰，宰相事無不統，不必專以邊事爲得體，

邊事付浚，而政事及進退人才，專付於鼎矣。

除荆湖南北襄陽府路制置使，充神武後軍都統制，命將所部平楊么。

「楊么者，鼎州鍾相之餘黨，楚人謂幼爲么，故稱么云。自建炎末相敗死，么率其餘部居湖湘

間，其徒有楊欽、劉衡、周倫、黃佐、貢誠、高老虎等，數年間聚兵至數萬，立相之子儀，謂之鍾太子，與么俱僭稱王，官屬名號，車服儀衛，並擬王者，居有三衛大軍所，居之室稱曰內，文書行移，不奉正朔，蹂踐鼎澧，窺覷上流，程昌寓、王瓌討之，連年不能平，至是以命武穆，武穆所部皆西北人，不習水戰，武穆曰：「兵何常，顧用之何如耳。」（行實編年）

又以明堂禮加食邑實封。

制曰：「朕躬履艱虞，祇膺睿祐，淵冰厲志，靡忘顧諟之誠，珪幣薦衷，用格況臨之祉，爰推惠節，式獎忠勞。鎮寧崇信軍節度使神武後軍都統制充荆湖南北襄陽府路制置使武昌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岳飛、策盧靖深、器資沈毅，有冠三軍之勇，而計然後戰，有長萬夫之才，而謙以自持，鏖兵無前，邁嫖姚之方略，襲敵知避，竦飛將之威名，治紀律以甚嚴，嘉師徒之逾整，既宣威於南紀，亟奏凱於淝川，載加齋鉞之崇，增重元戎之寄，方合宮之製事，乃大賚以疏衍，增衍爰田，益陪眞食，用作爾祉，庸示眷懷。於戲，良將以功名爲先，期輔成於丕烈，忠臣乃社稷之衛，宜勉卒於令圖，朕方謹邊場之虞，卿宜厲爪牙之用，體茲訓告，務克欽承。可特授依前鎮寧崇

信軍節度使神武後軍都統制，充荆湖南北襄陽府路制置使，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封如故。主者施行。」

十八日壬辰，詔張浚暫往江上，措置邊防。

且賜諸路宣撫制置司手詔曰：「朕以敵人遠近，邊圉稍安，臨遣相臣，往行師勳，西連隴蜀，北洎江淮，既加督護之權，悉在指揮之域，既難從於中覆，宜專制於事機，咨爾多方，若時統率，欽承朕命，咸使聞之。」浚遂以都督行府名義，由建康西上，前赴潭州，措置楊么。浚既行邊，趙鼎居中總政事，表裏相應，鼎於是以前政事之先後，及人材所當召用者，密條而置諸座右，一一奏稟，以次行之，鼎諒沖待士，犯顏敢諫，權倖請託，內降差除，一切格止。鼎素重伊川程頤之學，元祐黨籍子孫，多所擢用，去歲夷，進正人，時號爲賢相，竊然有中興之望。

三月，中省照應姚太夫人封號。

狀曰：「二月一日奉親筆賜飛母特封國夫人，尋具辭免，奉聖旨不允，今月十七日蒙降到母姚氏福國太夫人告軸。契勤飛母姚氏見係太恭人，其前件告命卻係榮國太夫人上擬封，所有榮國太夫人告，卽不曾祇受，今來降到福國太夫人告軸，隨狀繳納前去。謹具中尙書省（並樞密院）伏候指揮。」按武穆狀申後，詔福國告令吏部修洗改，榮國告拘收中省毀抹。

四月，四子震生。

「諱震，字東卿。」（金佖宗譜）

自池州移軍潭州，十七日庚申賜詔獎諭。

「武穆自池州進兵於潭，所過肅然，民不知軍旅之往來，上聞賜詔獎之。」（劉光祖襄陽石刻事迹）詔曰：

「卿遠提貔虎，往戍潭湘，連萬騎之衆，而桴鼓不驚，涉千里之塗，而樵蘇無犯，至發行賞之泉貨，用酬迎道之壺漿，所至得其歡心，斯以寬予憂顧，嘉治軍之有法，雖觀古以無慚，乃眷忠忱，益加咨嘆，故茲獎諭，想宜知悉。」

題池州翠光寺詩。

詩曰：「愛此倚欄杆，誰同寓目閒，輕陰弄晴日，秀色隱空山，島樹蕭疏外，征帆杳靄間，余雖江上老，心羨白雲關。」

題翠微亭詩。

詩曰：「經年塵土滿征衣，特特尋芳上翠微，好水好山看不足，馬蹏催趁月明歸。」

按武穆以去歲十二月渡江入淮西牽制金兵，解廬州圍，至是始離去，前後留池州凡四閱月，二詩必係此時所作，惟不能確定爲何月日耳，姑附編於此。

賜詔戒諭將士。

詔曰：「眷彼南服，遠於朝廷，吏情弗虔，民貧爲盜，稍乘虛而肆暴，因恃險以逋誅，爰命丞徒，往平狡窟，言念驅率良善，多出於脅從，誘致流亡，或成於誑誤，按罪止誅其首惡，招來餘許其自新，而主將非人，師行失律，帥守無一方之任，凶思協力以濟功，漕臣分兩路之權，乃欲便文而專制，爭快一時之忿，陰懷首鼠之端，原其本心，實阻軍事，坐糜歲月，未撤師屯，環視湖湘，久纒兵革，焚剽之禍，旣延及於平民，饋餉之煩，復重勞於編戶，肝宵在念，塗炭興嗟，比者易將授方，濟師底伐，必期平蕩，以靖方隅，凡茲牧守郡縣之官，爰暨金歿轉輸之任，並原闕三字惟乃一心，如敢玩寇妨功，徇私懷貳，或應援之有衍幾會，或饋運之有乏軍興，大則誅殛以正典刑，小則竄流以禦魍魎，法茲無赦，朕不敢私。載念遺黎，屢經調度，財力爲之凋瘵，耕織至於失時，祇俟賊平，優加恩恤。如有出奇畫計，奮戰摧鋒，其懷敵愾之心，助成破賊之勢，高爵重祿，當報爾功，朕言不謬，衆聽毋忽。

故茲戒諭，想宜知悉。」

奏措置楊太水寇事宜。

狀曰：「九月初二日御前金字牌遞到樞密院劄子，樞密院奏，勘會湖賊黃誠楊太等恃水險作過日久，先因張浚奏請乞行招安，特與放罪，許令見首，遷延累月，安有要索，殺害投下文字使臣，潛遣賊徒，侵犯沿湖州縣，終無悛心，理難容貸，王瓌出師踰年，不能成功，與潭鼎帥守，每事紛爭，不務協心戮力，致一有受弊，久未平定，今已改差岳飛充湖北路荊襄潭州制置使，右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專委岳飛措置討捕，令程昌禹自上流進兵，如本州軍馬數少，於湖南帥司差撥馬準步諒兩項官兵赴鼎州聽昌禹節制使喚，事畢遣還，荆南鎮撫司並湖南帥司各發兵船，約期進討，下流合用軍兵及會合諸頭項兵馬舟船，並委飛措置施行，所有岳飛本軍合用錢糧，如所部州軍應副不足，依舊朝廷給降及江西路支撥應副，劄送臣疾速施行。臣伏蒙新除恩命，已具奏辭免，所有措置討捕黃誠楊太等賊徒事，切緣臣所管軍馬，並係西北之人，不習水戰，今蒙聖旨驅使，不敢辭免，謹已遵奉指揮外，臣契勘湖賊黃誠楊太等，占據重湖，猖獗累年，戰艦舟

船，數目浩瀚，又賊衆多，憑恃水險，出沒作過，今來若以湖南帥司馬準步諒兩項軍馬聽知鼎州程昌禹節制，以荆南鎮撫司並湖南帥司各發兵船，約期進討，切慮如此事不專一，臨時難以措畫，有悞指蹤，臣愚欲望聖慈，特降睿旨，令湖南帥司除留三千人在潭州弭壓外，并荆南鎮撫司都共有二千人，乞令臣量留一千人在鎮撫司外，將其餘軍馬舟船，盡數並撥付臣相度分布使喚，兼馬準步諒亦乞令付臣使喚，如鼎州緩急，合要軍馬使用，乞令臣相度分遣，庶幾軍馬歸一，斟量調發，免致悞事，兼契勘王瓌已降指揮江州駐劄，今來討捕湖賊，正賴舟船使用，欲乞將王瓌隨軍舟船，除海船及有餘船外，只乞戰船並海湖船權暫盡數借撥付本軍，候事畢日歸還，臣訪問湖南州郡，係出產材木去處，欲乞行下本路，一就并釘線工匠應副添修本軍舟船，其合用錢糧，竊詳湖北路委是闕乏，無以椿辦，伏乞特降指揮，專一令江西應副外，券錢乞從朝廷寬剩支降，庶不有悞事機，所陳利害，並係急切，伏望聖慈詳酌，依臣所乞，前去措畫，誓盡犬馬之勞，以圖報効，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貼黃 「臣契勘湖賊先與僞賊結連，近探得陝府長安見今點集人馬，東京亦已聚兵，今

來襄漢諸州並係邊回，防秋是時，切慮不測，前來侵犯作過，伏乞添兵屯守，及更抽撥軍馬，付臣遣發巡邊照管，庶免悞事，乞速賜措置施行。」

甲府乞添差田明。

狀曰：「恭奉聖旨措置招捕荆湖南北路盜賊，其王太尉先與水戰見陣，少卻之後，有首領田明率衆前來荆湖南北路安撫司出首，雖蒙朝廷將田明補武義大夫榮州刺史兼閬門宣贊舍人，然至今未霑寸祿，深慮無以勸誘自新之人，伏望特賜指揮，添差田明充衡州兵馬鈐轄一次，庶幾改過之人，得以安卹，謹具申都督府，伏候指揮。」

賊黨黃佐來降，武穆表授武義大夫。

「武穆將至潭，先遣使持檄至賊中招之，先是鼎州太守程昌禹遣劉醇，荆湖南北宣撫使孟廣遣朱實，湖廣宣撫使李綱遣朱詢，荆南鎮撫使解潛遣史安，湖南及諸軍遣晁遇十七人，邵州太守和憬亦累遣人招安，皆爲賊所殺，至是，所遣之使叩頭伏地曰：節使遣某，猶以肉餒飢虎也，寧受節使劍，不忍受逆賊辱，武穆叱之起曰：吾遣汝，汝決不死，使者起，受命以行，至其境，望見賊

巢，卽厲聲呼曰：岳節使遣我來，諸寨開門延之，使者以檄授賊，賊捧檄欽誦，或問岳節使安否，雖叛服之志未齊，然皆不敢萌異意，於是么之部將黃佐謂其屬曰：吾聞岳節使號令如山，不可玩也，若與之敵，我曹萬無生全理，不若速往就降，岳節使誠人也，必善遇我，率其所部詣潭城降，皆再拜，武穆釋其罪，慰勞之，卽日聞於朝，擢佐武義大夫，閣門宣贊舍人，賞予特厚，佐出，復單騎按其部，撫問甚至，明日召佐使坐，命具酒與飲，酒酣，撫佐背謂曰：子真丈夫，知逆順禍福者無如子，子姿力雄鷲，不在時輩下，果能爲朝廷立功名，一封侯豈足道哉，吾欲遣子復至湖中，視有便利可乘者擒之，可以言歸勸者招之，子能卒任吾事否，佐感激至泣，再拜謝武穆曰：佐受節使厚恩，雖以死報，佐不辭，惟節使命，乃遣佐歸湖中，又有戰士三百餘人來降，武穆皆委曲慰勞，命其首領以官，優給銀絹，縱之聽其所往，有復入湖者亦弗問，居數日，又有二千餘人來降，武穆待之如初，時張浚以都督軍事至潭州，參政席益與浚備語武穆所爲，謂浚曰：岳侯得無有他意，故此寇益欲預以奏聞如何，浚笑曰：岳侯忠孝人也，足下何獨不知，用兵有深機，胡可易測，益慚而止。〔（行實編年）〕

黃佐襲周倫寨敗之，申都督行府，增補黃佐職官。

「夏四月，黃佐襲周倫寨，擊之，倫大敗走，殺死及掩入湖者甚衆，擒僞統制陳貴等九人，奪衣甲器仗無數，寨棚糧船，焚燬無遺者，佐遣人馳報武穆，武穆卽上佐功，轉武經大夫，仍撫勞所遣將士，第功以聞。」（行實編年）狀曰：

「奉聖旨措置招捕荆湖南北路盜賊，近遣武義大夫閣門宣贊舍人黃佐，將帶人船前去攻劫水賊周倫寨，柵去後，今據黃佐中，今年四月十四日到周倫寨，與賊對敵，除當下殺死及掩入湖賊徒甚衆，并投到統制陳貴等九人，奪到衣甲不算，掩取寨棚糧船了當。契勘黃佐首先掩殺周倫賊徒獲捷，委是忠義勇敢，理宜旌賞，已將朝廷降到空名告，依便宜指揮，書填武經大夫，依前閣門宣贊舍人，給付黃佐，祇領外。謹具申都督府，伏候指揮。」

復賜御札。

「夏四月奉詔平湖寇，至長沙，賜御札。」（金佖粹編）札曰：

「近得奏知卿已至潭州，時方盛暑，將士良勞，朕以湖湘之寇，逋誅累年，故特委卿爲且招

且捕之計，欲使恩威並濟，綏靖一方，聞卿到彼，措置得宜，朕甚嘉之，然今去防秋不遠，若此寇既平，則可以專意捍敵，更宜多算，決致成功，此朕所望於卿者，其他曲折，張浚既至軍前，可就議也。二十三日付岳飛。」

二十一日甲子，宋徽宗崩於金之五國城。
年五十四、遺言欲歸葬內地，金主寬未之許，兵部侍郎司馬樸與奉使朱弁同在燕山，聞之，密議舉哀制服，

弁欲先請，樸曰，吾儕爲人臣子，聞君父喪，當致其哀，又何請，設不見許，可但已乎，遂服衰朝夕哭，金人義之而弗問，洪皓在冷山聞之，北向泣血，遣同使沈珍往燕山，建道場於開泰寺，作功德疏，詞旨悲痛，金人亦不之罪。按徽宗雖上賓於本歲，而欽宗則直至紹興三十一年始崩，鞫囚異域，久而益衰，反不若徽宗之速朽爲愈，夫春秋之法，國君死社稷正也，避地而圖興復者，義猶未絕也，何徽欽父子，甘心爲虜，忍恥偷生，亦何以道斯責哉。

五月，任士安擊賊於永安寨，敗之，奏討湖寇捷狀。

「統制任士安慢王瓌令不戰，武穆鞭士安一百使餌賊，曰，三日不平賊，斬之，士安乃揚言岳太尉兵二十萬至矣，及所見止士安等軍耳，賊乃併兵永安寨攻之，武穆遣兵設伏，士安等戰垂困，伏兵乃起，四合擊之，賊衆敗走，獲戰馬器甲無數，又追襲過苟陂山，所殺獲不可勝計。士安復移軍與牛皋屯龍陽舊縣之南，逼近賊巢，賊出攻之，官軍迎擊，賊又敗走。」（行實編年）奏討

湖寇捷狀狀曰：

「近差統制官任士安部押軍馬前去金佖粹編原措置把截黃誠等賊馬去後據任士安申

五月五日金佖粹編原偽太子渠魁黃誠等節次前來侵犯永安寨其賊金佖粹編原匹步軍二萬

餘人搆拽十餘里與官兵相拒鬪敵金佖粹編原率親兵並武功郎統領陳照人馬分路會合至

永金佖粹編原陣前來迎敵任士安引兵當頭衝擊賊徒敗走奪金佖粹編原粘蹤追襲過苟陂

山殺死甚多奪到衣甲器械捉到賊人馬見別具狀供申外委是大獲勝捷謹錄奏聞伏候勅

旨」

二十七日己亥武穆如鼎州。

「五月有旨召張浚還浚得詔謂武穆曰浚將還矣節使經營湖寇雖有定畫否武穆袖出小圖以示浚曰有定畫矣浚按圖熟視移時謂武穆曰浚視此寇阻險窮絕殆未有可投之隙朝廷方浚歸議防秋盍且罷兵規畫上流俟來歲徐議之武穆曰何待來年都督第能爲飛少留不八日可破賊都督還朝在旬日後耳浚正色曰君何言之易耶王四廂兩年尙不能成功乃欲以

八日破，君何言之易耶，武穆曰：王四廂以王師攻水寇則難，飛以水寇攻水寇則易，浚曰：何謂以水寇攻水寇，武穆曰：湖寇之巢，艱險莫測，舟師水戰，我短彼長，入其巢而無鄉導，以所短而犯所長，此成功所以難也，若因敵人之將，用敵人之兵，奪其手足之助，離其腹心之援，使桀黠孤立，而後以王師乘之，覆亡猶反手耳，飛請除來往三程，以八日之內，俘諸囚於都督之庭，浚亦未信，乃奏曰：臣只候六月上旬，若見得水賊未下，即召飛前來潭州，分屯潭州人馬，規畫上流軍事訖，赴行在。武穆遂如鼎州。」（行實編年）

忠訓耶何辭使金，中書舍人胡寅罷。

張浚議遣何彝至雲中見金帥，祈請和好，中書舍人胡寅上疏言：「女真驚動陵寢，戕毀宗廟，劫質二帝，塗炭生民，乃陛下之大仇也，自建炎丁未至紹興甲寅，卑辭厚禮，以問安迎請爲名，而遣使者不知幾人矣，知二帝所在，見二帝之面，得女真之要領，因講和而能息兵者誰歟，但見通和之使，歸未息肩，而黃河長淮大江相繼失險矣，夫女真知中國所重在二帝，所恨在劫質，所畏在用兵，則誓示欲和之端，增吾所重，平吾所恨，匿吾所畏，而中國坐受此餌，既久而後悟也，天下其謂自是改圖矣，何爲復出此謬計耶，苟曰姑爲是，豈有修書稱臣，厚費金帛，而成就一姑息之事耶，苟曰以二帝之故，不得不然，則前效可考矣，况歲月益久，虜情益閤，必無可通之理也，適觀何辭之事，恐和議復行，國論傾危，士氣沮喪，所繫不淺。」疏入，詔褒諭之，會張浚奏言，使事兵家機權，後將闢地復土，終歸於和，未可遂絕，乃遣辭行，寅因乞外知邵州。

封和州防禦使浚爲建國公，就學資善堂。

趙鼎請以行宮新作書院爲資善堂，命建國公聽讀，且舊歡歡閣待制范冲蒙朝善起居郎朱震蒙贊讀，朝論二人

極天下之選，命命張見之，皆設拜，尋以伯政爲和州防禦使，賜名璠。

六月初二日甲辰，黃佐招楊欽來降，表授欽武義大夫，奏招楊欽狀，復中都督行府。

「六月二日，楊欽受黃佐之招，率三千餘人，乘船四百餘艘詣武穆降，武穆喜，私謂左右曰，黃佐可任也，楊欽驍悍之尤者，欽今乃降，賊之腹心潰矣，欽自束縛至庭，武穆命解其縛，以所賜金束帶戰袍予之，即日聞奏，授武義大夫，又命具酒，使王貴主之，禮遇甚厚，及所部犒賞有差，欽感激不自勝，所部皆喜躍恨降晚，武穆乃復遣欽歸湖中，諸將皆力諫，武穆不答。越兩日，欽盡說全琮劉誅等降，未降者尙數萬，武穆詭罵曰，賊不盡降，何來也，杖之復令入湖，是夜以舟師掩其營，併俘欽等，其餘黨殺獲略盡。」（行實編年）奏招楊欽狀，狀曰：

「恭奉聖旨措置荆湖南北路盜賊，臣遂先分遣軍馬，扼賊要路，斷其糧道，嚴行禁止博易，使賊乏食，尋遣軍分頭齎執旗榜，諭以禍福，說諭招安，潰其腹心，并欲誘致桀黠，以爲鄉導，今據武義大夫閣門宣贊舍人黃佐等招安水寨首領楊欽，將帶本寨徒衆老小約一萬餘人，大小舟船八百餘隻，牛五百餘頭，馬四十餘匹，並到軍前，臣已優加存撫，及即時支破錢糧養贍，

并先次將空名武義大夫告書填給付楊欽了當，所有以次頭領，亦見行取會。契勘楊欽係賊之密黨，今已服從，正宜乘機掩覆巢穴，臣一面措置進兵外，謹錄奏聞，伏候勅旨。」復中都督行府，狀曰：

「六月二日據武義大夫閣門宣贊舍人黃佐招安到水寨首領楊欽，將帶到本寨徒衆，並到軍前，除已優加存恤外，謹具中都督行府，伏乞照會。謹狀。」

大破楊太於洞庭，斬太函首送都督行府，餘賊悉降，中平湖寇捷。

「楊么尙負固不服，方浮遊湖上，夸逞神速，其舟有所謂望三州和州載五樓九樓大德山小德山大海鯁頭小海鯁頭以數百計，舟以輪激水，疾駛如羽，左右前後俱置撞竿，官舟犯之輒破，又官舟淺小，而賊舟高大，賊矢石自上而下，而官軍仰面攻之，見其舟而不見其人，武穆取君山之木，多爲巨筏，塞湖中諸港，又以腐爛草木自上流浮而下，擇視水淺之地，遣口伐者二千人挑之，且行且罾，賊聞罾不勝憤，爭揮瓦石追而投之，俄而草木盈積舟輪下，膠滯不行，武穆亟遣軍攻之，賊奔港中，爲筏所拒，官軍乘筏張牛革以拒矢石，羣舉巨木撞賊舟，舟爲之碎，楊么舉鍾儀

投於水，繼乃自仆。牛泉投水擒么至武穆前，斬首函送都督行府，僞統制陳瑄等，亦封鐘儀之舟，獲金交牀金鞍龍鳳篋以獻，率所部降。武穆亟領黃佐楊欽等軍入賊營，餘酋大驚曰：「是何神也？」夏誠劉衡俱就擒，黃誠大懼，不知所爲，亟與周倫等首領三百人俱降。牛泉請曰：「此寇逋誅，罪不容數，勞民動衆，亦且累年，若不略行勦殺，何以示軍威？」武穆曰：「彼皆田里匹夫耳，先惑於鍾相妖巫之術，故相聚以爲姦，其後乃沮於程吏部盡誅雪恥之意，故恐懼而不降，日往月來，養成元惡，其實但欲求全性命而已，今楊么已被顯誅，鍾儀且死，其餘皆園家赤子，苟徒殺之，非主上好生之意也。」連聲呼謂官軍曰：「勿殺勿殺，牛泉敬服其言而退。」武穆親行諸寨慰撫之，命少壯強有力者籍爲軍，老弱不堪役者各給米糧令歸田，有自請歸業者二萬七千餘戶，武穆皆給據而遣之，又命悉賊寨之物，盡散之諸軍，而縱火焚寨，凡焚三十餘所，揭榜於青草洞庭湖上，不數日，行旅之往來，居民之耕種，頓若無事之時。」（行實編年）中平湖寇捷狀，狀曰：

「飛近招捉到水寨劉衡夏誠楊收楊壽石顛等，及諸路頭領小寨二十餘座，并黃誠楊太周倫下徒衆，節次取問得願歸業人，於六月十八日終，出給公據，放散二萬七千餘戶，各量支

米糧歸業外。謹具申尙書省（並樞密院）伏乞照會謹狀。」

湖湘悉平，賜詔札褒諭。

「湖湘悉平，獲賊舟凡千餘，鄂渚水軍之盛，遂爲沿江之冠，自其與浚言至賊平果八日，浚嘆曰，岳侯殆神算也，卽日上之朝，上遣內侍一員至武穆軍前傳宣撫問及撫勞將士，賜詔褒諭。」

（行實編年）詔曰：

「湖湘阻深，姦兇嘯聚，曩命往伐，用非其人，輕敵寡謀，傷威損重，遂令孽寇，久稽靈誅，卿勇略冠軍，忠義絕俗，肅將王命，險集長沙，威靈所加，已聞聲而震疊，恩信旣著，宜傳檄而屈降，消時內侮之虞，宜予不殺之武，盜區肅靜，南服晏安，載念殊勳，不忘嘉嘆。故茲獎諭，想宜知悉。」

又賜札曰：

「比得張浚奏，知湖湘之寇悉已肅清，紓朕顧憂，良用欣愜，非卿威名冠世，忠略濟時，先聲所臨，人自信服，則何以平積年嘯聚之黨於旬朝，指顧之間，不煩誅夷，坐獲嘉靖，使朕恩威兼暢，厥功茂焉。腹心之患旣除，進取之圖可議，緬思規畫，嘉嘆不忘。然恐招撫之初，人懷反側，更

宣綏輯，以安衆情，措置得宜，彼自馴擾，浚必已與卿計之熟矣。或有陳請，可具奏來，付岳飛。」都督府乞擢武穆子雲異數，武穆申府力辭。

「平楊么，雲功亦第一，又不上，張浚廉得其實，曰：岳侯避寵榮一至此，廉則廉矣，然未得爲公也，乃奏云：湖湘之役，岳雲實爲奇功，以雲乃飛子，不曾保明，乞與特推異數。」（行實編年）武穆申行府力辭不受，狀曰：

「准都督行府劄子，勘會制置使司近差官兵平蕩湖賊了當，內奇功第一等人並已推恩訖，其武翼郎閣門宣贊舍人岳雲，亦係奇功，緣雲係岳飛之子，不曾保明，除已具奏乞優與推恩外，劄付飛照會契勘今來平蕩湖賊，並係將士戮力用命之功，男雲雖曾隨軍前去，卽不曾立到顯效，所有前項行府照劄，飛卽不敢令男雲祇受，今隨狀繳納，乞不施行。謹具中都督行府伏候指揮。」

詔兼斬黃州制置使，武穆以目疾辭軍事，乞除一在外宮觀。

劄曰：「比具誠懇，冒犯天聰，以荆襄三路日今盜賊屏息，乞罷制置使職事，以安愚分，未蒙俞

允，竊念臣自收復建康，相繼六年，正當大暑，討捕寇攘，雖臣子義當捐軀效命報稱之時，固不應復有披陳，然臣自收捕曹成入廣，漸染瘴癘，後來屢中暑毒，每至夏月，疾間發作，兩目赤昏，飯食不進，加之老母別無兼侍，病旣在身，母且垂白，若臣貪冒寵榮，不知進退，非惟臣所不安，又以臣所統軍馬不少，方陛下恢復故疆，奉迎二聖，宜選賢能，建圖事功，而臣至愚極陋，豈可久濫兵權，以妨豪傑之路，情至迫切，實非緣飾誕妄，上欺天聽，欲望聖慈察臣之心，本非避事，除臣一在外宮觀差遣，如犬馬之年未殞，他日尙可以備員邊面，以受驅策，伏乞俞允，早賜降付施行，不勝幸願，紊瀆宸扆，臣無任震汗激切之至。取進止。」

七月十九日庚寅，詔不允，再上章力陳。

劄曰：「臣於今月十八日，嘗具奏劄，冒犯天聰，惟切震懼，朝夕恭俟宸命，今月十九日准尙書省劄子，奉聖旨，岳飛已平湖湘，見措置上流事務，責任繁重，所請不允，仍不得再有陳請者。伏念臣起身田野，勢援孤單，荷陛下天地父母之恩，曲垂覆育，雖臣捐軀効死，豈足以圖報萬分之一，臣前所請，固非忍爲，亦非所願，實以臣垂白之親，別無兼侍，年來多病，頗覺羸瘠，又臣先所染瘴，

緣冒暑毒，今亦未瘳，雖平居無事，猶恐不能任責，况今日上流形勢，所繫至重，若非智謀宏遠，勇略過人者，安能分陛下宵旰之憂，仰副委寄，如臣不才，冒濫寵榮，加以抱疾而不知止，終恐有誤使令，上貽陛下憂，伏望聖慈，察臣愚懇，不敢飾辭，早賜俞允，除臣一在外宮觀差遣，苟免顛隳，實出生成之賜，取進止。

詔仍不允。

詔曰：「具悉。任才者常患不能盡其用，建功者常患不克圖厥終，儻匪上下之相符，是爲古今之深戒。卿肅持將鉞，勤宣王靈，北定荆襄，南清湖嶺，恩信甚洽，威名益彰，欲資帥閫之雄，增重上流之勢，忽覽奏牘，祈解使權，屬茲艱虞，方深注倚，遽求閒逸，殊駭聽聞，俾朕貽用才不盡之愆，在卿失圖功攸終之義，揆之於理，夫豈人爲，卿當勵忠憤之素心，雪國家之積恥，勉圖闕志，原闕往體眷懷，勿復有請，所請宜不允。」

三上章陳乞宮觀。

劄曰：「先具誠懇，冒瀆天聰，乞一在外宮觀差遣，准尙書省劄子，奉聖旨不允，仍不得再有陳

請者，伏念臣起自白丁，誤蒙器使，仰荷聖慈，委曲異眷，雖父母之愛其子，何以復加，願臣之事陛下，豈不願殫竭疲駑，以畢此生，仰圖報效，况今防秋是時，詎敢托以他事，覬安閑退，實緣臣老母垂白多病，又臣漸染瘴疾，四肢墮廢，兩目昏赤，而臣職掌兵戎，繫國利害，莫大於此，臣若貪冒寵榮，昧於進退，不哀鳴控告於君父，在臣一身固不足惜，重念朝廷付以上流，責任不輕，恐致顛隳，有誤委寄，伏望睿照，矜其愚悃，別無規避，特降指揮，檢會臣前所陳請，早賜俞允，不勝幸甚。取進止。」

「既而目疾稍瘳，武穆不復請，強起視事。」（行實編年）

送紫巖張先生北伐詩。

詩曰：「號令風霆迅，天聲動北陬，長驅渡河洛，直搗向燕幽，馬蹶關氏血，旗梟可汗頭，歸來報明主，恢復舊神州。」按紫巖浚別號，見程史。手書摹刻棲霞廟中，旁大書紹興五年秋五字，後有桑悅跋，謂是年詔浚視師江上，故云北伐，惟考浚視師江上，實在上年，本年僅至潭州督戰，征討楊么，茲以手書時間爲準，編其詩於此。

八月，詔武穆軍以三十將爲額。

「八月三日省劄，岳飛奏本軍朝廷指揮，置立十將，今來人數稍增，欲乞添置，詔以三十將爲額。」（金佖續編）

詔措置襄陽府路事宜。

「二十二日有旨令武穆於襄陽府路復州漢陽軍鄉村民社置山城水寨處，疾速措置備禦事務，具已施行狀聞奏。」（行實編年）

九月十二日壬午，加檢校少保，進封開國公，加食邑實封，餘並如故。

制曰：「若昔帝王之經武，本七德以和衆安民，惟我祖宗之有邦，逮百年而勝殘去殺，眷彼南服，遠於朝廷，赤子弄兵，始由失職，一方受病，迄至用師，迺嘉將帥之良，能盡滅懷之義，肆颺孚號，庸報楛功。鎮寧崇信軍節度使神武後軍都統制充荆南北襄陽府路蘄黃州制置使武昌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戶食實封陸百戶岳飛，忠力濟時，忱誠徇國，沈勇多算，有馬燧制敵之機，廉約小心，得祭遵好禮之實，自出陪於艱運，久專總於戎輶，鋒對無前，以征必克，師行有紀，所至

孔安，成績著於邦家，威名震於夷貉，比飭應揚之旅，往臨鼠盜之區，孚以惠心，開其善意，得好生於朕志，新舊染於吾民，支黨內攜，爭掀狡窟，渠魁面縛，自至和門，箠矢發弓，盡散潢池之嘯聚，帶牛佩犢，悉歸田里之流逋，清湖湘累歲蕩汨之苗，增秦蜀千里貫通之勢，惟時底績，可後醜庸，孤棘位朝，其視儀於亞保，戎駢導節，仍疊組於中權，肇開公社之封，益衍匪腴之賦，於戲，出車之勞還率，所以知臣下之勤，彤弓之錫有功，所以慶人君之賞，往對揚於休命，終克勵於壯猷，尙弼一人，永清四海。可特授檢校少保，依前鎮寧崇信軍節度使，神武後軍都統制，充荆湖南北襄陽府路斬黃州制置使，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貳百戶。進封開國公，封如故。主者施行。」

還軍鄂州，賜御札。

「湖湘平，還屯武昌，賜御札戒武穆豫備。」（金佺粹編）札曰：

「武昌控制上流，淮甸只隔一水，可多方措置，遣得力人間探，無使寇攘窺伺，卽今動息如何，莫謂未有警報而緩圖之，事不素定，難以應猝，卿其用心體國，萬一有警，當極力捍禦，乘勢掃蕩，無少疏虞，卽卿之功，日具的實動息奏來。十四日付岳飛。」

十月，賜詔褒諭。

「還軍鄂州，益自奮厲，日率將士，閱習師徒，軍容甚整，張浚按視還朝以聞，冬十月，上賜詔褒諭。」（行實編年）

四上章辭檢校少保。

第一第三兩劄子均佚，茲錄第二第四兩劄子如下：

第二劄曰：「臣比具辭免檢校少保恩命事，今月十五日，伏蒙聖恩，曲降詔諭，未賜俞允，臣義有未盡，跼躅靡皇，輒敢再犴丹誠，仰干淵聽。伏念臣本無才術，誤膺睿渥，未能攘卻夷狄，掃除僭竊，以副陛下削平禍亂之志，彼江湖無知之民，蜂屯蟻聚，負固成釁，仰遵神算，以遂底平，豈當遽以爲功，遂加異秩，臣竊視朝廷闕一臣策勳第賞，有所辭免，陛下睿慈，終闕二其請，足以見增崇賞典，磨厲天下，如臣代置軍旅，固不敢比擬，而退避殊私，理歸於一，伏望睿明，俯察孤忠，追還成命，則感恩益厚，在己尤榮，上可以振朝廷之紀綱，下得以遂區區之懇願，情至迫切，實非緣飾，臣不勝虔祈，竊命之至。取進止。」

第四劄曰：「臣比具辭免除臣檢校少保恩命，今月初一日，再准尙書省劄子，奉聖旨依已降詔旨不允，不得再有陳請者。伏念臣已三貢辭章，出於誠悃，冒犯天威，罪不容赦，聖恩廣大，一賜恩詔，兩降劄命，捫心揣分，感極涕零。伏念臣草芥固陋，備數戎輅，曾無尺寸之功，仰報天地之德，竊以亞保之位，實預三孤之貴，所以賞有功而進豪傑也，如臣何人，輒膺斯寵，是以心不自安，終難冒受，不避譴誅，再伸前懇，非敢徒爲辭遜，伏望聖慈，矜察愚衷，早還成命，庶令臣少安分守，臣不勝虔祈俟命之至。取進止。」

詔俱不允。

詔曰：「具悉。湖湘之役，旣寇老師，累年于茲，一方受弊，卿往據遠略，迄定內虞，擣其巢窟，離其支黨，係致元惡，綏靖良民，厥功懋矣，賞國之典，朕豈敢私，成命旣孚，師言維允，毋庸謙執，其亟欽承，所辭宜不允。」

十六日

乙卯，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李綱爲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洪州。

初張浚之謫福州也，綱亦寓居於福，二人相見，除前隙，更相厚善，至是覲於上前言其忠，趙鼎嘗爲綱辟客，亦爲上言綱才氣過人，故有是命，綱辭，上手書敦諭，有曰：朕之用卿審矣，卿宜以安社稷爲己任，勿問中外，勉爲朕行，不必數有請也。綱請過闕入覲，上手許之。六年二月，綱赴任，以魏世景兵三千從行，旋加金

黎光祿大夫。七年，時方讀律，朝議民修城，自是以爲嫌，臣
傲首罷，授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復歸福州城，自是不復出鎮。

十二月己亥朔，除荆湖南北襄陽府路招討使。

三上章辭免招討使。

第二劄子已伏，茲錄第一第三兩劄子如下：

第一劄曰：「竊以招討之權，專制闔外，在祖宗朝選寄尤重，當此任者，類皆元老大臣，顧臣何人，敢膺茲寵，苟貪冒無厭，不知分量，名實不稱，恐玷國體，伏望聖慈，收還誤恩，以重朝廷之名器，以遂臣子之私情。取進止。」

第三劄曰：「臣比兩具辭免招討使恩命，今月十六日，准尙書省劄子，奉聖旨依已降詔旨不允，不得再有陳請者。伏念臣才術空疏，智識凡下，方懇辭檢校少保之恩，豈謂復進招討之任，薦膺眷渥，撫己驚惶，切惟闔外之重，責任非輕，自匪德望服人，輒略邁衆，何以仰副陛下遴選委寄之意，如臣不才，曷足當此，伏望聖慈察臣之衷，實欲少安分守，早賜追還成命，庶叶師言。取進止。」

詔曰：「具悉。卿紀績旌常，視儀孤棘，式嚴閫制，增重使權，名非苟以假人，位必期於稱德，尙茲謙執，殆唏眷懷，難得者時，當畢力功名之會，有勞於國，亦何嫌爵祿之加，亟服懋恩，益思來效，所辭宜不允。」

初二日庚子，詔武穆所部神武後軍改稱後護軍。

「詔，神武係北齊軍號，久欲釐正，宜以行營護軍爲名，於是武穆所部稱爲後護軍，時武穆所將河北部曲，韓京、吳錫、李山、趙秉淵、任士安皆隸之。時張俊、世忠、光世軍最多，吳玠次之，武穆又次之。」（通鑑）按神武乃高歡諡號，此云北齊軍號，未詳。

遣使撫問。

「十五日，遣賜臘藥，二十一日，遣使傳宣撫問，賜銀合茶藥。」（行實編年）

紹興六年丙辰（一一三六）武穆三十四歲。

正月己巳朔，帝在臨安。

梁興等率衆來歸，武穆申其狀於三省，詔武穆接納。

「太行山忠義保社梁興等百餘人，奪河徑渡至武穆軍前，武穆以聞，上曰：果爾，當優與官，以勸來者，若此等人來歸，方見敵情，遂詔武穆接納。」（行實編年）茲錄武穆中省原狀如下：

「契勘飛先來結約太行山忠義保社密爲內應，今據頭領梁興等一百餘人，奪河徑渡，欲自襄陽府至飛軍前，除已一面招納外，謹具中尙書省（並樞密院）伏候指揮。」

十八日丙戌，

張浚往荆襄視師。

浚以敵勢未衰，而劉豫復據中原，爲謀叵測，奏請親行邊塞，部分諸將，以觀機會，上許焉。浚卽張榜擊諫叛逆之罪，時淮東宣撫使韓世忠駐軍承楚，淮西宣撫使劉光世屯太平州，江東宣撫使張俊屯建康府，而湖北東西招討使岳飛在鄂州，朝論以爲邊防未備，空闕之處尙多，浚獨謂楚漢交兵之際，漢駐兵穀澗間，則楚不敢越境而西，蓋大軍在前，雖有他技捷徑，敵人畏我之議其後，不敢踰越而深入，故太原未陷，則粘罕之兵不復濟河，亦以此耳，論者多以前後空闕爲疑，曾不議其糧食所自來，師徒所自歸，不然，必損數千里之地，盡以兵守之，然後可安乎，浚旣白於上，又以告之同列，惟上深以爲然。

賜武穆御札。

札曰：「朕以寡昧之資，履艱難之運，雖夙宵自勵，冀恢復於丕基，而姦宄未銷，尙憑陵於方夏，殆欲親蒙矢石，身屬囊韃，報兩宮遷越之讎，拯百姓流離之苦，坐薪嘗膽，疾首痛心，十年於茲，終食屢嘆，今委宰輔，督護戎昭，而卿以柱石之資，總貔虎之衆，居懷憤激，期于滂平，然念王者之師，

本於伐叛，天下之將，專以靖良俾號令之中嚴，慰雲霓之後望，毋窺近效，有害成功，必使部伍無譁，田閔不擾，副我撫綏之意，共成戡定之功，捨樽策勳，朕不敢忽，故茲親筆，卿宜悉之。付岳飛。」又賜御札，申言眷倚之意。

札曰：「父兄蒙塵，中原陷沒，痛心嘗膽，不敢違寧，已命相臣，往專經畫，正賴爾等，深體此懷，各奮精忠，勉圖報效，倘有機會，無或後時，所冀二聖還歸，故疆恢復，用副朕平日眷待責成之意。付岳飛。」

二月，兼營田使。

初九日，丁未，入覲。

「以都督行府議事至平江，武穆陳已去，行在所不遠，願一見天顏，九日得旨引見。」（行實編年）

從駕游內苑，應制賦詩。

詩曰：「敕報游西內，春光霽上林，花園千朶錦，柳撼萬株金，燕繞龍旂舞，鶯隨鳳輦吟，君王多

雨露，化育一人心。」

乞改襄陽府路仍作京西南路。

「面奏襄陽唐鄧隨郢金房均州信陽軍舊隸京西南路，乞改正如舊制。」（行實編年）按此事尙有中都督府劄子，諒係奏准後所上，茲錄之如下：

「契勘襄陽唐鄧隨郢金房均州信陽軍，元係京西南路，今來收復已久，合仍舊貫，欲乞改襄陽府路依舊只作京西南路，庶得路分速歸舊制，以稱朝廷正名責實，不忘中原之意，伏候鈞旨。」

乞置襄陽府監司。

「又奏襄陽郡收復後，未置監司，州縣無以按察之，上皆納之，以李若虛爲京西南路提舉兼轉運提刑公事，又令湖北襄陽府路如有闕官，自知通以下，許武穆自擇強明清幹者任之，及得以薦舉改官陞擢差遣，其有蠹政害民而賊污不法者，自對移放罷。」（行實編年）按此事亦有中都督府劄子，茲錄之如下：

「契勘襄陽府自收復以來，未曾差置監司，切慮無以按察州縣，欲望鈞慈詳酌，除監司一員，兼諸司事務，庶得官吏勤於職事，不致苟簡，以稱朝廷勵精核實之意，伏候鈞旨。」

陞辭賜金。

「十九日，武穆乃陞辭，賜酒器金二百兩，士卒犒賞有差。」「行實編年」

中省乞官吏修舉職事。

劄曰：「飛一介寒微，誤蒙朝廷委寄兩路，不敢不竭愚鈍，以圖報稱。契勘管下州縣，例經殘破，正賴撫綏，切慮州縣官或有蠶政害民，賊污不法之人，當此安集之初，易以騷擾，若不稍加振厲，則民戶難以安業，欲望特降指揮，如有似此之人，許本司一面對移事理，重者放罷，仍具情犯職名奏聞，所貴官吏修舉職事，不敢苟簡，伏候鈞旨。」

張浚請命武穆屯襄陽以圖中原，遂移軍京西。

「都督張浚至江上會諸大帥，浚於座中獨稱武穆可倚以大事，乃命韓世忠屯承楚以圖淮陽，劉光世屯廬州以招北軍，張俊屯盱眙，楊沂中爲俊後翼，特命武穆屯襄陽以窺中原，謂武穆

曰，此事君之素志也，惟君勉之，武穆奉命，遂移屯京西。」（行實編年）
賜御札。

札曰：「朕惟國之用武，必據形勝，以爲地利，今西南之重，實占上游，旣已委卿移屯要害，深圖戰守之計，卿宜以朕此意，敦諭將佐，撫勞士卒，勉思忠義，戮力一心，協贊事機，庶克攸濟，有功必報，朕不汝忘。賜岳飛並本軍將佐等。」

奏李通歸順狀。

狀曰：「契勘臣嘗以國難未除，虜禍方熾，竊有意於恢復之事，深籌逆計，以爲中原之士，性具五常，豈無忠義，思報國家，特以身陷虜僞之郊，未能奮發，於是多遣信實之人，密行宣布朝廷之德意，說諭結約，俾其磨濯一心，以待王師之舉，相爲應援，今有饒州樂川知縣修武郎李通，將帶五百餘人，首倡歸順，已到鄧州，除已差官前去引接犒勞外，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三月初二日己巳，改武勝定國兩鎮節度使，充湖北京西路宣撫副使，加食邑實封，置司襄陽。

制曰：「朕還顧宛洛之郊，旁連江漢之紀，人謀誤國，致赤子之淪胥，祖武造邦，本皇天之全付，

思拯民於水火，用申畫於山川，卽命元戎，往分憂寄，竄茲有衆，咸聽朕言。檢校少保鎮寧崇信軍節度使神武後軍都統制充荆湖南北襄陽府路蘄黃州制置使武昌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食實封捌百戶岳飛，沈毅而閎中，誠純而特立，縱橫奇正，謀足以應料敵之幾，險阻艱難，器足以任扶危之重，志徇國家之急，身居矢石之先，翦亂夷凶，所當者破，陳師鞠旅，其衆無譁，乃眷西南，久勤經略，將規恢於遠馭，宜增重於使權，草木知名，諒威聲之震響，旌旗改色，亦士勇之賈前，矧茲塗炭之餘，積有雲霓之望，洛都甫邇，王氣猶在於伊瀍，陵寢具存，廟貌未移於鐘簾，其共乃服，以究爾庸，易兩鎮之戎旂，就顯節制，衍多田之幹食，益修輿封，斷自予衷，疊茲異數，蓋示寵光之渥，式昭闡寄之隆。於戲，整六師以修戎，朕旣得惟人之競，辟四方而徹土，爾其恢綏遠之猷，惟一德以定功，茲萬邦而爲憲，往欽無斃，其永有辭。可特授武勝定國軍節度使依前檢校少保，充湖北京西路宣撫副使兼營田使，襄陽府置司，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貳百戶，封如故。主者施行。」

上章力辭宣撫副使。

「武穆以宣撫重名，自非廊廟近臣及勳伐高世者不可委授，上章力辭。」（行實編年）劄

「臣五月十八日准御前金字牌遞到樞密院奏，勘會岳飛已降指揮，除湖北京西南路宣撫副使，奉聖旨疾速兼程前去鄂州措置軍事者。臣聞命震驚，罔知所措。臣近叨受招討使，不容牢辭，又蒙聖恩，授以前件差遣，切念臣一介寒賤，誤膺器使。願士卒恢復之迹，未見尺寸，而厚恩醴賞，涯分已踰，且以宣撫之重名，實寄專征之大事，自非廊廟近臣，勦伐高世者，豈當冒躡而居，異時付託失人，或誤驅策，雖粉臣骨，曷足以謝陛下，兼招討使權不爲不重，若更加以甚高非常之寵，必起負乘斯奪之悔，所有宣撫副使恩命，實難祇受，伏望追寢誤恩，庶安愚分，臣無任悚懼恭聽宸命之至。取進止。」

詔不允。

詔曰：「具悉。漢高帝一日得韓信，齋戒築壇，拜爲大將，授數萬之衆，雖舉軍盡驚，而高帝不以爲過，與待絳灌樊鄴輩計級受賞者，蓋有間矣，豈非用人傑之才，固自有體邪。卿智勇兼資，忠義尤篤，計無遺策，動必有成，勦伐之盛，焜耀一時，豈與淮陰侯初遇高祖爲比哉。朕之報功者，褒顯

已厚，爵位已崇，今復修大使名，用增重於闔寄，所以示優異之寵，不爲越，而卿辭之何也，往祇茂恩，毋復有請，所辭宜不允。」

二十六日癸巳，母姚太夫人薨。

「二十六日，魏國夫人姚氏卒，贈周國夫人，賜葬德化縣白鶴鄉廬山之株嶺山，明正德中，建岳母祠於白鶴鄉。」（金佖宗譜）

四月，降制起復，遣使撫問。

制曰：「考禮則喪無二事，心獨致柩椁之思，命將而任重三軍，義在先國家之急，眷時間制，屬我傑才，方膺易鎮之榮，奄及終堂之恤，肆揚出綽，敷告在廷。持服前檢校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充湖北京西路宣撫副使兼營田使襄陽府置司武昌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五百戶食實封壹阡戶岳飛，精深而善謀，沈鷲而孔武，被威名於草木，昭勳績於旂常，國爾忘家，厲票姚辭第之志，卑以自牧，履馮異不伐之謙，本忱恂之確誠，形純篤之內行，出從王事，每切望雲之情，入慰母心，初無留臂之誓，期永就養，遽遭閔艱，念乃情重罹於至憂，軫予心良增於深憫，屬此幹方之日，豈

曰居廬之時，雖難忘顧復之厚恩，可少怠憑陵之宿憤，朕當饋而嘆，中夜以興，思有指之士疆，倚圖上之方略，斯拱而俟，趣起勿遲，仍視亞保之威儀，載畀兩藩之旄鉞，用昭隆眷，佇奏膚公，於戲魯侯，卽喪而誓師，平徐夷之作難，晉人始墨而變禮，由翟嶺以從戎，若功名克顯於君親，則忠孝兼全於家國，勉服成命，益勵壯猷，可特起復檢校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充湖北北京西路宣撫副使兼營田使武昌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五百戶食實封壹阡戶，依舊襄陽府置司，主者施行。」
初八日乙巳，賻贈銀絹，令鄂守協理喪事。

「敕本司官屬將佐本路監司守臣，躬請視事，賻贈常典外，加賜銀絹千匹兩，襄奉之事，鄂守主之。」（行實編年）

又賜御札趣起復。

札曰：「比閱軍中奏，知卿奄遭內艱，倚注之深，良用震悼，然人臣大義，國爾忘家，移孝爲忠，斯爲兩得，已降制命趣卿起復，卿宜體幾事之重，略常禮之煩，無用抗辭，卽祇舊服，乘吏士銳氣，念國家世讎，建立殊勳，以遂揚名顯親之美，斯孝之至也，故茲親筆，諒悉至懷，付岳飛。」

扶輦至廬山，奏乞終制。

劄曰：「臣今月十二日至瑞昌縣界，准樞密院奏，勘會岳飛丁母憂，已擇日降制起復，緣目今人馬無人主管，及見措置進兵渡江，不可等待，奉聖旨，先次行下，岳飛特起復，仍日下主管軍馬，措置邊事，不得辭免。伏念臣孤賤之迹，幼失所怙，鞠育訓導，皆自臣母，國家平燕雲之初，臣方束髮從事軍旅，誓期盡瘁，不知有家，自從陛下渡河以來，而臣母淪陷河朔，凡遣人二十八次，始能般挈，得脫虜禍，驚悸致疾，遂以纏綿，臣以身服戎事，未嘗一日獲侍親側，致湯藥之奉，今者遭此大難，荼毒哀苦，每加追念，輒欲無生，而陛下恩眷有加，卽命起復，在臣么微，固深銜戴，然臣重念爲人之子，生不能致菽水之歡，死不能終衰絰之制，而顏有覩，天地弗容，且以孝移忠，事有本末，若內不克盡事親之道，外豈復有愛主之忠，臣已般挈扶持前來，欲於江州或南康軍界營葬，伏望聖慈，矜憐餘生，許終服制，取進止。」

未報，再上疏陳乞。

劄曰：「准樞密院劄子，勘會臣母魏國太夫人姚氏身故，已降指揮起復，仍日下主管軍馬職

事，不得辭免，仍具已供職月日聞奏，臣契勘除已具辭免奏聞外，伏望聖慈，檢會所奏，特許臣終制。取進止。」

詔不允。

詔曰：「具悉。委質爲臣，義無有已，要經服事，禮有從權，雖陟屺之思，恩莫隆於母子，而枹鼓之急，身必先於國家，矧三軍之耳目，待其指縱，一時之利害，間不容髮，豈可忽安危之大計，謹苦塊之私哀，爾其擇忠孝之宜，審重輕之勢，亟視軍政，往赴事機，所請宜不允，仍不許再有陳請，依已降指揮，日下主管軍馬，措置調發，不管少失機會。」

奏辭恩賜銀絹及協辦喪事。

劄曰：「臣准御前金字牌遞到尙書省劄子二道，奉聖旨，岳飛母身亡，已降指揮起復，於格外特賜銀絹一千匹兩，令戶部支給，所有葬事，令鄂州協力措置施行。臣上荷聖恩，惟知感泣，契勘臣今般挈家屬，扶護母喪，已至江州瑞昌縣，擇定江州界營葬，臣以月俸之餘，粗足辦集，所有上件恩數，并格外賻贈，伏望聖慈，併賜寢罷，庶安愚分。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五月，再奏辭格外賻贈。

劄曰：「比蒙聖恩，以臣母身亡，特賜銀絹一千匹兩，卽具懇免。今月初一日，准御前金字牌遞到尙書省劄子，奉聖旨不允。伏念臣遭遇聖眷，過於山岳，感激之心，惟極涕泗。今已安葬了當，種種辦集，皆自陛下恩被之所及，所有前項銀絹，實難重疊祇拜，伏望特賜寢罷。取進止。」

三表乞終制，詔仍不允。

劄曰：「近於四月十二日，具奏辭免起復，檢校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湖北京西路宣撫副使，今月初一日，准御前金字牌遞到尙書省劄子，奉聖旨不允，令學士院降詔，仍不得再有陳請，依已降指揮，日下主管軍馬，措置調發，不管少失機會者。伏念臣叨荷聖恩，實倍倫等，惟期盡忠，庶圖報稱，緣臣老母淪亡，憂苦號泣，兩目遂昏，方寸亦多健忘，自揆餘生，豈復尙堪器使，非敢獨孝於親，而於陛下不竭其忠，正謂災屯如此，不能任事，況臣一介右列，若學術稍優，謀略可取，亦當勉強措置調發，臣於二者俱乏所長，今旣眼目昏眊，又不能身先士卒，賈作銳氣，苟不罄瀝血誠，披告陛下，則他日必致顛隕，上辜委寄，伏望睿慈，俯察孤衷，許臣終制。取進止。」

再賜御札趣起復，不得已乃就軍。

札曰：「三年之喪，古今之通禮也，卿母終天年，連請守制者經也，然國事多艱之秋，正人臣幹蠱之日，反經行權，以墨經從事，古人亦嘗行之，不獨卿始，何爲過奏之耶，且若練兵襄陽，以窺中原，乃卿素志，諸將在矢師效力，卿不可一日離軍，當以恢復爲念，盡孝於忠，更爲所難，卿其勉之。五月二十八日賜飛。」

「武穆扶柩至廬山，連表懇辭，乞守終喪之志，上悉封還，親札慰諭，又累詔促起，乃勉奉命，復屯襄漢。」（行實編年）

七月，命宣撫河東，節制河北路，武穆中府辭免。

「上命武穆，凡移文僞境於宣撫職位中增河東二字及節制河北路五字。」（行實編年）
武穆中府辭免，狀曰：

「准都督行府劄子，勘會行府恭被聖訓，應措置軍事，一面相度施行，契勘岳少保已除湖北京西路宣撫副使，所有將來至京西路分，行下僞界文字，合添入河東二字，以湖北京西河

東宣撫副使繫塔，其行移湖北以襄州軍及關中朝廷並行府等文字，自合依舊，已於三月三十日割下岳少保照會施行去訖，須議指揮，右勘會若將來有河北割到本司軍前文字，卽聽節制，仍於塔內添入節制河北路五字，餘依已下事理施行，除已遵依指揮施行外，契勘河東河北兩路，近除有梁興等前來之後外，別無前來之人，所有前項所准指揮，令塔內添入河東及節制河北路字，伏乞行府特賜寢罷施行，伏候指揮。」

賜御札命武穆按劾漕臣功罪。

曰：「秋，武穆將按邊，朝廷患給餉者不時至，賜御札命按舉功罪，以賞罰。」（金佖粹編）札

「朕將遣大兵，控臨邊境，軍須調度，不可愆時，應守令監司措置餉運，不擾而辦者，卿可具名來上，當議褒擢，其或不虔，致誤國事，亦卽按劾以聞，邦有常刑，朕不敢貸。付岳飛。」

八月，復虢州。

「遣王貴郝政董先攻虢州，寄治盧氏縣，下之，殲其守兵，獲糧十五萬石，降其衆數萬，上聞之，

以語張浚等，浚曰：「飛措畫甚大，今已至伊洛，則太行山一帶山寨，必有通謀者，自梁興之來，飛意甚堅。」（行實編年）

十三日戊申，楊再興復西京長水縣，奏復西京長水捷。

「十三日遣楊再興進兵至西京長水縣之業陽，僞順州安撫張宣贊（失其名）命孫都統（失其名）及其後軍統制滿在，以兵數千拒官軍，再興出戰，斬孫都統，擒滿在，殺五百餘人，俘將吏百餘人，餘黨奔潰。明日再戰於孫洪澗，破其衆二千，復長水縣，得糧二萬餘石，以給百姓官兵，於是西京險要之地盡復，又得僞齊所留馬萬匹，芻粟數十萬，中原響應。武穆又遣至蔡州，焚賊糧樹。」（行實編年）奏復西京長水縣捷狀，狀曰：

「據統制官王貴中，遵依指揮，差武經郎第四副將楊再興等，統率軍馬前去收復西京長水縣去後，今據申，八月十三日進兵到長水縣界業陽，逢僞齊順州安撫張宣贊下孫都統並後軍統制滿在，擁賊兵數千人拒敵，當時分布軍馬，掩擊賊衆，殺死五百餘人，生擒後軍統制滿在，并徒衆一百餘人，及當陣殺獲孫都統首級，其餘殘黨，盡皆奔潰，再興遂再進兵，於今月

十四日，到本縣界孫洪澗，再逢張宣贊親率賊馬二千餘人，隔河相射，遂鼓率人馬，鬪敵殺散，至次日二更以來，收復長水縣了當，奪到諸色糧斛二萬餘石，給散百姓官兵食用，即時招撫，並與安業，別無分毫騷擾，中乞照會，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建行營於建康，以秦檜爲留守，參決尙書省樞密院事。

時張浚奏，東南形勝，莫重於建康，實爲中興根本，且使人主居此，北望中原，常懷憤傷，不敢暇逸，而臨安僻在一隅，內則易生玩肆，外則不足以號召遠近，聚中原之心，請臨建康，撫三軍，以圖恢復，帝從之，遂建行營於建康，詔以秦檜爲留守，參決尙書省樞密院事，檜自被斥，會與金議和，稍復其官，知溫州紹興府，又以張浚爲，授醴泉觀使兼侍讀，至是漸用事。

九月，賜詔撫問。

詔曰：「叛臣逆命，屢寇邊垂，長策待時，始行天討，卿義不避敵，智能察微，密布銳兵，指縱裨將，陳師鞠旅，進貔虎以憑陵，斬馘執俘，戮鯨鯢於頃刻，遂復商於之地，盡收虢略之城，夫瑕叔盈靡，螯弧以登，勇聞舊許，公子偃蒙皋比而犯，功止乘邱，猶能著在遺編，名垂後世，有如卿者，抑又過之，長驅將入於三川，震響旁驚於五路，握兵之要，坐圖累捷之功，奪人之心，已懾羣凶之氣，精忠若此，嘉嘆不忘，故茲撫問，想宜知悉。」

初八日癸酉，帝幸平江。以僞齊將入寇故也。

劉麟劉琨分道寇淮西。

先是劉豫聞張浚會諸將於江上，榜其罪逆，將進兵討之，告急於金，請先出師南伐，而乞師救援，金主亶召諸將相議之，蒲虛虎曰：「先帝所以立豫者，欲以開疆保境，我得安民息兵也，今豫進不能取，又不能守，兵連禍結，愈無休期，從其請，勝則豫收其利，敗則我受其弊，况前年因豫出師，不利於江上矣，奈何許之？」金主遂不許豫，而遣兀朮提兵黎陽以觀釁。於是豫僉鄉兵三十萬，號七十萬，分三道入寇，麟率中路兵。由壽春以犯合肥，狃率東路兵，由紫荆山出渦口，以犯定遠，孔彥舟率西路兵，由光州以犯六安，僞詔榜示，指斥變與，尤甚於五年淮西之役。時張俊劉光世楊沂中韓世忠岳飛分屯諸州，而沿江上下無兵，趙鼎甚憂之，張浚乃乞往江上視師。

密賜武穆御札

「帝得逆豫吠堯之書，賜御札示武穆，且勉以報國戴讎之意。」（金佖續編）札曰：

「古之人見無禮於君者，必思有以殺之，今劉豫劉麟，四出文榜，指朕爲孽庶首惡，毀斥詬罵，無所不至，朕固不德，有以招致此言，卿蒙被國恩，尙忍聞之不動心乎，備錄全文，密以示卿，主辱臣死，卿其念之。付岳飛。」

武穆以目疾申省乞假。

狀曰：「契勘飛近巡按邊面，措置事宜，緣爲目疾昏痛，遂勾收軍馬於襄陽府等處屯駐，累具

申聞，乞令致仕養疾，未蒙施行。九月二十八日還至鄂州，其目疾愈覺昏暗，不能視物，遂時暫在假，令參謀官薛弼參議官李若虛權行管幹宣撫司事務，今來所苦眼疾昏暗，甚於日前，方此賊馬侵擾，主上親臨視師，聖慮焦勞，稍能勉強，豈敢託疾，以求身便，所有累中事理，伏望速賜施行。伏候指揮。」

十月，命武穆提兵東下。

「劉光世欲舍廬州，張俊欲棄盱眙，同奏乞召武穆以兵東下，欲令武穆獨撓其鋒，而已得退保，中外大震，都督張浚聞之，以書戒俊曰，賊豫之兵，以逆犯順，若不勦除，何以立國，平日亦安用養兵爲，今日之事，有進擊，無退保，遂言於上曰，岳飛一動，則襄漢有警，復何所制，力沮其議。光世竟舍廬州，退保采石，上憂之，乃以親札付浚曰，不用命者，以軍法從事，俊光世始聽命還戰，上猶慮其不足任，復召武穆。」（行實編年）

遣醫官至軍療視目疾，並賜御札勞問，且趣武穆軍。

「武穆自收曹成至平楊么，凡六年，皆以盛夏行師，爲炎瘴所侵，遂成目疾，重以母喪哭泣太

過，及是疾逾甚，所居用重帘蔽明，不勝楚痛，然聞詔即日啓行，上聞之，遣醫官皇甫知常及僧中印以馴騎相繼至軍療治。」（行實編年）賜札曰：

「近張浚奏，知卿病目，已差醫官爲卿醫治，然戎務至繁，邊報甚急，累降詔旨，促卿提兵東下，卿宜體朕至懷，善自調攝，其他細務，委之僚佐，軍中大計，須卿決之，如兵之在遠者，自當日下抽還，赴此期會，想卿不以微疾遂忘國事，朕將親臨江濟矣，卿併悉之。付岳飛。」

初十日甲辰，

揚沂中張宗顏等敗劉猷於藕塘。

劉猷軍至淮東。爲韓世忠所阻，乃引趨定遠，劉麟從淮西繫三浮橋而渡，次於濠壽之間，張俊以兵拒之，猷率衆犯定遠，欲趨宣化，以寇建康，沂中以兵二千進禦，與猷前鋒遇於越家坊，敗之，猷恐孤軍深入，爲王師所襲，乃欲趨合肥，與麟合而後進，至藕塘，沂中復遇之，猷據山列陣，矢石如雨，沂中急擊之，使統制吳錫率勁卒五十，突入其軍，猷衆潰亂，沂中縱大軍乘之，而自以騎衝其脅，大呼曰，賊破矣，賊衆錯愕駭視，張宗顏自泗來，乘背擊之，張俊大軍復與戰於李家灣，賊衆大敗，橫屍滿野，猷以首抵謀主李愷曰，適見擊將軍，銳不可當，果楊殿前也，卽與數騎遁去，沂中躍馬叱之，餘衆皆怖而降，麟在頌昌，聞猷敗，亦拔營去，沂中及王德乘勢追麟，至南壽春而還，孔彥舟亦解光州而去。金人聞劉豫敗，來請其狀，始有廢豫之意。

武穆奉詔力疾啓行，奏進軍狀，仍以目疾乞解軍務。

狀曰：「臣先爲目疾昏痛，不能視物，在假服藥醫治，累奏乞致仕，將宣撫司事務權令參謀官薛弼參議官李若虛管幹，已申奏朝廷聽候指揮去訖，未蒙回降指揮，十月十五日夜，據參謀官

薛弼傳到御前劄子一封付岳飛，係金字牌降到，內係黃紙，臣遂拆開，認是宸翰，臣即時遙拜跪領，不覺感激涕淚，臣平日切切思報陛下之心，惟冀當此大敵，少展區區，適以病目轉覺昏暗，臣私心不勝痛憤，又於十六日據薛弼中，累准金字牌降到御封樞密院劄子，催促全軍人馬前去江池州，稱已勾抽襄陽等處軍馬前來，猶恐遲緩，已整齣在寨軍馬，止候兜請錢糧，俵散衣賜了當，先次起發，臣比在假，每日連併服藥，全未見效，伏望睿慈，檢會臣奏事理，速賜施行，庶幾不誤國事，取進止。」

淮西寇遁，賜御札止武穆軍，且問目疾。

札曰：「比屢詔卿提兵東下，今淮西賊遁，未有他警，已諭張浚從長措置，卿之大軍，未須遽發也。如聞卿果以目疾爲苦，不至妨軍務否，近差醫者疾馳往卿所看視，卿宜省思慮，慎藥餌，安靜調養，至於求閑之請，非朕所知，雖累請無益也。故茲親筆，以示眷懷。付岳飛。」

十一月，復賜御札止武穆東下。

「前詔未拜，武穆已力疾提軍至九江，奏至，玉音宣諭輔臣，以武穆有尊朝廷之義，復賜御札

嘉獎，且命爲乘機進取之計。」（金佗粹編）札曰：

「聞卿目疾小愈，卽提兵東下，委身徇國，竭節事君，於卿見之，良用嘉歎，今淮西既定，別無他警，卿更不須進發，其或襄鄧陳蔡有機可乘，卽依張浚已行事理，從長措置，亦卿平日之志也。故茲親詔，卿宜知悉。付岳飛。」

「武穆奉詔遂還軍。」（行實編年）

戰何家寨，破僞齊鎮汝軍，中何家寨捷。

「時僞齊於唐州北何家寨置鎮汝軍，屯兵聚糧，爲窺唐計，武穆遣王貴董先等攻毀之，有僞五大王劉復擁兵出城迎敵，初十日貴等遇之于大標木，依山而陣，衆幾十倍，一戰俱北，橫屍蔽野，直抵鎮汝軍，焚其營而有其糧，僞都統薛亨以衆十萬，掠唐鄧來援，貴先嚴兵待之，旣戰陽北，命馮養以奇兵繞出其後，亨果來追，先回兵夾擊，賊大敗，生擒薛亨及僞河南府中軍統制郭德等凡七人，殺獲萬計，俘獻行在，五大王以匹馬逃，武穆卽奏云，已至蔡境，欲遂圖蔡，以規取中原，上恐僞齊有重兵繼援，未可與戰，不許，然貴等已至蔡城，閉拒未下，武穆使人返之。」（行實編

年）申何家寨捷狀，狀曰：

「據王貴中，僞五大王擁賊兵前來，離何家寨四十里，地名大標木，依山勢擺布，迎敵官軍，於十一月初十日與賊交戰，大獲勝捷。謹具申尚書省（并樞密院）伏乞照會，謹狀。」

小貼子 「飛契勘僞五大王擁番僞重兵，侵犯唐鄧州漢上一帶作過，飛遂遣發軍馬

措置，今雖獲大捷，緣已至蔡州界，去京城大段比近，勢未能便行深討，飛見星夜前去相度，若蔡州可下，卽行收復，差官主管州事畢，班師別聽朝廷指揮，伏乞照會。」

戰白塔，戰牛蹠，捷開賜札獎諭。

「王貴等回至白塔，李成率劉復、李序、商元、孔彥舟、王爪角、王大節、賈關索等併兵來絕貴歸路，以馬軍迎擊，賊兵盡敗，追殺五里餘。還至牛蹠，賊復益兵追及之，有數千騎方渡澗，爲董先所擊，盡擁入澗中，積屍填谷，得馬二千餘匹，及衣甲器械等，降騎兵三千餘人，賊兵之在蔡者，皆見官軍皆引進，上開捷大悅，賜札獎諭曰：」（行實編年）

「卿學深籌略，動中事機，加兵宛葉之間，奪險松柏之寨，仍俘甲馬，就食糗糧，登聞三捷之

功，實冠萬夫之勇，朕方中嚴消輓，督責計臣，俾遠赴於師期，庶士無於飢色，卿其勝敵益戒，用心愈剛，毋少狃於前勞，用克當於大敵，但使先聲後實，我武旣揚，將見左支右梧，敵人自病，朕所望者，卿其勉旃。付岳飛。」

申進兵渡江狀。

狀曰：「今據諸處申到，番僞賊馬厚重，欲分路前來侵犯，飛比來目疾雖昏痛愈甚，深惟國事之重，義當忘身，遂不免於十一月十五日躬親渡江，星夜前去措置賊馬外。謹具申尙書省（並樞密院）伏乞照會。謹狀。」

申軍馬行次狀。

狀曰：「契勘近准指揮，令本司馬軍於扇簣船前行，續准指揮，爲扇簣船在後，隔遠，令次趙密軍馬後行，緣所管步人在前，馬軍在後，難以照會，伏乞指揮，將馬軍步人同前行。謹具申尙書省（並樞密院）伏候指揮。」

賜札撫勞。

「武穆奉詔出師襄漢，賜御札。」（金佖粹編）札曰：

「覽奏知卿出師漢上，規模素定，必不徒行，方冬遠涉，將士良苦，卿更勤加撫勞，用副朕意。付岳飛。」

又遣內侍傳宣撫問，賜銀合茶藥。

十二月，大雪苦寒，賜札撫問。

札曰：「卿志存憂國，義專報君，式總兵戎，再臨襄漢，願霜露之冒犯，想徒御之勤勞，深副簡知，自宜神相，朕當食而歎，中夜以思，非我忠臣，莫雪大恥，所祈勉力，用究遠圖。卿目疾邇來更好安否，故茲親諭，想宜悉之。付岳飛。」

再賜御札並器物。

札曰：「戰鞍繡鞍各一對，龍涎香一千餅，龍茶一合，靈寶丹一合，鐵簡一對，賜卿，至可領也。付岳飛。」

裨將寇成，擅殺降卒，武穆奏劾之，初六日己亥，賜詔戒飭將士。

「初六日己亥，樞密院奏劉光世之將馬欽，武穆之將寇成等，捕獲各五百人，並斬訖，賜詔戒諭。」（通鑑）詔曰：

「國家以叛逆不道，狂狡亂常，遂至行師，本非得已，並用威懷之略，不專誅伐之圖，蓋念中原之民，皆吾赤子，迫於暴虐之故，來犯王師，自非交鋒，何忍輕戮，庶幾廣列聖好生之德，開皇天悔禍之衷，卿其明體朕懷，深戒將士，務恢遠馭，不必專威，凡有俘擒，悉加存撫，將使戴商之舊，益堅思漢之心，蚤致中興，是爲偉績，毋或貪殺，失朕訓言。故茲宣諭，想宜知悉。」

又詔傳宣撫諭將士。

「行軍襄漢，正當雪寒，撫諭將士。」（金佗續編）詔曰：

「叛臣不道，竊據中原，賴七廟之威靈，尙存遺澤，致四方之忠信，皆有奮心，惟爾一軍，備經百戰，遙聞征殺，頗犯雪寒，以予露蓋之勞，知爾執戈之苦，眷言體國，良極歎嘉，重念忘身，又與惻怛，所恨阻修之道路，不能親撫於師徒，惟深體於眷懷，務亟成於偉績，故茲撫諭，想宜知悉。」

降槍樣至軍中，賜御札。

札曰：「卿軍中見用長槍，似未盡善，此物須是鈺利勁決，卽用之借助人力，今降樣去，可依此製造，盡改舊樣不用。十五日付岳飛。」

詔赴行在。

趙鼎罷相，除觀文殿大學士，知紹興府，擊浙東安撫制置大使。

劉豫兵馬遁走，張浚獨對，乞乘勝取河南地，擒劉豫父子，又言劉光世驕惰不戰，不可爲大師，請罷之，以勳請將，上問曾與趙鼎議否，曰未也，上曰，不可不與趙鼎議之，浚見鼎，具道其故，鼎曰不可，劉豫凡上肉耳，然劉豫常依金人爲重輕，則擒滅劉豫，得河南，未可保金人不侵入，如其侵入，何以禦之，且劉光世軍下統制將轄士校，多出其門，若無故而遂罷之，竊恐其士卒自此不安，浚由是不悅，浚見上，請幸建康，鼎諫未便，遂罷鼎宰相，以觀文殿大學士知紹興府撫浙，而下移蹕之詔。

紹興七年丁巳（一一三七）武穆三十五歲。

正月癸亥朔，帝在平江。

二十五日丁亥，何鮮奉使金國回，得道君皇帝帝德皇后訃音。

帝成服，百官七上表，請遵以日易月之制，知嚴州胡寅上疏，請服喪三年，衣墨臨戎，以化天下，帝欲遂終服，張浚言天子之孝，不與士庶同，必思所以奉宗廟社稷，今梓宮未返，天下塗炭，願陛下揮淚而起，斂髮而趨，一怒以安天下之民，帝乃命浚草詔，告諭羣臣外朝，勉從所請，宮中仍行三年之喪，命諸大將率三軍發哀感服，俾中外感動，從之。

以秦檜爲樞密使。
應干恩數，並依現任宰相條例施行，故事，宰執新除，雖到堂，即時還第辭免，至是以何藪等還，留檜議事，不許歸第。林泉野記謂檜爲樞密使，無所建明，惟奉張浚而已。

二月初八日庚子，入覲。

「上從容與談用兵之要，因問武穆曰，卿在軍中，得良馬否，武穆曰，「驥不稱其力，稱其德也。臣有二馬，故常奇之，日噉芻豆至數斛，飲泉一斛，然非精潔則寧餓死不受，介冑而馳，其初若不甚疾，比行百餘里，始振鬣長鳴，奮迅示駿，自午至酉，猶可二百里，褫鞍甲而不息不汗，若無事然，此其爲馬，受大而不苟取，力裕而不求逞，致遠之材也，值復襄陽平楊么，不事，相繼以死，今所乘者不然，日所受不過數升，而秣不擇粟，飲不擇泉，攬轡未安，踴躍疾驅，甫百里，力竭汗喘，殆欲斃然，此其爲馬，寡取易盈，好逞易窮，駑鈍之材也，上稱善久之，曰，卿今議論極進。」（行實編年）

王倫除徽猷閣待制，充奉使金國迎奉梓宮使，高公綸轉武經大夫遼郡刺史，充副使。

申省乞朝辭。

劄曰：「契勘飛准朝廷指揮，令來行在所奏事，飛已到行朝，適值國卹，隨班入臨，欲候除服日，

卽乞朝辭，伏候指揮。」

二十五日丁巳，拜太尉，加食邑實封，翌日陞河北京西宣撫使兼營田大使。

制曰：「天生五材，莫大乎用兵之利，戰有百勝，孰踰於得算之多，粵若信臣，妙持軍律，援桴振甲，屢收旣克之功，飲至策勳，更勵方來之效，咨爾在位，明聽朕言。起復檢校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充湖北京西路宣撫副使兼營田使武昌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五百戶，食實封壹千戶，岳飛，沈毅而有謀，疏通而善斷，威加敵人，而其志方厲，名著甲令，而其心愈剛，有慮而後會之機，有誓不俱生之勇，曩者分遣將士，深入賊巢，薦聞斬馘之奇，盡據山川之險，至於牛蹠之役，尤嘉虎鬪之彊，積獲齊山，俘纍載道，令行塞外，已觀奮擊之無前，響震關中，將使覆亡之不暇，是用躋榮掌武，加重元戎，玉佩絳裳，備殊勳之典禮，雕戈金節，增上將之威稜，仍衍爰田，倍敦眞食，以厚褒揚之寵，以明待遇之隆。於戲，朕不愛爵祿而用才，庶幾無負，汝宜竭股肱而報上，思稱所蒙，往圖竹帛之光，勉徇國家之急，則朕克濟垂成之業，而汝亦有無窮之聞。可特起復太尉，依前武勝定國軍節度使，湖北京西路宣撫使兼營田大使，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貳百戶。主者施行。」

上章辭免太尉，未報。

劄曰：「今月二十五日，進奏官報，內降白麻一道，除臣起復太尉，依前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充湖北江西路宣撫副使兼營田使，加食邑五百戶，實封二百戶，臣聞命震驚，莫知所措。伏念臣本無寸長，誤膺器使，且陛下以太上梓宮未還，作興文武，雪恥羣狄，高名大爵，正當謹與，以激厲天下，而臣何功，率先濫及，伏望聖慈，特垂天鑒，察臣惴惴，元非飾辭，追還大命，庶幾微分少安，不陷清議，臣仰冒天威，不勝惶懼隕越之至。取進止。」

奏乞免立新班。

劄曰：「據幹辦官于鵬中，准行在閣門關，已降制岳飛除太尉，依前武勝定國軍節度使湖北江西路宣撫副使，二月二十五日奉聖旨，不候正謝，令立新班，臣已辭免外，所有合赴朝殿起居，乞立舊班。取進止。」

再上章辭免。

劄曰：「臣昨已具奏，乞追寢太尉恩命，於今月二十六日，准右武郎同知閣門事兼客省四方

館事幹辦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潘永思齋賜到告命一軸，螻蟻之誠，未回天聽，不免再瀝忱懇。伏念臣頃自天下兵興時，實有志於奮張皇威，削平僭亂，以爲北虜不滅，臣死不瞑，初不敢萌覬覦高爵厚祿之念，旣而誤蒙陛下使令，付以兵柄，責任以來，在苒積年，腥羶叛逆之族，尙據中土，而臣之官職，歲遷月轉，豈不有負初心，兼臣見今官職，不爲不崇，豈容一向叨竊，不自愧恥，伏望聖慈，特賜哀矜，察臣愚衷，收還大命，庶令臣得勉力事功，以酬素抱，以報厚恩，不犯盈滿顛隳之戒，所有告命，臣未敢祇受，見寄納平江府軍資庫取進止。」

詔不允。

詔曰：「具悉。朕以戎狄作難，姦僞乘時，命南征北伐之師，得戰勝攻取之將，冀攘羣醜，以底丕平，卿爲國爪牙，董茲貔虎，功收江漢之表，聲震河洛之郊，大破逆徒，進臨要地，秋毫無害，旣昭布於上恩，壺漿以迎，遂撫寧於舊俗，佇戡大憝，亟靖中原，屬茲振旅而還，式示告廷之寵，惟將軍膺制閫之命，能辟國以宣威，而太尉乃掌武之官，用策勳而懋賞，斯爲甚稱，其勿固辭，所請宜不允。」

三上章辭免。

劄曰：「臣近兩具奏，乞追寢太尉恩命，今月二十九日准尚書省劄子，二月二十八日奉聖旨，依已降詔旨不允，不得再有陳請，令日下祇受。臣一介么微，言語鄙淺，不能上格天聽，用敢不避再三，薦控誠悃，臣頃以目疾，廢事日久，近者商虢潁蔡之戰，皆由仰遵聖訓，遂致將士竭力，在臣實無寸功，且太尉掌武之官，授非其人，則不足以爲今日右武之勸。臣若謬居不辭，是因臣己而怠天下，伏望聖慈，特回淵鑒，收還誤恩，令臣只以見官待罪軍旅，庶幾天下始知大官之爲可重，不累陛下立政惟人之明，天下幸甚。取進止。」

詔仍不允。

詔曰：「具悉。凡賞無常，輕重眎功，周之制也。太尉古官，昔在三公之右，今同二府之列，艱難以來，尤重茲任，非有大功，不以命之，卿一時人傑，董我戎旅，百戰百勝，厥功茂焉。日者淮蔡之戰，王命將通於洛邑，商虢之役，威聲已振於秦川，我圖爾功，宜有重賞，是以建爾久虛之位，崇以輔臣之禮，蓋將以勸天下之有功者，而非以爲卿私也，何爲固辭，殊拂朕意，其祇成命，毋復重陳。所辭

宜不允。」

三月初二日甲子，四上章辭免太尉。

劄曰：「臣比三具奏，乞追寢恩命事，今月二日，准尙書省劄子，二月三十日，三省同奉聖旨，依累降詔旨不允，不得再有陳請。臣仰荷聖慈，詔諭諄復，然臣實以私情迫切，不容冒進，竊念臣雖無他長，粗知義命，平居服食器用，每安於敝陋，正恐綿薄，不堪祿賜之厚，徒取毀告，臣伏自去春丁家憂棘，不復敢有榮官之念，繼以目疾，就醫至今，其天賦之薄，卽此可見，臣若復尙貪寵數，不自退省，將恐灾沓之來，不特今日，伏望聖慈，特回天聽，收此誤恩，全臣知止之節，臣實幸甚，臣疊犯天威，不勝惶懼顛越之至，取進止。」

武穆子雲，以特旨轉三官，武穆奏辭。

劄曰：「臣伏覩聖旨，岳雲特轉三官，契勘臣男雲見充本司書寫機宜文字，自有本職功狀內，合乞推恩等第，若更叨冒今來恩數，似出無名，非所以示將士大公至正之道也，所有上件恩命，實不敢令雲祇受，伏望聖慈，特降睿旨，速賜收還，不勝幸甚。取進止。」

詔不允，再上章力辭。

劄曰：「臣近具奏辭免男雲特轉三官恩數，今月二日准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不允。伏念臣本以凡材，誤蒙陛下付以方面，若臣不能與士卒一律，則亦不能整齊其心，昨者之戰，士卒冒犯矢石，有斬將陷陣立奇功者，臣方列上事狀，得霑一級，而男雲何從超進崇資，臣正恐士卒有無功之謗，陛下致濫竽之譏，且陛下方謹惜名器，以磨厲天下，將紹復大業，而乃因臣私恩，廢公議，臣誠不自安，伏望聖慈，特降睿旨，收還上件恩命，臣父子幸甚。取進止。」

詔從其請。

詔曰：「具悉。朕以卿肅提師律，進辟土疆，功在必酬，既舉策勳之典，寵惟無斁，用昭延賞之私，卿乃力抗封章，推先將士，謂名器之虛授，將磨厲以何繇，朕思其言，所見者遠，蓋不特固執謙遜，恥同漢將之爭功，而使其自立勳勞，復見西平之有子，載深嘉嘆，姑務勉從。所請宜允。」

初九日辛未，扈帝至建康。

十二日甲申，劉光世加少師，依前三鎮節度使，充萬壽觀使，進封榮國公。

劉光世得風痺病，累上章乞罷，乃召赴行在所，將慰勞而復遣之，既至，則所請蠲確，以金穀百萬獻於朝。

廷，乞以所募軍馬，盡充衛兵，以重王室，上偉其奏而許之，遂特授少師，依前三鎮節度使，充萬壽觀使，進封榮國公，以其兵屬都督府，張浚因分光世所部爲六軍，令聽本府參謀軍事呂祉節制。

十四日丙戌，命節制劉光世軍，賜御札令付王德等。

「武穆扈蹕至建康，召至寢閣，玉音宣諭曰：中興之事，朕一以委卿，武穆頓首奉詔，時劉光世罷兵，未知所付，帝意屬武穆，議既定，賜御札令付王德等。」（金佖粹續）札曰：

「朕惟兵家之事，勢合則雄，卿等久各宣勞，朕所眷倚，今委岳飛盡護卿等，蓋將雪國家之恥，拯海內之窮，天意昭然，時不可失，所宜同心協力，勉赴功名，行賞答勳，當從優厚，聽飛號令，如朕親行，倘違斯言，邦有常憲。付王德等。」

上疏乞出師恢復中原，帝親批牘尾褒諭。

「武穆既受詔兼統劉光世兵，因手疏造膝陳恢復大計，上意感動，親批紙尾賜武穆，仍寓委屬褒戒之意。」（金佖續編）

奏疏：「臣伏自國家變故以來，起於白屋，實懷捐軀報國雪復讎恥之心，幸憑社稷威靈，前後粗立薄效，而陛下錄臣微勞，擢自布衣，曾未十年，官至太尉，品秩比三公，恩數視二府，又增重使

名宣撫諸路，臣一介賤微，寵榮超躐，有踰涯分，今者又蒙益臣軍馬，使濟恢圖，臣實何人，誤荷神聖之知如此，敢不晝度夜思，以圖報稱，臣揣敵情，所以立劉豫於河南，而付之齊秦之地，蓋欲荼毒中原生靈，以中國而攻中國，粘罕因得休兵養馬，觀釁乘隙，包藏不淺，臣不及此時稟陛下睿算妙略，以伐其謀，使劉豫父子隔絕，五路叛將還歸，兩河故地漸復，則金賊詭計日生，它時浸益難圖，然臣愚欲望陛下假臣日月，勿復拘臣淹速，使敵莫測臣舉措，萬一得便可入，則提兵直趨京洛，據河陽陝府潼關，以號召五路叛將，則劉豫必捨汴都而走河北，京畿陝右，可以盡復，至於京東諸郡，陛下付之韓世忠張俊，亦可便下，臣然後分兵濬滑，經略兩河，劉豫父子，斷可成擒，如此則大遼有可立之形，金賊有破滅之理，四夷可以平定，爲陛下社稷長久無窮之計，實在此舉，使令汝穎陳蔡，堅壁清野，商於虢略，分屯要害，進或無糧可因，攻或難於餽運，臣須斂兵還保上流，賊定追襲而南，臣俟其來，當率諸將，或剄其銳，或待其疲，賊利速戰，不得所欲，勢必復還，臣當設伏邀其歸路，小入則小勝，大入則大勝，然後徐謀再舉，設若賊見上流進兵，併力來侵淮上，或分兵攻犯四川，臣卽長驅擣其巢穴，賊困於奔命，勢窮力殫，縱今年未盡平殄，來歲必得所欲，亦

不過三二年間，可以盡復故地，陛下還歸舊京，或進都襄陽關中，唯陛下所擇也。臣聞興師十萬，日費千金，邦內騷動七十萬家，此豈細事，然古者命將出師，民不再役，糧不再籍，蓋慮周而用足也，今臣部曲遠在上流，去朝廷數千里，平時每有糧食不足之憂，是以去秋臣兵深入陝洛，而在寨卒伍有飢餓閃走，故臣急還，不遂前功，致使賊地陷僞，忠義之人，旋被戾殺，皆臣之罪，今日唯賴陛下戒敕有司，廣爲儲備，俾臣得一意靜慮，不爲兵食亂其方寸，則謀定計審，仰遵陛下成算，必能濟此大事也。異時迎還太上皇帝寧德皇后梓宮，奉邀天眷歸國，使宗廟再安，萬姓同歡，陛下高枕無北顧憂，臣之志願畢矣，然後乞身還田里，此臣夙昔所自許者，伏惟陛下恕臣狂易，臣無任戰汗取進止。」

御批：「覽奏事理明甚，有臣如此，顧復何憂，進止之機，朕不中制，惟敕諸將，廣布寬恩，無或輕殺，拂朕至意。」

復賜御札。

「上旣付武穆以王德等軍，復賜御札，諭以先發制人之意。」（金佖續編）札曰：

「前議已決，不久令宰臣浚至淮西視師，因召卿議事，進止之幾，委卿自專，先發制人，正在今日，不可失也，所宜深悉。付岳飛。」

復奏請恢復中原，再賜御札。

「武穆既奉詔，復奏中述前志，以贊上恢復之決，賜御札以報。」（金佖續編）札曰：

「覽卿近奏，毅然以恢復爲請，豈天實啓之，將以輔成朕志，行遂中興邪？嘉歎不忘，至於數四，自餘令相臣浚作書具道，惟卿精忠有素，朕所簡知，謀議之間，要須委曲協濟，庶定禍亂，卿目疾邇來必好安。故茲親諭，所宜悉之。付岳飛。」

復賜御札易前議。

「武穆方率厲將士，將合師大舉，進圖中原，會秦檜主和議，忌其成功，沮之，其議遂寢。」（行實編年）乃賜御札曰：

「覽奏備悉。俟卿出師有日，別降處分，淮西合軍，頗有曲折，前所降王德等親筆，須得朝廷指揮，許卿節制淮西之兵，方可給付，仍具知稟奏來。付岳飛。」

令檄諭僞齊。

「帝既下詔招陷僞官吏，乃賜武穆御札，令以德晉檄諭。」（金佖粹編）札曰：

「朕惟中原官吏，皆吾舊臣，迫於虜威，中致睽絕，豈棄君而從僞，實權時以保民，罪由朕躬，每深自咎，倘能懷忠體國，率衆來歸，當議因其官爵，更加褒寵，罪無大小，悉與寬除，天日所臨，朕言必信。故茲親筆，所宜悉之。付岳飛。」

「卿可作恭被親筆手詔，移檄中原州縣官吏。」

又令招諭僞齊親黨。

「復賜御札，命武穆招諭僞齊親黨。」（金佖粹編）札曰：

「劉豫親黨，有能察時順理，以衆來歸，自王爵以下，皆所不吝，罪無大小，一切寬貸，卿可多遣信實之人，宣諭朕意。付岳飛。」

奉詔移檄僞齊。

檄曰：「契勘僞齊僭號，竊據汴京，舊忝臺臣，累蒙任使，是宜執節效死，圖報國恩，乃敢背棄君

父，無天而行，以祖宗涵養之澤，翻爲仇怨，率華夏禮義之俗，甘事腥膻，紫色餘分，擬亂正統，想其面目，何以臨人，方且妄圖襄漢之行，欲窺川蜀之路，專犯不韙，自速誅夷，我國家厄運已銷，中興在即，天時旣順，人意悉諧，所在皆買勇之夫，思共快不平之忿，今王師已盡壓淮泗，東過海沂，驛騎交馳，羽檄疊至，故我得兼收南陽智謀之士，提大河忠孝之人，仗義以行，乘時而動，金洋之兵，出其西，荆湖之師繼其後，雖同心一德，足以吞彼國之梟羣，然三令五申，豈忍殘吾宋之赤子，爾應陷沒州野官吏兵民等，元非本意，諒皆脅從，屈於賊威，歸逃無路，我今奉辭伐罪，拯溺蘇枯，惟務安集，秋毫無犯，儻能開門納款，肉袒迎降，或願倒戈以前驅，或列壺漿而在道，自應悉仍舊貫，不改職業，盡除戎索，咸用漢條，如或執迷不悟，甘爲叛人，嗾桀犬以吠堯，冒獵師而哭虎，議當躬行天罰，玉石俱焚，禍並宗親，辱及父祖，掛今日之逆黨，連千載之惡名，順逆兩途，蚤宜擇處，兵戈旣逼，雖悔何及。謹連黃榜在前，各令知悉。」

四月，詔詣都督府議事，十六日丁未，奏乞終喪，遂還廬山，張浚以張宗元監其軍。

「夏，奉詔詣都督府與張浚議軍事，時王德用之兵，猶未有所付，浚意屬呂祉，乃謂武穆曰，

王德之爲將，淮西軍之所服也。浚欲以爲都統制，而命呂祉以都督府參謀領之。如何？武穆曰：「淮西一軍，多叛亡盜賊，變亂反掌耳。王德與鄴瓊故等夷，素不相下，一旦握之在上，則必爭。呂尙書雖通才，然書生不習軍旅，不足服其衆。飛謂必擇諸大將之可任者付之，然後可定。不然，此曹未可測也。」浚曰：「張宣撫如何？」武穆曰：「張宣撫宿將，飛之舊帥也，然其爲人，暴而寡謀，且鄴瓊之素不服，或未能安反側。」浚又曰：「然則楊沂中耳？」武穆曰：「沂中之視德等爾，豈能御此軍事？」浚艱然曰：「浚固知非太尉不可也。」武穆曰：「都督以正問飛，不敢不盡其愚，然豈以得兵爲計耶？」卽日上章乞解兵柄，步歸廬山。廬於周國夫人姚氏墓側。浚怒，以兵部侍郎張宗元爲湖北京西宣撫判官監其軍。」（行實編年）

五月，賜札趣武穆還軍。

「帝得奏，賜御札慰諭，且封還奏劄。」（金佗粹編）札曰：

「奏劄復還卿，國事至重，要當子細商量，期於有濟，可速起發見張浚，仍具奏來。付岳飛。」再賜御札趣還軍。

「武穆復上奏懇免，乞持餘服，再賜御札封還元奏。」（金佖粹編）札曰：

「再覽來奏，欲持餘服，良用愕然，卿忠勇冠世，志在國家，朕方倚卿以恢復之事，近者探報賊計狂狡，將窺我兩淮，正賴日夕措置，有以待之，卿乃欲求閑自便，豈所望哉。張浚已過淮西視師，卿可亟往商議軍事，勿復再有陳請，今封還元奏。故茲親筆，宜體至懷。付岳飛。」

詔遣中使宣諭赴張浚所議事，再賜御札。

「武穆懇免不止，詔遣中使宣詣張浚所議軍事，賜御札再還元奏。」（金佖粹編）札曰：

「比降親筆，喻朕至意，再覽卿奏，以渾瑊自期，正朕所望於卿者，良深嘉歎，國家多事之際，卿爲大臣，所當同恤，見遣中使宣卿赴張浚處詳議軍事，傳曰：將相和則士豫附，卿其勿事形迹，以濟功勳，今再封還來奏，勿復有請。付岳飛。」

六月辛卯朔，奉詔入朝，賜詔慰諭，遂遣還鎮。

「上時速詔促武穆還軍，武穆力辭，詔屬吏造廬以死請，不得已乃趨朝，既見，猶請待罪，上知其故，優詔答之，俾復其位，而還宗元。」（行實編年）詔曰：

「省劄子奏，臣妄有奏陳乞骸之罪，明正典刑，以示天下，臣待罪事，具悉。朕究觀自昔之將帥，罔不歸重於朝廷，蓋將既尊君，則下知從令，協致爪牙之利，用成社稷之功，此所以名書鼎彝，慶流孫子，而君臣並受其福者也。卿識洞韜鈴，天資忠孝，龍驤虎視，聲動四方，眷遇之隆，超越今昔，而乃誤於聽聞，輕有奏陳，及承命而造朝，能抗章而引咎，深達君臣之義，尤知名分之嚴，維石慶之以謹聞，吳漢之自譴責，質之古道，何以加諸，夫有志者事必成，無咎者善補過，本無瑕吝，何以謝爲，三復忱辭，不忘嘉嘆，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張宗元還朝，賜詔獎諭。

「宗元歸，復於上曰，將帥輯和，軍旅精銳，上則稟承朝廷命令，人懷忠孝，下則訓習武伎，衆和而勇，此皆宣撫岳飛所致。」（行實編年）賜詔獎諭，詔曰：

「朕致天之討，仗義而行，秉律成師，誓清乎蝥賊，整軍經武，必藉於虎臣，眷予南服之區，實捍上流之勢，卿肅持齋鉞，洞照玉鈴，茹苦分甘，與下同欲，裹糧坐甲，唯敵是求，旗甲鮮明，卒乘輯睦，士聞金鼓而樂奮，人懷忠孝而易從，動焉如飄風，固可以深入，延之如長刃，何畏乎橫行，

覽從臣之奏封，知將帥之能事，卿誠如此，朕復何憂，想鉅鹿李齊之賢，未嘗忘者，聞細柳亞夫之令，稱善久之。故茲獎諭，想宜知悉。」

七月，武穆還鎮，奏乞以本軍進討劉豫。

劄曰：「逆豫逋誅，尙穴中土，陵寢乏祀，皇圖偏安，陛下六飛時巡，越在海際，天下之愚夫愚婦，莫不疾首痛心，願得伸鋤奮挺，以致死於敵，而陛下審重此舉，累年於茲，雖嘗分命將臣，鼎峙江漢，僅令自守以待敵，不敢遠攻而求勝，是以天下忠憤之氣，日以沮喪，中原來蘇之望，日以衰息，歲月益久，汙染漸深，趨向一背，不復可以轉移，此其利害，誠爲易見，臣待罪閩外，不能宣國威靈，克殄小醜，致神州隔於王化，僭偽穴於宮闕，死有餘罪，敢逃司敗之誅，陛下比者寢閣之命，聖斷已堅，咸謂恢復之功，指日可冀，何至今日尙未決策北向，臣願因此時上稟睿算，不煩濟師，只以本軍進討，庶少塞繆官之咎，以成陛下寤寐中興之志，順天之道，因民之情，以曲直爲壯老，以順逆爲強弱，萬全之效，茲焉可必，惟陛下力斷而行之，不勝大願，區區臣子下情，昧死干冒天威，無任戰慄恐懼之至，取進止。」

賜札褒諭。

札曰：「覽卿來奏，備見忠誠，深用嘉嘆，恢復之事，朕未嘗一日敢忘於心，正賴卿等乘機料敵，力圖大功，如卿一軍，士馬精銳，紀律修明，鼓而用之，可保全勝，卿其勉之，副朕注意。付岳飛。」

奏乞移都上游。

「武穆奉詔將行，乃復奏以爲『錢塘僻在海隅，非用武之地，臣願陛下建都上游，用漢光武故事，親帥六軍，往來督戰，庶將士知聖意之所向，人人用命，臣當仗國威靈，鼓行北向。』未報而酈瓊叛。」（行實編年）

八月初九日戊戌，酈瓊叛降僞齊，賜札報諭。

「初，武穆既還軍，張浚竟用呂祉爲宣撫判官，王德爲都統制護其軍，瓊果大噪不服，訟德於浚，浚懼，乃更以張俊爲宣撫使，楊沂中爲制置使，呂祉爲安撫使，而召德以本軍還爲都督府都統制，瓊益不服，擁兵詣社，執而斬之，盡其軍七萬走僞齊，報至，中外大震，浚始悔不用武穆言，於是上詔報武穆。」（行實編年）詔曰：

「覽卿來奏，備見愛君忠義之誠，朕懷國家之大恥，竭盡民力，以養兵訓戎，恢復之事，未嘗一日少忘于心，但以近者張浚謀之不臧，淮西兵叛，事既異前，未遑亟舉，而議者謂朕當不常厥居，使敵人莫測，建康臨安，以時往來，固不害爲恢復之圖也，唯俟機會，以決大策，地遠不得與卿而言，卿其益勵壯猷，副朕責成之意。付岳飛。」

復賜札命招諭鄺瓊

札曰：「近日鄺瓊領軍北去，止緣除楊沂中爲淮西制置使，衆情疑慮，雖瓊忠義有素，而不能自信，倉卒之間，遂成大變，朕降親筆與瓊，委曲喻之，使知朝廷本意，乃已不及，聞瓊與卿同鄉里，又素服卿之威望，卿宜爲朕選一二可委人，持書與瓊，曉以朕意，若能率衆還歸，不特已前罪犯，一切不問，當優授官爵，更加於前，朕已復召劉光世，早晚到行在，瓊之田產，布在淮瀾諸郡，已降指揮令元個人看守，以待瓊歸，卿是國之大將，朕所倚注，凡朕素懷，卿之所悉，可子細喻瓊，使其洞然無疑，復爲忠義，在卿一言也。付岳飛。」

再賜札命招捕鄺瓊，並批答裁減官吏奏。

札曰：「國家以疆場多虞，已及防秋，比降指揮，除張俊爲淮西宣撫使，楊沂中爲制置使，而虜州統制官鄺瓊，意謂朝廷欲分其兵馬，遂懷反側，不能自安，於八日脅衆叛去，朕已降詔，開諭招撫，兼遣大兵，如無歸意，卽行掩捕，卿宜知悉。比覽裁減官吏奏狀，知卿體國愛民之意，深契朕心，嘉歎無已。付岳飛。」

九月，以明堂恩加食邑實封。

初二日辛酉，奏乞以明堂恩例補張所男宗本文資。

「武穆重節誼，謹施報，死猶不忘，張所以謗譎，行至長沙，賊酋劉忠者誘其附己以叛，所罵忠不從，竟遇害，其子宗本尙幼，武穆訪求鞠養，教以儒業，飲食起居，使處諸子右，紹興七年，遇明堂恩，捨其子而補宗本。」（行實編年）狀曰：

「臣竊見張俊例，初除太尉，陳乞奏薦勇於文資內安排，臣技能蔑取，勦伐無聞，遭際聖明，承乏將帥，伏念臣昨於建炎初，因上書論事罪廢，偶幸逃死，實出聖造，於時孤子一身，狼狽羈旅，因詣招撫使張所，所一見與臣言兩河燕雲利害，適偶契合，臣自白身借補修武郎閤門宣

贊舍人，充中軍統領，尋又陞統制，其後張所軍次北京，蒙朝廷貶責南方，卒以節死，臣念靖康以來，奮不顧身，爲國捍難者，不爲無人，而其間誤國敗事者，固亦不乏，然聖恩寬大，終於一切矜貸，若張所實先意兩河，而身未北渡，已遭橫議，今其身名凋喪，後嗣零落，使臣不言，臣則有負，欲望矜憐，將臣今歲奏薦恩例，奏補張所男宗本，依張俊例，於文資內安排。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十四日癸酉，奏乞進屯淮甸，不許。

劄曰：「臣伏祝陛下移蹕建康，將遂恢圖之計，近忽傳淮西軍馬潰叛，鄴瓊等迫脅軍民而去，然事出倉卒，實非士衆本心，亦聞半道逃歸人數不少，於國計未有所損，不足上軫淵衷，臣度今日事勢，彼必未能便有舉動，襄陽上流目卽亦無賊馬侵犯，唯是淮甸迫近行在，臣願提全軍進屯，萬一番僞窺伺，臣當竭力奮擊，期於破滅，仍乞別遣軍馬措置襄陽一帶，伏乞睿斷，詳酌施行，取進止。」

詔駐師江州，爲淮浙援，賜御札。

「武穆奉詔不復出師，第行邊備守，朝廷猶以上流爲慮，賜御札令武穆飭備。」（金佗粹編）
札曰：

「卿盛秋之際，提兵按邊，風霜已寒，征取良苦，如是別有事宜，可密奏來，朝廷以淮西軍叛之後，每加過慮，長江上流一帶緩急之際，全賴卿軍照管，可更戒飭所留軍馬，訓練整齊，常若寇至，斬陽江州兩處水軍，亦宜遣發，以防意外，如卿體國，豈待多言。付岳飛。」

九月，

張浚免，復以趙鼎爲尙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並樞密使。

張浚以淮西軍叛，引咎辭職，帝問可代者，浚不對，帝曰：秦檜何如，浚曰：近與共事，始知其闇，帝曰：然則用趙鼎，遂令浚擬批召鼎，檜謂必薦已，退至都堂，就浚語良久，帝遣人趣進所擬文字，檜錯愕而出，浚始引檜共政，既同朝，乃覺其包藏願望，故因帝問及之。後檜反謂鼎曰：上召公而張相遲留，上使人趣使進入，檜之交諜類此。

十月，計間僞齊。

「先是六年，武穆在襄漢，豫兵連衄，其爪牙心腹之將，或擒或叛，屢不自振，然依金人之勢，尙稽靈誅，武穆知粘罕主豫，而兀朮常不快於粘罕，可以間而動。是年十月，諜報兀朮欲與豫分兵自清河來，上令武穆激厲將士以備，俄兀朮遣諜者至武穆軍，爲邏卒所獲，縛至前，吏請斬之，武

穆愕視曰，汝非張斌耶，本吾軍中人也，引至私室責之曰，吾鄉者遣汝以蠟書至齊，約誘致四太子而共殺之，汝往不復來，吾繼遣人問齊帝，已許我今年冬以會合寇江爲名，致四太子於清河矣，然汝所持書竟不至，何背我耶，諜冀緩死，卽詭服，乃作蠟書言與僞齊同謀誅兀朮事，八月交鋒，我窮力相擊，彼已不疑，江上之約其遂矣，事濟，宋與齊爲兄弟國，因謂諜者曰，汝罪萬死，吾今貸汝，復遣至齊問舉兵期，宜以死報，割股納書，厚幣丁寧，戒勿泄，諜唯唯拜謝而出，復召之還，益以幣，重諭之乃遣，至于再三，諜徑抵兀朮所，出書示之，兀朮大驚，馳白其主，於是清河之警不復聞，豫以故得罪，遂見廢奪。」（行實編年）按此事宋史亦載，然宋史於張浚傳則歸功於浚，王倫傳又歸功於倫，一事數書，前後矛盾，茲據行實編年誌之于此。

十一月十八日丙午，金人襲汴，執劉豫廢之。

豫兵敗藕塘，金人知其無能，欲廢之，會豫請立麟爲太子，金主寬曰，徐當咨訪河南百姓，豫雖意沮，而猶日遣使乞師南侵，金乃建元帥府於太原，令豫兵悉聽節制，而以束拔爲左都監，屯太原，榘不野爲右都監，屯河間。復分戍陳蔡汝等諸郡，至是，尙書省奏豫治國無狀，金主遂令榘劾兀朮僞稱南侵以覆之，將至汴，遣人召劉麟渡河議事，麟以二百騎至武城，兀朮降騎翼而掩之，遂馳入汴，豫方射講武殿，兀朮從三騎突入東華門，下馬，迫豫出見，因執其手，偕至宣德門，強乘以羸馬，露刃夾之，因於金明池，翌日集百官宣詔，廢爲蜀王，其詔有曰，建爾一邦，逮茲八稔，尙勤兵戍，安用國爲，乃以鐵騎數千圍宮，因遣小校巡問巷間言，自今不僉爾爲軍，不取爾免行錢，爲汝敲殺稅事人，請汝舊主少帝來，由是人心稍安，遂置行臺尙書省於

汴，以張季純權行臺左丞相，胡沙虎爲汴京留守，李麟副之，諸軍悉令歸農，豫未衰於二帥，雖爾謂之曰，昔趙氏少帝出京，百姓然頂煉臂號泣，今汝廢，無一人憐者，汝何不自責也，豫語塞，與家屬徙臨潢，改封曹王，在僞位八年，年六十五。

奏請伐金收復中原，不報。

「武穆上奏謂宜乘廢立之際，擣其不備，長驅以取中原，不報。」（行實編年）

復致書趙鼎，請贊恢復之計。

書曰：「軍務倥偬，未遑脩候，恭維台履康吉，伏冀爲國自珍。近得諜報，知逆豫旣廢，虜倉卒未能鎮備，河洛之民，紛紛擾攘，若乘此輿吊伐之師，則克復中原，指日可期，真千載一機也，乃廟議迄無定算，倘遲數月，事勢將不可知矣，竊惟閣下素切不共之憤，熟籌恢復之計，乞于上前，力贊俞旨，則他日廓清華夏，當推首庸矣。輕瀆清嚴，不勝惶汗。某再頓首。」按此書文集不載，武穆真迹摹勒棲霞廟中，今補入。

十二月，遣使至江州燕勞，並賜御札。

「上又遣江謫至江州，就賜茶藥酒果，及錫燕宣勞，且賜御札嘉獎。」（行實編年）札曰：

「比降旨令卿領兵應援淮浙，庶幾王室尊安，中外寧謐，聞卿即日就道，已屯九江，憫勞跋履之勤，良用嘉歎，今遣江諮賜卿茶藥酒果及燕犒將士，仍令諭朕委曲之意，卿其悉之。付岳飛。」

王倫還自金，復遺如金。

初倫再使將還，金人新廢劉豫，撻懶送倫曰：「好報江南，自今道途無壅，和議可成，倫至入對，言金人許還梓宮及太后，且許歸河南地，帝喜曰：「若金人能從朕所求，其餘一切，非所較也。遂復遣倫奉迎梓宮於金。」

紹興八年戊午（一一三八）武穆三十六歲。

正月戊子朔，帝在建康。

二月，還軍鄂州。

二十二日戊寅，帝還臨安。是年冬，和議告成，而自是遂定都於臨安矣。

三月初六日壬辰，復以秦檜爲尙書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

初張浚嘗與趙鼎論人才，浚極稱檜善，鼎曰：「此人得志，吾輩無所措足矣，及鼎再相，檜在樞密，一惟鼎言是從，鼎由是深信之，言檜可大任於帝，而不知爲檜所賣也。檜既相，制下，朝士相賀，獨吏部侍郎晏敦復有憂色，曰：「姦人相矣，聞者皆以其言爲過。」

武穆屢請出師，秦檜令條具曲折以聞。

「武穆累請於朝，秦檜難之，令條具曲折，武穆歷述利害以聞，不報。」（行實編年）按武穆條具曲折原奏，遍查未見，諒已軼失。

四月，奏審已條具曲折，未准指揮。

劄曰：「臣自去冬聞金人廢劉豫，有可乘之機，是以屢貢管見，塵瀆天聽，三月二十六日，領樞密院劄子，奉聖旨令臣條具曲折以聞，臣喜而不寐，以爲陛下慨然英斷，將欲興王師，舉大事，以雪積年之恥，故臣輒忘淺陋，周述利害，仰紊睿明，覬或采納，今月初七日，臣所差人回，未蒙朝廷處分，伏望早降指揮，俯賜俞允，取進止。」

五月，以時方議和，令武穆毋得深入。

「諜報金人駐兵京師順昌淮陽陳蔡徐宿等郡，期以秋冬大舉南寇，又分三路兵，聲言欲迎敵兵，太尉朝廷第令隄備，命武穆明遠斥堠，習水戰，練閱軍實，爲待敵計，不發兵深入，武穆亦日夜訓閱，更迭調軍，屯襄漢備守而已。」（行實編年）

二十三丁未，王倫辭金使來。

初，倫至會寧見金主，首請廢劉豫，次致使指，會桂園自河南還，言於金主，請以廢齊舊地與宋，金主命羣臣

議，幹本力言不可，東京留守訛魯觀曰：我地與宋，宋必德我，阿觀曰：我俘宋人父兄，怨非一日，若復資以土地，是助仇也，何德之有，勿與便，蒲虛虎位在幹本上，榷制訛魯觀附之，由是蒲虛虎執以河南陝西地與宋，遂遣倫及其太原少尹烏陵思謀太常少卿石慶來議事，將至，帝命吏部侍郎魏軫節伴之，軫以爲御史時常言和議之非，不可奉詔，因備論敵情之不可信，秦檜曰：公以智料敵，檜以誠待敵，軫曰：第恐敵不以誠待相公耳，檜乃改命吳表臣，思謀等至臨安，入見，帝謂輔臣曰：先帝梓宮果有還期，雖待二三年，尙庶幾，惟皇太后春秋高，朕旦夕思念，欲早相見，此所以不憚屈已，冀和議之速成也。朝臣多言其不可，帝怒，趙鼎曰：陛下於金人有不共戴天之仇，今屈已請和，不憚爲之者，以梓宮及母后耳，羣臣憤澆之詞，出於愛君，不可以爲罪，陛下宜諭之曰：請和非吾意，以親故，不得已爲之，但得梓宮及母后還，敵雖渝盟，吾無憾，帝從其言，衆議遂息，烏陵思謀等稱朱弁忠節，詔附黃金三十兩賜之。

七月乙酉朔，秦檜復請遣王倫如金定和議，及申問諱日。

左正言辛次膺言，實和海上之約，靖康城下之盟，口血未乾，兵隨其後，今日之事，當識其詐，因恥未雪，義難講好，凡七七疏力陳，不報。

召赴行在。

八月，四上章乞致仕不允。

第一劄子已佚，茲錄第二三四三劄子如下：

第二劄子曰：「臣今月初八日，准御前金字牌遞到樞密院劄子，奉聖旨令韓世忠張俊岳飛如別無緊急事宜，各量帶親兵，暫赴行在奏事，臣除已恭依處分外，契勘臣累具奏聞，乞歸田野，以

養殘軀，未賜俞允。伏望聖慈，檢會臣前後所奏，速降睿旨，許臣致仕，庶幾不致上誤國計。臣已擇今月十二日起發，於江池州以來，聽候指揮。臣不勝懇切之至，取進止。

第三劄曰：「臣近在路，於江池州兩具劄子，冒瀆天聽，乞致仕者，退循戰懼，莫知所爲。臣進邈將次廣德軍界，尙未准指揮，顧臣螻蟻懇迫之誠，上賴天地函容始終之賜，惟祈照鑒，曲示眷憐，伏望早降睿旨，許臣屏跡山林，以養微軀。區區之詞，備在前奏。臣更不叨叨紊煩聖聽。臣除於廣德軍以來聽候指揮外，取進止。」

第四劄曰：「臣椎魯之資，過蒙眷注，近累乞致仕，又蒙聖慈降詔不允，及催督赴行朝奏事，臣不敢固違召命，卽遂就道。伏念臣遭遇陛下，實千載一時原闕三字，豈欲頻具奏聞，上瀆天聽，重貽罪戾，徒自取之。緣臣不唯眼目脚疾，時時發動，深恐才不逮人，緩急有誤。陛下委付，覬就安閒，保養殘軀，跡其狂率，別無他腸。俟臣異日痊可，陛下尙欲使令，願竭驚蹇，仰受指蹤，伏望淵衷，俯垂洞照，早賜允臣所請，不勝幸甚。取進止。」

九月，入覲，論和議非計。

「金人遣使議和，將歸我河南地，武穆入對，上諭之，武穆曰，夷狄不可信，和好不可恃，相臣謀國不臧，恐貽後世譏議，上默然，宰相秦檜聞而憾之。」（行實編年）

詣資善堂見建國公瑗。

「命詣資善堂見皇太子，退而喜曰，社稷得人矣，中興基業，其在是乎。」（史傳）按孝宗此時尚未正儲子之位，至紹興三十二年始立爲皇太子，傳中所云，蓋道書之辭也。

十月，中省收到統制等官。

狀曰：「今具節次收到歸正僞統制領官等下項：

一、統制官右武大夫成州團練使知穎順軍權知鎮汝軍馬軍統制官胡清。

一、統制官一十員，武翼郎劉遇，修武郎劉德宗迪，從義郎閣門宣贊舍人游臯，從義郎韓青，秉

義郎杜彥楊宣楊珍，成忠郎呂榮，借補武翼大夫閣門宣贊舍人李忠。

一、使臣一十員，修武郎王賓，保義郎薛密，承節郎王進，承信郎黃欽，進武校尉郭進張彥鄭德，進武副尉荆成周眞，借承信郎張立。

人，貴我必不可行之禮，而陛下遂已屈已從之，夫彼以詔諭江南而來，是飛尺書而下本朝，豈講和之謂哉，我躬受之，眞爲臣妾矣，陛下方寤苦枕塊，豈忍下穹廡之拜乎，臣竊料陛下必不忍爲也，萬一奉其詔命，則將變置吾之大臣，分部吾之諸將，遂求無賴，靡有窮極，當此之時，陛下欲從之，則無以立國，不從之，則復黃我之逆令，其何以自處乎，况犬羊之輩，驚動我陵寢，當此之時，陛下欲從之，則無以立國，不從之，則復黃宗之民，而又徵宗皇帝顯皇后變與不返，遂致萬國痛心，是謂不共戴天之仇，彼謂我之必復此仇也，未嘗頃刻而忘圖我，豈一王倫能平哉，陛下包羞忍恥，受其詭譎，而彼之詐我者，不復如約，則徒受莫大之辱，賂萬世之誤，縱使如約，則是我今日所有土地，先拱手而奉夷狄矣，豈不痛哉，自金使入境以來，中外惶惑，陛下必以王倫之言爲不妄，金人之詔爲可從，臣恐不惟墮夷狄之奸計，而意外之誤，將有不可勝言者，此衆所共曉，陛下亦嘗慮及於此乎，國家今雖未能克復中原，而大江之南，亦足支吾，軍聲粗振，國勢粗定，故金人因王倫之往，復遣使來，嘗試朝廷，其謀叵測，今虜使雖已就館，謂當別議區處之宜，更與二三大臣熟議其便，無遺後時之悔。不報。

十一月二十九日辛亥，樞密院編修胡銓上書乞斬秦檜孫近王倫。

書曰：一臣謹按王倫，本一狎邪小人，市井無賴，頃緣宰臣無識，舉以使虜，專務詐誕，欺罔天聽，靡得美官，天下之人，切齒唾罵，今者無故誘致虜使，以詭諭江南爲名，是欲劉豫我也，劉豫臣事虜，南面稱王，自以爲子孫帝王萬世不拔之業，一旦豺狼改慮，猝而縛之，父子爲虜，商鑑不遠，而倫又欲陛下效之，夫天下者，祖宗之天下也，陛下所居之位，祖宗之位也，奈何以祖宗之天下，爲金虜之天下，以祖宗之位，爲金虜藩臣之位，陛下一屈膝，則祖宗廟社之靈，盡汗夷狄，祖宗數百年之赤子，盡爲左衽，朝廷宰執，盡爲陪臣，天下士大夫，皆當裂冠毀冕，變爲胡服，異時豺狼無厭之堂，安知不加以無禮如劉豫也哉。夫三尺童子，至無識也，指犬豕而使之拜，則佛然怒，今醜虜則犬豕也，堂堂大國，相率而拜犬豕，曾童孺之所羞，而陛下忍爲之耶，倫之議乃曰，我一屈膝，則梓宮可還，太后可復，淵聖可歸，中原可得，嗚呼，自變故以來，主和議者，誰不以此說啗陛下哉，然而卒無一驗，則虜之情僞，已可知矣，而陛下尚不覺悟，萬民有血而面，忘國大仇而不報，含垢忍恥，舉天下而臣之甘心焉，就令虜決可和，盡如倫議，天下後世謂陛下何如主，况醜虜變詐百出，而倫又以姦邪濟之，梓宮決不可還，太后決不可復，淵聖決不可歸，中原決不可得，而此膝一屈，

可復伸，國勢陵夷，不可復振，可謂痛哭流涕長太息矣。向者陛下問闕海道，危如累卵，當時尚不忍北面臣虜，況今國勢稍張，諸將盡銳，士卒思奮，只如頃者醜虜陸梁，僞豫入寇，固嘗敗之於襄陽，敗之於淮上，敗之於湖口，敗之於淮陰，較之往時蹈海之危，固已萬萬，倘不得已而至於用兵，則我豈退出虜人下哉，今無故而反臣之，欲屈萬乘之尊，下穹廡之拜，三軍之士，不戰而氣已索，此魯仲連所以義不帝秦，非惜夫帝秦之虛名，惜天下大勢有所不可也，今內而百官，外而軍民，萬口一談，皆欲食肉之內，謗議洶洶，陛下不聞，正恐一旦變作，禍且不測，臣竊謂不斬王倫，國之存亡未可知也，雖然，倫不足道也，秦檜以腹心大臣，而亦爲之，陛下有幾舜之責，檜不能致君如唐虞，而欲導陛下爲石晉，近者禮部侍郎曾開等引古誼以折之，檜乃厲聲實曰，侍郎知故事，我獨不知，則檜之遂非復讞，已自可見，而乃建白令臺諫侍臣僉議可否，是蓋畏天下議臣，而令臺諫侍臣共分謗耳，有識之士，皆以爲朝廷無人，吁可惜哉，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夫管仲伯者之佐耳，尙能變左衽之區，而爲衣冠之會，秦檜大國之相也，反驅衣冠之俗，而爲左衽之嚮，則檜也不唯陛下之罪人，實管仲之罪人矣，孫近傅會檜議，遂得參知政事，天下望治，有知饑渴，而近伴食中書，汲不敢可否，檜曰處可和，近亦曰可和，檜曰天子當拜，近亦曰當拜，臣督至政事堂，三發問而近不答，但曰已令臺諫侍從議矣，參贊大政，徒取充位如此，有如虜騎長驅，尙能折衝禦侮也，臣竊謂秦檜孫近，亦可斬也，臣備員樞屬，義不與檜等共戴天，區區之心，願斷三人頭，竿之藁街，然後羈留虜使，責以無禮，俟與問罪之師，則三軍之師，不戰而氣自倍，不然，臣有赴東海而完耳，寧能處小朝廷求活耶。一書紙上，檜以鈐妄妄內悖，鼓衆劫持，詔除名，編管昭州，仍降詔，播告中外，給舍臺諫及朝臣多救之者，檜道於公論，乃以鈐監廣州鹽倉，明年，改簽書威武軍判官，十二年，諫官羅汝楫，劾鈐飾非橫議，詔除名，編管新州。鈐之初上書也，宜與進士吳師古銀木傳之，金人募其費千金，其詞廣州也，朝士陳剛中以啓事爲賀，其詞新州也，同郡王廷珪以詩贈行，皆爲人所計，師古流袁州，廷珪流辰州，剛中謫知虔州安遠縣，遂死焉。晏敦復謂人曰，頃言檜奸，詒君不以爲然，今方專國傾俄敵爾，他日何所不至耶。

賜武穆御札。

「武穆知和不可恃，及還屯，飭備益嚴，已而卒許虜和，賜御札報諭，因其戒謹之意，復寓聖訓。

（金佖粹編）札曰：

「朕昨與卿等面議金國講和事，今金人已差張通古蕭哲前來議和，朕以梓宮未還，母兄宗族在遠，夙夜痛心，不免屈意商量，然皆卿等戮力練兵，國威稍振，是致敵人革心如此，卿等之功，朕豈可忘，若境土來復，自今尤當謹飭邊備，切宜體朕此意，益加訓練兵馬，常作不虞之戒，以圖永久安固。付此親札，想宜知悉。付岳飛。」

十二

月二十四日丙子，金使至行在，二十八日庚辰，秦檜代受國書。

至古至行在，要與人主抗禮，又要帝北面拜其詔，朝廷議未定，或請列祖宗御容，而置金人詔於其中拜之，解潛韓世良見檜曰，朝議籍籍，軍民洶洶，若之何，退又白之臺諫，中丞勾龍如淵謂檜曰，但取金書，納之禁中，則禮不行而事定，給事中樓炤亦舉諫陰三年事以告檜，遂以檜攝家宰，詔檜受書，而王倫亦以計說張通古，通古從之，檜至館，見通古，受其書，通古欲百官備禮，檜使者吏朝服導從，以書納於禁中。通古入見，言先歸河南陝四地，徐議餘事。初檜主和議，命韓世忠移屯鎮江，世忠言金人詭詐，恐以計緩我師，乞留此軍，進斷江淮，因力論和議之非，願效死節，率先迎敵，若不勝，從之未晚，章疏上，皆慷慨激切，且請單騎詣闕面陳，帝不許，及張通古來，以詔諭爲名，世忠四上疏，言不可從，願舉兵決戰，兵勢最重處，臣請當之，且言金人欲以劉豫相待，舉國士大夫盡爲陪臣，恐人心離散，士氣凋沮，不報。及通古還，世忠伏兵洪澤鎮，將邀殺之，以壞和議，不克而罷。時劉豫既廢。傳言金人欲立淵聖於南京，以和定而止。

賜札諭武穆。

岳武穆年譜

「朝廷得金人書，歸我河南地，賜御札報諭，歸功武穆。」（金佖粹編）札曰：

「今月二十七日，已得大金國書，朕在諒陰中難行吉禮，止是宰執代受，書中無一須索，止是割還河南諸路州城，此皆卿等扶危持顛之效，功有所歸，朕其可忘，尙期筋備，以保全勳，故茲親札，各宜體悉。付岳飛。」

「武穆不樂，謂幕中人曰，犬羊安得有盟信耶。」（行實編年）

誄適齋先生詩。

詩曰：「南渡已三紀，衣冠今幾存，傷心失故老，回首望中原，去國權臣力，全軀聖主恩，致君堯舜日，衷意託空言。」按適齋不知何人，此詩亦不知作於何時，惟據詩意而觀，似爲忤秦檜而被貶謫者，本年秦檜逐趙鼎胡銓等以就和議，或係同時被禍之人，故編列於此。且南渡至紹興十一年，前後僅十五年，詩中「三紀」字，並疑有誤。

紹興九年己未（一一三九）武穆三十七歲。

正月壬午朔，詔以和議布告天下。（時已定都臨安，故自此歲首不書帝所在）

存「詔大金已遣使通和，割還故地，應官司行移文字，務存兩國大體，不得輕加貳斥，布告中外，各令知悉。」

初五日丙戌，以金人來和，大赦天下。

赦文有上穹開悔禍之期，而大金報許和之約，割河南之境土，歸我輿圖，戡字內之干戈，用全民命，給事中直學士院樓炤所草也。應河南新復路分，見任文武官，各安職守，並不易置，山陝土豪等，優與推恩。應陝西掌兵官，昨緣振駭失宜，致有離散，非其本心，今來既已歸還，各仰安職。應進士諸科，曾因劉彥馮命得解者，並與理爲舉數。應新復州縣，放免苗稅三年，差後五年。應兩淮、荆襄、川陝新舊宣撫使及三衙管軍，並特取旨優異第賞，統兵官等第推恩，內外諸軍，並與犒設。張邦昌劉豫僭執背國，原其本心，實非得已，其子孫親屬，並令依舊參注，無官者仍許應舉。軍興以來，州縣失守投降之人，不以在亡，並與敘復，子孫依無過人例。靖康圍城僞命，及因苗傅劉正彥名在罪籍，見今拘管編置者，並放逐便，未經敘用者與敘。紹興元年，特奏名進士試入第五等人，並特依下州文學恩例。江浙諸路今年和預買補絹，每匹特免一貫。江西湖廣等路見有盜賊嘯聚去處，並許自新，前罪一切不問。

謝講和赦表。

「赦至鄂，武穆表謝，仍寓和議未便之意」（行實編年）表曰：

「臣岳飛上表言，今月十二日，准進奏院遞到赦書一通，臣已卽恭率統制統領將佐官屬等望闕宣讀訖。觀時制變，仰聖哲之宏規，善勝不爭，實帝王之妙算，念此艱難之久，姑從和好之宜，容澤誕敷，輿情胥悅，臣飛誠歡誠忭，頓首頓首。竊以婁敬獻言於漢帝，魏絳發策於晉公，皆盟墨未乾，願口血猶在，俄驅南牧之馬，旋與北伐之師，蓋夷虜不情，而犬羊無信，莫守金石

之約，難充，竅整之求，固暫安而解倒垂，猶之可也。願長慮而尊中國，豈其然乎。恭維皇帝陛下，大德有容，神武兼備，體乾之健，行巽之樞，務和衆以安民，適講信而修睦，已漸還於境土，想喜見於威儀。臣幸遇明時，獲觀盛事，身居將闔，功無補於涓埃，口誦詔書，而有慚於軍旅，尚作聰明而過慮，徒懷猶豫而致疑，謂無事而請和者，謀恐卑辭而益幣者，進，臣願定謀於全勝，期收地於兩河，唾手燕雲，終欲復讎而報國，誓心天地，當令稽顙以稱藩，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賀以聞，臣誠歡誠忭，頓首頓首，謹言。」

按遺史謂表詞係武穆幕屬張節夫之文，節夫字子亨，河朔人，豪邁尙氣節，秦檜讀之切齒。

初七日

戊子，遣判大宗正士價與兵部侍郎張巖修奉陵寢。

先是祕書省正字范如圭轉對，言兩京版圖既入，則九廟八陵，相留咫尺，而朝修之使未遣，何以仰慰神靈，下遂民志，上褒祭曰，非類不聞此言，遂命遣使，秦檜以如圭不先自己，始怒之。

武穆亦奏乞祇謁陵寢。

狀曰：「臣伏祝正月十二日降到赦書，金人交割河南州縣，內京西南府臣所管地方，竊自劉豫盜據以來，祖宗陵寢，久廢嚴奉，臣不勝臣子區區之情，欲乞量帶官兵，躬詣灑掃，謹錄奏聞，

伏候勅旨。」

十一日壬辰，授開府儀同三司，加食邑實封。

制曰：「蒐卒乘而繕甲兵，尤謹艱難之日，聽鼓鑿而思將帥，不忘閑暇之時，迺眷爪牙之臣，夙勤疆場之衛，爰加褒律，丕告治廷。太尉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充湖北京西路宣撫使兼營田大使，武昌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五百戶，食實封壹仟肆伯戶。岳飛，票衛有聞，沈勇多算，有岑公之信義，足以威三軍，有賈復之威名，足以折千里，臨敵而意氣自若，決策則機智若神，陷陣摧堅，屢致濯征之利，撫劍抵掌，每陳深入之謀，眷彼荆襄，實勤經略，邊鄙不聳，幾臥鼓而滅烽，流亡還歸，皆授田而占籍，奠茲南紀，隱若長城，屬鄰邦講好之初，念將闡宣勞之久，肆因慶澤，式表高勳，是用進同三事之儀，仍總兩藩之節，衍封多井，增實腴租，以昭名器之崇，以就龍光之渥。於戲，豐報顯賞，蓋以褒善而勸功，遠慮深謀，尙思有備而無患，祇若予訓，益壯爾猷，可特授開府儀同三司，依前武勝定國軍節度使，湖北京西路宣撫使兼營田大使，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叁伯戶，封如故。主者施行。」

二月，奏辭開府。

劄曰：「臣正月二十四日，准都進奏院遞到白麻一道，除臣開府儀同三司，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三百戶者。臣初捧制文，尙懷疑惑，豈謂非常之典，遽及無功，又於二月十四日，准本司往來幹辦官王敏求差人齎到前件告命一軸，乃知朝廷以逆虜歸疆，而將闔之寄，例進優秩，不惟臣一己之私分，愈切驚惶，至於將士三軍，亦皆有覩面目，伏念臣奮身疏遜，叨國顯榮，每念尸素之憂，未効毫分之報，豈可因此霑澤，遂乃濫預褒陞，伏乞聖慈，特賜睿斷，毋嫌反汗，亟寢誤恩，所有告命，臣不敢祇受，已命本司簽廳牒鄂州寄收，以待朝廷追取外，冒犯天威，不勝激切俟命之至。取進止。」

貼黃 一、臣待罪二府，理有當言，不敢緘默，夫虜情姦詐，臣於面對，已嘗奏陳，切惟今日之事，可危而不可安，可憂而不可賀，可以訓兵飭士，謹備不虞，而不可以行賞論功，取笑夷狄，事關國政，不容不陳，初非立異於衆人，實欲盡忠於王室，欲望速行追寢，示四夷以不可測之意，萬一臣冒昧而受，將來虜寇叛盟，則似傷朝廷之體，仍望以此貼黃，留中不出，保全臣節，臣不

勝至情，伏乞容照。」

詔不允。

詔曰：「具悉。朕永念艱難之日，未酬於戰多，逮茲恢復之時，不忘於武備，爰頒渙寵，用表殊勳，蔽自朕心，非云濫典，卿疏通而能斷，果毅而有謀，勳載旂常，令行襄漢，眷惟休渥，允洽師言，何未諒於忱誠，尙或形於謙遜，朕命不易，可無復辭。所辭宜不允。」

再上章力辭，詔仍不允。

奏狀已佚，答詔如下：

「具悉。朕嗣承艱難之業，憂勤十年，肆成恢復之圖，亦惟二三將臣宣勞之久，以克有濟，是用寵卿儀物，峻陟三台，蓋非特以示報功，抑亦賴卿遠猷，以永臻於綏靖也。詩不云乎，無德不報，朕方勉焉，宜趣奉承，無煩訓告。所辭宜不允。」

三上章懇辭。

劄曰：「臣契勘已具辭免除臣開府儀同三司，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三百戶恩命，今月二十

七日，蒙降詔書不允者。臣近者累犯天威，力辭恩寵，庶幾洞燭危懇，終賜矜從，而溫詔諄諄，未回容聽，跼地籲天，不知所措。夫爵賞者人君所以爲厲世磨鈍之具，人臣得之所以榮耀鄉里而顯資宗族也，誰不欲貪多而務得也哉！然得所當得，固以爲榮，受非所受，反足爲辱。伏念臣奮迹羈單，被恩優渥，使臣終身只守此官，已踰涯量，豈可分外更冒顯榮，遂速顛隕。雖陛下推天地至寬之量，在所兼容，而微臣抱金石圖報之心，寧無自愧。所有臣爲將不効，獻言悖理之實，臣於累奏中固已縷陳，更不敢諱復，紊煩聖聽，伏望陛下檢會臣累次劄子，追寢成命，特降俞音，庶幾微臣少安愚分，取進止。」

詔仍不允。

詔曰：「具悉。朕惟文武異宜，弛張迭用，招攜懷遠，雖資文德之修，折衝消萌，亦賴武功之助。古今未嘗以偏廢，名器豈徒於假人，卿勳烈著於旂常，威名震於夷夏，每懷忠憤之志，欲圖恢復之功，軍聲旣張，國勢益振，致鄰邦之講好，歸故地以効誠，憑力師干，庸固多矣。疏榮賞典，事豈偶然，辭之不足爲廉，受之無傷於義，往其祇若，勿復重陳。所辭宜不允。」

四上章懇辭，溫詔獎諭，乃拜。

奏疏亦佚，溫詔如下：

「具悉。卿位居上將，績紀太常，卻穀守學而彌敦，祭遵克己而愈約，甘苦同於士卒，故雖萬衆而猶一心，號令行於師徒，故雖千里而如在目，久展幹方之略，備宣衛社之忠，濟此艱難，助予興復，高秩厚禮，允答於元功，華袞金圭，肆同於三事，而乃過形遜德，薦飾謙詞，願不號之已，豈渙恩之可反，毋煩再四，以拂予懷。所辭不允，仍不許再有陳請。」

「時三大帥皆以和議成進秩一等，武穆獨力辭，三詔猶不受，復溫言獎激，不得已乃拜。」（行

實編年）

三月，五子靈生。

「本名嵩，孝宗更名靈，字君錫。」（金佖宗譜）

十六日丙申，

王倫交割京城。

初以王倫藍公佐充迎奉梓宮，奉還兩宮交割地界使，並以王倫爲東京留守，倫至汴，見金兀朮，交割地界，得東西南三京，壽春府、宥、毫、曹、單州及陝西、京西諸州之地，兀朮遂自祁州渡河而去，移行臺於大名府。

岳武穆年譜

四月，奏諭敵情，並乞隨同二使往謁陵寢。

「武穆益率士卒嚴備，以禦旦夕之警，分遣質信材辯者往伺虜情，上方遣齊安郡王士儂等謁諸陵，武穆自請以輕騎從，士儂酒掃，其實欲觀敵人之毀，以誅其謀，且上奏言：」（行實編年）

「北路自靖康以來，以和款我十餘年矣，不悟其姦，受禍至此，今復無事請和，此殆必有肘腋之虞，未能攻犯邊境，又劉豫初廢，藩籬空虛，故詭爲此耳，名以地歸我，然實寄之也，臣請量帶輕騎，隨二使祇謁陵寢，因以往觀敵毀。」

又奏請謁陵行期。

劄曰：「契勘今日祇謁陵寢使，同判大宗正事士儂兵部侍郎張燾已到鄂州，臣見辦集行役，只候得士儂張燾關報行期，便同起發，或恐陛下別有使令，願賜一一訓勅，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詔不許。

「秦檜知其旨，卽奏新復故地之初，正賴大將撫存軍旅，賜詔褒諭而止之。」（行實編年）

詔曰：

「具悉。朕以伊瀋頃隔於照臨，陵寢久稽於汎掃，逮茲恢復之日，亟修謁款之儀，卿慨然陳情，請爲朕往，雖王事固先於盡瘁，然將闔不可以久虛，殆難輟於撫綏，徒有懷於忠藎，寤寐于嘉嘆不忘，已降指揮，止差將官一兩員部押壕寨人匠軍馬共一千人，隨士僕張翥前去，卿不須親往。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五月，士僕張翥謁陵寢回。

士僕張翥往西京朝陵，自陳蔡歷汝穎以至京洛，延見父老，宣布天子德意，迨至柏城，披荆棘，履榛棘，隨宜莊治，展敬成禮而還。回到行在，卽日入對，備具劄子奏曰：「臣竊惟國家遭百六之災，至夷虜肆蛇豕之毒，禍流海宇，上及山陝，臣猥被使令，恭修祇謁之事，至於柏城痛哭，深惟虜罪，義難戴天，雖窮誅極劄殄滅之，未足以雪此恥而復此聲，恭維陛下。聖孝天至，豈勝痛憤之情，願以梓宮兩宮之故，方且與和，未可遽冒兵也，然祖宗在天之靈，震怒既久，豈容但已，異時躬行天討，得無望於陛下乎，矧惟自古戡定禍亂，非武不可，慎子野心，不可保持久矣，伏望睿慈，仰思累聖貴冑之重，俯念億兆願向之切，益厲武將，益修武備，夙興夜寐，念茲在茲，以俟釁隙，起而應之，電掃風驅，雲撤席卷，盡俘醜類，告功請陵，使天下誦之，萬世美之，如是，然後盡天子之孝，而爲子孫之資塞矣。」上問諸陵寢如何，翥不對，唯言萬世不可忘此賊，上爲之黯然。

二十一日己巳，吳玠薨。

玠薨於仙人關治所，年四十七，計開，詔報朝二日，贈少師，賻帛千匹，玠御下殿而有恩，故士樂爲之死，其後制置使胡世將問玠所以勝於其弟右護軍都統制璘，璘曰：敵令酷而下必死，每戰非累日不決，然其弓矢不若中國之勁利，吾常以長技洞重甲於數百步外，又據其行便，爭出銳卒，與之爲無窮，以阻其堅忍之勢，至於

決機兩陣之間，則璘有不能言。然玠晚節嗜色，多畜子女，餌金石，以故得咯血疾而死，後證武安。初嘗平旣失律，蜀口屢危，金人必欲以全取勝，獨賴玠以爲固，由是蜀人至今思之。

賜武穆御札，令毋得過界招納。

札曰：「朕委任卿嚴飭邊備，唯是過界招納，得少失多，已累行約束，丁寧詳盡，今後雖有三省密院文字，亦須繳奏，不得遺發。付此親札，想宜體悉。付岳飛。」

奏乞免湖北江西路便宜辟置，賜詔獎諭。

「武穆奏劄略稱，先以湖北江西路累經殘破，州縣官無人願就，許令自知通以下辟差，今來已復河南故地，其兩路並是腹心，所有州縣差官，乞自朝廷差注。得旨依奏，仍賜獎諭詔。一（金佖續編）詔曰：

「具悉。昔蘇建常責大將軍衛青至尊重不能招選賢士，青謝曰，人臣奉法遵職而已，何與招士，其言雖未合理，然其處功名，遠權勢，要當如是爾。昨者干戈未戢，道路不通，襄漢之間，凋弊尤甚，故州縣之吏，上自守宰，下至寮屬，權時之宜，委卿辟置，今旣臻綏靖，遠邇如一，銓擇之柄，當在朝廷，卿所抗章，殊合事體，自非思慮之審，謙恭之至，何以及此，古人不遠，嘉歎匪忘，所

請宜允。故茲獎諭，想宜知悉。」

奏乞解軍務。

劄曰：「臣竊謂事君以能致其身爲忠，居官以知止不殆爲義，伏念臣受性愚戇，起家寒微，願在身官爵之崇，皆陛下識拔之賜，苟非木石，寧不自知，每誓粉骨糜身，以圖報稱，然臣叨冒，已踰十載，而所施設，未効寸長，不惟曠職之可羞，况乃微軀之負病，蓋自從事軍旅，疲耗精神，舊患目昏，新加脚弱，雖不辭於黽勉，恐有誤於使令，願乞身稍遂於退休，庶養痾漸獲於平愈，比者修盟漠北，割地河南，旣不復於用兵，且無嫌於避事，伏望陛下，俯照誠悃，曲賜矜從，令臣解罷兵務，退處林泉，以歌詠陛下聖德，爲太平之散民，臣不勝幸甚，他日未填溝壑，復効犬馬之報，亦未爲晚，臣無任激切戰懼俟命之至，取進止。」

再奏乞解軍務。

劄曰：「臣頃以多病易衰，仰瀆宸聽，乞退處邱壟，以便養痾，伏蒙陛下，未忍棄去，尙閔俞音，不免控瀝肺肝，再據悃愾，今賢能輩出，才智駢臻，干城腹心之士，可付以軍旅者，類不乏人，則臣之

所請，無邀君之嫌，今講好已定，兩宮天眷，不日可還，偃武修兵，可期歲月，臣之所請，無避事之謗，臣不揆庸愚，幸免此二事，止以疾病餘生，恐悞任使，久享厚祿，坐費太倉，蚤夜以思，身不遑處，所以不避斧鉞，至於再而不自已，伏望陛下，垂溥照之明，回蓋高之聽，曲加仁惻，洞照愚衷，使一夫之微，終遂其欲，特許退休，就營醫藥。臣不勝感戴聖德願望之至。取進止。」

詔不允。

詔曰：「具悉。卿竭忠誠而衛社，迪果毅以臨戎，元勳既著於鼎彝，餘暇尙閑於俎豆，蕃宣所賴，體力方剛，遽欲言歸，殊非所望，顧安危注意，朕豈武備之可忘，惟始終一心，汝亦戎功之是念，益敦此義，勿復有云。所請宜不允。」

六月二十七日乙亥，王倫藍公佐自東京赴金國議事。

初，右副元帥兀朮既還祁州，密言於金主亶曰，河南之地，本撻懶、蒲虛虎主謀割與南宋，二人必陰結彼國，今使已至汴京，未可令過界，倫有雲中舊吏，隸兀朮帳下，密來謁倫，告以兀朮謀撻懶，倫具言於朝，乞早爲之備，而秦檜但奏趣倫過界，會西京留守孟庚至京師，倫始解留鑰，將指使赴金國議事，行至中山，會撻懶等謀反，金人執之。

奏乞赴行在奏事。

劄曰：「臣欲乞赴行在奉稟邊防事宜，伏望聖慈，特降指揮，取進止。」

八月，詔赴行在。

「岳飛奏欲赴行在奏事，奉旨依奏，八月二十三日，劄送岳開府疾速施行。」（金佖續編）

九月十一日戊午，金人謀誅魯國王都元帥撻懶。

初，撻懶爲元帥，蒲盧虎爲上相，二人據內外之權，共圖不軌，兀朮既平蒲盧虎之難，馳至燕山，以圖撻懶，除撻懶爲燕京行臺左丞相，簽書杜充爲燕京行臺右丞相，命初下，撻懶謂使者曰：「我開國之功臣也，何罪而使
我與降奴杜充爲仇耶，不受命，遂叛，初欲南歸朝廷，不克，既而北走，至沙漠儒州望雲涼甸，兀朮遣右都監
撻不野道而獲之，下祁州元帥府獄，至九月十一日伏誅。撻懶臨刑，嘗謂兀朮曰：「我開國起義之功臣也，爾與
我之功，固有間矣，今小酋在上，聽任讒邪，殺戮股肱，我恨圖之晚也，我死之後，禍必及爾，請遂圖之，無
效我輩，兀朮
俛首無言。」

十月，初四日辛亥，王倫見金主於御子林。

倫致使指，金主不答，而令翰林待制耶律紹文爲宣勸官，問倫知撻懶罪否，倫對不知，又問，無一言及撻
懶，反求割地，汝但知有元帥，豈知有上國耶，倫曰：「比蕭哲以國書許歸梓宮太母及河南地，天下皆知，上國
尋海上之盟，與民休息，使人奉使，通好兩國耳，紹文復曰：「卿留雲中，已無還期，及貸之還，曾無以報，反
間忒我君臣也，乃遣副使藍公佐還，議談眞正朔誓命等事，及索河南北士民
之在兩者，而徒偷拘於河間，以待報命之至，時皇后邢氏崩，金人祕之。」

武穆入覲。

「是月，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來朝。」（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武穆子雲，以特恩轉武顯大夫遙郡刺史，武穆上章辭免。

劄曰：「臣今月十五日，准尙書省劄子，十四日三省同奉聖旨，岳雲可落閣職，與轉武顯大夫遙郡刺史。臣聞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故循守資格，自有常法，必有非常之功，而後有非常之賞，如臣男雲始就義方，尙存乳臭，雖累經於行陣，曾未見於事功，比者仰蒙聖恩，曲垂異眷，超資躐等，驟進官聯，不惟使雲志氣怠墮，而臣益切滿盈之愧，况臣旣已仰竊國恩，致身顯位，固有僥冒之名矣，今併與其子而僥冒，其可乎，伏望陛下，揭離照之明，體乾健之斷，特賜睿旨，追還告命，庶使雲粗知官爵之難得，勉力學業，他日或能備効驅策，受之未晚。取進止。」

詔不允，再上章力辭。

劄曰：「臣今月三日，准尙書省劄子，奉聖旨以臣辭免男雲武顯大夫遙郡刺史不允，不得再有陳請者。伏念臣遭遇宸眷，倍於常倫，初無顯赫之功，以稱褒崇之典，又况臣男雲，愚蠢無知，涓埃未効，疊蒙優渥，以臣之故，冒濫爵祿，已爲過分，今若又寵以異數，使之叨據，不惟使雲不知名器之重，或就驕溢，上則負陛下之恩，下則取縉紳之謗，并臣之罪，亦復難逃，伏望聖慈，俯回天聽，

特賜追寢，實爲臣父子之幸，臣不勝激切震汗之至。取進止。」

詔仍不允，三上章懇辭。

劄曰：「臣近兩具辭免臣男雲武顯大夫遙郡刺史，准尙書省劄子，奉聖旨依已降指揮不允，不得再有陳請者，恭讀之際，愧汗交流。伏念臣叨荷聖恩，實倍倫等，曲折之辭，前已備述，不敢喋喋，上瀆天聽，臣以辭免開府恩命，重蒙玉音，戒諭丁寧，又不敢固違天意，跼蹐拜命，已切悚惶，今若并臣男雲無功進職，是臣辭榮而益榮，避祿而邀祿也，恩雖至厚，公議謂何，伏望特簡淵衷，俯回洞照，特賜寢免，庶安愚分。取進止。」

詔仍不允，四上章懇辭。

劄曰：「臣先三具劄子，辭免臣男雲武顯大夫遙郡刺史恩命事，今月二十一日，准尙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依已降指揮不允，不得再有陳請。臣聞正已然後，可以正物，自治然後可以治人，臣奮身疏逖，冒國寵榮，陛下誤恩，擢置重任，以孱陋之資，將軍旅之衆，願惟匪稱，夙夜惶懼，惟恐檢飭修省，有所未至，不足以服衆，比者男雲未嘗立功，遽遷優秩，在臣私分，實不遑處，臣庸懦

無能，方將勉竭駑鈍，仰圖報稱，而自使其子受無功之賞，則是臣不能正己而自治，將何以率人哉。伏望陛下，憐臣拙直，察臣愚衷，早賜俞音，收還成命，容臣男他日大立戰功，然後命之以官，亦未爲晚，所有官告一軸，除已令本司簽廳牒鄂州於軍資庫寄納外，取進止。」

按此事無年月可稽，據武穆劄中言，今月十五日准尚書省劄子，十四日奉旨之語，則是先一日降旨，次日卽奉省劄，其爲在朝拜命可知。再就官職推斷，亦當在是年，故編列於此。

奏乞追復張所原職。

劄曰：「臣竊見故左通直郎張所，先任監察御史，直龍圖閣，河北路招撫使，因被謫至潭州界內，爲凶賊劉忠驅虜，百端誘脅，終不肯從，遂至被害，累經恩赦，本家無人中陳，未曾檢舉牽復。如張所者，拔自疏遠，得蒙朝廷識擢，當艱危之際，奮不顧身，有志未就，能以節死，欲望聖慈矜憫，特賜牽復官職，以激忠義之風。取進止。」

十一月十二日己丑，令追復張所爲直龍圖閣，武穆又申省乞褒贈張所。

劄曰：「飛竊聞奸生惡死，天下常情，若臨大難而不變，視死如歸者，非忠義之士不能。伏見左

通直郎直龍圖閣張所，以忠許國，義不顧身，雖斧鉞在前，凜然不易其色，終能以全節自守而不屈，不惟飛知之，士大夫無不知之，今蒙朝廷已敍復元官，恩至渥矣，然區區之心，欲望更賜敷奏，特與優加褒異，庶使天下忠義之士，皆知所勸，冒瀆鈞嚴，飛不勝惶懼待罪之至。」

「劄上特與張所一子官，仍賜其家銀絹百匹兩。」（通鑑）

紹興十年庚申（一一四〇），武穆三十八歲。

正月丁丑朔，跋御書屯田三事。

「武穆自紹興四年平襄漢，始興營田之議，六年兼使，七年進大使，至是兵農漸合，耕戰交舉，上慨然有復古之意，賜御書屯田三事。」（金佗續編）並以詔獎諭之，詔曰：

「朕考觀古昔，斟酌時宜，欲豐軍食之儲，必講屯田之制，故充國經畫於金城，而兼得十二便之利，曹操規始於許下，而遂收百萬斛之饒，先積粟以爲資，乃厲兵而必戰，况今寇戎未靖，征戍方興，賴將帥之同寅，致士卒之樂附，顧尺籍所隸之數，日以增多，而經賦所入之常，歲有定限，既不可剝下以取給，固莫若興田而雜耕，卿等叶志定謀，悉忠體國，率勵衆士，和協一心，

「勿憚朝夕之勞，共建久長之策。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御書屯田三事：

「曹操嘗苦軍食不足，羽林監潁川棗祗建置屯田，於是以任俊爲典農中郎將，募百姓屯田於許下，得穀百萬斛，郡國例置田官，數年之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

「諸葛亮與司馬宣王對於渭南，每患糧不繼，分兵屯田，爲久駐之基，耕者雜於涇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

「羊祜都督荊州諸軍事，率營兵出鎮南夏，開設庠序，綏懷遠近，甚得江漢之心，吳石城守，去襄陽七百餘里，每爲邊害，以詭計令吳罷守，於是戍邏減半，分以墾田八百餘頃，大獲其利，祜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糧，及至季年，有十年之積。」

武穆跋其後曰：

「臣聞先正司馬光有言，德勝才謂之君子，才勝德謂之小人，論人能審於才德之分，則無失人矣。曹操募百姓屯田許下，所在積粟，諸葛亮分兵屯田，而百姓安堵，羊祜懷遠近，得江

漢之心，亦以墾田獲利，若三子者，知重本務農，使兵無艱食，其謀猷術略，皆不在人下，才有足稱者，然操酷虐變詐，擊申商之法術，雖號超世之傑，豈正直中和者所爲乎？許劭謂清平之姦賊，亂世之英雄，其德有貶云，亮開誠心，布公道，邦域之內，畏而愛之，祐增修德信，以懷柔初附，則德過於操遠矣，觀亮素志，欲龍驤虎視，包括四海，以興漢室，天不假以年，遽有渭南之恨，祐輔晉武，慨然有吞并之心，後平吳身不及見，二子有意於功名，而志弗克伸，惜哉。臣庸德薄才，誠不敢妄論古人，伏蒙陛下親灑宸翰，鋪述二三屯田足食之事，俯以賜臣，臣敢不策駑礪鈍，仰副聖意萬一，夫服田力穡，乃亦有秋，農夫職爾，用屯田以足兵食，誠不爲難，臣不揆，願遲之歲月，敢以奉詔，要使忠信以進德，不爲君子之棄，則臣將勉其所不逮焉，若夫鞭撻四夷，尊強中國，扶宗社於再安，輔明天子，以享萬世無疆之休，臣竊有區區之志，不知得伸歟否也。紹興十年正月初一日武勝定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湖北路宣撫使兼營田大使武昌郡關國公食邑四千戶食實封一千七百戶臣岳飛謹書。」

按宋史謂跋中「獨指曹操爲姦賊而鄙之，尤槍所惡也。」

初十日丙戌，遣工部侍郎莫將宣州觀察使韓恕使金，充迎護梓宮奉迎兩宮使。

十五日辛卯，親文殿大學士李綱薨於福州。

綱之弟校書郎經早卒，綱悼恨不已，會上元節，綱臨其喪，哭之慟，暴得疾，即日薨，年五十八。訃聞，慰少卿，謚忠定，謚議曰：「始公自起居郡極論都城水災，斥爲監當，而抗直之聲震於天下矣，及幹寓不來寇，在廷茫然，將從乘輿以出，獨公請與執政辨詰，遂奪其議，力守京師，而虜以退卻，然其留劄三節，擊女真之歸河東兵，以防其再至，皆爲同列沮之，不果用也。高宗中興，首命公自輔，於是張邦昌以僞逆誅矣，先是河北河東缺監守者，遂道張所傳亮往接之，乞幸襄鄧，以係人心，而無走東南，使周望傳勞問二聖，先無種和約，時中原尙未潰也，公方除京師亂政，漸復祖宗舊法，奏請施行數十事，多中機要，使稍得幾年之須，則兩河不遂陷，虜不敢鼓行入內地，而鮮恥固可翹也，不幸又七十五日而罷去，迄其後，常疏外坎墮，雖僅免顛沛，而曾不稍得其志焉。自是禍難百出，而南北竟以分裂，此爲國家惜者，所以哀公之志，而深悲其相之不終，士至有未嘗識公面，而坐論救公以死，彼豈有所願望附託而然哉，蓋公之賢，自當時市井負販，莫不喜爲之道說，然而謗公者亦衆矣，其尤甚者，罪公特以計取顯位，而以京師之禍，公實使之，嗚呼，當是之時，所謂謀國者，豈有他道哉，避走而乞和，譽賊虜而卑中國爾，以避賊乞和譽虜賊卑中國之人，而讓公之得失，故自許其謀詳慮密，而謂公爲略而疏，自以爲鎮重能消弭，而謂公喜爲輕銳而喜事，其恬視君父之仇，長罪持祿，甘爲世所賤侮，而以公之能尊君以身殉國，爲人望所屬者，謂爲朋黨要結以自營，故主和者非致寇，而守京師者爲失策，則公之負謗於時，固亦理之所宜得也，何足辨哉，願獨有可恨者，夫是非毀譽之相蒙，亦必至於久而後論定，是從古已然者也，公之歿半載矣，世之論公者，卒未有以大異於前日者何歟，孔子曰，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考公之行事，而深察其志，使要其功烈之所成就，則豈有媿於孔子之所稱者哉，悲夫。謹按謚法，慮國忘家曰忠，安民大慮曰定，請以忠定爲公謚，謹議。」

二月初六日辛亥，以劉錡爲東京副留守。

劉錡字信叔，德順軍人，節度使仲武第九子也，美儀狀，聲如洪鐘，善射，嘗從仲武征討，牙門水斛滿，以箭射之，拔箭水注，墮以一失望之，人服其精，宣和間，授關門祇候，高宗錄仲武後，授閩門宣贊舍人，差知岷州，爲龍右都護，與夏人戰屢勝，夏人兒啼，楓怖之曰，劉都護來，歷提泉州閩後，龍神節四處都指揮使，嘗

侍衛馬軍司，至是金人歸三京，遂以爲東京副留守。

四月，朝廷聞金人將叛盟，賜御札，令武穆飭備。

札曰：「昨因虜使至，慮傳播不審，妄謂朝廷專意議和，是用累降旨，嚴飭邊備，近據諸路探報，虜人舉措，似欲侵犯，卿智謀精密，不在多訓，更須曲盡關防，爲不可勝之計，斯乃萬全，朕比因傷冷作疾，凡十日不視朝，今則安和無事，慮貽卿遠憂，故茲親詔，想宜知悉。付岳飛。」

五月初六日己卯，金兀朮撤離喝分道入寇。

兀朮以歸河南陝西地爲非計，而張通古又言宋置戍河南，請及其部置未定，當議收復，幹本然之，及誅撻懶，遂大開國中兵於祁州，命兀朮自黎陽趨河南，撤離喝出河中趨陝西，兀朮率孔彥舟等入汴，遣烏祿取歸德，李成取河南，分兵下諸郡，於是東京留守路允迪等皆以城降，西京留守李利用棄城走，河南州縣皆降，撤離喝入同州，趙永興軍，權知軍事郝遠開門納之，陝西州郡，所至迎降，遂遂據鳳翔。

詔諸路大將各竭力以圖大計。

詔曰：「昨者金許歸河南諸路及還梓宮母兄，朕念爲人子弟，當伸孝悌之誠，爲民父母，當與拯救之恩，是以不憚風已，遣信使，奉表稱臣，禮意備厚，雖未盡復故疆，已許每歲銀絹至五十萬，所遣信使，有被拘留，有遭拒卻，皆忍恥不問，相繼再遣，不謂設爲詭計，方接使人，便復與兵，今河南百姓，休息未久，又遭侵擾，體然痛傷，何以爲懷，仰諸路大帥，各竭忠力，以圖國家大計，以慰遐邇不忘本朝之心，以副朕委任之意。」金人敗盟，報到行在，乃降是詔。

賜武穆御札。

岳武穆年譜

「金人果叛盟犯拱亳諸州，上大感武穆言以爲忠，五月下詔命武穆竭忠力圖大計，頗奇功不次之賞，崇戰士捐軀之典，開諭兩河忠義之人，結約招納，賜御札曰：」（行實編年）

「金人過河侵犯東京，復來占據已割舊疆，卿素蘊忠義，想深憤激，凡對境事宜，可以乘機取勝，結約招納等事，可悉從便措置，若事體稍重，合稟議者，卽具奏來。付卿親札，想宜體悉。付岳飛。」

奏乞詣行在面陳機密，賜御札。

「夏五月，虜人大舉入寇，武穆聞警，卽奏乞面陳機密，會已詔與諸大帥進兵，賜御札不許，趣武穆乘機破敵，仍問至計。」（金佖粹編）札曰：

「覽卿來奏，欲赴行在奏事，深所嘉歎，况以戎事之重，極欲與卿相見，但虜酋在近，事機可乘，已委卿發騎兵至陳許光蔡出奇制變，因以應援劉錡，及遣舟師至江州屯泊，候卿出軍在近，輕騎一來，庶不廢事，卿憂國康時，謀深慮遠，必有投機不可淹緩之策，可親書密封，急置來上，朕所虛佇也。遣此親札，想宜體悉。付岳飛。」

復賜札命應援關陝河北。

「劉錡據順昌以抗虜，武穆奉詔，卽遣張憲姚政赴敵，未至，復賜御札命應援關陝河北，以圖京師。」（金佗粹編）札曰：

「金賊背約，兀朮見據東京，劉錡在順昌，雖屢有捷奏，然孤軍不易支吾，已委卿發騎兵策應，計已遣行，續報撒謨喝犯同州，郭浩會合諸路，扼其奔衝，卿之一軍，與兩處形勢相接，卿忠義謀略，志慕古人，若出銳師邀擊其中，左可圖復京師，右謀援關陝，與河北相應，此乃中興大計，卿必已有所處，唯是機會不可不乘。付此親札，想宜體悉。付岳飛。」

李寶孫彥敗金人於宛亭縣，申宛亭捷。

狀曰：「據本司統領官李寶孫彥申，探得金賊四太子前軍四個千戶，將領馬軍大隊四千餘騎，前來宛亭縣界荆堤下寨，寶等於五月二十四日晚，部領人船前去，一更以來，劫殺金人大寨，殺死并掩擁入黃河，不知數目，殺死千戶三人并鶻旋郎君，奪到白旗一面，上寫都元帥越國王前軍四千戶字，奪到馬一千匹，六月二日，有番賊金牌郎君會起東京以北番賊大隊前來，寶等

統率人馬向前掩殺，賊兵敗走，望南逃遁，追殺二十餘里，殺死擁掩入黃河不知其數，奪到器甲不少，委是大獲勝捷。謹具中尙書省（並樞密院），伏乞照會。謹狀。」

六月甲辰朔，加少保兼河南府路陝西河東河北路招討使，加食邑實封，尋改河南北諸路招討使。制曰：「除凶翦亂，救民本仁義之兵，料敵出奇，允克必神明之將，眷予闔帥，久撫戎輶，俾宣布於皇靈，用外攘於寇侮，惟日之吉，敷告于廷。武勝定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湖北路西路宣撫使兼營田大使，武昌郡開國公，食邑四千戶，食實封壹阡柒伯戶岳飛，智合韜鈴，靈鍾河岳，氣吞彊虜，壯哉漢將之威稜，志清中原，奮若晉臣之忠概，師屢臨於京洛，名遠震於荒夷，念國步之方艱，顧戎心之未革，詭謀行詐，以爲盜賊之計，阻兵怙亂，以重塗炭之災，信義俱忘，萃情共惡，殘虐不道，神理靡容，其遂整於我師，用奉行於天討，默用萬全之計，亟收九伐之功，乃寵畀以使名，斯示濯征之義，仍進躋於孤棘，特隆委寄之權。於戲，一弛一張，文武乘時而致用，百戰百勝，方略因敵以爲師，舉素定之成謀，據久懷之宿憤，往底必禽之利，丕昭不世之勳，勉爾壯猷，欽予時命。可特授少保依前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充湖北路西路宣撫使，兼河南北諸路招討使兼營田

大使，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叁佰戶，封如故。」

兩上章辭少保，詔不允。

兩奏均佚，答詔如下：

「具悉。朕以恢復大計，望于爾三三大帥，肆於授任之際，並渙恩徽，所以示注意之渥，而卿抗章陳誼，力欲懇辭，既嘗中諭至懷，乃復固守謙抑，雖嘉爾志，良拂朕心，勉立殊勳，是爲異報。所辭宜不允。」

五上章辭少保。

第三劄曰：「臣伏蒙聖恩，除臣少保，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三百戶，臣已兩具辭免，今月初十日伏奉詔書不允者。臣聞忠臣之事君，計功而受賞，量力而受官，不爲苟得以貪爵祿，况師旅方興，事功未著，臣方同士卒之甘苦，明將佐以恩威，冀成尺寸之功，仰報君父之德，豈可身被厚寵，而愒然不以當鋒刃冒矢石者爲心哉，所有少保恩命，臣實不敢祇受，復望陛下，日月照臨，乾坤覆載，察臣肺腑，追寢異恩，臣願憑陛下雷霆之威，託宗廟山嶽之福，罄竭鴛鴦，期効涓埃，候將來

功績有成，臣將拜手稽首，祇承休命矣，誠懇迫切，至於再三，干冒天威，臣不任戰悸恐懼之至。取進止。」

第四劄曰：「臣昨蒙聖恩，特降告命，除臣少保，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三百戶，臣已三具劄子辭免，今月初九日伏奉詔書不允，不得再有陳請者。臣聞爵以馭其貴，祿以馭其富，爵祿者人君馭天下英豪，而使之富貴也，人孰不欣受而願享之，然名器假人，爲傳所譏，無功受祿，爲詩所刺，則君不可以輕予，臣不可以妄受，臣性資樸魯，久叨寵榮，每懼滿盈，弗克負荷，況乃孤棘，實爲恩異，若更無功，輒有貪冒，臣賦分譴薄，竊恐別招譴責，伏望陛下，憐臣勤懇，特降俞音，追還恩命，庶使臣稍安愚分，別効寸長，仰報陛下天地生成之德，干冒鈇鉞，臣不任戰慄俯伏俟命之至。取進止。」

第五劄曰：「臣伏蒙聖恩，特降告命，除臣少保，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三百戶，臣已四具劄子辭免，八月三十日，准尙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不允，今日下祇受，仍依累降詔旨，不得再有陳請者。臣之事君，義無有已，若夫貪慕爵祿，務榮一身，而不以國家爲念，則非臣之所忍爲也，比者

羯胡敗盟，再犯河南之地，肆爲殘忍，人神共憤，臣方將策驚懾，冀效尺寸，以報陛下天地生成之德，今則虜騎寇邊，未見殄滅，區區之志，未效一二，臣復以身爲謀，惟貪爵祿，則誠恐不足爲將士之勸，而報恩無所，萬誅何贖，伏望睿慈，追寢成命，特賜俞音，姑詔有司，留以爲臣異時涓埃之賞，取進止。」

詔仍不允。

詔曰：「具悉。卿每拜官，必力懇避，誠知卿懷沖遜之實，非但爲禮文之虛也，今復以將士方冒矢石，當鋒鏑，而不欲獨先被厚賞爲言，陳誼甚高，朕所嘉歎，第惟同時並拜二三大帥，皆以次受命，卿欲終辭，異乎蘧伯玉用心矣，尙體茲義，勿復有云。所辭宜不允。」

又奏辭册命恩數。

劄曰：「臣比准制命，授臣少保，累具辭免，伏蒙聖慈，降詔不允，不得再有陳請。臣不避斧鉞之誅，再露丹誠，仰干天聽，乞賜追寢，又於今月初一日，奉聖旨指揮閣門，岳飛除少保，累具辭免，已降指揮不允，日下祇受，不得再有陳請，可令便立新班，特放告正謝，臣已於今月初二日望闕謝。」

恩祇受訖，所有册命恩數，伏望睿旨許免，以安愆分。取進止。」

初六日已亥，吳璘敗金人於扶風。

初，關陝新復，朝廷分軍屯熙寧鄜延諸路，撤離喝既至，風翔，陝右諸軍皆隔在虜後，遠近大震，胡世將在河池，倉卒召諸將議，時吳璘孫渥已在，楊政田晟繼至，諸將請少避清野，以挫其鋒，渥言河池不可守，璘厲聲折之曰，儒語沮軍，可斬也，璘請以百口保破敵，世將壯之，指所居帳曰，世將誓死於此，遂遣諸將，分據渭南，尋有詔世將移屯蜀口，會金人犯石壁砦，璘遣姚仲等破走之，既而撤離喝使鶴眼郎君以三千騎衝璘軍，璘使統制李師顏以驍騎擊敗之，虜先於扶風築城，既敗，入城拒守，官軍攻拔其城，獲三將及女真百七十七人，撤離喝怒甚，自戰百通坊，仲力戰破之，撤離喝還風翔，由是金人不致度隴，分屯之軍，得全師而還。

復兩賜札趣援劉錡。

「武穆既遣張憲姚政至順昌，光蔡援劉錡，具以奏聞，未至，六月復兩賜御札趣遣兵。」（金佖粹編）

第一札曰：「劉錡在順昌，府捍禦金賊，雖屢殺獲，其賊勢源源未已，卿依已降詔旨，多差精銳人馬，火急前去救援，無致賊勢猖狂，少落姦便，不得頃刻住滯。六月六日巳時付岳飛。」

第二札曰：「已降指揮委卿遣發軍馬往光蔡以來，策應劉錡，以分賊勢，緣錡首與虜人相角，稍有判覷，於國體士氣所繫非輕，卿當體國，悉力措置，無致少失機會。付卿親札，想宜體悉。付岳

飛。」

復請入覲，賜札不許。

「武穆遣張憲姚政之奏既至，因復請詣行在面陳機密，賜御札不許，令併力破賊。」（金佖粹編）札曰：

「覽卿奏已差發張憲姚政軍馬至順昌光蔡，深中機會，卿乞赴行在所奏事，甚欲與卿相見，緣張俊親率大兵在淮上，已降指揮委卿統兵併力破賊，卿可疾速起發，乘此盛夏我兵得利之時，擇利進取，俟到光蔡措置有緒，輕騎前來奏事，副朕虛佇也。付此親札，想宜體悉。付岳飛。」

復賜御札，令益兵助劉錡。

「朝廷以順昌爲憂，復賜御札趣已遣之兵，仍令濟師。」（金佖粹編）札曰：

「累降詔旨，令發精銳人馬，應援劉錡，今順昌與賊對壘日久，雖屢殺獲，恐人力疲困不便，卿可促其已發軍馬，或更益其數，星夜前去，協助劉錡，不可少緩，有失機會，卿體朕此意，仍具

起發到彼月日奏來。六月十二日付岳飛。」

十一

初，鑄起東京，率所部王彥八字軍三萬七千，及殿司卒三千，自臨安泝江絕淮，至渦口，方食，忽暴風拔坐

朝，鑄曰：此賊兆也，主暴兵，即下令兼程而進，聞金人敗盟南下，鑄與將佐捨舟陸行，先趨三百里，至順昌，城中諜報東京已降，知府陳規見鑄問計，鑄曰：城中有根柢，能與君共守，規曰：有米數萬斛，鑄曰：可矣，乃與規議斂兵入城，爲守禦計，時八字軍以將駐於汴，皆攜孳以行，至是，鑄召諸將問計，諸將皆曰：金兵不可敵也，請以精銳爲殿，步騎遮老樵，順流還江南，鑄曰：吾本赴官留司，今東京蹶失，幸全軍至此，有城可守，奈何棄之，吾志已決，敢言去者斬，惟部將許清號夜叉者奮曰：太尉奉命副守汴京，軍士扶攜老幼而來，今避而走，易耳，然欲棄父母妻子則不忍，欲與偕行，則敵翼而攻，何所逃之，不如相與努力一戰，於死中求生也，議與鑄合，鑄大喜，斂舟沉之，示無去意，真家寺中，積薪於門，戍守者曰：脫有不和，即焚吾家，無辱敵手也，分命諸將守諸門，明斥候，募土人爲間探，於是軍士皆奮，男子備戰守，婦人攜刀劍，爭呼躍曰：平時人欺我八字軍，今日當爲國家破賊立功，城外有民居數千家，悉焚之，凡六日粗畢，而遊騎已步穎河至城下，以輪轆擡城上，又撤民戶扉，周而蔽之，城外有民居數千家，悉焚之，凡六日粗畢，而遊騎已步穎河至城下，遂圍城，鑄預於城下設伏，擒敵將二人，詰之云：韓將軍營白沙窩，距城三十里，鑄夜遣千餘人擊之，連戰，殺虜頗衆，已而金三路都統王烏祿以兵三萬與龍虎大王合兵，滿城下，鑄令開諸門，金人疑，不敢近，初鑄傳城築羊馬垣，穴垣爲門，至是與清等蔽垣爲陣，金人縱矢，皆白垣端軼著於城，或止中垣上，鑄用破敵弓，擊以神臂強弩，自城上或垣門射敵，無不中者，敵稍卻，復以步兵邀擊，沿河死者不可勝計，破其鐵騎千。時順昌受圍已四日，金兵益盛，乃移於李村，距城二十里，鑄遣驍將闕充募壯士五百，夜斫其營，是夕，天欲雨，電光四起，其斃者輒燬之，金兵退十五里，鑄復募百人往，或請銜枚，鑄笑曰：無以枚也，命折竹爲籟，如市井兒以爲戲者，人持一以爲號，直犯金營，電所觸，則皆偕燬，電止則匿不動，敵衆大亂，百人者聞吹簫聲即聚，金人益不能測，終夜自戰，積屍盈野，退軍老婆樹。兀朮在汴聞之，即趨縣急行，率十萬衆來援，鑄會諸將問計，或言今已屢捷，宜乘此勢具舟，全軍而歸，鑄曰：朝廷養兵十五年，正爲緩急之用，况已挫敵鋒，軍聲方振，糧食宜不忤，當有進無退，且敵驚其遁，而兀朮又來，吾軍一動，彼躡其後，則前功俱

發，使敵倭後兩淮，震警江浙，則平生報國之志，反成誤國之罪，衆皆感動思奮。日，樺太尉命，鎬得曹成等二人，諭之曰：遣汝作間，事成重賞，第如我言，敵必不殺汝，今置汝歸路騎中，遇敵則伴墜馬，爲敵所得，敵帥問我何如人，則曰：太平邊帥子，喜聲伎，朝廷以兩國講和，使守東京，圖逸樂耳，已而二人果遇敵殺之，乃敵城繫成等歸，以文書一卷繫於械，鎬懼惑軍心，立焚之，兀朮至城下，責鎬將喪師，皆曰：南朝用兵，非昔之比，元帥臨城自見，鎬遣款語以書約戰，兀朮怒曰：劉鎬何敢與我戰，以吾力破汝城，直用韓尖趨倒耳，謂曰：太尉非但請與太子戰，且謂太子必不敢濟河，請獻浮橋五所，濟而大戰，兀朮曰：諾，乃下令明日府治會食，遲明，鎬果爲五浮橋於穎河上，且薄穎上流及草中，戒軍士雖渴死無飲於河，敵用長勝軍殿陣以待，諸營各居一部，衆請先擊韓將軍，鎬曰：擊韓雖退，兀朮精兵尙不可當，法當先擊兀朮，兀朮一動，則餘無能爲矣，時天大暑，敵遠來疲憊，晝夜不解甲，人馬饑渴，食水草者輒病，往往困乏，鎬士氣聞戰，軍皆奮休，方晨氣清涼，按兵不動，迨未申時，敵力疲，戰氣索，忽遣數百人出西門接戰，俄遣數千人出南門，戒令勿喊，但以鉞斧犯之，統制官趙楮韓直身中數矢，戰不肯已，士殊死鬪，入其陣，刀斧亂下，敵大敗，是夕大雨，平地水深尺餘，明日，兀朮拔營去，鎬遣兵追之，死者數萬。方大戰時，兀朮被白袍乘甲馬，以牙兵三千督戰，兵皆重鎧甲，號鐵浮圖，戴鐵兜牟，周巾綬長旂，三人爲伍，貫以韋索，每進一步，卽用拒馬擡之，人進一步，拒馬亦進，退不可卻，官軍以槍擡去其兜牟，大斧斷其臂，斫其首，敵又以鐵騎分左右翼，號拐子馬，皆女真爲之，號長勝軍，專以攻堅，戰酣然後用之，自用兵以來，所向無前，至是亦爲鎬軍所殺，自辰至申，敵敗，鎬以拒馬木障之，少休，城上鼓聲不絕，乃出飯羹，坐簡戰士，如平時，敵披靡不敢近，食已，撤拒馬木，深入斫敵，又大破之，棄屍斃馬，血肉枕藉，車騎器甲，積如山阜，兀朮平日所恃以爲強者，十損七八，至陳州，數語將之罪，韓常以下皆鞭之，遂還汴。既而洪皓自金密奏，順昌之捷，金人震恐喪魄，燕之重寶珍器，悉徙而北，意欲捐燕以南棄之，故議者謂是時請將協心，分路追討，則兀朮可擒，汴京可復，而王師亦還，自失機會，良可惜也。

二十一日甲子，遣李若虛至軍賜御札。

岳武穆年譜

「帝以武穆屢請覲，慮妨乘機，驛遣李若虛詣軍前議事，賜御札令武穆審處機會，且諭以委任之意。」（金佖粹編）札曰：

「金人再犯東京，賊方在境，難以召卿遠來而議，今遣李若虛前去就卿商量，凡今日可以乘機禦敵之事，卿可一一籌畫措置，先入急遞奏來，據事勢莫須重兵持守，輕兵擇利，其施設之方，則委任卿，朕不可以遙度也。盛夏我兵所宜，至秋則彼必猖獗，機會之間，尤宜審處，遣親札指不多及。付岳飛。」

武穆大舉進兵。

「武穆於是乃命王貴、牛皋、董先、楊再興、孟邦傑、李寶等提兵自陝以東，西京、汝、鄴、潁、昌、陳、曹、光、蔡諸郡分布經略，又遣梁興渡河，會合忠義社，取河東北州縣，調兵之日，命各語其家人，期以河北平乃相見，又遣官軍東援劉錡，西援郭浩，控金商之要，應川陝之師，而自以其軍長驅以闕中原。」（行實編年）

密疏請建儲。

「將發，熏衣盥沐，閉齋閣，子書上奏言儲武事，其略曰：今欲恢復，必先正國本，以安人心，然後不常厥居，以示不忘復讎之志。初八年秋，武穆因召對議建儲事，得詣資善堂，見孝宗皇帝英明雄偉，退而嘆喜曰：中興基本，其在是乎？家人問其所以喜，武穆曰：獲見聖子，社稷得人矣，其乞詣行在也。蓋欲而陳大計，及李若虛來，武穆亦以機會不可失，不復敢乞覲，乃疏言之。」（行實編年）按武穆疏請建儲事，後世論者，無有不悲其忠而惜其智，夫造膝密謀，爲宗社計慮根本，此誠忠臣事，然惟腹心大臣得爲之，非將帥任也，智名勇略蓋一世，挾震主之威，而居不賞之功，斯已危矣，猶欲與人父子間事乎？矧苗劉之變，實立明受，帝庸主也，豈能遽忘諸將，而武穆乃觸其深忌，安知讒人不由此爲中傷地也。史稱趙鼎請正建國皇子之號，秦檜曰：鼎欲立太子，是謂陛下終無子也，鼎由此獲罪，然則武穆之不免，蓋可見矣。

賜札褒諭。

「一時儲極虛位，天下寒心，權臣媚忌人言，在廷莫敢倡議，武穆獨念聖眷優渥，不敢愛身，思欲盡言以報，至是虜再叛盟，武穆灑泣厲衆，即日北討，將行數請而陳，冀以感動上聽，會詔趣進兵

不許，乃密爲親書奏上之。奏至，宸衷感悟，賜御札褒嘉，會劉錡戰退三路都統龍虎等軍，因諭武穆以擣虛斷後之策。」（金佗粹編）札曰：

「覽卿親書奏，深用歎嘉，非忱誠忠諫，則言不及此。卿識慮精深，爲一時智謀之將，非他人比，茲者河南復陷，日夕愴然，比遣兵渡淮，正欲密備變故，果致倣擾，劉錡戰退三路都統龍虎等軍，以捷來上，願小敵之堅，深軫北顧之念，卿可附近乘此機會，見可而進，或犄角擣虛，或斷後取援，攻守之策，不可稽留，兵難遙度，卿可從宜措置，務在取勝，用稱引望，已進卿秩，並有處分，想已達矣，建不世之勳，垂名竹帛，得志之秋，宜決策於此，他處未曾諭旨，今首以詔卿，蔽自朕意，想宜體悉。十一日付岳飛。」

奏提兵進援順昌，賜札褒嘉。

「武穆得順昌府陳規所申，復親提兵進援，奏至，賜御札褒嘉，仍諭以進取之計。」（金佗粹編）札曰：

「覽卿六月二十二日奏，得順昌府陳規所申，見親提兵前去措置，可見卿忠義許國之誠，

嘉歎不已，今虜兵雖退，若不乘時措置，恐他時愈見費力，已令張俊措置亳州，韓世忠措置宿州，淮陽軍，卿可乘機進取陳蔡，就閏六月終，一切了畢，候措置就緒，卿可輕騎一來相見也。付岳飛。」

奏提兵至蔡州，賜札撫勞。

「提兵至蔡州，賜御札撫勞，仍諭聖意。」（金佗粹編）札曰：

「覽卿奏，提兵已至蔡州，暑行勞勩，益見忠誠許國，嘉歎無已，朕意初欲擒取孽酋，庶幾羣醜自潰，兩國生民有息肩之期，然賊情敵勢，必已在卿目中，遲速進退，卿當審處所宜。廿八日付岳飛。」

閏六月十九日辛卯，張憲敗金人於穎昌，復穎昌府，奏復穎昌捷。

狀曰：「據前軍統制同提舉一行事務張憲中，統率軍馬前去措置，除於閏六月十九日離穎昌府四十里與番賊見陣獲捷外，憲復統率軍馬，追襲賊帥韓常，其賊大敗，於當月二十日收復穎昌府了當。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賜札獎諭。

「閏六月張憲復潁昌府，武穆親帥大軍，去蔡而北，賜御札嘉獎，仍諭以委寄之意。」（金佖

粹編）札曰：

「覽卿奏，克復潁昌，已離蔡州，向北措置，大帥身先士卒，忠義許國，深所嘉歎，然須過爲計慮，虜懷蜚毒，恐至高秋馬肥，不測家突，當使詐蔡遺民，前期保聚，大軍進退之宜，輕重緩急，盡以委卿，朕不從中御也。初三日付岳飛。」

劉錡戰退金人，復賜御札。

「劉錡既又戰退兀朮等軍，復賜御札趣武穆進兵，乘機決勝。」（金佖粹編）札曰：

「劉錡在順昌屢捷，兀朮親統精騎到城下，官軍屢擊，狼狽遁去，今張俊提大軍在淮西，韓世忠輕騎取宿，卿可依累降處分，馳騎兵兼程至光蔡陳許間，須七月以前，乘機決勝，冀有大功，爲國家長利，若稍後時，弓勁馬肥，非我軍之便，卿天資忠智，志慕古人，不在多訓。十九日三更付岳飛。」

奏復蔡州，賜詔獎諭。

「復蔡州，因奏賊虜之計，大合上意，賜獎諭詔。」（金佖續編）詔曰：

「具悉。比以虜寇猖獗，我師尅捷，懼或狃於屢勝，忽被不虞，乃申飭於戎臣，俾各嚴於武備，過爲待敵之計，用收全勝之功，今覽奏陳，大契朕意，有以見卿料事精審，爲國深謀，披採以還，良多嘉歎，故茲獎諭，想宜知悉。」

二十四日丙申，張憲復陳州，二十五日丁酉，再戰穎昌，奏陳州穎昌捷。

「張憲遂進兵陳州，二十四日，破其三千餘騎，翟將軍益兵以來，復敗之，獲其將王太保，復陳州，韓常及鎮國大王邪也，李董再以六千騎寇穎昌，二十五日，董先姚政敗之。」（行實編年）
奏陳州穎昌捷，狀曰：

「今據諸軍申到收復下項：

一、據前軍統制張憲申，將帶諸統制將官，前去措置陳州，閏六月二十四日午時，離陳州十五里，逢賊馬軍三千餘騎，見陣掩殺，其衆望城奔走，遂分諸頭並進，離城數里，有番

賊翟將軍等并添到東京一帶差來賊馬，擺布大陣，憲遂鼓率將士分頭入陣掩擊，其賊大敗，已收復陳州了當，除殺死外，生擒到番賊王太保等，并奪到鞍馬等，委獲勝捷。

一、據踏白軍統制董先遊奕軍統制姚政等申，統率軍馬在潁昌府駐劄，閏六月二十五日辰時，有番賊取長葛縣路前來，先即時同姚政等統率軍馬出城迎敵，到城北七里店，逢鎮國大王并韓將軍邪也孛董賊馬六千餘騎，擺布成陣，先與姚政等分頭項徑入賊陣，戰鬪及一時辰，其賊敗走，追殺三十餘里，除殺死外，擒到人并奪到鞍馬等，委獲勝捷。

右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楊成復鄭州，奏鄭州捷。

狀曰：「是日王貴之將楊成，破賊帥漫獨化五千餘人于鄭州，復鄭州。」（行實編年）奏鄭州捷，

「據中軍統制王貴申，先次遣將楊成等統率軍馬前去措置鄭州，今據楊成等申，於閏六

月二十五日到鄭州南，逢番賊頭領漫獨化等部領賊馬五千餘人見陣，成等遂鼓率將士，與賊見陣掩殺，賊馬敗走，收鄭州撫定了當，委獲勝捷。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劉政復中牟縣，奏中牟捷。

「二十九日，劉政復劫之于中牟縣，獲馬三百五十餘匹，驢騾百頭，漫獨化不知存亡。」（行實編年）奏中牟捷，狀曰：

「據本司中軍統制王貴中，據准備將劉政等中，將帶人兵於閏六月二十九日夜，劫破中牟縣金人萬戶漫獨化賊兵不知數目，奪到馬三百五十餘匹，驢騾一百餘頭，衣服器甲等不知數目，即未知萬戶漫獨化存亡，委獲勝捷，中乞照會。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捷聞，賜札獎諭。

「舉兵過蔡，所鄉破竹，軍聲大振，又遣楊成復鄭州，張憲復陳州，捷聞，賜御札獎諭，且遣中使宣勞，仍寓聖訓。」（金佗粹編）札曰：

「覽卿奏，知已遣兵下鄭州，自許陳蔡一帶形勢，皆爲我有，又大軍去賊寨止百餘里，想卿

忠義許國之心，必期殄滅殘虜，嘉嘆無已，然賊計素挾狙詐，雖其姦謀不能出卿所料，更在明斥堠，謹間諜，乘機擇利，必保萬全，兵事難以險度，遲速進退，朕專付之卿也。已差中使勞卿一軍，未到間，卿有所欲，前期奏來，入覲無早晚，但軍事可以委之僚屬，即便就途。遣此親札，想宜體悉。付岳飛。」

秦檜召劉錡還，武穆奏乞錡依舊屯順昌。

狀曰：「准樞密院劄子奏，勘會已降指揮，順昌府分撥兵將，嚴爲守備，今來順昌府見闕守臣，右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令岳飛依已降指揮，辟差順昌府守臣，日下具名開奏，劄送臣疾速施行，臣除已恭依前項聖旨指揮施行外，臣契勘近准樞密院劄子節文，奉聖旨順昌府舊屬京西，合撥屬本路，並要岳飛分撥兵將，嚴爲守備，劉錡候岳飛差到兵馬，將所部起發前去鎮江府聽候指揮使喚，本司契勘所管軍馬，已分布調發前去陝虢西京陳蔡潁昌汝鄭州一帶，并已有差往河東河北措置事宜，已兩次申奏，乞將劉錡一軍，且令於順昌府屯駐，庶幾緩急可以照應去訖，伏望聖慈，特降睿旨，依臣已申奏事理施行。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奏進兵郾城，賜札撫問。

「武穆進兵郾城，賜御札撫問，仍令措置屯守蔡頴。」（金佗粹編）札曰：

「得卿奏，提兵在道，暑行勞勩，朕念之不忘，狂虜尙在近境，今已入秋，預當嚴備，以防豕突，蔡頴舊隸京西，今專付卿措置，當分兵將屯守防捍，并謀絕其糧道，使虜有腹背之顧，在卿方略隨宜處畫，朕久欲與卿相見，事畢輕騎一來爲佳，餘候面議。遣此親札，想宜體悉。付岳飛。」

七月癸卯朔，張應韓清復西京，奏復西京捷。

「張應韓清復西京，破其衆數千。」（行實編年）奏復西京捷狀曰：

「據本司中軍統制提舉一行事務王貴中，尋差中軍副統制郝段等統押軍馬前去措置收復西京去後，今據郝段等申，進發至離西京六十里下寨，於七月初一日，有金人馬軍數千騎前來，即時差將官張應韓清將帶馬軍於賊來路把截，其賊前來迎敵官軍，張應等即時掩殺，賊馬敗走，段進發軍馬，當日酉時，直湊西京城下，其金人爲已敗衄，當夜棄城逃遁，於初二日早，收復西京了當，已撫存官吏居民，各安職業，委獲勝捷。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初四日丙午，李興知河南府兼主管本路安撫司公事。

初，金人既陷西京，河南府兵馬鈐轄李興，走外邑集兵，收復伊陽等八縣，又敗金人於河清縣，乘勢收復鄆

汝州，爲河南尹李成業西京遁走於孟州，興遂申朝廷，乞差師臣官吏，至是詔下，就除興知河南府兼主管本路安撫司公事，仍特轉右武大夫忠州團練使，制詞褒美，仍給眞俸，皆異數也。

奏李興吳琦轉官狀。

狀曰：「契勘本司近據統領官梁興申，差人探報得河南府見被金人占據，本府有番人七千餘人，馬五千餘匹，食糧軍三千餘人，知府係叛賊僞奉國上將軍武安軍節度使李成，并差番人同知，其本府管下福昌永寧伊陽三縣，番賊不曾前去，止有河南府鈐轄李興人兵往來私掠財物，及據伊陽縣申，亦爲上件李興事理，臣已差秉義郎加道武翼郎閣門宣贊舍人本司中軍統領軍馬蘇堅權河南府事，令擇一縣寄治府事，招收軍馬，措置事宜，及拘收李興一行前來軍前使喚外，伏望聖慈，特降睿旨，付臣照會施行，所有李興吳琦轉官告，乞給降付臣，候再立微效日，給付施行，庶得有以激勸。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奏乞號令歸一狀。

狀曰：「契勘武功大夫果州團練使知陝州軍州吳琦，本司於今年六月十三日差兼京西湖

北宣撫使河南北諸路招討使司選鋒軍副統制，後來於閏六月二十六日改差兼種軍統制軍馬，令圍集人兵，與本司差去統制官措置掩殺金人，收復州縣，今據吳琦中，准川陝宣撫使司劄子，恭依聖旨，便宜黜陟，勘會陝州最係極邊，其知州武功大夫果州團練使吳琦，見糾集忠義軍馬，據險保聚，捍敵金人，理宜增重事權，今差兼管內安撫，統制忠義軍馬，除已奏聞外，仰准此，除已祇受外，中乞照會，臣契勘川陝宣撫使司差吳琦前項職事，委是與本司交互，事不歸一，兼虢州亦元屬陝西，欲望聖慈，特降睿旨，將虢州依舊撥隸川陝宣撫司，其知虢州武起，并元帶去軍馬，却乞發還本司應副使喚。及寄理武功大夫博州刺州河南府兵馬鈐轄李興，本司先次依已得聖旨，便宜指揮，差兼本司左軍統制，今據李興中，准朝廷指揮，差知河南府兼本路安撫使，今來措置事宜之間，照應不一，切恐有悞指蹤，并蔡州汝州近准朝廷撥隸京西南路，欲乞將遂州依舊撥隸河南府路，別差帥臣，并斬黃光州元屬淮西，亦乞並撥隸本路，庶幾歸一，緩急不致悞事，只乞令臣依舊爲朝廷守湖北京西兩路，以備緩急使令。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初七日己酉，孟邦傑將楊遇復南城軍，奏復南城軍捷。

狀曰：「今月初十日，據本司統制忠義軍馬孟邦傑中，遵依指揮，令措置收復南城軍，邦傑尋遣差將官楊遇等將帶人馬收復，據楊遇等中，七月初四夜二更以來，南城軍北郭，與金人交陣，擁掩落水溺死賊衆，不知其數，並殺死賊兵三千餘人，所有奪到鞍馬舟船器甲弓箭旗槍等，別具狀供申外，逼逐賊兵出城上船渡河，至初七日收復南城軍了當，已撫存官吏居民，各安職業，委獲勝捷，中乞照會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奏乞乘機進兵。

劄曰：「臣比得衛州忠義統制趙俊差人賫到申狀，自閏六月二十七日起離本州，於今月初四日到臣軍前，報比遣兵過河會合忠義統制喬握堅等，已收復趙州了當，又遣本司統制梁興、董榮兩軍過河，河北州縣，往往自亂，民心皆願歸朝廷，乞遣發大兵前來措置，臣契勘金人近累敗餒，其虜酋四太子等皆令老小渡河，惟是賊衆尚徘徊於京城南壁一帶，近却發八千人過河北，此正是陛下中興之機，乃金人必亡之日，若不乘勢殄滅，恐貽後患，伏望速降指揮，令諸路之兵，火急並進，庶幾早見成功，取進止。」

初八日庚戌，大破金兀朮拐子馬於鄆城，奏鄆城捷。

「時大軍在穎昌，諸將分路出戰，武穆自以輕騎駐於鄆城縣，方日進未已，兀朮大懼，會龍虎大王於東京，議以爲諸帥皆易與，獨武穆孤軍深入，將勇而兵精，且有河北忠義響應之援，其鋒不可當，欲誘致其師，併力一戰，朝廷聞之，大以武穆一軍爲慮，賜札報武穆，俾占穩自固。」（行實編年）札曰：

「近據諸處探報及降虜面奏，皆云兀朮與龍虎議定，欲誘致王師，相近汴都，併力一戰，卿切須占穩自固，同爲進止，虜或時遣輕騎，來相誘引，但挫其鋒，勿貪小利，墮其詭計，俟有可乘之隙，約定期日，合力並舉，以保萬全。二十七日付岳飛。」

「武穆曰，虜之技窮矣，使誠如諜言，亦不足畏也。乃日出一軍挑戰且罵之，兀朮怒其敗，初八日，果合龍虎大王蓋天大王及僞昭武大將軍韓常之兵逼鄆城，武穆遣子雲領背嵬遊奕馬軍直貫虜陣，謂之曰，必勝而後返，如不用命，吾先斬汝矣，鏖戰數十合，賊屍布野，得馬數百匹，楊再興以單騎入其軍，擒兀朮不獲，手殺數百人而還，初兀朮有勁軍，皆重鎧貫以韋索，凡三人爲聯，

號拐子馬，又號鐵浮圖，堵牆而進，官軍不能當，所至屢勝，是戰也，以萬五千騎來，諸將懼，武穆笑曰，易爾，乃命步人以麻札刀入陣，勿仰視，第斫馬足，拐子馬既相聯合，一馬債，二馬皆不能行，坐而待斃，官軍奮擊，僵屍如丘，兀朮大慟曰，自海上起兵，皆以此勝，今已矣，拐子馬由是遂廢。」（行實編年）奏郾城捷狀曰：

「今月初八日，探得有番賊酋首四太子龍虎蓋天大王韓將軍親領馬軍一萬五千餘騎，例各鮮明衣甲，取徑路離郾城縣北二十餘里，尋遣發背嵬遊奕馬軍，自申時後與賊戰，將士各持麻札大斧，與賊手拽斫劈，鏖戰數十合，殺死賊兵滿野，不計其數，至天色昏黑，方始賊兵退却，奪到馬二百餘匹，委戰大捷。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賜札嘉獎。

札曰：「覽卿七月五日及八日兩奏，閒虜併兵東京及賊酋率衆侵犯，已獲勝捷，卿以忠義之氣，獨當強敵，志在殄滅賊衆，朕心深所傾屬，已遣楊沂中悉軍起發，自宿毫前去牽制，聞劉錡亦已進至項城，卿當審料事機，擇利進退，全軍爲上，不妨圖賊，又不墮彼姦計也。遣此親札，諒深體

悉付岳飛。」

又賜札褒諭。

札曰：「覽卿奏，八日之戰，虜以精騎衝堅，自謂奇計，卿遣背嵬遊奕迎破賊鋒，戕其酋領，實爲雋功，然大敵在近，卿以一軍，獨與決戰，忠義所奮，神明助之，再三嘉歎，不忘於懷，此已遣楊沂中全軍自宿州前去，韓世忠亦出兵東向，卿料敵素無遺策，進退緩急之間，可隨機審處，仍與劉錡相約同之，屢已喻卿，不從中御，軍前凡有所須，一一奏來。七月廿二日付岳飛。」

初十日壬子，復戰於五里店，敗之。

「兀朮復益兵至郟城北五里店，初十日背嵬部將王綱以五十騎出覘虜遇之，奮身先入，斬其將阿李朶孛堇，賊大駭，武穆時出視戰地，望見黃塵蔽天，衆欲少卻，武穆曰：「不可，汝等封侯取賞之機，正在此舉，豈可後時，自以四十騎馳出，都訓練霍堅者扣馬諫曰：「相公爲國重臣，安危所係，奈何輕敵，武穆鞭堅手麾之曰：「非爾所知，乃突戰賊陣前，左右馳射，士氣增倍，無不一當百，呼聲動地，一鼓敗之。」（行實編年）

奏鄆城再捷並絳州垣曲縣諸捷。

狀曰：「今月初十日申時，據巡綽馬報覆，有番賊馬軍一千餘騎，徑來侵犯鄆城縣北五里店，在後塵頭不絕，不知數目，臣躬親提軍馬出城迎敵，遣差背嵬將官王剛等將帶背嵬使臣五十餘人騎前去探賊，據王剛等稱，於五里店見賊擺一字陣，內見一名甲上着紫袍，認是頭領，遂一齊入賊軍，併手斫下上件頭領，其餘賊衆，一發退走，今於斫下屍首上并馬鬃上取到紅漆牌子二個，上題寫阿李榮李董，追趕賊馬二十餘里。當日又據本司統領忠義軍馬梁興董榮中，依准指揮，統押軍馬前來，過大河勦殺金人，占奪州縣，興等於今月初一日晚到黃河南岸，措置濟河，其黃河北岸有金賊三十餘人騎，於岸口擺列陣勢，守備人馬，興等於初二日早領兵與統領董榮等人馬渡河到北岸，賊馬就岸交戰，其賊敗走，追趕入絳州垣曲縣，閉門拒敵，興等遂行張榜說諭，不肯歸降，至午時，興等與統領董榮等人馬措置絞縛雲梯，一齊上城接戰，殺死番賊不知數目，活捉到千戶劉來孫等一十四人，并奪到戰馬一百餘匹，器仗等，見行撫存人戶安業，依舊種作外，申乞照會。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賜詔犒賞將士。

詔曰：「自朔胡入寇，今十五年，我師臨陣，何啻百戰，曾未聞遠以孤軍，當茲巨孽，抗犬羊並集之衆於平原曠野之中，如今日之用命者也。蓋卿忠義貫於神明，威惠孚於士卒，暨爾在行之旅，咸懷盡敵之心，陷陣摧堅，計不反顧，鏖戰屢合，醜類敗奔，念茲鋒鏑之交，重有傷夷之苦，俾爾至此，時予之辜，惟虜勢之已窮，而吾軍之力振，尙效功名之志，亟聞殄滅之期，載想忠勤，彌深嘉歎，降關子錢二十萬貫犒賞戰士，故茲獎諭，想宜知悉。」

又賜將佐袍帶，御札令武穆給付。

「武穆因奏捷歸功諸將，會遣中使，詔賜王貴等袍帶各一，以褒其功，賜御札命武穆給付。」
(金佗粹編) 札曰：

「朕嘗聞卿奏稱王貴張憲徐慶數立戰效，深可倚辦，方今正賴將佐竭力奮死，助卿報國，以濟事功，理宜先有以旌賞之，其王貴等各賜撚金線戰袍一領，金束帶一條，至可給付也。十二日付岳飛。」

十三日乙卯，復敗兀朮於小商橋，楊再興死之，奏小商橋捷。

「兀朮又率其衆，併力復來，頓兵十二萬於臨穎縣，十三日，楊再興以三百騎至小商橋，與賊遇，再興驟與之戰，殺虜二千餘人，并萬戶撒八字董千戶百人長毛毛可百餘人，再興死之，張憲繼至，破其潰兵八千，兀朮夜遁。」（行實編年）奏小商橋捷，狀曰：

「今月十四日，本司前軍統制同提舉一行事務張憲中，今月十三日，統率背嵬遊奕并諸軍人馬，起發前來小商橋北一帶，至臨穎縣措置掩殺金人，於今月十四日天明。據綽路馬報，臨穎縣南逢金人綽路馬，遂追趕過縣三十餘里，殺死賊兵，不知數目，其賊望穎昌府尉氏縣前去，委獲勝捷。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十四日丙辰，再戰穎昌，殺兀朮壻統軍上將軍夏金吾，奏穎昌捷。

「郟城方再捷，武穆謂子雲曰，賊犯郟城屢失利，必回鋒以攻穎昌，汝宜速以背嵬援王貴，既而兀朮果以兵十萬騎三萬來，於是貴將遊奕，雲將背嵬，戰於城西虜陣自舞陽橋以南，橫亘十餘里，金鼓振天，城堞爲搖，雲令諸軍勿牽馬執俘，視柵而發，以騎兵八百挺前決戰，步軍張左右

翼繼進，自辰至午，戰方酣，董先胡清繼之，虜大敗，死者五千餘人，殺其統軍上將軍夏金吾（失其名），并千戶五人，擒渤海漢兒王松壽，女真漢兒都提點千戶張來孫，千戶阿黎不，左班祇候承制田瓘以下七十八人，小番二千餘人，獲馬三千餘匹，及雪護關馬一匹，金印十枚以獻，兀朮狼狽遁去，副統軍粘汗孛董重創，輿至京師而死。（行實編年）奏穎昌捷，狀曰：

「今月十五日，據本司中軍統制提舉一行事務王貴中，依准指揮，統率諸軍九馬於穎昌府屯駐，今月十四日辰時以來，有番賊四太子鎮國大王並昭武大將軍韓常，及番賊萬戶四人，親領番兵馬軍三萬餘騎，直抵穎昌府西門外擺列，貴遂令踏白軍統制董先選鋒軍副統制胡清守城，貴親統中軍遊奕軍人馬，並機宜岳雲將帶到背嵬軍出城迎戰，自辰時至午時，血戰數十合，當陣殺死萬戶一人，千戶五人，賊兵橫屍滿野，約五百餘人，重傷番賊，不知數目，其奪到戰馬金鼓旗槍器甲等，不計其數，見行根刷，續具數目供申次，委是大獲勝捷。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張憲復敗金人於臨穎，奏臨穎捷。

「十八日，張憲之將徐慶、李山等復捷於臨穎之東北，破其衆六千，獲馬百匹，追奔十五里。」

（行實編年）奏臨穎捷狀曰：

「據本司前軍統制同提舉一行事務張憲中，今月十八日，到臨穎縣東北，逢金賊馬軍約五千騎，分遣統制徐慶、李山寇成，傳選等馬軍向前入陣，與賊戰鬪，其賊敗走，追趕五十餘里，殺死賊兵，橫屍滿野，奪到器甲等無數，輕騎牽到馬一百餘匹，委是大獲勝捷。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奏河北諸捷。

狀曰：「今月十五日，據本司統領忠義軍馬梁興、趙榮、李進並董榮、牛顯、張峪中，依准指揮，將帶人馬過河，占奪州縣，掩殺金人，興等除已於七月初二日收復絳州垣曲縣了當，已行供申外，興等統押軍馬，至七月初四日到孟州王屋縣界，地名西陽邵源，駐劄兩寨。漢兒軍張太保等部押手下漢軍人馬六十餘人前來投降，至初五日辰時，到王屋縣西，地名東陽，有駐劄北軍一寨，爲興等統兵前去，其賊棄寨逃走，當日午時，統率軍馬到王屋縣，賊馬爲興等人馬逼近，並已棄

城逃走，輿等人馬不曾入城，乘勢追趕賊馬二十餘里，奪到戰馬八匹，殺死賊兵三十餘人，并奪到衣甲刀槍旗幟無數，輿等差人招誘王屋縣百姓首領王瑋等五十餘人，當面出給旗勝，招集本縣逃走軍民着業去訖，至初六日，統兵到孟州濟源縣西，地名曲陽，二十里以來，逢金賊高太尉賊馬五千餘人騎前來，輿等躬親統押人馬，分頭前去迎敵，與賊血戰，自辰時及午時，其賊大敗，殺死金人一十餘里，橫屍遍野，并奪到器械槍刀旗鼓等無數，及活捉到金人八十餘人，輿等收兵歇泊下寨間，至未時以來，有高太尉再將到懷孟衛等州發來賊馬一萬餘人騎，分布前來，輿等對面擺陣相拒，輿等即時分布軍馬，併力與賊迎敵，不顧死生血戰，自未至酉時，勦殺金人步軍八分已上，奪到戰馬驢騾二百餘頭匹，活捉到金賊一百餘人，追襲至縣西門，其高太尉將帶殘零賊馬退走，輿等爲官軍盡日見陣，傷中數多，遂統押軍馬前去本縣北十餘里，地名燕川，歇泊下寨，委是大獲勝捷。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追擊兀朮於朱仙鎮，大破之，遣使修治陵寢。

「武穆獨以其軍進至朱仙鎮，距京師纔四十五里，兀朮復聚兵，且悉京師兵十萬來敵，對壘

而陳，武穆按兵不動，遣驍將以背嵬騎五百奮擊，大破之，兀朮奔還京師，武穆遂令李興檄陵臺令朱正甫行視諸陵，輯永安永昌永熙等陵，神臺枳橘柏株之廢伐者，補而全之。」（行實編年）

再奏乞乘機進兵，賜札報諭。

「武穆乘勝進兵朱仙鎮，兀朮收潰兵對壘而陳，武穆亟奏乞乘機破滅渠魁，以復故壤，賜御札報諭，仍寓嘉歎之意。」（金佗粹編）札曰：

「覽卿奏，兀朮見聚兵對壘，卿欲乘時破滅渠魁，備見忠義之氣，通於神明，卻敵興邦，唯卿是賴，已令張俊自淮西，韓世忠自京東，擇利並進，若虜勢窮蹙，便當乘機殄滅，如奸謀詭計，尙有包藏，諒卿亦能料敵，有以應之，楊珪自虜中逃歸，有所見事宜，今錄本付卿，亦欲一知也。遣此親札，想宜體悉。付岳飛。」

軍聲大振，中外響應，金大將韓常皆欲內附。

「先是武穆自紹興五年遣義士梁興敗金人於太行，殺其僞馬五太師及萬戶耿光祿，破平陽府神山縣，遣張橫敗金人於憲州，擒嵐憲兩州同知及崑嵐軍事判官，遣高勳（闕）魏等破

懷州萬善鎮，又密遣梁興等宣布朝廷德意，招結兩河忠義豪傑之人，相與犄角破賊，又遣邊俊、李喜等渡河撫諭，申固其約，河東山寨韋詮等，皆斂兵固堡，以待王師，烏陵思謀虜之黠酋也，亦不能制其下，但諭百姓曰：毋輕動，俟岳家軍來，當迎降，或率其部伍，舉兵來歸，李通之衆五百餘人，胡清之衆一千一百八人，李寶之衆八千，李興之衆二千，懷衛州張恩等九人，相繼而至，白馬山寨首領孫洪等，僞統制王鎮，統領崔慶將官李覲、乘義、郎李清及崔虎、劉永壽、孟皋、葉旺等，皆全率所部至麾下，以至虜酋之腹心，禁衛如龍虎大王下，訖查千戶高勇之屬及張仔、楊進等，亦密受武穆旗榜，率其衆自北方來降，韓常又以潁昌之敗，失夏金吾、金吾兀朮子塔也，畏罪不敢還，屯于長葛，密遣使願以其衆五萬降，武穆遣賈興報許之，是時虜酋動息及其山川險隘，武穆盡得其實，自礮相聞，德澤潞晉絳汾隰豪傑，期日興兵，衆所揭旗，皆以岳爲號，聞風響應，及是朱仙鎮之捷，武穆欲乘勝深入，兩河忠義百萬，聞武穆不日渡河，奔命如恐不及，各齎兵仗糧食，圍結以俟武穆，父老百姓爭挽車牽牛載糧，糧以餽義軍，頂盆焚香迎拜而候之者，充滿道路，虜所置守令，熟視莫敢誰何，自燕以南，號令不復行，兀朮以敗，復簽軍以抗武穆，河北諸郡無一人

從者，乃自嘆曰，自我起北方以來，未有如今日之挫衄，武穆亦喜語其下曰，這回殺番人直到黃龍府，當與諸君痛飲。」（行實編年）按此卽黃龍痛飲故實之出處，黃元振紀事編，亦有「嘗軍行遇雨，公下馬徒步行，僚屬皆從，至一廟宇，少憩，公諭僚屬曰，今憊矣，然士欲立功名，亦須習勞其體，雨中徒行，以習勞也，廟旁有山峻險，公指問曰，諸公識黃龍城乎，其城若此山之高，某舊能飲，嘗有酒失，老母戒其勿飲，主上亦命戒之，某自後不復飲，他日俟至黃龍城，當大張樂飲酒，以觀打城，城破，每人以兩橐駝金予之，以慰今日之勞。噫，觀公之志，直欲恢復燕地，洗蕩虜穴，不但取還中原已也。」至武穆所以欲到黃龍，實緣二帝在彼之故，據宋史王倫傳：「時有商人陳忠密告倫，二帝在黃龍府，倫遂與朱弁洪皓以金遺忠，往黃龍府潛通意，由是兩宮始知高宗已卽位矣。」其他各處，亦有類似記載，是則武穆之志取黃龍，殆以迎還二帝，激勵將士，至懸兩橐駝金以酬勞，則考武穆之生平志事，當爲附會之詞。

有詔班師，武穆奏乞止班師。

一時方畫受降之策，指日渡河，秦檜私於金人，力主和議，欲畫淮以北棄之，聞武穆將成功，大

懼，遂力請於上，下詔班師，武穆上疏曰：

「契勘金人重兵盡聚東京，屢經敗衄，銳氣沮喪，內外震駭，聞之謀者，敵欲棄其輜重，疾走渡河，況今豪傑向風，士卒用命，天時人事，強弱已見，功及垂成，時不再來，機難輕失，臣日夜料之熟矣，惟陛下圖之。」

「疏累千百言，上亦銳意恢復，欲觀成效，以御札報之曰：」（行實編年）

「得卿十八日奏，言措置班師機會，誠爲可惜，卿忠義許國，言詞激切，朕心不忘，卿且少駐，近便得地利處，報楊沂中劉錡同共相度，如有機會可乘，約期並進，如且休止，以觀敵變，亦須聲援相及，楊沂中已於今月二十五日起發，卿可照知。遣此親札，諒宜體悉。付岳飛。」

二十日壬戌，詔武穆班師，武穆一日得十二金字牌，遂班師。

「楫聞之益懼，知武穆之志，必不可和，乃先詔韓世忠張俊楊沂中劉錡各以本軍歸，而後言於上，以武穆孤軍不可留，乞姑令班師，一日而奉金書字牌者十有二，武穆嗟惋至泣下，東向再拜曰，臣十年之力，廢於一旦，非臣不稱職，權臣秦檜實誤陛下也，諸軍既先退，武穆孤軍深在敵

境，懼兀朮知之，斷其歸路，乃聲言將翌日舉兵渡河，兀朮疑京城之民爲武穆，夜棄而出，北遁百里，武穆始班師，父老人民大失望，遮武穆馬首慟哭而訴曰，我等頂香盆運糧草以迎官軍，虜人悉知之，今日相公去此，某等不遺唯類矣，武穆亦立馬悲咽，命左右取詔書以示曰，朝廷有詔，吾不得擅留，勞苦再四而遣之，哭聲振野，及至蔡，有進士數百輩及僧道父老百姓盈集于庭，進士一人相帥叩頭曰，某等淪陷腥羶，將逾一紀，伏聞宣相整軍北來，志在恢復，某等跂望車馬之音，以日爲歲，今先聲所至，故疆漸復，醜虜烏奔，民方室家膏慶，以爲幸脫左衽，忽聞宣相班師，誠所未諭，宣相縱不以中原赤子爲心，其亦忍棄垂成之功耶，武穆謝之曰，今日之事，豈予所欲哉，命出詔書置几上，進士等相帥歷堦視之，皆大哭相顧曰，然則將奈何，武穆不得已，乃曰，吾今爲汝圖矣，乃以漢上六郡之閒田處之，且留軍五日待其徙，從而遷者，道路不絕，今襄漢多是焉。（行實編年）

河南州郡復陷於金。

「方兀朮夜棄京師，將遂渡河，有太學生叩馬諫曰，太子毋走，京城可守也，岳少保兵且退矣，

兀朮曰，岳少保以五百騎破吾精兵十萬，京師中外日夜望其來，何謂可守，生曰不然，自古未有權臣在內，而大將能立功於外者，以愚觀之，岳少保禍且不免，況欲成功乎，生蓋陰知檜與兀朮事，故以爲言，兀朮亦悟其說，乃卒留居，翌日果聞班師，議者謂使武穆得乘是機也以往，北虜雖強，不足平也，故土雖失，不足復也，一簣虧成，萬古遺恨，武穆既還，虜人得伺其實，無所忌憚，兵勢漸振，向之已復州縣，又稍稍侵寇。」（行實編年）

奏乞赴行在。

劄曰：「臣於七月二十七日取順昌府，由淮南路，恭依累降御筆處分，前赴行在奏事，伏乞睿照，取進止。」

上章辭子雲特轉恩命。

「雲以穎昌功，帝聞特予褒遷，武穆上章辭。」（宋史雲傳）劄曰：

「臣於今月二十六日，准告授臣男雲左武大夫忠州防禦使。臣聞君之馭臣，固不吝於厚賞，父之教子，豈可責以近功，臣昨恭依睿算，與虜賊決戰於陳穎之間，雲隨行迎敵，雖有薄效，

殊未曾立到大功，遽超橫列，仍領郡防，賞典過優，義不遑處，所有告命，臣不敢令雲祇受，伏望聖慈，俯垂天鑒，追還異恩，庶使雲激勵懦庸，別圖報效。取進止。」

賜御札令駐京西，牽制賊勢。

「武穆奉詔還自朱仙鎮，將朝於行在，會韓世忠在淮陽，楊沂中往徐州，朝廷慮虜軍襲其後，復賜御札，令駐京西牽制。」（金佗粹編）札曰：

「比聞卿已趣裝入覲，甚慰朕虛佇欲見之意，但以卿昨在京西與虜接戰，遂遣諸軍犄角並進，今韓世忠在淮陽城下，楊沂中已往徐州，卿當且留京西，伺賊意向，爲牽制之勢，俟諸處同爲進止，大計無慮，然後相見未晚也。遣此親札，諒深體悉。付岳飛。」

申省論劉永壽等棄淮寧府狀。

狀曰：「契勘權知淮寧府劉永壽并史貴，將帶人兵，棄城前來，顯是退怯，除已依軍法行遣外，其淮寧府別行差官措置，伏望特降指揮，將劉永壽史貴更賜行遣，以爲臨敵不用命者之戒。謹具申尚書省（並樞密院），伏候指揮。」

申省差趙秉淵知淮寧府狀。

狀曰：「契勘飛近爲權知淮寧府劉永壽史貴擅棄淮寧府城，已將逐官依軍法行遣，及申奏朝廷，乞將逐官更賜行遣外，飛遂差統制官趙秉淵將帶軍馬前去措置占守去後，今據趙秉淵中，已於七月二十三日軍馬入淮寧府城，安貼官吏居民訖，中乞照會，所有淮寧府，伏望特降指揮下淮北宣撫司差官施行。謹具申尙書省（並樞密院），伏候指揮。」

八月，敵犯淮寧，武穆遣兵救之。

「八月以趙秉淵知淮寧府，虜犯淮寧，爲秉淵所敗，又悉其衆圍秉淵，武穆復命李山史貴解其圍。」（行實編年）

上章力辭解兵柄，詔不許。

「武穆抑鬱不自得，自知爲檜所忌，終不得行其所志，用兵動衆，恢拓土宇，今日得之，明日棄之，養寇殘民，無補國事，乃上章力請解兵柄致仕，上賜詔曰：」（行實編年）

「具悉。卿勇略冠時，威名服衆，分鎮一道，使敵人無侵侮之虞，盡節本朝，致將士有忠誠之

效，方資長算，助予遠圖，未有息戈之期，而有告老之請，雖卿所志固嘗在於山林，而臣事君可
遽忘於王室，所請宜不允。」

御札趣令入覲。

「武穆還自廬州，始奉牽制之詔，而韓世忠已還軍於楚州，賜御札報諭，令疾馳入覲。」（金
佖粹編）札曰：

「昨以韓世忠出軍淮陽，委卿留京西爲牽制之勢，今聞卿已至廬州，世忠卻已歸楚，卿當
疾馳入覲，以副朕佇見之切，軍事足得而議。遣此親札，諒深體悉。付岳飛。」

復命以蔡州軍牽制金人。

「虜再攻潁昌，上命津發人民於新復州軍據險保聚，韓世忠捷於千秋湖，命以蔡州軍牽制。」
（行實編年）

九月壬寅朔，自廬入覲。

命控扼九江。

「九月，虜犯宿亳，命控扼九江，又付空名告身自正任承宣使以下凡四百八十一道，以激戰功。」（行實編年）

十月，川陝告急，復請益兵，以董先行。

「虜人大擾河南，分兵趨川陝，上命武穆應之，以王貴行，至是復告急，以董先行。」（行實編年）又命廣設間諜，誘契丹諸國之不附兀朮者。

十一月，命益光州兵，撥田邦直。

虜聚糧順昌，將寇唐鄧，入比陽，舞陽伊陽諸縣，命捍禦隄備。

是冬，梁興復懷衛二州。

「梁興在河北不肯還，取懷衛二州，大破兀朮之軍，斷山東河北金帛馬網之路，金人大擾。」

（行實編年）

紹興十一年辛酉（一一四一），武穆三十九歲。

正月，金兀朮入寇。

初，兀朮自敗後，留屯京塔，出入許鄭之間，金兩河軍與蕃部凡十餘萬，以謀再舉，及聞秦檜召諸軍還，遂

舉兵攻陷壽春，復渡淮，陷廬州。

武穆奏乞會諸帥破敵。

「諜報兀朮韓常將入寇，武穆聞警，卽上疏乞會諸帥兵破敵。」（金佖粹編）狀曰：

「近據探報，虜酋將自壽春等處入寇淮西，臣契勘目卽上流未有賊馬侵犯，欲乞聖慈，令臣提軍前去會合諸帥，共同掩擊，兵力既合，必成大功，伏望速賜指揮施行。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賜札令武穆進兵江州。

「武穆奏未至，十五日乙卯，兀朮韓常與僞龍虎大王先驅渡淮，二十五日乙丑，駐廬州界，報至，賜御札令武穆以兵至江州。」（金佖粹編）札曰：

「據探報，虜人自壽春府遣兵渡淮，已在廬州界上，張俊劉錡等見合力措置掩殺，卿可星夜前來江州，乘機照應，出其前後，使賊腹背受敵，不能枝梧，投機之會，正在今日，以卿忠勇，志吞此賊，當卽就道。付此親札，卿宜體悉。付岳飛。」

二月初四日癸酉，詔張俊楊沂中赴淮西。
時兀朮自合肥趨歷陽，遊騎至江，張俊遣王德渡江，德曰：「淮者江之蔽也，棄淮不守，是謂唇亡齒寒，慮數千里遠來，餉道決不繼，及其未濟擊之，可以奪氣，若遇之使少安，則淮非吾有，即渡采石，俊督軍繼之，宿江中，時淮已失守矣，德曰：「明且當會食歷陽，已而夜拔和州，晨迎俊入，兀朮退屯昭關。」

武穆奏乞出兵京洛，又奏乞出兵斬黃，未至，賜御札趣出兵。

「二月四日癸酉，武穆在鄂，未奉前詔，念虜既舉國入寇，巢穴必虛，若長驅京洛，虜必奔命，可以坐制其弊，既遣奏，又欲亟退虜師，是日再抗疏曰：「今虜在淮西，臣若擣虛，勢必得利，萬一以爲寇方在近，未暇遠圖，即乞且親至斬黃相度，以議攻卻，且虜知荆鄂宿師，必自九江進援，今若出此，貴得不拘，使敵罔測。未至，賜御札趣出兵。」（金佗粹編）札曰：

「比以金賊侵犯淮西，已在廬州，張俊楊沂中劉錡見併力與賊相拒，已親札喻卿乘此機會，提兵合擊，必成大功，副卿素志，卿可星夜倍道來江州，或從斬黃繞出其後，腹背擊賊，機會在此，朝夕須報。再遣親札，想宜體悉。付岳飛。」

初七日丙子，再賜御札趣出兵。

「前詔未至，虜已迫和州，七日丙子，復賜御札趣出兵。」（金佗粹編）札曰：

「虜犯淮西，與張俊和州相拒，已遣親札，趣卿倍道前來，合力擊賊，早夜以俟，卿忠智冠世，今日之舉，社稷所繫，貴在神速，少緩恐失機會也。再遣手札，卿當深悉。七日付岳飛。」

初十日己卯，遣中使至軍趣出兵。

「九日戊寅，武穆始奉出兵江州之詔，下令以十一日庚辰就道，且以奏聞，未至，十日己卯，遣中使張去爲至武穆軍，賜御札趣出兵。」（金佗粹編）札曰：

「虜寇聚於淮西，張俊楊沂中劉錡已於和州集縣下寨，與賊相拒，韓世忠出兵濠上，卿宜倍道共乘機會，前所發親札，卿得之必已就道，今遣張去爲往喻朕意，卿更須兼程，無貽後時之悔，諒卿忠智出於天性，不俟多訓也。付岳飛。」

十一日庚辰，報諭合諸帥兵破敵之奏。

「武穆時以寒嗽在告，庚辰力疾發鄂渚，會所乞合諸帥兵破敵之奏始至，賜御札褒嘉。」（金佗粹編）札曰：

「昨得卿奏，欲合諸帥兵破敵，備見忠誼許國之意，嘉歎不已，今虜犯淮西，張俊楊沂中劉

筠已併力與賊相拒，卿若乘此機會，亟提兵會合，必成大功，以朕所見，若卿兵自蘄黃繞出其後，腹背擊賊，似爲良策，卿更審度，兵貴神速，不可失機會也。再遣親札，想宜體悉。付岳飛。」

奏照應張俊等會兵狀。

狀曰：「臣今月十一日，准御前金字牌遞到親劄一通，臣卽時拜恩跪領訖。伏讀聖訓，以金賊侵犯淮西，已在蘄州，張俊等併力與賊相拒，令臣提兵合擊，或來江州，或出蘄黃，繞出其後，臣敢不仰體睿眷，殫竭愚陋，今日已抵黃州，現前去舒蘄州界，相度形勢利害，看賊意向，別行措置。不知張俊等會戰在甚日，庶幾一得以照應。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十五日甲申，復賜札趣出兵。

「朝廷得歸正人所報，十五日甲申，復賜御札趣出兵。」（金佗粹編）札曰：

「比屢遣手札，并面諭屬官，仍遣中使，趣卿提兵前來，共破虜賊，諒卿忠憤許國之心，必當力踐所言，以據素志，今據歸正人備說金賊桀黠頭首，皆在淮西，朕度破敵成功，非卿不可，若一舉奏功，庶朕去年宥密之詔，不爲虛言，況朕素以社稷之計，倚重於卿，今機會在此，曉夕以

佇出師之報。再遣此札，卿宜體悉。十五日付岳飛。」

十七日丙戌，始報諭京洛之奏。

「武穆始沓奉前詔，乃益疾馳以行，十七日丙戌，武穆癸酉之奏始至，時朝廷亦欲亟邊虜師，賜御札報諭，令姑緩京洛之策。」（金佺粹編）札曰：

「屢發手詔，及毛敦書張去爲繼往喻旨，朝夕需卿出師之報。覽二月四日奏，備悉卿意，然事有輕重，今江浙駐蹕，賊馬近在淮西，勢所當先，兼韓世忠張俊楊沂中劉錡李顯忠等皆已與賊對壘，卿須親提勁兵，星夜前來斬黃，徑趨壽春，出其賊後，合力勦除凶渠，則天下定矣，想卿聞此，即便就道。再遣親札，宜深體悉。付岳飛。」

同日報諭斬黃之奏。

曰：「是日既詔令緩京洛之策，而武穆乞出斬黃之奏始至，復賜御札嘉獎。」（金佺粹編）札

「得卿奏，欲躬親前去斬黃州，相度形勢利害，貴得不拘於九江，以卿天資忠義，乃心王室，

諒惟蚤夜籌畫，必思有以濟國家之急，若得卿出斬黃，徑擣壽春，與韓世忠張俊相應，大事何患不濟，中興基業，在此一舉，覽奏不勝嘉歎。再遣親札，卿宜體悉。十七日未時付岳飛。」

十八日丁亥，楊沂中劉錡大敗兀朮軍於柘皋。

初，劉錡自太平渡江，與張俊楊沂中會，而廬州已陷，錡乃與關師古據東關之險以遏敵，引兵出清溪，兩戰皆捷，兀朮以柘皋地坦平，利於用騎，因駐師，錡進兵，與兀朮夾石梁河而陣，河通巢湖，廣二丈，錡命曳薪疊橋，須臾而成，遣甲士數隊，踰橋臥槍而坐，遣人會合張俊楊沂中之師，翌日，沂中及王德用帥中，張子蓋諸軍俱至，惟俊後期，錡與諸將分軍爲三，並進渡河以擊之，師中欲俟俊至，德用曰：「事當機會，復何待？」即與錡上馬先迎敵，沂中繼之，兀朮以鐵騎十餘萬，分爲兩隅，夾道而陣，德用曰：「賊右陣堅，我當先擊之。」麾軍渡江，首犯其鋒，一會被甲躍馬而出，德用弓一發斃之，乘勝大呼馳擊，諸軍鼓噪從之，金人以拐子馬兩翼而進，德率衆鏖戰，沂中曰：「虜恃弓矢，吾有以屈之，使萬人持長斧如牆而進，虜遂大敗，德與錡等追之，又敗之於東山，虜望見驚曰：「此順昌旗幟也，即走保紫金山，是役也，失將士九百人，金人死者以萬計，旣而兀朮復親帥兵逆戰於店步，沂中等又敗之，乘勝逐北，遂復廬州。」

十九日戊子，始報諭出師之奏。

「十九日戊子，武穆出師之奏始至，賜御札嘉歎，且申述武穆初奏言兵破敵之意。」（金佖粹編）札曰：

「得卿九日奏，已擇定十一日起發往蘄黃舒州界，聞卿見苦寒嗽，乃能勉爲朕行，國爾忘身，誰如卿者，覽奏再三嘉歎無斃，以卿素志殄虜，常苦諸軍難合，今兀朮與諸頭領盡在廬州，

接連南侵，張俊楊沂中劉錡等共力攻破其營，退卻百里之外，韓世忠已至濠上，出銳師要其歸路，劉光世悉其兵力，委李顯忠吳錫張琦等奪回老小孳畜，若得卿出自舒州，與韓世忠張俊等相應，可望如卿素志，惟貴神速，恐彼已爲遁計，一失機會，徒有後時之悔。江西漕臣至江西與王良存應副錢糧，已如所請，委趙伯牛，以伯牛舊嘗守官湖外，與卿一軍相諳妥也。秦深寒暄不常，卿宜慎疾，以濟國事。付此親札，卿須體悉。十九日二更付岳飛。」

師至廬州，金人遁，武穆還兵舒州以待命。

「武穆出師蘄黃，親以背嵬先驅，疾馳入廬州，兀朮懲潁昌之敗，聞軍至，舉營宵遁，韓常亦以長葛乞降之舊，先退兵渡淮，得張俊報，虜已渡淮盡絕，乃還軍舒州，具以奏聞，且候進止。」（金

佗粹編）

二十六日乙未，賜劉光世韓世忠張俊武穆楊沂中劉錡詔書。

「上因捷書屢至，遣入內侍省都知陳永錫乘傳往淮西勞軍，歷視戰地，宣勞甚渥，並賜諸將詔書。」（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詔曰：

「茲彼狂胡，輕犯淮右，惟爾將士，忠憤一心，執銳爭先，刻期並進，誓敵王愾，用殲世讎，旣逆遏其姦鋒，遂屢摧其醜類，捷書累至，軍聲大張，蓋自兵興以來，未有今日之盛也，況淮東之軍，且出其後，沔鄂之衆，復來自南，合吾仁義之師，當彼殘暴之寇，天時人事，理若相符，靖亂息民，其在茲舉，尙思困獸之鬪，務保全功，罔俾隻輪之還，庶殄遺育，念爾屣鋒之苦，軫予當饋之歎，爰錫璽書，往昭至意，其增激於義概，以並茂於功多，受誠策勳，具有盟誓，高爵重祿，朕不汝忘。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三月庚子朔，賜札令會合張俊、平蕩壽春。

札曰：「聞虜人已過壽春，卿可與張俊會合，率楊沂中、劉錡並往克復，得之則盡行平蕩，使賊不得停迹，以除後患，則卿此來不爲徒行也，有所措置，開具奏來。一日付岳飛。」

復賜札令會合韓世忠、平蕩壽春。

「朝廷得韓世忠奏，復賜御札，趣武穆會合平蕩。」（《金佗粹編》）札曰：

「韓世忠奏，已親提兵自濠往壽春府，卿可約與相見，從長措置，虜人若未全退，或已退復

來接戰，卽當乘其旣敗，痛與勦戮，使知懲畏，若已退不復來，卽壽春順昌皆可平蕩靜盡，免其後來之害，以卿體國之意，必協心共濟，不致二三也。遣此親札，諒宜深悉。付岳飛。」

初四日癸卯，武穆發舒州援濠州，具以奏聞。

「兀朮聞武穆退師，用酈瓊計，復窺濠州，武穆聞警，以四日癸卯夜發舒州進援，朝廷得警奏，十一日庚戌，賜御札趣出兵。」（金佖粹編）札曰：

「兀朮再窺濠州，韓世忠張俊楊沂中劉錡皆已提軍到淮上，以卿忠智許國，聞之必卽日引道，切須徑赴廬州，審度事勢，以圖壽春，廬通水運，而諸路漕臣，皆萃於彼，卿軍至糧草不乏，又因以屏蔽江上，軍國兩濟，計無出此，已行下諸漕，爲卿一軍辦糧草，不啻闕乏。付此親札，卿須體悉。十一日未時付岳飛。」

初六日乙巳，張俊楊沂中劉錡援濠州。

初張俊楊沂中劉錡奉詔班師，行棧數里，謾報金人攻濠州甚急，俊乃復遣沂中錡還，會於黃連埠，同往援，距濠六十里，而濠南城已陷，俊召諸將謀之，沂中欲戰，錡曰：「本來救援，今濠已失，不若退保據險，徐爲後圖，諸將皆曰善，三帥鼎足而營，或言敵兵已去，錡謂俊曰：『敵得城退，必有謀也，宜嚴兵備之，俊不聽，且欲自以爲功，命錡往，而令沂中與王德將神勇步騎六萬，直趨濠州，列陣未定，擡起，城中金人伏騎萬餘，分兩翼出，沂中頤德曰：『何如？』德曰：『德小將安敢試乎？』沂中以箭射軍曰：『那回，請軍以爲令其走也，遂

潰而南，無復紀律，金人追之，死者甚衆，韓世忠率師至城下，亦不利而退，沂中遂入濠州，俊軍入宣化，請軍入藕塘，方食，俊遽至，曰：敵兵已追，奈何，鎬曰：楊宣撫兵安在，俊曰：已失利退矣，鎬謂俊無恐，請以步兵禦之，宣撫試觀焉，鎬麾下皆曰：兩大帥軍已渡，我軍何苦弱戰，鎬曰：颯昌孤城，旁無赤子之助，吾提兵不滿二萬，猶足取勝，況今得地利，又有銳兵耶，遂設三伏以待，俄而俊謂鎬曰：謀者妄也，戚方殿後之軍耳，乃皆選鎮，俊歸建康，鎬歸太平，沂中歸臨安，兀朮亦渡淮北去。

十一日庚戌，始報諭舒州待命之奏。

「武穆已先詔出師援濠，朝廷猶未知，庚戌之夕，武穆還舒之奏始至，乃賜御札嘉獎武穆恭謹之節，而趣令夾擊，以定大功。」（金佗粹編）札曰：

「得卿奏，知卿屬官自張俊處歸，報虜已渡淮，卿只在舒州聽候朝廷指揮，此以見卿小心恭慎，不敢專輒進退，深爲得體，朕所嘉歎，據報兀朮用鄺瓊計，復來窺伺濠州，韓世忠已與張俊楊沂中會於濠上，劉錡在廬州柘皋一帶屯軍，卿可星夜提精兵裹糧起發，前來廬州就糧，直趨壽春，與韓世忠等夾擊，可望擒殺兀朮，以定大功，此一機會，不可失也，廬州通水運，有諸路漕臣在彼運糧，急遣親札，卿切體悉。十日二更付岳飛。」

十三日辛亥，武穆至定遠縣，金人又遁。

「武穆自舒州疾馳，以十三日辛亥至定遠縣，兀朮先以八日丁未破濠州，張俊以全軍駐于黃連鎮，去濠六十里不能救，楊沂中趨濠城，覆於虜，王德救之而免，兀朮方據濠，聞武穆將至，復遁，夜踰淮不能軍，時朝廷方得武穆發舒州之奏，乃賜御札嘉獎，且諭以適中機會之意。」（金佗粹編）札曰：

「得卿奏，卿聞命卽往廬州，遵陸勤勞，轉餉艱阻，卿不復顧問，必過其行，非一意許國，誰肯如此，據探報兀朮復窺濠州，韓世忠八日乘捷至城下，張俊楊沂中劉錡先兩日盡統所部前去會合，更得卿一軍同力，此賊不足平也，中興勳業，在此一舉，卿之此行，適中機會，覽奏再三嘉歎不已。遣此獎諭，卿宜悉之。付岳飛。」

十七日丙辰，復賜札令援韓世忠。

「武穆得張俊報，韓世忠先以四日癸卯自招信泗州還楚，而俊亦以十四日癸丑還軍滁州，武穆旣獨以孤軍駐定遠，而虜已悉遁，乃復還軍，且具以奏聞，未至，朝廷以未知世忠還楚，十七日丙辰，復賜御札令武穆出濠壽牽制。」（金佗粹編）札曰：

「累得卿奏，往來廬舒間，想極勞勩，一行將士，日夜暴露之苦，道路登涉之勤，朕心念之不忘，比以韓世忠尙在濠州與賊相拒，獨力恐難支梧，累奏告急，卿智略有餘，可爲朕籌度，擇利提師，一出濠壽間牽制賊勢，以援世忠，想卿忠義體國，必以宗社大計爲念，無分彼此，劉錡一軍，已專令間道先行，張俊楊沂中亦遣兵前去，并欲卿知。十七日付岳飛。」

按淮西之役，卽秦檜万俟卨高用以誣陷武穆者，據大理寺獄案，謂敵侵淮西，武穆被受親札十有五，不卽策應，爲擁兵逗遛，當斬。冤獄初起，秦檜先搜武穆家，得御札數篋，束之左藏，南庫以滅迹，故當時人士，均莫能明其真相，每誤於御札之多，認爲武穆確有觀望之事，卽愛武穆者，亦多引將在外之說，爲之曲解，及後武穆三子霖請於孝宗還之，霖子珂以淮西十五御札，辨驗彙次，凡出師應援之先後皆可考，始知武穆實於奉詔後三日卽行，而沉寃遂白，本編月日，卽係據岳珂所考定者編列，蓋辨明疑似，不敢不詳也。

令暫駐舒州，起發前來奏事。

「詔令武穆先次遣發軍馬回歸，量帶親兵，於舒州權暫駐劄，聽候指揮，起發前來奏事。」（金

佗續編)

四月，遣兵捕郴賊駱科。

遣兵援光州。

二十三日辛卯，入朝。

「初，張浚在相位，以諸大將久握重兵難制，欲漸取其兵屬督府，而以儒臣將之，會淮西軍叛，浚坐謫去，趙鼎繼相，王庶在樞府，復議用偏裨以分其勢，張俊覺之，然亦終不能得其柄，至是范同獻計於秦檜，請皆除樞府，而罷其兵權，檜納之，乃密奏於上，以栢皋之捷，召韓世忠張俊武穆並赴行在，論功行賞，時世忠俊已至，而武穆獨後，檜與參知政事王次翁憂之，謀以明日率三大置將酒湖上，欲出則語直省官曰，姑待岳少保來，益令堂厨豐其燕具，如此展期以待，至六七日，及是武穆乃至，上卽召同入對，諭旨令其與給事中兼直學士院林待聘分草三制，是夕鎖院。」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二十四日壬辰，除樞密副使，加食邑實封。

制曰：「朕躬履多虞，規恢大業，惟文武並用，式嚴密宥之司，必知勇兼全，克任本兵之寄，瞻時人傑，久總戎軫，肆醜勳望之隆，俾資樞機之要，誕敷渙號，敷告明朝。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充湖北京西路宣撫使兼河南北路招討使兼營田大使武昌郡開國公食邑五千四百戶食實封貳阡叁伯戶岳飛，果毅而明，深沉以武，奇謀祕計，蚤推韜略之高，英槩雄姿，凜有威名之盛，自服勤於邊圉，實修捍于邦家，作鎮上流，屹若金湯之勢，宣威遐俗，震于犬羊之羣，功屢紀於旂常，任實同於柱石，念提兵百戰，已深料敵制勝之方，而授任一隅，未究折衝消難之略，鬱雄圖而弗展，慨平世之何時，是用蔽自朕心，付以國柄，參畀事樞之重，仍班孤棘之榮，近資發縱指示之奇，遠輯摧陷廓清之績，庶極用人之效，亟成戡亂之圖。於戲，上下交而志同，朕方深於注意，將相和則士附，爾益務於叶心，其懋壯猷，用服明訓。可特授樞密副使，依前少保，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叁伯戶，封如故。主者施行。」

上章辭免，詔不允。

武穆奏佚，答詔如下：

「具悉。朕以虜寇未平，中原未復，更定大計，登用樞臣，惟吾制閫之良，宜有籌帷之略，俾參密席，庶協廟謨，當思注意之隆，遂展濟時之志，守謙避寵，非予望焉。所辭宜不允。」

再上章辭，詔仍不允。

原奏亦佚，答詔如下：

「具悉。朕焦心勞思，宵衣旰食，所願訓武厲兵，一灑讎恥，寤寐賢佐，協濟良圖，卿忠勇自奮，材智有餘，是宜左右襄贊，以輔不逮，蔽自朕意，擢貳樞廷，尙體異知，勉據素蘊，毋稽成命，固執謙詞，所辭宜不允。」

特旨位參知政事上，武穆奏乞依樞副舊例敘位。

「特旨位在參知政事上。」（行實編年）以武穆階官爲少保故也，武穆奏乞依樞副舊例敘位。劄曰：

「臣近蒙恩除樞密副使，已具懇辭，未沐矜許，伏奉聖旨，令參知政事王次翁敘位在臣之下，臣契勤參知政事敘位舊例在樞密副使之上，臣雖謬忝孤卿，豈得違紊班列，欲望聖慈，令

臣只依舊例敍位在參知政事之下，庶使邦儀不易，愚分可安。取進止。」

再奏乞依樞副舊例敍位。

劄曰：「臣契勘參政與樞副敍位，朝廷自有定例，豈可爲臣忝竊孤卿，敍位使在參知政事之上，不免再具誠懇，仰瀆聖聽，伏望聖慈，曲垂昭鑒，許臣只依近例，敍位在參知政事之下，庶使庸愚，不致僭越。取進止。」

詔不允。

詔曰：「具悉。卿蚤建殊勳，顯登亞保，雖贊西樞之務，實聯左棘之班，肆同列之有陳，請會朝而居下，朕嘉其自抑，蓋有能遜之風，俾爾在前，且昭右武之意，情文俱得，禮法無嫌，胡爲守謙，未安厥服，勉體瞻意，勿復有言。所請宜不允。」

二十七日乙未，罷三宣撫司。

「樞密使張俊言，臣已到院治事，見管軍馬，伏望撥屬御前使喚，時俊與秦檜意合，故力贊議和，且覺朝廷欲罷兵權，卽首納所統兵，上從其請，復召范同入對，命林待聘草詔書獎諭，詔詞略

曰，李郭在唐，俱稱名將，有大功於王室，然光弼負不釋位之毀，陷於嫌隙，而子儀聞命就道，以勳名福祿自終，是則功臣去就趨舍之際，是非利害之端，豈不較然著明，意蓋有所指也。上謂韓世忠張俊武穆曰，朕昔付卿等以一路宣撫之權，尙小，今付卿等以樞府本兵之權，甚大，卿等宜共爲一心，勿分彼此，則兵力全而莫之能禦，顧如兀朮，何足掃除乎？是日，詔宣撫司並罷，遇出師臨時取旨，遂司統制官已下，各帶御前字入銜，令有司鑄印給付，且依舊駐劄，將來調發，並三省樞密院取旨施行，仍令統制官等，各以職次高下，輪替入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按宋自太祖得國於孤兒寡婦之手，時慮天下議其後，故於蕩平羣雄之後，杯酒釋兵，形成內重外輕，兵勢削弱，遼夏侵迫，備受屈辱，迺高宗不此之鑑，本其一貫家法，詔罷宣撫，收兵朝廷，而天下事益不堪問矣。

奏乞發遣親兵。

劄曰：「臣契勘諸路軍馬，已撥屬御前，今來臣有將帶到親兵等，除量留當直人從，其餘盡數欲乞發遣御歸本處，所有鄂州及襄陽府等州軍，有以前發去防隘把截人馬，及淮東西軍馬，伏

望睿慈，早賜措置，庶幾使緩急賊馬侵犯，有所統攝，不致悞事。取進止。」

奏乞殷家闕來行在。

劄曰：「臣昨日嘗具奏劄，干冒聖聰，欲乞先次殷掣男雲一房來行在，臣今欲乞盡數殷掣家累來行在居住。取進止。」

五月初七日甲辰，詔諭諸軍。

詔曰：「朕昨命虎臣，各當圖寄，雖相畧列戎，已大暢於軍聲，而耑統一隅，頗猶分於兵力，爰思更制，庶集全功，延登秉鉞之元勳，並任本兵之大計，凡附有衆，朕親統臨，肆其偏裨，咸得專達，尙慮令行之始，或墮素習之規，其當勵於乃心，以務肅於所部，簡閱無廢其舊，精銳有加於初，異績殊庸，人苟自慙，高爵重祿，朕豈遺遺，尙慮忠義之誠，共赴功名之會，齊附在事，咸服訓言。」蓋更制之初，人心未定，故降是詔。

初十日丁未，詔與張俊如楚州閱軍。

「五月十一日，詔韓世忠留院供職，俊與武穆並以本職按閱軍馬，措置戰守，同以樞密行府爲名，撫定韓世忠軍於楚州。」（行實編年）詔曰：

「保大定功，武有經邦之略，蚤正素治，戒惟先事之防，將球溢以求全，必因時而適變，連百萬虎貔之旅，自我翁張，擇一二股肱之良，爲予韓奏，卿勳在社稷，名震華戎，謙退踵征西之風，

廉約蹈祭遵之節，比從人望，入贊樞庭，方國步之多艱，念寇讎之尙肆，未反采薇之戍，將親細柳之軍，諒匪忠賢，孰膺寄委，當令行陣之習有素，戰守之策無遺，伐彼姦謀，成茲善計，尙體眷注，無憚勤勞。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奏乞罷樞密副使，別委異能，同張俊闕軍，詔不允。

「武穆與張俊往辭檜，檜謂之曰：且備反側，世忠軍初無反側意，檜爲此語，欲激其軍使爲變，因得以罪世忠耳。武穆答之曰：世忠歸朝，楚州之軍，卽朝廷之軍也，檜色變，惡武穆語直，獨張俊承檜意。」（章穎經進傳）武穆知與檜俊意不合，遂乞罷樞副，別委異能，同張俊措置戰守，詔不允，詔曰：

「具悉。朕以前日兵力分，不足以禦敵，故命合而爲一，悉聽於卿，朕以二三大帥，各當一隅，不足以展其才，故命登于樞機之府，以極吾委任之意，凡爲此者，而豈徒哉，戰守之事，固將付之卿也，今卿授任甫及旬浹，乃求去位，行府之命，措置之職，乃辭不能，舉措如此，朕所未喻，夫有其時，有其位，有其權，而謂不可以有爲，人固弗之信也，毋煩費辭，稽我成命。所請宜不允。」

奏辭恩例錫子。

「賜對衣金帶魚袋，視宰相初除禮。」（行實編年）武穆上章辭謝，劄曰：

「臣於今月二日正謝，伏蒙聖恩，依例賜對衣金帶魚袋鞍馬，竊念臣一介么微，遭遇宸眷之厚，近年累曾蒙恩賜金帶等物，今更循例錫子，在臣無能，實爲過分，伏望睿慈，特賜寢罷，庶使蠢愚，不致冒濫，干瀆天聽，臣不勝惶懼之至。取進止。」

六月，武穆至楚州。

「張俊知世忠嘗以謀劫虜使，敗和議，忤檜，承檜風旨，欲分其背鬼，謂武穆曰：『上留世忠，而使吾曹分其軍，朝廷意可知也。』武穆曰：『不然，國家所賴以圖恢復者，唯自家三四輩，萬一主上復令韓太保典軍，吾儕將何顏以見之？』俊大不樂，比至楚州，乘城行視，俊願武穆曰：『當修城以爲守備計。』武穆曰：『吾曹所當戮力以圖尅復，豈可爲退保計耶？』俊艷然變色，遷怒於二候兵，以微罪斬之。韓世忠軍吏耿著與總領胡紡言：『二樞密來楚州，必分世忠之軍。』且曰：『本要無事，卻是生事，紡上之朝，檜捕著下大理，擇酷吏治獄，將以扇搖誣世忠。』武穆歎曰：『吾與世忠同王事，而使之以不辜。」

被罪，吾爲負世忠，乃馳書告以檜意，世忠大懼，亟奏乞見，投地自明，上驚諭之曰：「安有是，明日宰執奏事，上以詰檜，且促具著獄，於是著止坐妄言，追官杖脊，黥流吉陽軍，而分軍之事不復究矣。俊於是大憾武穆，及歸，倡言於朝，謂武穆議棄山陽，專欲保江，且密以武穆報世忠事告檜，檜聞之益怒。」（行實編年）

七月初八日甲辰，子雲以特恩命帶御器械。

初九日乙巳，三上章辭例賜銀絹。

第二奏已佚，茲錄第一三兩劄子如下：

第一劄曰：「今月初九日，御藥院官衛茂實，奉六月十三日聖旨，以臣初除樞密副使，依宰臣例，支賜銀絹各一千匹兩，臣遭遇聖眷，至厚至深，旣擢任於樞庭，又錫賚以多物，內外情文，靡所不盡，陛下所以待人臣之禮，斯亦至矣，然臣稟生奇蹇，賦分寒薄，夙夜震驚，恐不足以當陛下錫予之厚，伏望聖慈，俯垂睿照，收還所賜銀絹，庶使稍安分量，不至盈滿，取進止。」

第三劄曰：「臣近蒙指揮，依宰臣例，支賜銀絹各一千匹兩，臣已兩具劄子奏乞賜蠲免，今月

十二日，准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不允。竊緣臣聚集口累，不至重大，逐月請俸，贍養有餘，若更明冒錫子，至於無厭，則不知足之患，深可爲戒，臣不免再具誠懇，仰瀆聖聰，伏望睿慈，俯垂天鑒，特賜蠲免施行，取進止。」

十六日壬子，万俟卨劾武穆。

「高提點湖北刑獄，武穆宣撫荆湖，遇之不以禮，高憾之，入覲陛辭，希檜意，譖武穆於朝，留爲監察御史，時檜謀收諸將兵權，高力助之，言諸大將起行伍，高官大職，已極其欲，盡示逗遛之罰，使知所懼，張俊歸自楚州，與檜合謀擠武穆，令高劾武穆對將佐言山陽不可守。」（宋史万俟卨傳）高遂上言：

「竊見樞密副使岳飛，爵高祿厚，志滿意得，平昔功名之念，日以積愒，今春敵寇大入，疆場騷然，陛下趣飛出師，以爲犄角，璽書絡繹，使者相繼於道，而乃稽違詔旨，不以時發，久之一至舒蘄，匆卒復還，所幸諸帥兵力自能卻賊，不然，則其敗撓國事，可勝言哉。比與同列按兵淮上，公對將佐謂山陽爲不可守，沮喪士氣，動搖民心，遠近聞之，無不失望，伏望免飛副樞職事，出

之於外，以伸邦憲。」

十八日甲寅，罷劉錡兵，武穆請留錡不許。

「錡以順昌之役驟貴，張俊楊沂中嫉之，至是二人言於朝曰：『淮西之役，岳飛不赴援，劉錡戰不力，遂罷錡兵，命知荊南府，武穆請留錡掌兵，不許。』」（綱鑑）

自楚州還朝，奏乞罷樞密副使，不報。

再上章乞罷樞副，投身散地。

武穆亦自知不爲楡所容，力請罷職，待命累日，不報，復奏言：

「臣已具劄子，乞解罷樞密副使職事，至今累日，未蒙俞允，竊念臣性識疏闊，昧於事機，立功無毫髮之微，論罪有邱山之積，加以望輕任重，德薄寵殊，荷聖眷之兼容，在孤忠而益畏，煩言沓至，私義奚安，欲免累於明恩，理合圖於亟去，伏望睿慈，察危情之難處，施天造之曲成，聽還印於樞庭，許投身於散地，欲乞檢會臣前奏，早降處分施行，取進止。」

詔不允。

詔曰：「具悉。朕登用元勳，圖回密務，方賴同心之助，式恢馭遠之規，曾居位之日幾何，乃勾閑之章踵至，無亦過矣，爲之憮然，其體注懷，尙安厥位。所請宜不允。」

八月，三上章乞解樞柄。

「万俟卨既劾武穆罪，未報，御史中丞何錡殿中侍御史羅汝楫，復交疏論之，大略謂飛被旨起兵，則略至龍舒而不進，銜命出使，則欲棄山陽而不守，以飛平日不應至是，豈非忠衰於君耶，自登樞筦，鬱鬱不樂，日謀引去，嘗對人言，此官職數年前執政除某而某不願爲者，妄自尊大，略無忌憚，近嘗倡言山陽之不可守，軍民搖惑，使飛言遂行，則幾失山陽，後雖斬飛何益，伏乞速賜處分，俾就閑祠，以爲不忠之戒。高章四上，又錄其副示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武穆遂三上章乞解樞柄，劄曰：

「臣已累具劄子，乞解罷樞密副使職事，伏蒙聖恩降詔不允者。露章待罪，自驚寵數之過優，溫詔示恩，猶閔俞音之下逮，再陳懇懇，仰瀆淵聰，伏念臣濫廁樞庭，誤陪國論，貪榮滋甚，補報蔑然，豈惟曠職之可虞，抑亦妨賢之是懼，冀保全於終始，宜遠引於山林，伏望聖慈，察其誠

心，實非矯飾，速降睿旨，許罷機政。取進止。」

初九日甲戌，罷樞密副使，充萬壽觀使，奉朝請。

帝乃許奉祠，而猶深惜其去，恩禮如舊，制詞褒美。制曰：

「聯樞筦而贊廟謨，式重股肱之寄，擁節旄而奉朝請，益隆體貌之恩，乃瞻勳臣，方居密席，遽瀝退身之懇，盡推從欲之仁，爰告大廷，用孚爾衆。少保樞密副使武昌郡開國公，食邑六千一百戶，食實封貳阡陸伯戶，岳飛，稟資肅毅，挺質沈雄，方略得古良將之風，忠勇有烈丈夫之操，奮身許國，影趙王之曼纓，勵志圖功，撫臧宮之鳴劍，自總幹方之任，久專制閫之權，惟績用之殊尤，亦恩褒之備至，戎駢導節，旣疊組於大邦，孤棘位朝，遂進班於亞保，茲圖茂閔，俾翊洪樞，庶資籌幄之奇，以輯平戎之略，欵煩言之薦至，摘深燬以交攻，有駭予聞，良乖衆望，朕方記功掩過，事將抑而不揚，爾乃引咎自言，章旣卻而復上，諒忱誠之已確，雖敦諭而莫回，是用崇使範於殊庭，畀齋壇於舊服，留以自近，示不遐遺，以全終始之宜，以盡君臣之契。於戲，寵以寬科全祿，光武所以保功臣之終，曾無貳色，猜情，鄧公所以得君子之致，朕方監此而御下，爾尙

念茲而事君，往哉惟欽，服我明訓。可特授武勝定國軍節度使，依前少保，充萬壽觀使，仍奉朝請。主者施行。」

兩上章辭子雲帶御器械。

第一劄曰：「臣於今月初九日，准尚書省劄子，七月初八日，三省同奉聖旨，岳雲除帶御器械。伏念臣叨冒聖恩，擢真樞府，靜思無補，已劇愧顏。臣男雲年少恣愚，未練官業，今輒處以御帶之職，實爲親近，在臣寒微，尤不遑處，兼恐於法或有妨礙，不免控瀝危懇，仰瀆聖聰，伏望睿慈，曲垂天鑒，追還已降指揮，庶得少安愚分。取進止。」

第二劄曰：「臣今月十二日，准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以臣辭免男雲除帶御器械差遣不允。臣竊以御帶之職，至近冕旒，非有干城之才，可以任腹心之寄者，不足以當其選。臣男雲年少恣愚，殊未練達世務，一旦驟遷此職，實非駿幼所能，陛下爲官擇人，豈當出此。知子者父，誠不遑安，免披露愚誠，再干天聽，伏望睿慈，追還雲上件差遣，庶免人言，少安愚分。取進止。」

詔從之。

詔曰：「具悉。朕旣若勳臣，任以本兵之寄，寵其嗣子，俾居扈從之聯，蓋昭信倚之誠，豈拘文法之末，而卿秉心廉慎，執德謙沖，力抗封章，固求遜避，援三尺而有請，諒一意之莫回，勉徇雅懷，不忘嘉歎，所請宜允。」

上章辭兩鎮節度使充萬壽觀使恩命，詔不允。

再上章力辭前命，乞一在外宮觀差遣。

劄曰：「臣今月十三日，伏蒙聖恩，賜臣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告軸，仍奉朝請，臣已謝恩外，緣臣見具劄子辭免，已將告命寄納臨安府，今月十四日，伏奉詔命不允，竊以兩鎮節旄，國朝盛典，非有大勳，豈容輕授，臣前此叨據，常懼弗稱，自惟智術短淺，坐糜歲月，考其績用，初無絲毫，安可更爾冒榮，矧內祠之任，得待清光，朝廷所以貴老尊尊，用昭異數，在臣愚分，非所宜處，顧待遇之愈隆，夙夜以思，雖粉身碎骨，何以圖報萬一，愧深汗溢，感極涕橫，重念臣才疏德薄，人微望輕，若不自列，濫當優寵，必致顛隳，上辜宸眷，欲望聖慈，追寢成命，除臣一在外宮觀差遣，取進止。」

詔仍不允。

詔曰：「具悉。卿登翊樞筓，曾未淹時，乃以人言，遽求釋位，惟去就之義，卿之所致，願終始之恩，朕安敢廢，茲用寵以節旄之舊，畀之祠祿之優，君臣之間，庶幾無愧，令惟弗反，又何辭焉。所請宜不允。」

武穆子雲除提舉醴泉觀使。

「命帶御器械，武穆又力辭之，終左武大夫提舉醴泉觀。」（宋史雲傳）
賜第於臨安。

「八月二十四日省劄，奉旨岳飛所居屋宇不足，令臨安府應副添造。」（金佖續編）
九月初八日癸卯，王俊受張俊意，誣告張憲，張俊即執憲屬吏。

「秦檜必欲殺武穆，密誘武穆之部曲，以能告武穆事者，寵以優賞，卒無應命，又遣人伺其下，與武穆有微怨者，輒引致之，使附其黨，否則脅之以禍，聞王貴嘗以穎昌怯戰之故，爲岳雲所折，責比其凱旋，武穆猶怒不止，欲斬之，以諸將懇請獲免，又因民居火，貴帳下卒盜取民蘆筏以蔽

其家，武穆偶見之，卽斬以徇，杖貴一百，檜俊意貴必憾武穆父子，使人誘之，貴不欲，曰：「相公爲大將，寧免以賞罰用人，苟以爲怨，將不勝其怨矣。」檜俊不能屈，乃求得貴家私事，以劫之，貴懼而從。時又得王俊者，嘗以從戰無功，歲久不遷，頗怨武穆，且位副張憲，屢以姦貪爲憲所裁，與憲有隙，俊本一點卒，始在東平府告其徒呼千等罪，得爲都頭，自是以告訐爲利，不問是否，自出身以來，無非以告訐得者，軍中號曰王鵠兒，鵠兒者，擊搏無義之稱也，檜俊使人諭之，輒從，於是檜俊相與謀，以爲張憲貴俊等皆武穆之部將，使其徒自相攻發，而因及其父子，庶主上不疑，張俊乃自爲文狀付王俊，妄言張憲謀還武穆兵，使告之王貴，乃使貴執憲以歸於己，是時俊附檜黨，檜方專國擅權，威動人主，風旨所向，無敢違忤，是非黑白，在檜呼吸間，自非守道不屈之士，未有不折而從之者，故貴等唯其所使，憲未至，張俊預爲獄待之，屬吏王應求請於俊，以爲密院無推勘法，恐壞亂祖宗之制，俊不從，親行鞫煉，使憲自誣，謂得岳雲手書，命憲營還兵，計憲被血無全膚，竟不服，俊手自具獄，以獄之成告於檜。」（行實編年）

莫將韓想還自金。

先是工部侍郎莫將知閩門事，韓想奉使至涿州，爲金人所執，至是兀朮將與宋議和，一面率師渡淮，進犯涸

楚，以爲虛聲，一面縱將起歸報，並以書道意，書曰：

「皇統元年九月日，皇叔尙書左丞相兼侍中都元帥領行臺尙書都省事，去歲使至，遠沐書翰，良諗勤意，爾後衰衰，頗疏嗣音，即日動靜之間，茂惟神介休祉，爰念日者，國家推不世之恩，興滅繼絕，全界濁河之外，使備綏治，本朝優息民兵，永圖康乂，豈謂得封之始，已露狂謀，情不由衷，務推惑亂，其如詳悉瞭目，朝廷已嘗諄諄諒蓋公佐置，厥後其將之來，輒申慢詞，背我大施，尋奉聖訓，盡復賜書，謂宜存督，即有俊心，乃敢不量己力，復逞蜂蟻之毒，掘蕩邊鄙，肆意橋梁，致稽來使，久之未發，而比來愈開妄作，罔革前非，至於分遣不逞之徒，冒越河海，陰遣寇賊，剽擄城邑，考之載籍，蓋未有執迷怙亂至於此者，今茲將天威，問罪江表，已會諸道大軍，水陸並進，師行之期，近在朝夕，義當先事以告，因遣莫將等回，惟閣下熱慮而善圖之，餘冀以時善衛生理，耑奉書披達不宣。」

朝議遣拱衛大夫利州觀察使劉光遠左武大夫吉州刺史曹勛往聘，並持金帥報書以行，書曰：

「某啓，季秋霜冷，伏惟太保左丞相侍中都元帥領省國公台候起居萬福，軍國重任，仰勞經畫，其將等回，特承惠書，祇荷記存，不勝感激，某昨蒙上國皇帝，推不世之恩，日夜自思，不知所以圖報，故遣使奉表，以修事大之禮，至於奏稟干請，乃是盡誠，不敢有隱，從與未從，謹以聽命，不意上國遽起大兵，直渡濁河，遠踰淮浦，下國恐懼，莫知所措，夫貪念生畏死，乃人之常情，將士臨危，致失常度，雖加誅戮，有不能禁也，今聞與問罪之師，先事以告，仰見愛念至厚，未忍棄絕，下國君臣，既畏且感，當遣光州觀察使武功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劉光遠成州團練使武功縣開國子曹勛往布情懇，望太保左丞相侍中都元帥領省國公特爲敷奏，曲加寬宥，許遣使人，請命門下，生靈之幸，下國之願，非所敢忘也，惟祈留神加察，幸甚，向寒，竊冀保重，有少禮物，具於別封，伏乞容留不宣。」

十月十三日戊寅，秦檜矯詔下武穆父子於大理寺。

「十月，械憲至行在，下之棘寺，十三日，檜奏乞召武穆父子證張憲事，上曰，刑所以止亂，若妄

有追證，動搖人心，不許，檜不復請，十三日，矯詔召武穆入，岳雲亦逮至，前一日，有以楮謀語武穆，使自辨，武穆曰：「使天有目，必不使忠臣陷不義，萬一不幸，亦何所逃，明日使者至，笑曰：『皇天后土，可表飛心耳。』初，命何鑄典獄，鑄明其無辜，改命万俟卨，卨不知所問，第譁武穆父子與卨有異謀，又誣武穆使于鵬孫革致書于憲貴，令之虛申探報，以動朝廷，岳雲以書與憲貴，令之壁畫措置，而其書皆無之，乃妄稱憲貴已焚其書，無可證者。」（行實編年）

尙書禮部侍郎魏良臣知開門事王公亮使金。

時兀朮遣劉光遠等還報，大略言當遣尊官右職名望夙著者持節而來，蓋今欲遠和故也，並以得道意，告曰：「皇統元年十月十日具位，今月四日劉光遠等來，得書，審承動靜之詳，爲慰，所請有可疑者，試爲閣下言之，自割賜河南之後，背惠食言，自作兵端，前後非一，遂至今日，鳴鐘伐鼓，同罪江淮之上，故先遣莫將回，具以此告，而殊不見答，反有遠起大兵，直渡濁河之說，不知何故，雖行人面列之語，深切勤至，惟白鬮外之命，聽其書詞脫落，甚不類，如果能知前日之非而自訟，則當遣尊官右職，名望夙著者，持節而來，及所賞緡纜，數諫畫一，庶幾其可及也，惟閣下圖之，泚突，竊冀對時保重，專奉香披答不宣。」

奏檜乃奏遣魏良臣王公亮爲稟議使副，國書但使之致兵，徐議餘事書曰：

「某啓，孟冬漸寒，伏維太保丞相中都元帥領省國公鈞候起居萬福，軍國任重，悉勤籌畫，劉光遠曹勛等回，特承惠示書翰，不勝欣感，竊自念昨蒙上國皇帝割賜河南之地，德厚恩深，莫可倫擬，而愚識淺慮，慮事乖錯，自貽罪戾，雖悔何及，今者太保左丞相中都元帥領省國公奉命征討，敝邑恐懼，不知所歸，乃稟懇之意，益深慚荷，今再遣左正議大夫尙書吏部侍郎文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魏良臣保信軍承宣使知開門

事兼客者四方館事武功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王公充稟議使副，伏蒙訓諭，令數陟一，竊惟上令下從，乃命之常，豈敢輒有指述，重蹈僭越之罪，專令良臣等聽取鈞誨，願力可遵稟者，致不罄竭以答再造，仰祈鈞慈，特賜敷奏，乞先敕士兵，許敞邑遣使拜表，闕下，恭聽聖訓，

二十

八日癸巳，樞密使韓世忠罷爲橫海武寧安化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奉朝請。

世忠既不以和議爲然，由是爲秦檜所抑，至是魏良臣等復行，世忠乃諫，以爲中原士民，迫不得已，淪於域外，其間繁傑，莫不延頸以俟吊伐，若自此與和，日月侵尋，人情銷弱，國勢委靡，誰復振乎，又乞俟北使之來，與之面議，優詔不許，世忠再上章，力陳秦檜誤國，詞意剴切，檜由是深怨世忠，言者因奏其罪，上留章不出，世忠亦懼檜陰謀，乃力求閑退，遂有是命。世忠自此杜門謝客，絕口不言兵，時跨驪擲酒，從一二童奴游西湖以自樂，平時將佐，罕得見其面云。

十一

月初七日辛丑，金兀朮以蕭殺那具禮爲審議使，與魏良臣偕來。

兀朮既陷楚泗，引兵深入，東過臨淮，南至六合，西臨昭信，晝夜不絕，至是軍食不繼，又聞王師將涉江而北，兀朮大懼，急欲求和，乃遣殺那與良臣偕來，並以書道意，書曰：

「皇統元年十一月七日，皇叔太保尚書左丞相兼侍中都元帥領行臺尚書省魏國公致書，時寒，想惟安善，近魏良臣至，伏辱惠書，語意懇懇，自訟前失，今則惟命是聽，良見高懷，昨離闕時，親奉聖訓，許以便宜從事，故可與閣下成就此計也，本擬上自襄江，下至於海以爲界，重念江南湖湄日久，如不得淮南相爲表裏之資，恐不能圖，兼來使再三叩頭，哀求甚切，於情可憐，遂以淮水爲界，西有唐鄧二州，以埽勞觀之，亦是淮北，不在所割之數。來使云，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匹，既能盡以小事大之禮，貨利又何足道，止以所乞爲定。」

又云：「淮北京西陝西河東河北自來流亡在南者，願歸則聽之，理雖未安，亦從所乞，外有燕以北遁逃及因兵火隔絕之人，並請早爲起發。今遣昭武大將軍行臺尚書戶部兼工部侍郎兼左司郎中上輕車都尉蘭陵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蕭殺中憲大夫充翰林待制同知制誥兼右諫議大夫河間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邢具瞻等，奉使江南，審定可否，其間有不盡言者，一一口授，惟閣下詳之，卽盟之後，卽當問於朝廷，其如封建大賜，又何

疑焉。有少禮物，具於別幅，隆冬，竊冀順天償衛服食，專持書奉答不宣。」

十三日丁未，判大宗正事齊安郡王士儂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

士儂數言事，秦檜忌之，武穆之下吏也，士儂草疏欲救之，語泄，檜乃使言者論頃岳飛進兵於陳蔡之間，乃密通書於士儂，敘其個個，蹤跡詭秘，范同頊爲浙東憲，與士儂適家往還，或以他故傲日不克見，則必遣其屬邵大受往傳導言語，窺伺國事，士儂身爲近局，在外則交結將帥，在內則交結執政，事有切於聖躬，望罷其宗司職事，庶幾助成中興之業，故有是命。

二十一日乙卯，和議成，以何鑄曹勛充報謝使，奉表稱臣於金。

蕭殺等入見，議以淮水爲界，求割唐鄧二州及陝西餘地，歲幣銀絹各二十五萬，仍許尉梓宮太后，帝悉從其請，定議和盟誓，二十一日乙卯，以金書樞密院事何鑄

鄧州觀察使曹勛充大金報謝使，奉誓表以往，表略曰：「臣構言，今來謀弼，以淮水中流爲界，西有唐鄧州，割屬上國，自鄧州西四十里，併南四十里爲界，屬鄧，四十里外併西南，盡屬光化軍，爲敵邑沿邊州城，旣蒙恩造，許備藩方，世世子孫，謹守臣節，每年最帝生辰并正旦，遣使稱賀不絕，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匹，自壬戌年爲首，每春季般送至潤州交納。有渝此盟，明神是殛，陰命亡氏，踏其國家，臣今旣進誓表，伏望上國早降誓詔，庶使敵邑永爲懲焉。」

殺辭，帝諭曰，若今歲太后果還，自當謹守誓約，如今歲未也，則誓文爲虛設。

十二月十一日乙亥，宋割唐鄧商秦之地以畀金。

何鑄至汴見兀朮，遂如會寧見金主，且趨割地，尋復遣使來求商州及和尚方山二原，遂命周聿鄰剛中等分畫京西唐鄧二州，陝西秦商之半以畀金，止存上津豐陽天水三縣及隴西成紀餘地，棄和尚方山二原，以大散關爲界。於是宋僅有兩浙、兩淮、江東西、湖南北、西蜀、福建、廣東西十五路，而京西南路止有襄陽一府，陝西四路止有階成和鳳四州，凡有府州軍監一百八十五，縣七百三十三。金旣畫界，遣五京，置十四鎮管府，凡十九路，其間散府九，節鎮三十六，守禦郡二十二，刺史郡七十三，軍十有六，縣六百三十二。

二十九日癸巳，武穆薨於獄，張憲岳雲均遇害。

「自十三日以後，坐繫兩月，無一問及武穆，高等皆憂懼無辭以竟其獄，或告高曰：『淮西之事，使如臺評，則固可罪也。』高喜，遽以白檜，十二月十八日，始劊下寺，命以此詰武穆，高先令簿錄武穆家，取當時御札，束之左藏南庫，欲以滅迹，逼孫革等使證武穆逗遛，而往來月日甚明，竟不能案，乃命詐事元龜年雜定之，以傳會其獄，會歲暮，竟不成，檜一日自都堂出，徑入小閣，危坐終日，已而食柑，以爪畫其皮幾盡，良久，手書小紙，令老吏付獄中，遂報武穆死矣，蓋十二月二十九日也，年三十有九，其獄但稱以衆證結案，而武穆竟無服辭云。憲與雲俱坐，原幕尉賓客于鵬等坐者六人，遷武穆家族於嶺南，與張憲並籍沒貲產，檜使親黨王會搜括，家無儻石之儲，器用惟存尙方所賜之外無有也。」（行實編年）按行實編年稱「檜手書小紙令老吏付獄中，遂報武穆死」似武穆係出於檜暗殺也者，實則武穆係奉旨特賜死，張憲岳雲依軍法，茲錄王俊首狀及大理寺案款，藉明冤獄真相。

王俊首狀：「左武大夫果州防禦使差充京東東路兵馬鈐轄御前前軍副統制王俊，右俊於

八月二十二日夜二更以來，張太尉使奴厮兒慶童來請俊去說話，俊到張太尉衙，令虞候報覆，請俊入宅，在蓮花池東面一亭子上，張太尉先與一和尚澤一點着燭對面坐地說話，俊到時，澤一更不與俊相揖，便起向燈影黑處潛去，俊於張太尉面前唱喏，坐間，張太尉不作聲，良久問道，你早睡也，那你睡得着，俊道，太尉有甚事睡不着，張太尉道，你不知自家相公得出也，俊道，相公得出那裏去，張太尉道，得衢婺州，俊道，既得衢州，則無事也，有甚煩惱，張太尉道，恐有後命，俊道，有後命如何，張太尉道，你理會不得，我與相公從微相隨，朝廷必疑我也，朝廷交更番朝見，我去則必不來也，俊道，向日范將軍被朝廷賜死，俊與范將軍從微相隨，俊元是雄威副都頭，轉至正使，皆是范將軍係右將軍統制同提舉一行事務，心懷忠義，到今朝廷何曾賜罪，太尉不須別生疑慮，張太尉道，更說與你，我相公處有人來交我救他，俊道，如何救他，張太尉道，我這人馬動，則便是救他亡，俊道，動後甚意思，張太尉道，這裏將人馬老小，盡底移去襄陽府不動，只在那駐劄，朝廷知，必使我相公來彈壓撫諭，俊道，太尉不得動人馬，若太尉動人馬，朝廷必疑，岳相公越被罪也，張太尉道，你理會不得，若朝廷使岳相公來時，便是我救他也，若朝廷不肯交岳相公來時，

我將人馬分布，自據襄陽府，俊道，諸軍人馬如何起發得？張太尉道：我劫掠舟船，盡裝載步人老小，令軍馬便陸路前去，俊道，且看國家患難之際，且更消停，張太尉道：我待做，你安排著，待我交你下手做時，你便聽我言語，俊道，恐軍不服者多，張太尉道：誰敢不服，傳選道：我不服，俊道，傳統制慷慨之人，丈夫剛氣，必不肯服，張太尉道：待有不服者，都與勦殺，俊道，這軍馬做甚名目起發，張太尉道：你問得我是，我假做一件朝廷文字交起發，我須交人不疑，俊道，太尉去襄陽府，後面張相公遣人馬來追襲如何，張太尉道：必不敢來趕我，設他人馬來到這裏時，我已到襄陽府了也，俊道，且如到襄陽府，張相公必不肯休，繼續前來收捕如何，張太尉道：我有何懼，俊道，若番人探得知，必來夾攻太尉，南面有張相公人馬，北面有番人，太尉如何處置，張太尉冷笑，我別有道理，待我這裏兵才動，先使人將文字去與番人，萬一枝梧不前，交番人發人馬助我，俊道，諸軍人馬老小數十萬，襄陽糧少如何，張太尉道：這裏糧盡，裝載船裝載前去，鄂州也有糧，襄陽也有糧，可喫得一年，俊道，這裏數路應副錢糧，尙有不前，那裏些小糧，一年以後無糧如何，張太尉道：我那裏一年已外，不別做轉動，我那裏不一年交番人必退，我遲則遲動，疾則疾動，你安排著，張太

尉又道，我如今動後，背鬼遊奕，我服不服，俊道，不服底多，又道，遊奕姚觀察背鬼王剛，張應李璋，服不服，俊道，不知如何，張太尉道，明日聚廳時，你請姚觀察王剛，張應李璋，去你衙裏吃飯，說與我這言語，說道，張太尉一夜不曾得睡，知得相公得出，恐有後命，今自家懣都出岳相公門下，若諸軍人馬有語言，交我怎生制御，我東西隨人，我又不是都統制，朝廷又不曾有文字交我管他，懣有事都不能管得。至三更後，俊歸來本家，次日天曉，二十二日早，衆統制官到張太尉衙前，張太尉未坐衙，俊叫起姚觀察於教場內亭子西邊坐地，姚觀察道，有甚事，大哥，俊道，張太尉一夜不會睡，知得相公得出，大段煩惱，道破言語，交俊來問觀察如何，姚觀察道，既相公不來時，張太尉管軍事節，都在張太尉也，俊問觀察道，將來諸軍亂後如何，姚觀察道，與他彈壓，不可交亂，恐壞了這軍人馬，你做我覆知太尉，緩緩地，且看國家患難面，道罷各散去，更不會說張太尉所言事節，俊去見張太尉唱喏，張太尉道，夜來所言事如何，俊道，不會去請王剛等，只與姚觀察說話，交來覆太尉道，恐兵亂後，不可不彈壓，我遊奕一軍，鈴束得整齊，必不到得生事，張太尉道，既姚觀察賣弄道他人馬整齊，我做得尤穩也，你安排著，俊便唱喏出來，自後不會說話。九月初一日，

張太尉起發赴樞密行府，俊去辭，張太尉道：「王統制，你後面麤重物事轉換了者，我去後，將來必不共這邊一處，你收拾等我叫你。」重念俊元係東平府雄威第八長行，因本府闕糧，諸營軍兵呼千等結連俊，欲劫東平府作過，當時俊食祿本營，不敢負於國家，又不忍棄老母，遂經安撫司告首，奉聖旨，補本營副都頭，後來即遇金人侵犯中原，俊自靖康元年，首從軍旅，於京城下與金人相敵，斬首，及俊口中箭，射落二齒，奉聖旨特授成忠郎，後來並係立戰功，轉至今來官資，俊盡節仰報本朝，今來張太尉結連俊起事，俊不敢負於國家，欲伺候將來赴樞密行府日，面詣張相公前告首，又恐都統王太尉別有出入，張太尉後面別起事背叛，臨時力所不及，使俊陷於不義，俊已於初七日而覆都統王太尉訖，今月初八日，納狀告首，如有一事一件分毫不實，乞依軍法施行，兼俊自出官以來，立到戰功，轉至今來官資，即不曾有分毫過犯，所有俊應干告救宣劄在家收存外，有告首呼千等補副都頭宣繳中外，庶曉俊忠義，不曾作過，不敢負於國家。謹具狀披告，伏候指揮。」

大理寺案款：「刑部大理寺狀，準尙書省劄子，張俊奏，張憲供通，爲收岳飛處文字後謀反，行

府已有供道文狀，奉聖旨，就大理寺置司根勘簡奏。今勘到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閩州觀察使高陽關路馬步軍副都總管御前軍統制權副都統節制鄂州軍馬張憲、僧澤一、右朝議大夫直祕閣添差廣南東路安撫司參議官于鵬、右朝散郎添差通判興化軍孫革、左武大夫忠州防禦使提舉禮泉觀岳雲、有蔭人智浹、承節郎進奏官王處仁、從義郎新授福建專管捉私鹽蔣世雄，及勘證得前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岳飛所犯，內岳飛爲因探報得金人侵犯淮南，前後一十五次受親札指揮，令策應措置，坐觀勝負，逗遛不進，及因董先張憲問張俊兵馬怎生的，言道都敗了回去，便指斥乘輿，及向張憲董先道，張家韓家人馬，你將一萬人蹉踏了，及因罷兵權後，令孫革寫書與張憲，令措置別作壁畫，令看訖焚之，及令張憲虛中探得四太子大兵前來侵犯上流，自後張憲商議，待反背據守襄陽，及把截江兩頭，盡劫官私舟船，又累次令孫革奏報不實，及制勘虛妄等罪，除罪輕外，法寺稱律，臨軍征討，稽期三日，斬，及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係罪重，其岳飛合於斬刑私罪上定斷，合決重杖處死，看詳岳飛坐擁重兵，於兩軍未解之間，十五次被受御筆，並遣中使督兵，逗遛不進，及於此時，輒對張憲董先指斥乘輿，情理切害，

又說與張憲董先要蹉踏張俊韓世忠人馬，及移書張憲，令措置別作壁畫，致張憲意待謀反，據守襄陽等處作過，委是情理深重，敕，罪人情重法輕奏裁。張憲爲得岳雲書，令憲別作壁畫，因此張憲謀反，要提兵僭據襄陽，投拜金人，因王俊不允順，方有無意作過之言，并知岳飛指斥切害，不敢陳首，并依隨岳飛虛申無糧進兵不得，及依于鷗書中岳飛之意，令安中探報不實，及制勘虛妄，除罪輕外，法寺稱律，謀叛絞，其張憲合依絞刑私罪上定斷，合決重杖處死，仍合依例追毀出身以來告敕文字，除名，本人犯私罪絞，舉官見行取會，候到別具施行。岳雲爲寫謗目與張憲，稱可與得心腹兵官商議壁畫，因此致張憲叛，除罪輕及等外，法寺稱敕，傳報朝廷機密事，流二千五百里，配千里，不以蔭論赦，刺配比徒三年，本罪徒以上，通比滿六年，比加役流律，官五品犯流以下減一等，其岳雲合比加役流私罪斷，官減外，徒三千，追一官，罰銅二十斤，入官勒停，看詳岳雲因父罷兵權，輒敢交通主兵官張憲，節次催令得腹心兵官壁畫，致張憲因此要提兵謀叛，又傳報朝廷機密，惑亂軍衆，情重奏裁，岳雲犯私罪徒，舉官見行會問，候到別具施行。于鷗爲犯虛妄，併依隨岳飛寫謗目與張憲等，妄說岳飛出使事，并令張憲妄供探報，除罪輕外，法寺稱敕，

爲從配律，五品犯流罪減一等，其于鵬合徒三年，私罪官減外，徒二年半，追一官，罰銅十斤，入官勒停，情重奏裁，于鵬犯私罪徒，舉官見行取會，候到別具施行。孫革爲依隨岳飛寫謄目與張憲，稱措置擘畫等語言，并節次依隨岳飛申奏朝廷不實，除罪輕外，法寺稱律，奏事不實以爲制論，徒二年，律供犯罪，從減一等，其孫革合徒一年，合追見任右朝散郎一官，官告文字，當徒一年，勒停，情重奏裁，孫革犯私罪徒，舉官見行會問，候到別具施行。王處仁爲知王貴申朝廷張憲背叛，漏泄供申岳飛，並說與蔣世雄，法寺稱敕，傳報漏泄朝廷機密事，流二千五百里，配千里，應比罪，敕，配比徒三年，本罪徒以上，通比滿六年，比加役流，官當准徒六年，其處仁合於比加役流私罪，上斷，合追見任承節郎，並歷任承信郎，共兩官，官告文字，當徒二年，據按別無官當，更合罰銅八十斤，入官勒停，情重奏裁，王處仁犯私罪流，舉官見行會問，候到別具施行。蔣世雄爲見王處仁說王貴申朝廷張憲背叛事，於岳飛處覆，除罪輕外，法寺稱傳報漏泄朝廷機密事，流二千五百里，從減一等，其蔣世雄合徒三年，私罪上斷，官減外，徒二年半，合追從義郎秉義郎兩官，官告文字，當徒二年，餘徒半年，更罰銅十斤，入官勒停，情重奏裁，蔣世雄犯私罪徒，舉官見行會問，候到

別具施行。僧澤一爲制勘虛妄，并見張憲等待反叛，向張憲言，不如先差兩隊甲軍防守，緝領運使銜，并欲爲張憲詐作樞密院劄子，發兵過江，及要摹搨樞密院印文，除罪輕外，法寺緝律，謀叛者絞，從減一等，其僧澤一合流三千里，私罪斷，合決脊杖二十，本處居作一年，役滿日，仍合下本處，照僧人犯私罪流還俗條施行，情重奏裁。智泱爲承岳雲使，合要將書與張憲等，並受岳雲金茶馬，令智泱將書與張憲等，共估錢三百二貫足，除罪輕外，法寺稱律，坐贓致罪，十四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爲非監臨主帥，因事受財，七品官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其智泱合徒三年，贓罪，贖銅六十斤，情重奏裁。」小貼子：「據貼黃稱，契勘岳飛次男岳雷，係同岳飛一處送下，今來照證得岳雷別無干涉罪犯，緣爲岳飛故節飲食成病，合依條召家人入侍，就令岳雷入侍看覷，候斷下案內人目，所有岳雷亦乞一就處分降下。」小貼子稱：「所有僧澤一合下本處依條施行。」又小貼子稱：「契勘數內，于鵬見行下湖北轉運司根究銀絹等四百萬，合下所屬照會，候根究見歸著日，即乞依今來所斷指揮施行。」又小貼子稱：「勘詳岳飛張憲所犯情重，逐人家業并家屬，合取自朝廷指揮，拘籍施行，看詳岳飛等所犯內，岳飛私罪斬，張憲私罪絞，並係情重，王處仁

私罪流，岳雲私罪徒，並係情重，蔣世雄孫革于鵬並私罪徒，並係情理稍重，無一般例，兼奉聖旨根勘，合取旨裁斷。」有旨：「岳飛特賜死，張憲岳雲並依軍法施行，令楊沂中監斬，仍多差將兵防護，餘并依斷，于鵬孫革王處仁蔣世雄除名，內于鵬孫革永不收斂，于鵬送萬安軍，孫革送漳州，王處仁送連州，蔣世雄送梧州，並編管，僧澤一決脊杖二十，刺面配二千里外州軍牢城小分收管，智決決臀杖二十，送二千里外州軍編管。岳飛張憲家屬分送廣南福建路州軍拘管，月具存亡聞奏，編配人並岳飛家屬并令楊沂中俞俟，其張憲家屬令王貴汪叔詹多差得力人兵防送前去，不得一併上路。岳飛張憲家業籍沒入官，委俞俟汪叔詹逐一抄割，具數申尚書省，餘依大理寺所申並小貼子內事理施行，出榜曉諭，應緣上件公事干涉之人，一切不拘，亦不許人陳告，官私不得受理。」

武穆薨後，和議益堅，秦檜挾虜勢自重，上則劫持人主，下則箝制輿論，無有敢爲武穆訟冤者，迨紹興二十五年，秦檜自斃，虜益猖獗，至三十一年，距武穆薨已二十有一年，金主亮大舉入寇，朝廷欲振作士氣，遂採太學生程宏圖議，詔武穆家自便，因得盡室生還。明年，孝宗受禪，詔追復武穆原

官訪求其屍，以禮改葬棲霞，而武穆沉寃，遂以大白。淳熙五年，太常少卿顏度奏請定諡，初擬忠愍，詔令別定，太常以宗社再安，遐邇率服，猛虎在山，藜藿不採，爲折衝禦侮曰武，定亂安民，秋毫無犯，危身奉上，確然不移，爲布德執義曰穆，請諡武穆，制曰可。寧宗嘉泰四年，韓侂胄定議伐金，欲風厲諸將，遂追封武穆爲鄂王。理宗寶慶元年，特旨改諡忠武，景定二年又改諡忠文。元至元九年詔武穆加賜保義，餘如宋。明洪武九年，詔仍諡武穆，從祀歷代帝王廟，配宋太祖享。隆慶四年，詔仍諡忠武。萬曆四十三年，加封爲三界靖魔大帝保劫昌運岳武王，此歷代賜諡之經過也。至於廟祀，則宋乾道六年初建於鄂，號曰忠烈。嘉定十四年後改臨安智果寺爲武穆香火院，賜額褒忠衍福。明景泰五年武功伯徐有貞創廟湯陰，御題爲精忠之廟。此僅就敕建者而言，其他私祀，尙不勝數。清代因存華夷之界，祀關而不祀岳，民國初元，乃令關岳並祀，從此武穆廟食，遂徧全國。

附錄一

軼事拾遺

「武穆天性至孝，自北境紛擾，母命以從戎報國，輒不忍，屢趣之，不得已乃留妻養母，獨從高宗皇帝渡河。河北陷，淪失盜區，音問絕隔，武穆日夕求訪，數年不獲，俄有自母所來者，謂之曰：而母寄余言，爲我語五郎，勉事聖天子，無以老嫗爲念也，乃竊遣人迎之，阻於寇攘，往返者十有八，然後歸。武穆欣拜且泣，謝不孝，母歸有痼疾，武穆雖身服王事，軍旅應酬無虛刻，嘗以昏暮竊暇，至親所嘗藥進餌，衣服器用，視燥濕寒煖之節，語欬行履，未嘗有聲，遇出師必嚴飭家人謹侍養，微有不至，嘗罰自妻始。及母薨，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每痛如初，毀瘠幾滅性，自與男雲跣足扶榭歸葬，不避塗潦，蒸暑，諸將佐有願代其役者，武穆謝之，路人無不感泣，旣葬，廬于墓，朝夕號慟，又刻木爲像，行溫清定省之禮如生時，連表哀訴，願終三年喪，上三詔不起，勅監司守臣請之又不起，責其官屬以重憲，

使之以死請，乃勉強奉詔，終制不忍棄衰經。」（岳珂行實編年）

「自二聖北狩，夷狄猾夏，武穆每懷誓不與虜俱生之志，刺繡爲袍，有『誓作中興臣，必殄金賊主』之文，其後援筆爲歌詩，經行紀歲月，無不以取中原滅逆虜爲念。」（行實編年）

「武穆小心事上，畏威咫尺，聞大駕所幸，未嘗背其方面而坐。視國事猶其家，常以國步多艱，主上春秋鼎盛，而皇嗣未育，聖統未續，對家人私泣，聞者或相與竊迂笑之。十年北征，首抗建儲之議，撥古今，陳利害，雖犯權臣之忌而不顧，天下聞而壯之。」（行實編年）

「武穆少時飲酒至數斗不亂，上嘗面戒曰：『卿異時到河朔方可飲酒，自是絕口不復飲。』諸將佐有欲勸者，輒怒之。」（行實編年）按帝何以令武穆戒酒，據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先是武穆駐軍于洪州也，趙秉淵爲江南西路兵馬鈐轄，洪州駐劄，武穆因飲酒大醉，毆擊秉淵幾死，安撫使李回奏劾之，紹興三年九月入覲，上戒武穆飲酒，武穆自此不飲。」然此迹近誣讒，不足爲據也。

「武穆素無一介之助，致位通顯，皆上所親擢，上嘗褒其功，謂左右曰：『用將須擇孤寒忠勇，久經艱難，親冒矢石者。』」（行實編年）

「武穆嘗謂黃機密曰，某被主上拔擢至此，儻有纖毫非是，被儒生寫在史書上，萬世措改不得，某苟有過，機密必以見告。機密謂武穆之英威，古人不能過，至於仁心愛物，雖古名將有所不逮，若夫盛德懿行，夙夜小心，不以一物累其心，雖今之老師宿儒勉強而力行者，武穆則優爲之。」（黃元振紀事編按元振父名某，在武穆幕府，卽所謂黃機密也。）

「武穆奉身儉薄，不二哉，居家惟御布素，服食器用，取足而已，不求華巧。」（行實編年）

「武穆自奉菲薄，偶食素，屯駐將郝景以酸餚爲供，武穆顧左右留其餘爲晚食，屬官會食，惟煎豬肉蠶麵，未嘗兼味，庖人供雞，武穆曰，何爲多殺物命，對曰，州中所送食也，武穆命後弗復供。」（紀事編）

「武穆一日以沉香分屬官，各得一塊，而黃機密所得最小，以爲不均，復以一裹分之，而機密所得復小，武穆慙然，機密曰，某以一身從軍，雖得香無所用之，武穆乃曰，某舊日亦愛燒香，瓦爐中燒柏香耳，後來亦屏之，大丈夫欲立功業，豈可有所好耶，衆有愧色。」（紀事編）

「武穆見夫人御繒帛，則曰，吾聞后宮妃嬪在北方尚多窳乏，汝旣與吾同憂樂，則不宜衣此，命

易以布素。家人有搗練者，聞武穆歸，卽遽止。」（行實編年）

「武穆旁無姬妾，蜀帥吳玠素服武穆善用兵，欲以子女交驩，嘗得名姝有國色，飾以金珠寶玉，資奩鉅萬，遣使遺武穆，次漢陽，使者先以書至，武穆讀之甚不樂，卽日報書，厚遣使者，而歸其女。諸將或請曰：「相公方圖關陝，何不留此以結好？」武穆曰：「吳少帥於飛厚矣，然國恥未雪，聖上宵旰不寧，豈大將宴安取樂時耶？」左右莫敢言。玠見女歸，益敬服以爲不可及。」（行實編年）按紀事編錄此事小異，茲並載之：「武穆家素無姬侍，黃機密被檄差出遠方，有傳武穆納士族之女以爲妾，機密以告，武穆曰：「四川吳宣撫嘗遣屬官來議軍事，某飯之，彼訝某太冷落，歸言於吳宣撫，吳乃以二千緡買一士族女，遣兩使臣妻送來，某令其立於屏後，告之曰：「某家上下所衣紬布耳，所食蠶麵耳，女娘子若能如此同甘苦乃可留，不然不敢留，女乃吃然而笑，某曰：「如此則不可留也，遂遣還之，初未嘗見其面也。武穆之不喜聲色，出於性之自然者如此。」

「武穆遇諸子尤嚴，平居不得近酒，爲學之暇，使操舂鍤治農圃，曰：「稼穡艱難，不可不知也。」（行實編年）

「武穆樂施疏財，不殖資產，不計生事有無，所得錫賚率以激犒將士，兵食不給，則資糧於私廩。九江有宅一區，聚家族之北來者，有田數頃，盡以贍守冢者。」（行實編年）

「武穆重節誼，謹施報，死猶不忘，張所以謗譎，行至長沙，賊酋劉忠者誘其附己以叛，所罵忠不從，竟遇害，其子宗本尚幼，武穆訪求鞠養，教以儒業，飲食起居，使處諸子右，紹興七年遇明堂恩，捨其子而補宗本。」（行實編年）

「武穆自從戎至專征，平劇賊，破強虜，大小凡一百二十餘戰，類以少擊衆，未嘗一敗，其躬履行陳而勝者六十有八，其分遣諸將而勝者五十有八，所擒殺降附可以名數計者，賊首領一千二百二十二人，虜酋七百四十七人，其不知名氏渤海漢兒等不可勝數。」（劉光祖襄陽石刻事迹）

「武穆卽戎，皆至寡敵至衆，如南薰門王善之戰，以八百人破五十萬，桂嶺曹成之戰，以八千人破十萬，不可殫舉，而最後以背嵬騎五百大破兀朮十萬之衆，兀朮號善用兵，亦大懼，亟奔京師，其兵之精蓋如此。」（行實編年）

「武穆臨戎誓衆，言及國家之禍，仰天橫泗，氣塞莫能語，士卒感愴，皆歛歔而聽命，奮不顧身，臨

敵必先士卒，摧精擊銳，不破不止。或人問天下何時太平，武穆曰：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惜命，則太平矣。與將校語，必勉忠孝節義，士皆願効死力。」（行實編年）

「武穆御軍之術，其大端有六，曰重蒐選，貴精不貴多，背嵬所向，一皆當百，上初以韓京吳錫二軍付武穆，皆不習戰鬪，且多老弱，武穆擇其可用者，不滿千人，餘皆罷歸，數月遂爲精卒。二曰謹訓習，止兵休舍，輒課其藝，暇日尤詳，至過門不入，視無事時，如有事時，如注坡跳壕等藝，皆被重鎧，精熟安習，人望之以爲神。三曰公賞罰，待千萬人如待一人，張憲之部卒郭進有功於莫邪關，頓解金束帶及所用銀器賞之，又補秉義郎，男雲嘗以重鎧習注坡，馬蹶而蹄，武穆以其不素習，怒曰：前臨大敵，亦如此耶，遽命斬之，諸將叩頭祈免，猶杖之百，乃釋之，餘如傅慶以夸功誅，辛太以違命免，任士安以慢令受杖，過無大小，必懲，必戒，張俊嘗請問用兵之術，答曰：仁信智勇嚴，五者不可闕一，請問嚴，曰：有功者重賞，無功者峻罰。四曰明號令，授兵指畫，約束明簡，使易從，違者必罰。五曰嚴紀律，行師用衆，秋毫不犯，有踐民稼傷農功，市物售直不如民欲之類，其死不貸，卒有取民麻一縷以束芻者，詰其所自得，立斬之。六曰同甘苦，待人以恩，常與士卒最下者同食，樽酒樹肉，必均及其下，酒

少不能逼，則益之以水，人受一啜，出師野次，士卒露宿，雖館舍甚備，不獨入。有是六者，用能恩威兼濟，人人畏愛。」（行實編年）

「諸將遠戍，武穆使夫人至其家問勞其妻妾，遺之金帛，申殷勤之歡，人感其誠，各勉君子以忠報。其有死者，哭之盡哀，輟食數日，育其孤，或以子婚其女。士卒有疾，輒親造撫視，問所欲，至手爲調藥。」（行實編年）

「武穆重犯法，部衆十數萬，本四方亡命樂縱嗜殺之徒，皆奉令承教，無敢違戾。夜宿民戶外，民開門納之，莫敢先入，晨起去，草葦無亂者。所過民不知有兵，市井粥販如平時，湖口人項氏家，粥薪自給，有卒市薪，項愛其不擾，欲自損其直二錢以售之，曰：吾可以二錢易吾首領耶，竟不敢從，盡償其直而去。雖甚飢寒不變節，每相與自詫曰：凍殺不拆屋，餓殺不打斃，是我軍中人也。民見他將兵，遁亡滅影，聞爲岳家軍過，則相帥共觀，舉手加額，感慕至泣。」（行實編年）

「武穆謂黃機密曰：戰陣旣交，手執得槍住，口有唾得嚙，則已是勇也，機密儒生，未嘗歷戰陣，到中原見大戰，則心動矣，先隨某入小陣以觀戰，某令機密立馬處必無害也，若欲便溺，切勿離馬仄，

蓋數十萬之軍，其目盡在某一旗上，機密若往來不定，則軍人一暗箭射殺之矣，蓋惡我亂其目也，大陣皆動，然後可隨衆動也。蓋武穆神勇，每戰嘗自爲旗頭，身先士卒，機密力諫曰：「猾虜或識之，聚彊弓以射我，奈何，雖公忠義，神明相之，自不能傷，然非大將之事也。」武穆曰：「昔杜充留守京師，某有兵二千，來受充節制，始至，適城外有大寇數萬，充卽命某往戰，某不敢以兵寡不敵爲辭，卽往說賊約降來，稟充曰：『我何嘗令汝受降，須爲我擒之。』某復往責賊以約降而緩來，今不復受降矣，願與汝挑戰，賊魁出鬪，某馳騎獨往，奮大刀斫之，自頂至腰，分爲兩，數萬衆不戰而潰，人力不至於此，真若有神助之者，某平生之戰類如此。」（紀事編）

「武穆行軍，以紅羅爲幟，刺白岳字張於前，建寇范汝爲陷邵武，武穆分軍保建昌及撫州，以此幟植城門，且榜於境曰：『賊入此者死，遊騎抄掠者見之，皆相戒勿犯，村民樵蘇如故，不知有盜。』（襄陽石刻事迹）

「武穆用兵無奇正，臨機制勝，嘗自謂爲將無謀，不足以搏匹夫，故主於用謀，如紹興二年逸諜以破曹成，六年僞書以廢劉豫之類，不可概舉。」（行實編年）

「武穆征鞏盜過廬陵，託宿市廛，質明爲主人汎掃門宇，洗滌盆盎而去。過洪都，郡守供張，餞別於郊，師行將絕，謁未得通，問大將軍何在，殿者曰：已雜偏裨去矣，其嚴肅如此，真可謂中興諸將第一。」（周密齊東野語）

「武穆行軍至一店，見其屋新蓋茅，而有少缺處，武穆呼店主人問之，此必我軍士取汝茅乎，店主曰：宣撫之軍，未嘗擾人，此自偶缺茅耳，武穆曰：豈有汝新蓋店屋，而缺此一束茅，立命刷之，須臾刷到一馬軍，卽欲斬之，軍曰：非入取其茅也，下店飲食，繫馬於簷，忽聞宣撫來，急上馬來，不覺誤擊下，店主舉家泣告，實不曾擾，猶杖之百而後行。」（紀事編）

「紹興六帥，皆果毅忠勇，視古名將，岳公某獨後出，而一時名聲幾冠諸公，身死之日，武昌之屯至十萬九百人，皆一可以當百，余嘗訪其士卒，以爲勤惰必分，功過有別，故能得人心。異時嘗見其提兵征贛之固石洞，軍行之地，秋毫無擾，至今父老語其名，輒感泣焉，蓋其每駐軍，必自從十數騎，周遭巡歷，惟恐有一不如紀律者，時裨將楊貴怒一卒擅離隊伍，遂樹而尸之，卒尙未死，某見之，問其故，以爲不應死，願左右求其生，不可則絕之，而解衣以殮焉，召貴詰曰：擅離隊伍，罪未至是，汝當

以死償之，貴惶懼不敢對，諸將羅拜祈免乃已，猶以豫章境上有逋逃者，責使招降焉，不然，復治其罪，貴後能致其人，始獲免。」（曾敏行獨醒雜志）

「武穆每征討出師，朝聞命，夕就道，祁寒大暑，不憚勞苦，雖疾亦不問，桀虜敵，衆人所避，武穆獨行。於事尤不避繁瑣，當復襄漢平楊么之時，諸將碌碌不足恃，朝廷憂顧之責，萃於武穆，州郡之所告急，密謀之所探聞，朝徹宸旒，暮馳幕府，一日之間，卽命圖襄漢，又命圖楊么，交至沓集，武穆隨事酬應，未嘗憚煩，所部兵二萬餘人，守禦者半，攻討者半，東西調役，略無乏事。」（行實編年）

「武穆臨事定，猝遇敵不爲搖動，敵以爲據山易，據岳家軍難，攻郢州城，建旗偃蓋而坐，忽一砲石墮其前，左右驚避，武穆獨不移足，野次不設壕塹，路不設伏，而賊自不敢犯，兵雖常勝，無驕色，先許後戰，務出萬全，自結髮從軍，大約經百戰，未嘗敗北，以此。」（行實編年）

「武穆功成不居，盡推與同列及其下，始受襄漢之命，朝廷令劉光世遣馬軍五千人爲牽制，六郡盡復，光世之軍始至，及論賞，乃奏乞先賞光世功。李寶結約山東豪傑數千人，屢請以曹州率衆來歸，武穆以黃金五百兩遣之，俾壯士四人偕行，寶果領衆五十趨楚泗以歸，爲韓世忠奏留之，寶

截髮痛哭，願歸武穆戲下，世忠以書來諭，武穆答曰：「是皆爲國家報虜，何分彼此？世忠嘆服。」（行實編年）

「諸大將多貪功，武穆每被賞，輒以無功辭，甚至六七辭，不肯妄受。復襄漢時，宰臣朱勝非使人諭之以飲，至日建節旄，武穆愕然曰：「丞相待我何薄耶？」乃謝使者曰：「爲某善辭丞相，岳某可以義責，不可以利驅。」襄陽之役，君事也，使訖事不授節，將坐視不爲乎？拔一城而予一爵者，所以待衆人，而非所以待國士也。」及建節力辭，不得已乃受。」（行實編年）

「武穆平居憂國，知無不爲，諸大將率以兵爲樂，坐糜廩庾，漫不加恤，武穆獨常有憂色，每調軍食，必蹙額謂將士曰：「東南民力耗弊極矣，國家恃民以立國，使爾曹徒耗之，大功未成，何以報國。」及京西湖北之地始平，卽募民營田，凡流逋失業及歸正百姓，給以耕牛糧種，輟大軍之儲萬石，貸其口食，俾安集田里，一意耕耨，分委官吏，責成農功。又爲屯田之法，使戎伍攻戰之暇，俱盡力南畝，無一人遊閒者，其疆理溝洫之制，皆有條緒，行之二三年，流民盡歸，田野日闢，委積充溢，每歲餽運之數，頓省其半，荆湖之民，至今賴其利焉。」（行實編年）

「張平爲盜，湖南岳樞使討之，遣李道往平，尅期與戰，道始發，岳集諸校置酒而嘆，問所以，曰：使道當平，能不憂乎？張憲請行，許之，計授憲，臨陣就以道軍戰，平降與俱來，又計授道，憲到，以兵授之而歸，平臨陣求與道語，軍士以張告，平愕眙，既見憲，召左右議，遂降。武穆意李威名出張下，張徑往平且逃去，臨陣投以所忌，則氣奪，識者以爲武穆之料平，與李光弼降高暉，李日越不異。」（陳槿江湖長翁集）

「武穆御衆得其死力，楊再興歿于虜，焚其屍得矢鏃二升，蓋不償不止也。在合肥日，遣騎馳奏，至揚子江，風暴禁渡，典者力止之，騎曰：寧爲水溺死，不敢違相公令，自整小舟絕江，望者以爲神。」（行實編年）

「武穆御士嚴，每屯數萬衆而市不見一卒，惟閱試振旅，則人始幸觀之。徙鎮京東，得旨不示郡僚，夜遣兵行，明日裁留疲羸數輩，導馬言別而去。」（吳拯編鄂王事）

「漢上報敵騎大至，武穆移檄本路，備五萬人軍資，所遣止二百人耳，敵素懼武穆之威名，望風而遁，黃機密言於武穆曰：宣撫威名已振，敵那敢犯我，特大張其勢以動我，實不敢深入，我復以虛

聲應之，正得其情矣。」（紀事編）

「武穆出兵以廣上德爲先，殲其渠魁，而釋其餘黨，不妄戮一人，裨將寇成嘗殺降，卽劾其罪。是以信義著，敵人不疑，恩結於人心，雖金之簽軍，皆有碧愛願附之意。」（行實編年）

「武穆嘗受節制於諸將，事多牽掣，語其下曰，使某得進退稟命於朝廷，何功不立，一死烏足道哉，要使後世書冊中，知有岳某之名，與關張輩功烈相彷彿耳。」（家集）

「諸大將多養尊自肆，崇飾體貌，武穆獨以宣撫司官屬有冗員，蠹國害民，乞行裁減，其體國率如此。」（行實編年）

「武穆用人有方，舉劾各得其當，如以馬羽守蔡，蘇堅守西京，趙秉淵守淮寧，皆有干城牧衆之功，知與國軍徐璋漢陽軍呼延虎以不職，卽日奏罷之。」（行實編年）

「提轄官或撻士卒，武穆曰，且教訓之，勿輕笞辱也，然取人一錢者必斬，故士皆樂於用命。武穆嘗謂黃機密曰，某之士卒，真可用矣，潁昌之戰，人爲血人，馬爲血馬，無一人肯回顧者，復中原有日矣。」（紀事編）

「武穆三子大中大夫霖轉漕湖北，武昌軍民炷香具酒牢哭迎，有一老嫗哭尤哀，曰相公不復來矣，霖遣人遺以食，問其夫何在，曰吾夫不善爲人，爲相公所戮矣。後霖官廣州，道出章貢，其父老率子弟迎之，皆垂涕，曰不圖今日復見相公之子。武穆撫綏襄漢虔吉諸郡，惠澤所施，使人追思如此，至武昌老嫗殺其夫而不怨，尤徵感人之深也。」（襄陽石刻事迹）

「武穆刻意於學，涉獵經史，不爲章句，不事華麗，直欲置之實用。」（岳珂經進家集序）

「武穆居洪州一年，下士好詢，而酬酢輒不苟答，或問武穆天下何日爲太平，武穆抗聲曰，文官不取錢，武官不怕死，卽太平矣，其簡要多此類。」（吳拯編鄂王事）

「武穆討李時，有茶陵尹彥德家饒裕，勞軍三日，武穆謂之曰，君長者，但富而不文，當以一經教子，因大書一經堂匾貽之，彥德遂築室延師教子，自是科甲不絕，子孫不忘武穆德，前列講堂，後建靈祠，春秋以祭。」（楚江集）按一經堂額他書亦有，謂係楊萬里所書，楊並有記，未知孰是。

「武穆尊賢禮士，食客所至常滿，一時名人傑士多歸之，武穆每出則戎服弁首，治理軍務，入則襲衣緩帶，討論經史，恂恂若書生，雅歌投壺，俱極精致，趙鼎嘗稱其親禮儒生，稟命朝廷，得事上之

禮，參政席益常賀其幕中得名士，每軍行駐處，士人爭獻詩文，或陳利害，武穆並採納而厚禮之，危難中受其矜全者甚衆，其篤愛善類，培植士流每如此。」（家集）

「楊么未平時，士人獻書者紛集，武穆考其優劣，而爲禮之厚薄。屯駐將郝最有客侯邦，言事可採，武穆留於帳前，最疑邦洩其陰事，因拘邦家屬，尋賺縛邦，然畏武穆威不敢害，黃機密以告，武穆怒曰，郝最敢殺士人乎，立命於最取邦，一人一物有傷者，卽行軍法，邦至，武穆厚禮送歸本州，仍令州申覆，恐最於中途邀殺之也，其愛惜士類如此。」（紀事編）

「劉公欽任吉州別駕，留家永新龍田，其子駙馬公景暉，當武穆西征過其地，餉師三日，武穆書墨莊二字以貽之。」（張士琦墨莊字跋）按此事張元庶張氏卮言所紀略異，茲並錄之：「岳武穆駐軍洞庭湖濱，欲勦巨寇楊么，軍士皆北人，未習水戰，破之無策，乃微服潛行，一路躊躇，至永新縣中，見有一園亭，欣然往遊，此前輩劉幾退休處也，時劉在園，見武穆進門，狹隘處必左右四顧，雖未知姓名，已默知爲朝士，蓋戴紗帽有翅，掉頭始不觸礙，遂不覺流露其故態也。武穆見亭上題墨莊二字，自言曰，此處顏額位置頗佳，但書法未妙耳，適見墨藩棕筆陳几，卽另書，飄然竟出，主人敬

揖求款，則有副元帥岳飛名字，因駭問曰，將軍軍務倥偬，何幸到此，武穆云有心事未決，冀得其策，不自知足之前耳，劉謂武穆曰，將軍戮力王家，與老夫義同一體，不妨明言，所效一得之愚，因商述其事，劉問將軍自度對陣時，湖中停泊漁船，不驅去否，楊么鎧甲衣仗，可識別否，二者如可得兼，曷不令軍士練習，假置漁船于湖內，待楊么親自臨陣時，兩邊夾裹，漁船上撒網擒之，武穆卽施此計，于合陣時擒得楊么，羣寇皆伏，蓋不過七日之期耳。蘇郡張天甲爲令永新，遇劉氏子姓述其事。今墨莊二字，已臨摹入石，原蹟尙爲劉氏珍藏，銀鉤鐵畫，筆勢壯闊飛騰，余曾見之于日容張太史家。」

「毛國英以詩名，嘗經武穆駐兵之地，時江禁方嚴，國英投以詩，武穆曰，詩人也，委舟渡之。」（趙與齋娛書堂詩話）

「武穆宣撫荆楚，注意人才，築靈山書院於武昌，今廢爲寺。」（湖廣舊聞）

「武穆北伐，軍至汴梁朱仙鎮，有詔班師，武穆自爲表答詔，忠義之言，流出肺腑，真有諸葛孔明之風。」（史傳）

附錄二

歷朝論評選輯

「飛起於效用，平居憂國，無所不爲，征討出師，慷慨勇往，隆冬按邊，上有非我忠臣，莫雪大恥之驗，盛夏出師，上有暑行勞動，朕念之不忘之語，東下赴援，而上有委身殉國，竭節事君之嘆，力疾先馳，而上有國爾忘身，誰如卿者之褒，帥襄陽而克復襄陽，鎮湖北而坐制湖湘，焚蔡州之積，奪虢州之糧，而又倡率三軍，指示方略，自李寶曹州之戰，以至張憲臨潁之戰，凡五十戰，每戰必捷，敵人相告，謂撼岳飛兵難，吁，當時有如岳飛者數十輩，布置邊面，是真所謂萬里長城者，而檜乃屏棄之，曾不甚惜，何也。給音趣覲，彼之所以逗遛不進者，蓋亦事機垂成爲可惜也。莫須有三字，強以傳會，欲加之罪，其無辭乎，千載而下，每念岳武穆之冤，直欲籲天而無從也。鶯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此爲不能保全功臣者說也，況鶯鳥猶未盡，而狡兔猶未死者哉。」（宋何備中興編鑑）

「飛之死尤不厭衆心，飛忠孝出於天性，自結髮從戎，凡歷數百戰，內平劇盜，外抗強敵，其用兵也，尤善以寡勝衆，其從杜充也，以八百人破羣盜五十萬衆於南薰門外，其破曹成也，以八千人破其十萬衆於桂嶺，其戰兀朮也，於潁昌則以背嵬八百，於朱仙鎮則以背嵬五百，皆破其衆十餘萬，敵人所畏服，不敢以名稱，至以父呼之，自兀朮有必殺飛而後可和之言，檜之心與敵合，而張俊之心又與檜合，媒孽橫生，不置之死地不止，万俟卨以願備鍛鍊，自諫議而得中丞，王俊以希旨誣告，自遙防而得廉車，姚政龐榮傳選之徒，亦以阿附並沐累遷之寵，附會其事，無所不至，而莫須有三字，世忠終以爲無以服天下，飛死，世忠罷，中外大權，盡歸於檜，於是盡逐君子用小人矣。」（宋呂中大事記）

「古之所謂豪傑之士，必非姦雄變詐者比，韓信用兵，天下莫敵，觀其拒蒯通之說，不肯背恩自立，其後期會遷延不至，君臣之間，間隙始開，上眷飛厚，而飛明於君臣之義，進退之機，夷夏信服之者，以其心也，和戰之權，制於人主，飛詎有不聽者，兀朮遣檜書曰，必殺飛而後和可成者，敵人自爲計也，猛虎在山，藜藿爲之不採，飛雖不掌兵，亦足以強國，致和愈易矣，況是時敵上下相疑，其勢已

弱，子玉猶在，晉文仄席之時也，檜與飛不兩立，飛疾檜之姦，檜忌飛之智，汴京之士，上書兀朮，其料之審矣，是時如幹，固不如撻懶，如粘罕相繼而死，獨兀朮在耳，而諸將皆不啻足以當之，此一大機會也，而檜敗之，嗚呼，檜之貪功以自專，忌賢害能，墮中興大計，其罪上通於天，而世之傾邪之士，猶立說以附檜，如孫覲者多矣，非使此說掃滅於天地之間，何以佐公論之行哉。」（宋章穎經進傳）

「西漢而下，若韓彭絳灌之爲將，代不乏人，求其文武全器，仁智並施，如朱岳飛者，一代豈多見哉，史稱關雲長通春秋左氏學，然未嘗見其文章，飛北伐，軍至汴梁之朱仙鎮，有詔班師，飛自爲表，答詔，忠義之言，流出肺腑，真有諸葛孔明之風，而卒死於秦檜之手，蓋飛與檜勢不兩立，使飛得志，則金鱗可復，宋恥可雪，檜得志則飛有死而已，昔劉宋殺檀道濟，道濟下獄，瞋目曰：自壞汝萬里長城，高宗忍自棄其中原，故忍殺飛，嗚呼冤哉，嗚呼冤哉。」（元脫脫等修宋史）

「蜀漢之諸葛亮，唐之郭子儀，宋之岳飛，三人皆間世而一出者也，亮志慕管樂，學問過之，君臣誼深，三分遂定，後主闇弱，委任無改，子儀廓清兩京，再造唐室，遭逢肅代，厄於宦豎，幾危而安，飛平羣盜，破僞齊，屢敗金虜，唾手中原，而賊檜內間，片紙獄死，三人齊烈，名在呂望姬旦之間，而飛獨不

幸，傷哉杜郵，爲飛謀者曰，郾城之戰，兀朮窮突，復河南，修諸陵，功見旦夕，班師之詔，少緩無應，駐師汴京，請帝臨幸，然後還二聖，取燕雲，爲宋定鼎，楸卽妒飛，欲責以專擅，其何之辭，然飛大將，固儒者也，晉獻公欲殺申生，或曰，子其行乎，申生不從，自縊新城，屈原行吟澤畔，漁父諷以隨流揚波，原悲而作懷沙之賦，竟投汨羅，兩賢非不知委蛇可以免難，而守死不移者，以爲爲人子爲人臣，道當如是也。飛性忠孝，讀書好禮，子雲數立奇功，朝命每及，懇辭再三，與張浚議不合，卽上章解兵柄，步歸廬墓，行師之際，輒俟帝命，未嘗自尊，高宗稱其小心恭謹，難進易退，勇戰樂讓，蓋彬彬焉，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大夫出境，苟利社稷，專之可也，飛學春秋，豈不知之，馮奉世使外國，莎車王不順，矯節殺之，宣帝賀韓增舉得其人，陳湯甘延壽出西域，患郅支單于侵陵烏孫，發兵斬首，石顯匡衡欲沮其賞，劉向爲之頌功，皆得封侯，彼生當太平，微釁蠻夷，天子嘉勞，不罪矯制，飛復仇報國，一舉蕩平，稽留數日，建功不世，廟堂卽無人心，豈能加擅兵之誅哉，涕泣奉詔，不敢不遵者，誼尊朝廷，君父無諾，寧經不權，與申生屈原同歸爾，高宗構手書精忠字，製旗賜飛，又召入內，委以中興，御札數篋，好語無實，惑於賊楸，不願墜淵，以人間之至愚，天性之極賤，而飾以浮譎，御以忮忌，亦何所不爲也，韓

信挈天下以與漢高，身族蒞滅，世莫不恨高帝之忍，猶有曲諒者曰：彼爲子孫計，不得不殺人以利己也。飛之利高宗構大矣，反其父兄，還其故疆，庸人皆喜，而構反爲仇，非仇飛也，直仇親爾。秦檜逆構，構逆二聖，兩逆比而飛死，痛哉。」（明張溥宋史紀事本末）

「昔晉文之拔卻縠，孫權之勗呂蒙，文武豈不欲兼哉。岳飛本以勇敢進，而旁通儒業，恂恂檢飭，以忠義自誓，觀其所撰表詞，真有諸葛孔明之風，奚數卻呂輩耶。當時盜平，而敵屢挫，設非阻於秦檜和議，則雪國恥，復故都，固可刻日待，願旣弗償，返遭慘禍，高宗頓忘父兄之仇，宜其莫恤功臣之冤也。詩曰：君子秉心，維其忍之，飛之所遭，亦不幸矣。」（明柯維騏宋史新論）

「岳飛之死，世皆以爲秦檜矯詔殺之，夫高宗非幼弱昏昧之主，檜非承其意，決不敢殺其大將，藉使檜矯其詔以殺飛，則必高宗之爲君，可以欺而蔽也，春秋於臣不能討賊，而又不越境而還，歸之以弑逆之獄，然則高宗之於飛，旣不知檜之矯詔，又不能正其擅誅之罪，律以趙盾之誅，又安能逃殺戮功臣之罪哉。况宋史何鑄傳，明言鑄白飛冤，而檜答以此上意也。」（明邱濬）

「自古衰亂之世，未嘗無智勇才略之士，爲國家出死力者，而其功卒不克就，奸臣忌之，而其君

之昏不足以知之也，當隋之季，盜賊徧天下，太僕楊義臣擊張全稱高士達，破降河北賊數十萬，功亦偉矣，虞世基乃曰，小竊未足慮，義臣克之，擁兵關外，此最非宜，遂詔罷義臣兵，賊由是復盛不可制，於乎，以煬之殘逆，雖義臣不能，吾固未見其能弭盜而安天下也，獨恨姦臣之所以誤國者，啓千百世敝端之始，至使岳飛之忠孝雄傑，亦卒死於賊檜之手，坐失事幾，以壞宋數百年天下于左衽之域，此天下後世之所痛心而扼腕者也，然世基不免，而檜乃老死牖下，吾又不能不嘆未定之天，於是而益甚矣，於乎，彼小人者，亦何憚而不爲哉。」（明謝鐸桃溪淨稿）

「岳武穆全人乎，得其正而斃矣，或曰，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曰惡何言也，不受命者，其身猶將也，周亞夫是也，非召之使還也，召之還者，奪之也，奪之而不受命，是叛也，以叛伐叛，夫誰與之，曰關外將軍不制之乎，制之者，其身將軍也，言有位也，汲黯發倉粟之類也，非召而奪之也，召之而不赴，則騎劫代毅矣，代之而不赴，則陽周之錫鏤下矣，嗚呼，岳也得正而斃矣，春秋之義也。」（明李夢陽）

「秦檜主和金之議，欲害岳武穆以罷北伐之師，乃發金牌十二次止還之，說者曰，將在關外，君

命有所不受，武穆於斯時能奮然討虜，克復舊京，清平河朔，功成而請罪，亦無不可者，何至退順入朝，遂死人手乎？愚乃不然之，人臣之能成事，雖出於己之才力，實藉人君之權，以鼓動於衆耳，苟不受命，是爲逆上，逆上不臣，不臣則我之行事無君上之權矣，又安得鼓動乎衆人也哉？不但不能動衆，兵危事也，逆大惡也，孰肯蹈惡履危，以速禍乎？人且將圖我矣，元擴廓帖木兒詔以其兵肅清江淮，分其所部之兵，以討川陝山東之賊，而扞拒不受詔，於是屬將猶高關保等皆叛，而倒戈共攻之，夫將士且不我與矣，尙安得禦敵，忠智俱失，較諸武穆順事安命，以聽于君，相去霄淵矣，君子曰，成其忠則智得，武穆蓋有之。」（明王廷相）

「昔人有以岳武穆朱仙之役，奉金牌十二班師爲恨者，且謂武穆用大夫出疆之法，不奉詔而進兵，可以報讎而復中原，則非也，凡可以用出疆之命，不奉詔而進兵者，其勢足以制內者，勢不足以制內而爲之，必敗，勢足以制內而爲之，雖成功，非純臣也，有如武穆不奉詔而進兵，檜以尺一削武穆官，使一部將代將之而歸，何以自處乎？彊敵乘于前，而嚴儻迫於後，是非徒敗身也，且敗國，夫非獨義不順也，武穆雖強，兩河之兵雖響應，勢亦不能獨舉，何以言之，兀朮者，亦悍悍猾賊人也，

女真之重兵，尙聚於燕雲之北，而未盡發也。武穆入，勢必用韓世忠張俊之軍爲之左右犄角，劉錡王德以殿巖之卒後勁，吳璘以秦蜀重兵出劫其西援，而後金之膽奪，而中原可復全。今諸帥一時奉詔歸，而武穆以孤軍深入，情見氣懾，而虜悉其全師以萃我，勝負之機，固未有所分也。夫武穆可以復中原，而不使之復，又使之必不復，是故志士仁人所以深痛恨於高宗也。」（明王世貞）

「侯之言曰，君臣大倫，根於天性，此侯之所以自狀，而吾之所謂異乎莊生者耶。彼高宗者，乃忍於忘父，臣虜其獨何心，且已旣忍於忘父矣，有臣焉，爲之急於其父如侯者，亦竟殺之，又獨何心。嗚呼，綱常萬古事也，其磨滅與不磨滅，只在此心之死與不死而已。高宗之心之死也久矣，宜侯之竟以殺身，而中原卒不可復，二帝卒不可還也。」（明唐順之）

「相臣而立武功，周公而後，吾未見其人也。帥臣而求令譽，吾未知吉甫之果能稱焉否也。帥臣之得令譽也有三，嚴軍令以禁掠奪，爲軟語以慰編氓，則民之譽歸之，修謙讓以謹交際，習文詞以相酬和，則士之譽歸之，與廷議而持公論，屏姦邪以交君子，則公卿百僚之譽歸之。岳侯之死，天下後世胥爲扼腕而稱道之弗絕者，良由是也。唯然而君子惜之，惜其處功名之際，進無以效成勞於

國，而退不自保其身，遇秦檜之姦而不免，卽不遇秦檜之姦，而抑難乎其免矣。易曰：安其身而後動，定其交而後求，謂名之不可亟居，功之不可乍獲也。況帥臣者，統大衆，持大權，立大功，任君父安危存亡之大計，則求以安身而定上下之交，尤非易易矣。身不安則志不寧，交不定則權不重，志不寧，權不重，則力不足以宣，而撓之者起，則欲忘身以救君父之危，而不能畢遂其事，非但身試不測之淵，而逢其沉溺也。君非大有爲之君，則才不足以相勝，不足以相勝，則恆疑其不足以相統，當世材勇之衆歸其握，歷數戰不折之威，又爲敵憚，則天下且忘臨其上者之有天子，而唯震於其名其勢既如此矣，而在廷在野，又以恤民下士之大美競相推詡，猶不審而修儒者之容，以藝文抒其悲壯，於是浮華之士，聞聲而附，詩歌咏嘆，洋溢中外，流風所被，里巷亦競起而播爲歌謠，且爲庸主宵人之所側目矣。乃君之有得失也，人之有賢姦也，廟算之有進止也，廷臣無匡救之力，引己爲援，己復以身任之，主忌益深，姦人之媚疾益亟，如是而能使身安以效於國者，未之有也。故漢之功臣，發縱指示，一聽之蕭張，絳灌無文，不與隨陸爭春華之美，郭子儀身任安危，知李泌崔祐甫之賢，而不與納交，以結君子之好，知元載魚朝恩之惡，而不相攻訐，以觸姦佞之機，李光弼改紀其軍

政，而不競其長，僕固懷恩固屬其部曲，而甘與爲伍，乃以廢斥之餘，一旦躍起，而卒拯吐蕃之難，以是動而動，罔不利也，以是求而求，無不得也，岳侯誠有身任天下之志，以奠趙氏之宗祊，而胡不講於此邪，宋氏之以猜防待武臣，其來已夙矣，高宗之見廢於苗劉而益疑，其情易見矣，張浚之褊而無定，情已見乎辭矣，張俊劉光世以故帥先達，不能相下，其隙已成矣，秦檜之險，不可以言語爭，名義折，其勢已堅矣，而且明張紀律，柔聲下氣，以來牛酒之歡迎，而且綴采敷文，網羅文士，以與張九成等相爲浹洽，而且內與諫臣迭相揚詡，以辨和議之非，而且崖岸自矜，標剛正之目，以與姦臣成不相下之勢，而且譏評張俊，歷詆羣將，以折張浚之辨，合宰執臺諫館閣守令之美，而皆引之於身，以受羣言之贊頌，軍歸之，民歸之，游士墨客清流名宿莫不歸之，其定交盛矣，而徒不能定天子之交，其立身卓矣，而不知其身之已危，如是而欲全其社稷之身以衛社稷也，庸可得乎，嗚呼，得失成敗之樞，屈伸之間，而已屈於此者，伸於彼，無兩得之數，亦無不反之勢也，故文武異用，而後協於一，當屈而屈者，於伸而伸，非迫求而皆得也，故進退無恆，而後善其用，岳侯受禍之時，身猶未老，使其被光斂采，力謝衆美之名，知難勇退，不爭旦夕之功，秦檜之死，固可待也，完顏亮之背盟，猶可及也，

高宗君臣，固將舉社稷以唯吾是聽，則壯志伸矣，韓劉錡二吳不懲風波之獄，而畜其餘威以待，承女真內亂，以躡歸師，大河以南，無難席捲，卽不能犁庭掃穴，以靖中原，亦何至日敵月削，以迄於亡哉，故君子深惜岳侯失安身定交之道，而尤致恨於譽岳侯者之適以殺岳侯也，悠悠之歌誦，毒於謗讟，可畏矣夫，知畏之，則所以弭之者，亦必有其道矣。」（明王夫之宋論）

岳武穆論

明胡世寧

武穆之冤，史以爲秦檜專殺，而高宗不知也，然高宗豈不知哉，迹其平日召至臥內，有金盤之賜，有精忠之書，有中興專委之託，有手書數十之與，且在當時忠勳才傑，如武穆者，舉目能幾，而其存其亡不知問耶，蓋高宗寧偏安事虜，而不願父兄之返者，乃其素志也，故其初立，家族盡遷，而止一親弟信王榛起於河北，尚不肯援之爲助，而竟令馬擴譏察之，以坐視其敗滅，其樂使武穆復中原，而奉迎欽宗以南還耶。武穆初起偏校，歷著忠勇之績，高宗故所深契也，及其密疏請建宗室，卽以苗劉之事見疑，而深忌之矣，故後中興之事，屢請踐約，而莫之許，想當檜賊留身奏事之時，探知此意，建議迎合，以爲祖宗家法，素抑武臣，爲社稷計也，況才勇如某，天下無敵者，使其縱兵滅金，得奉

淵聖而歸，將置陛下於何地哉，其或遂爲劉裕滅秦歸篡之事，陛下亦焉得而制之也，且金人得中原必不能有，故始以封楚，繼以封齊，而不以遂歸我國者，恐我得中原而遂令某得長驅也，若某戮則彼無所忌，必孚我事大之誠，而中原母后必皆見歸矣，就使中原終不可得，而偏安江左，亦不失爲帝王宗廟血食也，使某而得志，陛下可得安枕而帝江南哉，某不可留，而帝心之所深合也，故令殺某，而檜以爲上意，及後檜死，而帝任和議之事以爲己意，檜特贊之者，蓋皆道其實也，言者乃獨罪檜，而諉高宗於不知何耶。

岳忠武論

明李京

秦檜之殺武穆，雖則檜之罪哉，然成武穆之獄者張俊，而成張俊之謀者張浚也，武穆以北伐忤檜，檜請詔武穆詣張浚議事，浚與議帥淮西軍不合，遂劾奏武穆，聽其終制，夫俊與楊沂中，皆武穆先達也，武穆驟貴，俊等已有忌心，而浚不從其議則已矣，乃漏洩其言於俊等，使爲己助，以排武穆，俊武夫也，余無責焉，浚以儒起家，而懷忌若此，罪可勝言哉，昔班書以張安世怨湯，宋史以張栻怨浚，過矣，附黃潛善以逐李綱，昵呂社以罷趙鼎，遠劉子羽而敗於富平，遠史浩而敗於符離，他如劾

曲端，用邵宏淵，此數者皆足以亡國，幸藉諸將僂力，僅存宋祀，不然，浚雖死何足贖焉。

岳武穆論

清乾隆

夫北宋之亡，河北之失，宋祚之不復振，中原之不恢復，人皆曰由徽欽而致，然高宗實難道其責焉，當徽欽北去，社稷爲墟，高宗入援，順人心而卽大位，非不正且大焉，及卽位之後，當臥薪嘗膽，思報父母之仇，而信用汪黃，貶黜李綱，不復以河北中原爲念，豈非高宗庸懦，用人不察之過哉，其後諸將用命，岳武穆以忠智出羣之才，率師北驅，所戰皆克，而以金牌十二召之班師，淮北之民遮馬痛哭曰，相公去我輩無噍類矣，然武穆亦不得以自留也，夫如武穆之用兵馭將，勇敢無敵，若韓信彭越蓋類皆能之，乃加以文武兼備，仁智並施，精忠無貳，則雖古名將亦有所未逮焉，知有君而不知有身，知有君命而不知惜己命，知班師必爲秦檜所搆，而君命在身，不敢久握重權於封疆之外，嗚呼，以公之精誠，雖死於檜之手，而天下後世仰望風烈，實可與日月增光矣，獨不知爲高宗者果何心哉。

岳鄂王論

清吳錫麒

假使金牌不召，踴躍行兵，赤幟高張，縱橫殺敵，則軍聲雷動，呼蒼兕以渡河，鏖吹風清，抵黃龍而痛飲，洗中原之恥，雪窖平填，收再造之功，烽塵淨掃，返江山於大宋，慰父老於長安，玉輦再來，銅駝無恙，豈不功名赫奕，臣主俱榮者哉！又使龍門未暴，鷓鴣不張，精忠之褒，無聞於廊廟，中興之委，莫罄乎腹心，但畜豫讓以衆人，不識眞卿爲何狀，則麻衣歸葬，可以棲遲，墨經從戎，曾無敦迫，雖使志存恢復，心在戎行，而不逢知己以酬恩，豈得謂武臣之惜死乎？雖然，士以璞貴，匪則則光采終韜，蘭以膏珍，不煎則馨香不烈，是以碧三年之血，慘結萋弘，雪八月之濤，怒生伍相，淮陰鐘室，負呼天莫白之冤，射律涼風，餘剗地難除之恨，古今同慨，豪傑爲多，從未有補已缺之金甌，論功行戮，反將消之玉弩，爲敵報讎，如斯之太甚者也。當是時，南渡倉黃，主君失措，北盟怵迫，家國傷心，僅邀泥馬之靈，小據金牛之勝，夢兩宮之環珮，雪虐風饕，畫一角之煙雲，山殘水賸，使果憤思克敵，慨念蒙塵，方將由竄上而騷除，誓軍中而深入，而乃書傳半臂，歸杜宇以何年，地換斜陽，付黍離於一嘆，自限龜茲之國，竟忘賀首之讎，誠以曳等青衣，晉主不聞返國，而迎須精騎，唐宗未免移宮，與其奏雙勝之環，不若定偏安之局，與其遣奉迎之使，不若修望祭之儀，而猶有議欲敗和，力求克敵者，卽未招衆

論之排，固已爲一人所忌也已。而況檜樹之玉枝早苗，秦城之王氣方興，心可格天，同獻二郎之士，頭能壓日，全埋五國之春，觀其議自柳林，歸從漣水，彼旣收之掌上，我乃墮其術中，妖星入奴僕之宮，毒霧起平章之筆，古未有屏王在上，而奸人不竊柄其間，古未有權臣在朝，而大將能立功於外，一旦環稱主賜，旆促軍還，空勞豪傑之向風，徒恨書生之叩馬，城燒赤舌，野哭蒼生，蓋自畫淮之議旣成，而中原之地不返矣。論者謂出郊不復內御，闔外制自將軍，苟利國家，仁軌之所以降百濟也，力陳兵狀，子公之所以斬邗支也，當日者，勵背嵬之卒，策赴義之軍，亦何難星掃欃槍，風馳甌脫，不知君言不宿，臣罪當誅，匪特不敢以昭昭天日之心，稍逞其矯矯風雲之氣，而且兩軍先解，二帥方歸，已奪外援，難爲孤注，使螯弧莫糜於城上，而屬鏤早賜於軍前，功之不成，忠將安在，是以拊心河洛，寧盡棄其前功，唾手燕雲，且徐圖夫後效，此固事君之誠也，抑亦揆幾之哲也，無如蠅營未已，蠟譜難防，鬼獰藍面而元老亡，鳩唱白浮而長城壞，誠以王一日不死，則和議必不成，王一日在朝，則己身終莫保，不知其玷，相視若讎，天縱毒一鳥，市交譁乎三虎，復有鷓兒統制，貝錦譖昌，沖正先生，化晨相煽，亭上之風波橫起，獄中之白日孤沉，三字鋤忠，一身報國，遂使酌平安之酒，強敵歡呼，跨

偃蹇之驢，老臣涕泣，嗚呼痛哉。然而北寺從容，曾無抱恨，南枝森竦，終不忘君，共愛培以同歸，合佳兒爲一傳，節義昭乎史冊，忠孝聚於門庭，銀瓶井邊，黯黯女貞之樹，金陀坊裏，淒淒家難之書，磬地皆悲，籲天斯應，迄今祠堂耀於巖戶，碑碣映乎山椒，以視借木分骸，將銅鑄吳者，朝廷改謚，且仲旣往之誅，孫子捐軀，莫幹從前之蠱，彼乃貽羞於萬口，斯亦何憾於九泉，人間之鐵案無私，請質東南山行者，天半之神旗高卓，試看大小眼將軍。

弔岳將軍賦

明劉基

木之顛兮，其根必傷，人之將死兮，命扁以爲不祥，嗚呼將軍兮何爲哉，天地易位兮，江河倒流，鳳凰天殞兮，豺狼冕旒，臣不知有君兮，子不知其有父，嗚呼將軍兮，獨含冤而懷古，仇何愛而可親兮，忠何辜而可戮，父兄且猶不顧兮，何忠良之能育，臣竭心以爲主兮，又何以爲仇也，天之所廢不可植兮，亦將軍之尤也，鳥傷弓而欲殞兮，羣啞啞而附翼，猿狖糜於機檻兮，羈悲鳴而不食，相伊人之有心兮，曾鳥獸之不如，志戴天之恥兮，安峻宇而高居，信讒邪之矯枉兮，委九廟於狐狸，甘卑辭以臣妾兮，苟殘喘以娛嬉，焚舟楫於洪流兮，烹驂騶於中路，庸夫亦知其至愚兮，羌獨迷而弗寤，

捐薄軀以報主兮，乃忠臣之素心，縱狂瞽之弗思兮，又何必以之爲禽，屈原貞而見逐兮，伍子忠而獲戾，固將軍之不辰兮，哀中原之蕪穢，弔孤墳於湖濱兮，見思陵之牛羊，寄遙情於悲歌兮，識忘親之不臧。

岳武穆奉詔班師賦 以題爲韻

清夏思淵

岳少保壯志軒昂，先聲赫濯，精忠貫乎星辰，浩氣鍾於河岳，枕戈待旦，方期恢復中原，拔劍登壇，定欲掃平絕朔，誰識天王無主，詔下軍門，遂令上將班師，心摧畫角，方其統兵戎，率行伍，出王畿，臨敵土，列陣分行，揚旗擊鼓，龍輅久具，標大帥之威名，虎帳宏開，奮將軍之神武，方謂功成立馬，咫尺平戎，還教陳布長蛇，從容破虜，況乃狂孽鋒摧，諸酋勢蹙，望氣齊驚，聞風盡哭，值此時危力弱，詰朝定可舉旗，共將執銳披堅，乘勢應如破竹，願與諸軍痛飲，幕府流連，佇看羣醜迎降，邊陲肅穆，孰知名將功高，奸臣志悚，頓起陰謀，深埋禍種，十二字金牌速下，定知神鬼潛號，一萬軍鐵甲空旋，可憐旌旗倒擁，念數載長勞鞍馬，枉事風塵，痛兩宮深入牢籠，憑誰侍奉，倘使柄不下移，好能坐照，永歸尊閭之權，終息還師之詔，則將整我戎行，扼其險要，當場鏖戰，直教決勝於崇朝，奏凱言歸，定欲告

功于太廟，詎令熏天宰相，三字埋冤，竟爲叩馬書生，一言早料。乃其不虧臣節，常凜天顏，收拾熊羆之隊，傳宣將校之班，振策堪悲，空使半生辛苦，出師未捷，誰收萬里江山，記曾奪纛之時，雄兵直搗，正在渡河之日，駿馬空還。徒令烽煙頓息，車騎虛馳，心憂半壁，甲解全師，可憐對壘沙場，孤軍獨往，忍見攀轅父老，雙淚交垂，一木難支，宋室之偏安已定，十年遺憾，英雄之結局如斯。迄今追憶風徽，感懷時數，考剩水兮殘山，歎荒營與古戍，直憾無人請劍，斬他奸佞之頭，空嗟高廟藏弓，莫展風雲之路，遂使名流乞罷，寄跡西湖，竟將割地請和，甘心南渡，此閱史者所以傷心，而弔古者因之作賦也。

按本篇及上篇雖係賦體，然因持論及文詞頗佳，特附錄之。

附錄三

大事表

歲數	數事	附註
一歲	癸未二月十五日生於相州湯陰縣永和鄉孝佛里	宋徽宗崇寧二年。第三年。為徽宗在位之第三年。
五歲		大觀元年。高宗生。
九歲		政和元年。
十二歲		女真叛遼。
十三歲		女真完顏阿骨打稱帝，國號金。
十六歲	夫人李氏來歸	重和元年。
十七歲	長子雲生	宣和元年。
十八歲		宋金約夾攻遼以取燕雲之地。

十九歲	從周同學射	金人連年攻掠，至是遠
二十歲	從軍爲小隊長 據相州賊陶俊買進和 父和薨奔喪還湯陰	金人悉爲金有。
二十一歲	保韓忠獻家墅 從平定軍爲偏校	金人以習書及燕京六州來歸。
二十二歲	次子雷生 破榆次縣賊 見大元帥於相州 平賊吉倩補承信郎 敗	金人分道入寇，觀宗急於避敵，遂內禪於欽宗。
二十三歲	金兵於侍御林轉保義郎 敗金軍於滑州遷秉義郎 隸副元帥宗澤	欽宗靖康元年。金人圍京師，時康王奉使河北，遂受詔爲兵馬
二十四歲	戰開德轉修武郎 戰曹州轉武翼郎 受陣圍於宗澤 從大元帥至南	昌城既陷，金人立張邦
二十五歲	京 上香奪官 詣張所借補武經郎 渡河復新鄉縣 敗金人於侯兆	帝北去，大元帥遂即位
二十六歲	川 進戰太行山擒金將拓跋耶烏 復歸宗澤爲留守司統制	政以李綱爲相，宗澤初
二十六歲	戰胙城 戰黑龍潭 從開劾保護陵寢 戰汜水關 戰竹蘆渡轉武功 耶母姚氏歸自河朔	招撫使，惜不久俱罷。北
		宗澤薨，詔以杜充代之，武穆隸充居故職。

二十七歲
 大破叛將王善等於京師南薰門轉武經大夫 擒杜叔五孫海轉武略大夫 借英州刺史 解陝州圍轉武德大夫 授真刺史 敗王善軍於棗橋 錄從杜充還建康 敗賊張用於鐵路步 賜馬家渡 多人入建康 敗金人於廣德俘其將王權 復溧陽縣 賜馬家渡 多人入建康

二十八歲
 移屯宜與破盜郭吉等 敗金人於常州 敗金人於清水亭 敗金人於南門新城 復建康 獻俘行在 平叛將威方 遷武功大夫 昌州防禦使通秦州鎮使兼知秦州 破金人於承州俘其酋送行在 敗金人於南澗辨渡江屯江陰 三子霖生 長子雲從軍 將越州，時爲齊劉豫自金於北京，而秦檜亦自金將捷報軍中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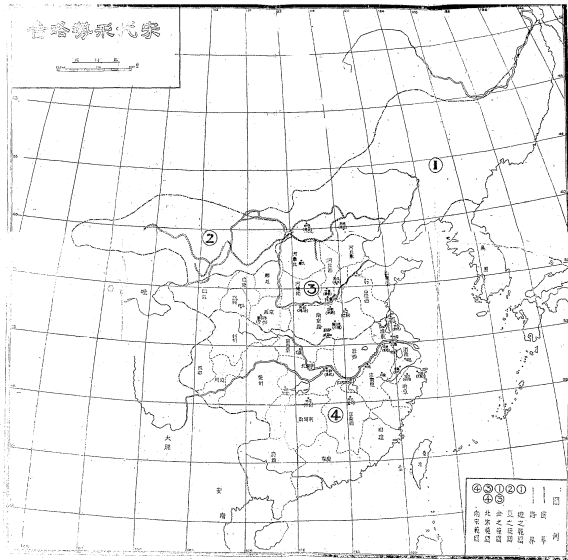
二十九歲
 詔副張俊討李成 戰生米渡 戰朱家山 追敗李成於樓子莊 復敗李成於蘇州 招降張用及一丈青 充神武後軍副統制 授親衛大夫建州觀察使 擢姚達饒青 遷神武副軍都統制 兵屯洪州 以秦檜爲尙書右僕射

三十歲
 以本職權知潭州兼權荆湖東路安撫都總管 詔討曹成 大破曹成於賀州 追敗曹成於桂嶺 移屯江州 授中衛大夫武安軍承宣使 平賊馬友 竊於筠州 平劉忠餘黨於廣濟

三十一歲
 平亡將李宗亮 詔討虔吉諸盜 擒賊首羅誠等 平虔賊於固石洞入虔城論囚 擒萍鄉賊高聚張成 召赴行在賜御書精忠旗 授鎮南軍承宣使充江南西路沿江制置使 改江南西路舒蘄州制置使 授鎮南軍改神武後軍統制 就將其軍。

三十二歲
 奏請復襄陽六郡 戰兼荆南鄂岳州制置使 復鄂州 復隨州 斬馮齊州守王嵩 復襄陽 戰新野市 復鄂州 復唐州 復信陽軍 移屯鄂州 行營田 復清遠軍節度使湖北路潭州制置使 出師池州 解廬州 復襄陽 戰兼荆南鄂岳州制置使 復鄂州 復隨州 斬馮齊 復信陽軍 移屯鄂 復清遠軍節度使湖北路潭州制置使 出師池州 解廬州 遂退師。

華北戰局圖



附錄四

- ① 北平
- ② 天津
- ③ 保定
- ④ 石家莊

附錄五

文集索引

建炎元年

南京上皇帝書略

建炎四年

過張溪贈張完詩

贈方逢辰句

奏廣德諸捷狀

廣德軍金沙寺題壁記

岳武穆年譜 附錄五

頁數

二九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三七七

申省建康捷狀

四九

題宜興張氏桃溪園廳壁記

五〇

題五嶽祠盟記

五一

申省乞淮南東路重難任使狀

五三

申省條畫合行事件劄子

五四

申安撫司乞兵馬糧食狀

五七

申司進兵狀

五八

申省承州捷狀

六二

奏乞催湖州賜米狀

六四

紹興元年

題鄱陽龍居寺詩

六七

東松寺題壁記

六七

題驂馬岡詩

七〇

題翠巖寺詩

七〇

致某學士啓

七〇

答某學士啓

七一

再復某學士啓

七一

致某郎中乞糧書

七二

紹興二年

申省招安寇盜狀

七五

申省分撥軍馬狀

七六

奏招曹成不服乞進兵劄子

七七

奏措置曹成事宜狀

七八

申省措置收捕曹成狀

八〇

岳武穆年譜 附錄五

申省賀州捷狀

八二

申省乞支撥戰馬狀

八四

申省破曹成捷狀

八五

申省追曹成捷狀

八六

永州祁陽大營驛題記

八八

滿江紅詞

九〇

紹興三年

奏措置虔賊狀

九二

奏審量虔州賊首狀

九三

題零都華嚴寺詩

九五

申省虔州捷狀

九五

駐兵新淦題伏魔寺壁詩

九六

奏辭鎮南軍承宣使第三狀

一〇〇

中省論虔州平盜功賞狀

一〇一

奏辭男雲特除保義郎閣門祇候狀

一〇二

中省再論平蕩虔賊功賞劄子

一〇三

奏屯駐李橫等軍安集百姓狀

一〇四

奏節制李道牛皋軍狀

一〇五

紹興四年

寶刀歌贈吳將軍南行

一〇六

奏乞復襄陽六郡劄子

一〇七

中省探報僞齊屯軍狀

一一〇

奏畫守襄陽等郡營田劄子

一一四

奏條具襄陽隨郢三郡防守狀

一一五

岳武穆年譜 附錄五

奏鄧州捷狀

一一七

申省措置襄陽乞兵狀

一一八

奏乞赴行在奏稟邊防狀

一一九

奏復三州捷狀

一二〇

奏收復鄧州信陽軍防守措置事宜狀

一二〇

奏乞先推賞劉光世軍狀

一二一

奏收復唐鄧州信陽軍差官狀

一二一

奏乞罷制置使職事狀

一二二

奏乞侍親疾劄子

一二三

登黃鶴樓滿江紅詞

一二四

小重山詞

一二五

奏辭建節劄子

一二七

奏辭建節第二劄子

一二七

奏辭建節第三劄子

一二八

奏繳節度告狀

一二九

奏辭建節第四劄子

一二九

奏襄陽府路差補職官狀

一三二

奏荆襄寬恤畫一狀

一三三

中省廬州捷狀

一三六

寄浮屠慧海詩

一三七

復李綱書

一三七

紹興五年

奏劾劉康年僞奏乞恩狀

一三九

再奏乞寢罷劉康年僞乞恩澤劄子

一四〇

奏辭男雲雷除閑職劄子

一四四

申省乞照應姚太夫人封號狀

一四六

題池州翠光寺詩

一四七

題池州翠微亭詩

一四七

奏措置楊太水寇事宜狀

一四九

申府乞添差田明狀

一五一

申府增補黃佐職官狀

一五三

奏討湖寇捷狀

一五五

奏招楊欽狀

一五七

申府招安楊欽狀

一五八

申省平湖寇捷狀

一五九

中行府辭男雲奇功賞狀

一六一

奏乞除在外宮觀劄子

一六一

奏乞除在外宮觀第二劄子

一六二

奏乞除在外宮觀第三劄子

一六三

送紫巖張先生北伐詩

一六四

奏辭檢校少保第二劄子

一六七

奏辭檢校少保第四劄子

一六八

奏辭招討使劄子

一六九

奏辭招討使第三劄子

一六九

紹興六年

中省梁輿渡河狀

一七一

從駕游內苑應制詩

一七二

中府乞改襄陽府路仍作京西南路劄子

一七三

中府襄陽府乞置監司劄子

一七三

申省乞官吏修舉職事劄子

一七四

奏李通歸順狀

一七五

奏辭宣撫副使劄子

一七七

奏乞終制劄子

一八〇

奏乞終制第二劄子

一八〇

奏辭母亡格外賻贈及協辦喪事劄子

一八一

再奏辭格外賻贈銀絹劄子

一八二

奏乞終制第三劄子

一八二

中府乞免帶河東宣撫狀

一八三

奏復西京長水縣捷狀

一八五

申省乞致仕養疾狀

一八七

奏目疾乞解軍務劄子

一八九

申省何家寨捷狀

一九二

申省進兵渡江狀

一九三

申省軍馬行次狀

一九三

紹興七年

良馬對

一九七

申省乞朝辭劄子

一九七

奏辭太尉劄子

一九九

奏乞免立太尉新班劄子

一九九

奏辭太尉第二劄子

一九九

奏辭太尉第三劄子

二〇一

奏辭太尉第四劄子

二〇二

岳武穆年譜 附錄五

奏辭男雲轉三官恩命劄子

二〇二

奏辭男雲轉三官恩命第二劄子

二〇三

奏乞出師疏

二〇四

奉詔移僞齊檄

二〇八

奏乞以本軍進討劉豫劄子

二一三

奏乞移都節略

二一四

奏乞以恩例補張所男宗本文資狀

二一六

奏乞進屯淮甸劄子

二一七

致趙鼎書

二二〇

紹興八年

奏審已條具曲折未准指揮劄子

二二二

奏乞致仕第二劄子

二二三

奏乞致仕第三劄子

二三四

奏乞致仕第四劄子

二三四

中省收到統制等官狀

二二五

誄適齋先生詩

二三〇

紹興九年

謝講和赦表

二三一

奏乞祇謁陵寢狀

二三二

奏辭開府劄子

二三四

奏辭開府第三劄子

二三五

奏論敵情節略

二三八

奏審謁陵寢行期劄子

二三八

奏乞解軍務劄子

二四一

岳武穆年譜 附錄五

三八九

奏乞解軍務第二劄子

二四一

奏乞赴行在劄子

二四三

奏辭男雲特轉恩命劄子

二四四

奏辭男雲特轉恩命第二劄子

二四四

奏辭男雲特轉恩命第三劄子

二四五

奏辭男雲特轉恩命第四劄子

二四五

奏乞追復張所原職劄子

二四六

申省乞褒贈張所劄子

二四六

紹興十年

御書屯田三事跋

二四八

申省宛亭捷狀

二五三

奏辭少保第三劄子

二五五

奏辭少保第四劄子

二五六

奏辭少保第五劄子

二五六

奏辭少保册命恩數劄子

二五七

奏乞建儲疏略

二六三

奏復潁昌府捷狀

二六五

奏陳州潁昌捷狀

二六七

奏鄭州捷狀

二六八

奏中牟縣捷狀

二六九

奏乞劉錡依舊屯順昌狀

二七〇

奏復西京捷狀

二七一

奏李興吳琦轉官狀

二七二

奏乞號令歸一狀

二七二

岳武穆年譜 附錄五

奏復南城軍捷狀

二七四

奏乞乘機進兵劄子

二七四

奏鄆城捷狀

二七六

奏鄆城再捷並絳州垣曲縣諸捷狀

二七八

奏小商橋捷狀

二八〇

奏潁昌捷狀

二八一

奏臨潁捷狀

二八二

奏河北諸捷狀

二八二

奏乞止班師疏略

二八七

奏乞赴行在劄子

二八九

奏辭男雲特轉恩命劄子

二八九

申省論頌永壽等棄淮寧狀

二九〇

中省差趙秉淵知淮寧

二九一

紹興十一年

奏乞會諸帥破敵狀

二九四

奏照應張俊等會兵狀

二九七

奏乞依樞副舊例敍位劄子

三〇八

奏乞依樞副舊例敍位第二劄子

三〇九

奏乞發遣親兵劄子

三一〇

奏乞般家屬劄子

三一—

奏辭恩例賜予劄子

三一三

奏辭例賜銀絹劄子

三一四

奏辭例賜銀絹第三劄子

三一四

奏乞解樞副第二劄子

三一六

岳武程年譜 附錄五

三九三

奏乞解樞副第三劄子

三一七

奏辭男雲除帶御器械劄子

三一九

奏辭男雲除帶御器械第二劄子

三二九

奏辭恩賜兩鎮節度充萬壽觀使第二劄子

三二〇

